

Morgan Stanley

關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及擔保人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合稱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司，即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現刊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以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就每次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刊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以載述該次發行的特定條款，倘本基本上市文件(及任何適用增編)所載的資料須予更新，本公司將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載入更新內容或編製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編)。本基本上市文件之交付或任何結構性產品之銷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任何隱含意義，指本公司、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之事務自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閣下應向經理查詢本基本上市文件是否已刊發增編或是否已刊發任何更新之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增編不一定載有自該增編刊發日期以來的最新資料。閣下應於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閱覽呈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於表格 10-K 所載的最近期年報、表格 10-Q 所載的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所載的當期報告。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各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亦無權向以下人士索償：(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結構性產品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英文本)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文件副本？」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發行人網站(www.mswarrants.com.hk)瀏覽。

Copies of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and Guarantor's documentation」in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news.hk and the Issuer's website at www.mswarrants.com.hk

本公司並無給予 閣下投資意見； 閣下於閱畢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後及(如有需要)於尋求專業意見後，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 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1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3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5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更多資料	13
風險因素	17
稅項	3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8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40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附件一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8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9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67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9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93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03
附件二	
擔保書的格式	118
附件三	
買賣	120

附件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124

附件五

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之摘錄.....	126

附件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156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類別包括：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指數認股權證、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本公司各類別的結構性產品均須遵守載列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的個別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將就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刊發載列特定條款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特定條款補充及修訂一套適用的總條款及細則，組成該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本公司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特色。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色：

發行人：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擔保人：Morgan Stanley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信貸評級
(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
日期前一日)：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標普」)給予
A-評級(穩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給予A1評級(穩定展望)

長期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的評估。A-評級乃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中首三位之一，並為標普指定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或一次等)中位列第七高的投資評級。A1為穆迪給予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1、2及3三個次等級)中的第五高投資級等級。有關該等信貸評級涵義，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四內的簡明指引。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狀況及
評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擔保：	受擔保的條款所規限，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不可撤回、無抵押及非後償。有關擔保書的格式，閣下可參閱附件二。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將在每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詳述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形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及受益於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平邊契據。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正式證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來自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增發：	本公司可增發結構性產品，以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或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若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司的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取消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本公司或會調整該次發行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發生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或指數的若干事件時所作的調整：	若發生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或基金的若干事件，或若發生對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指數造成重大改動的事件，本公司或會就該等事件酌情修訂該次發行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及／或真誠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水平或收市價(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該等事件及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調整的詳情載於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管轄法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結構性產品為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價值乃依據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相關資產可能為公司的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組合。有關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僅說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條款。閣下應參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條款及細則，以了解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 股份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股份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並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相關股份的平均價乃參考各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由指數推薦人公佈的指數。

本公司的指數認購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指數認購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與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本公司的指數認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與行使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行使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可參考於交易所買賣與指數有關的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或若干其他方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單位或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本公司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單位或股份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並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基金	相關基金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行使價	相關資產於到期日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認股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收市水平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相關指數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除數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到期日	本公司認股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收市水平或現貨價(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歐式	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上市日期	本公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i>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i>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股份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指數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牛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相關指數收市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高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低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熊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低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高現貨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證及熊證而言，指數的收市水平將會參考為計算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適用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的指數水平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或股份。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或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的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或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或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所提供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或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單位或股份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類別	本公司牛熊證類別：N類或R類，牛證或熊證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牛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基金	相關基金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贖回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行使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除數	用作計算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若有)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到期日	本公司牛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之日以計算到期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牛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牛熊證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於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開始之日
觀察期間	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上市日期	本公司牛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更多資料

誰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負責？

本公司及擔保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開可得的資料，以確保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封面所載日期為準。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為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經理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第1頁。

閣下可瀏覽<https://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creditor-presentations>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

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當評估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
-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降；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e) 如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可得的公開資料來源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監管的財務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結構性產品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該等文件的相關增編(如有)內。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更近期的資料可於網站 www.sec.gov 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相關增編(如有)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

該等結構性產品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擔保人的董事會透過多項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文件副本？

閣下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swarrants.com.hk)瀏覽以下所載文件副本：

-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當中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五年基本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二零二五年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份增編，當中載有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及
- 本公司核數師及擔保人核數師的同意書。

由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結構性產品任何特定發行的

上市文件，閣下應閱讀上文所述或於網頁 www.sec.gov 登載的擔保人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

轉讓結構性產品

若於聯交所轉讓結構性產品，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將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將以相關的結算貨幣及相關的買賣單位買賣。有關轉讓結構性產品及彼等的行使、根據強制贖回事件而終止或結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
- (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發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關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通知書：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知書轉交閣下。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以及本基本上市文件和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節僅載入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閣下必須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這些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特定時間尚未行使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即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障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帶有風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該等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本公司的認沽認股權證或熊證而言)或低於(就本公司的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水平及贖回價／水平(就本公司牛熊證而言)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結構性產品價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部分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則通常或會低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 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視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市場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因此閣下變現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結構性產品。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數量而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不一定等於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結構性產品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已除牌，則該等結構性產品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結構性產品價值低於0.01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於被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亦可能因受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受到影響，包括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述的限制。

鑑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市場有限，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直至到期為止。

暫停結構性產品交易

倘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在該相關資產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聯交所)暫停交易或買賣，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亦可能暫停。

倘相關資產為恒生系列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各自稱為「**恒生系列指數**」)，閣下應注意：

- (a) 倘指數保薦人(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正常發佈指數水平時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保薦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定期公佈指數的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保薦人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於指數保薦人刊發有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指數通知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相關結構性產品(「**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恒生系列指數除外)，而指數保薦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的暫停交易延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會暫停交易更長時間，從而因時間值損耗而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牛熊證而言，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受影響的牛熊證是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在指數保薦人恢復發佈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且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閣下亦應注意，倘若相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相關資產仍在暫停買賣，本公司可能向閣下支付由本公司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指數受阻事件時交易安排的風險

倘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保薦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此等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但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者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但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者則作別論)。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i)任何發行組成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公司或基金，(ii)任何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信託人(如適用)及經理(如適用)，或(iii)任何屬指數的相關資產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結構性產品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

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市場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信託人(如適用)、經理(如適用)及相關資產的保薦人(視情況而定)金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對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經理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組成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基金的任何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並且可能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交易。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就牛熊證而言，該等交易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移近或甚至觸及或超出本公司牛熊證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因而導致強制贖回事件。該等交易亦有可能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造成不利影響。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的單次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此外，在任何時候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未平倉對沖工具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繼而影響本公司牛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自營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本公司及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憑藉彼等的包銷商、顧問或其他身份，不時管有或取得與相關資產及參考該等資產的任何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該等聯屬公司將無責任向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是對沖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對手方。因此，在該等聯屬公司之間及在該等聯屬公司與購買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的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若干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與持有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發行人行使酌情權力方面。例如，就股份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有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期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會導致估值日期推遲，致令估值日期延遲至到期日或之後，則估值日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而發行人將憑藉真誠作出估計如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於該日應有的價格，以釐定股份的收市價。發行人行使的任何該等酌情權對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聯屬公司，因此可能不時買賣或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訂立對沖交易。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若本公司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本公司控制以外之理由，因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 (包括稅法) 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 (包括稅法) 或有關法律或法規 (包括稅法) 的詮釋出現改動 ((a) 及 (b)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 (i) 本公司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在適用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該等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的現金金額 (須扣除本公司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不理會是否有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該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可能顯著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額，且可以是零。於極少數情況下，倘法律禁止本公司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不能如此做。

有關本公司提早終止權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以及其他政府及其制裁主管機關，可能不時推出新的制裁計劃，並將實體或人士納入現有制裁名單。

多項制裁計劃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相信，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的制裁並不會限制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履行本公司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責任的能力。倘若適用於本公司的制裁法律及法規有任何修訂，此觀點可能被修改，並可能構成一項法律變更事件。本公司會留意有關適用制裁的發展動態，如根據該等適用制裁，本公司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受到限制，本公司會刊發進一步的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有關國家投資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最終規例並設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R」)，其經由《二零二六年國防授權法案》的條文進一步更新。OIR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生效，禁止美國人士與OIR行政命令所載與若干有關國家有合資格關聯的若干非美國人士進行涉及特定技術買賣的若干交易或要求就該等交易申報。美國財政部已於其網站(<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frequently-asked-questions>)公佈有關OIR之常見問題的答覆。

OIR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相信，OIR目前不會限制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履行我們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責任的能力。倘若OIR有任何進一步修訂，此觀點可能會被修改，並可能構成一項法律變更事件。我們會留意有關OIR的發展動態，且如根據OIR，我們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受到限制，我們會刊發進一步的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可以影響指數的各項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細則的事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其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可能受到影響。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均無能力去控制或預計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的行動。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均(i)無涉及以任何形式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ii)無責任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具體行動，以及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本公司於基金中並無身份。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有責任就有關管理的基金作出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並須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基金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基金管理的方法及行動的時機可能對單位或股份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用作計算單位或股份表現的價格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就管理方式有別於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且未有委任經理的任何基金而言，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基金以主動方式受到管理下可能避免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務須注意，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參考基金單位或股份，其現金結算金額將於估值日期以聯交所的單位或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並於行使時支付。倘基金乃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則閣下應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參考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聯交所單位或股份價格的轉變可能與該等指數的水平轉變並不一致，而於任何指定時間的該等價格可能與基金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不同。此外，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或會不時變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或會因該等變動而升跌。倘其中一間成份公司將其股份除牌，或倘一間新的合資格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獲納入該指數，該指數的組成亦會出現變動。

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鉤之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閣下應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政治、經濟、貨幣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有關的其他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別、費用及開支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當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透過單位或股份的創設或贖回使基金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或會被中斷，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較其資產淨值有更高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此等風險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而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則亦應注意：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使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擁有抵押品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變現抵押品時，仍可能出現抵押品市值經已大幅下挫的風險；及
- (b)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面對更高的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細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掛鉤，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所需的任何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旗下結構性產品的單位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單位或股份掛鉤，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及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其他基金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流動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並可能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ETF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該中國ETF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該中國ETF的資產中扣除，並因而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單位或股份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有關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採用「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自為「外幣」）進行單位或股份買賣的相關資產掛鉤，因此閣下需要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與以港元或外幣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掛鉤。倘相關資產乃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及
- (b)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在有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有不利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不穩定。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相關公司清盤或相關基金終止

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該等公司或基金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有關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並在任何方面不再有效(惟就認沽認股權證或熊證而言，本公司可能向 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本公司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而相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投資將會蒙受全盤損失。

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就牛熊證而言)的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i) 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獲自動行使或(ii) (僅適用於本公司牛熊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或日期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干擾事件、發行相關資產或組成屬指數的任何相關資產的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時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就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等的攤薄情況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修改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毋須徵得 閣下同意即可對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 (i) 對 閣下的整體權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情況或有關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ii)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iii)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iv) 就遵守香港法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本公司有關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的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

如發行人釐定存在市場干擾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干擾事件在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期的價值或水平。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結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匯率及／或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結構性產品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所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結構性產品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閣下的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以履行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即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不會就相關資產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時已作出一次有關其購入本公司結構性產品合法性的聲明。

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規定及策略以促成大型金融機構的有秩序解決方案可能對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造成較大損失風險，且令擔保人受到其他限制

擔保人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彼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擔保人無法成功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擔保人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擔保人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篇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而非根據美國破產法解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擔保人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其預期使用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向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擔保人認為，倘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擔保人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擔保人已與其有關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據此將向有關實體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此外，擔保人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擔保人已轉移並同意持續轉移若干資產予Funding IHC。在解決方案情境下，擔保人有責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Funding IHC提供其可提供的全部重大資產（擔保人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Funding IHC將有責任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若干獲支持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擔保人及Funding IHC分別在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擔保人的資產（除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如適用）作優先擔保。因此，若干獲支持附屬公司（包括Funding IHC）對擔保人資產就有關有抵押資產的索償實際上較擔保人的無擔保責任優先。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擔保人獲支持附屬公司提供支持）與擔保人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擔保人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及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擔保人）維持足夠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股權及合資格長期債務），以確保有關機構於未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不需要納稅人或政府財政支持的擔保人獲支持附屬公司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前，擔保人將對擔保人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變更，以便通過撤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組織的倒

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權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此舉可能增加擔保人按綜合基準所需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整體水平，並可能對擔保人在其聯屬實體之間有效分配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包括在面臨財政困難期間)。非美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擔保人，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

擔保人相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表格 10-K 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風險因素」一節(其轉載於本文件附件六)。

本公司牛熊證相關的風險

閣下於到期時可能喪失 閣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如 閣下持有牛熊證至到期，且於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行使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將視乎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牛證而言)或低於(就熊證而言)行使價或水平的幅度而定。現金結算金額可能遠低於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 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倘於本公司牛熊證的觀察期間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閣下可能喪失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即於觀察期間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等於或低於(就本公司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本公司熊證而言)預先釐定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例如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或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單次小額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可能只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暫時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所致。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可能回復至贖回價或贖回水平以上(或以下(視情況而定))。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N類牛熊證將失去價值，而R類牛熊證將獲本公司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有關剩餘價值乃參考(就本公司R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成交價或指數水平超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金額或；(就本公司R類熊證而言)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超出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成交價或指數水平的金額釐定。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內發生(如適用)，則於該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該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交易將會被註銷。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就發生強制贖

回事件刊發公佈，但有關公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原因，包括技術故障或系統失靈而延誤。閣下於隨後被註銷的交易收益或損失將獲得撥回。如閣下同時已為牛熊證訂立交易作為對沖，則於註銷本公司牛熊證買賣後，閣下須另覓替代對沖工具及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撤銷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終止牛熊證及註銷交易均為不可撤回，惟因以下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故障(例如設立錯誤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所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保薦人對指數水平的錯誤計算)，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必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達致，或於聯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前達致。

根據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聯交所、本公司、擔保人、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概不就因釐定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涉及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任何調整、就強制贖回事件計算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及暫停買賣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有關調整、計算或暫停買賣可能因錯誤而作出。

牛熊證有別於同一相關資產的保證金買賣倉盤

投資於牛熊證與相應保證金買賣倉盤相似但並不相同，而兩者均有別於在相關資產的實際持倉，而投資者在訂立倉盤時毋須支付相等於持倉的最高潛在風險的金額。由於入場時所付的金額相對較少，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出現任何變動均可以使有關投資的價值出現較大的變動百分比。

雖然在到期行使牛熊證時，投資的總收益或損失大致上相等於同一相關資產的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發行額及行使價或水平相同)，但牛熊證在多方面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保證金買賣倉盤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會按市價計值，使持有人可即時變現當日的收益或損失，而牛熊證則僅會在賣出時方可變現收益或損失，除非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走勢持續與預期相反，只要投資者繼續注入額外的保證金，便可以繼續持有保證金買賣倉盤，而牛熊證會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立即終止。一旦觸及贖回水平，牛熊證的投資者會失去所有投資金額(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僅可收取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且由於發生贖回終止，牛熊證的投資者不會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在強制贖回事件後(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釐定剩餘價值後(就R類牛熊證而言)出現相反走勢而得益。

牛熊證的贖回終止特性(包括其他原因)亦使牛熊證在到期前的理論價值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未必導致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以相同方向(就牛證而言)或相反方向(就熊證而言))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變動。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以更大或更小(或可能為零)的百分比變動。

牛熊證在任何時候的理論價值亦將包含反映本公司為相關資產設立相應對沖倉盤的成本金額(例如維持股票長倉成本、就沽空借入股票的淨成本或維持期貨倉盤的保證金成本)。閣下支付的牛熊證購買價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不會包含該等成本之退款。

除在到期時(假設於到期前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現金結算金額會按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格或水平設定外，閣下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在市場出售閣下持有的牛熊證，而由於牛熊證的價格乃根據市場供求水平而釐定，故其所變現的價格未必與牛熊證理論價相同。

本公司牛熊證的融資成本於本公司牛熊證期內將會波動

本公司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的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的融資成本而釐定。本公司牛熊證適用的融資成本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有關融資成本在本公司牛熊證期內會因融資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融資成本是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現行利率、本公司牛熊證的預期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稅 項

本概覽以本香港及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旨在給予閣下關於如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的概覽。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本公司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若閣下須遵守特別稅務條例(例如，閣下為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或免稅實體)。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來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概無須就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成為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在發行或任何日後的轉讓時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契據稅項。

開曼群島

在現行法律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承受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與任何國家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之任何款項的雙重稅項條約。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案(Tax Concessions Act)(經修訂)第6條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已收到承諾書，自承諾日期起計三十年期間，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此外，毋須就(i)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ii)以預扣本公司支付予其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本公司債券或其他義務支付的其他款項，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屬於遺產稅或遺產承受稅性質之稅項。

美國聯邦稅項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97 節

本公司不會試圖確定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相關股份、任何相關基金或相關指數或相關籃子的任何成份的任何發行人(統稱為「相關發行人」)是否於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 897 節定義下被視作「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倘任何相關發行人被視作 USRPHC，則在結構性產品之銷售、交換或報廢時，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倘任何相關發行人為或成為 USRPHC，則閣下應就可能帶來的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71(m) 節

法案第 871(m) 節及其下頒佈的財務規例(「第 871(m) 節」)對就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若干金融工具支付或視作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若干「股息等值」徵收 30% 預扣稅(或適用於股息的較低條約率)。除下文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的討論外，倘於計算日期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美國股權掛鈎證券」)(i) 就相關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 0.80 或以上或(ii) 獲「大致等值」測試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美國股權須全面對沖交易的初始股份數目釐定為大致上複製相關美國股權的經濟表現，則其一般須遵守第 871(m) 節的預扣制度。上述測試載於法規內，而適用測試將視乎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而定。根據該等規則，即使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未有提供任何與股息明確掛鈎的付款，亦可能應用預扣。法規規定預扣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尤其是與符合法規所載標準的若干廣泛指數(「合資格指數」)掛鈎的工具以及若干追蹤合資格指數的證券。

根據國內稅收局(「國稅局」)通知，第 871(m) 節將不適用於並非就任何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一，且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倘須對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一般將被視作於作出重大修改時就此目的重新發行。

「對沖值」計算一般於「計算日期」作出，並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定價(即已協定所有重大條款)的時間；及(ii) 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然而，倘定價的時間超過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前 14 個曆日，則計算日期將為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日期。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第 871(m) 節作出最終釐定的資料僅於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後方可提供。因此，非美國持有人僅應在願意承擔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視為被預扣的風險的情況下方購入有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

就「簡單」合約而言，「股息等值」的金額相當於(a)每股股息金額；(b)相關美國股權參照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股份數目；及(c)對沖值之積，而就「複雜」合約而言，則為(a)每股股息金額；及(b)初始對沖之積。

股息等值金額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釐定：(a)股息記錄日期；及(b)股息除淨日期前一日。股息等值金額將計入任何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預計股息。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就股息等值作出預扣，視乎適用預扣代理人的情況，一般將於(i)相關股息支付日期；或(ii)就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作出現金付款或於到期、失效或非美國持有人就其作出其他處置時規定作出預扣。

本公司將釐定是否有任何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根據第871(m)節作出預扣。除非適用發行公佈或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871(m)條就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預扣稅項。倘須作出預扣，則本公司無需就預扣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所作釐定對國稅局並不具約束力，而國稅局或會不同意有關釐定。第871(m)節較為複雜，且其適用情況可能取決於非美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舉例而言，倘非美國持有人就收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進行另一項交易，則可能影響第871(m)節的應用。因此，在其特定的情況下，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可能應用第871(m)節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諮詢其稅務顧問。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AEOI」)

除非多項盡職審查及美國資料報告規定已獲達成，否則通常稱為「FATCA」的法律一般就若干金融工具向若干非美國實體(包括金融中介)的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與非美國實體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可修改該等規定。FATCA預扣(如適用)一般適用於視為支付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包括股息等值)或其他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予以釐定年度或期間」收入(「FDAP收入」)的若干金融工具。預扣(如適用)適用於美國來源的FDAP收入付款及若干能夠產生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的金融工具的處置總收益付款(包括退休時)。然而，根據建議的財務規例(其序言指明允許納稅人在定案前加以依賴)，總收益(不計及視作FDAP收入的金額)的付款將不會應用任何預扣。倘預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則本公司無須就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非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未來可能須受FATCA預扣所規限。然而，一般不會應用有關預扣直至美國財政部刊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法規日期後最少兩年為止。

美國與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之間為實施FATCA而訂立的政府間協議通常要求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i)於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ii)採用並實施載列其將如何處理FATCA下的責任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須報告賬戶」，(iv)每年向國稅局報告其賬戶持有人的該等須報告賬戶資料，及(v)進行多項美國資料報告。

同樣，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如香港)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AEOI而執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符合對其賬戶持有人及須報告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多項資料報告的盡職審查規定。

通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或繼續通過若干中介機構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確認彼等可能被要求向該等中介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例如用於FATCA及／或AEOI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便該等相關中介機構遵守FATCA及AEOI。投資者的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涉及名稱、出生日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由該等中介機構向當地稅務局或國稅局報告。向當地稅務局報告的資料可能會被當地稅務局進一步向投資者為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局提供。

為免生疑問，根據現行法律，上述不應被詮釋為發行人、擔保人、經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指數期貨交易所的AEOI及／或FATCA責任。然而，上述通常應為投資者為投資結構性產品而與之維持賬戶的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中介機構的FATCA及AEOI責任。該等法規可能因維持賬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及AEOI對其現時或建議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行政及重大影響，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歷史與發展

發行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的存續期並無限制。其註冊編號為151867，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電話號碼為(1 345) 949 8066。

投資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

業務及主要市場

發行人的業務包括發行主要針對亞洲市場的金融工具，以及對沖與之相關的責任。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為免生疑問，本文中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指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倘任何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因其任何業務(而不論該等業務與發行人有否關係)產生虧損，該等公司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的能力或會受損，致使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面臨虧損的風險。倘若該等公司的前景變得較為不明朗，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亦可能面臨虧損的風險。

組織架構及主要股東

發行人並無附屬公司，其由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全資擁有。發行人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有關發行證券的決定。

近期發展及趨勢資料

發行人發行證券，並就所發行的該等證券訂立對沖。

管理層

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

- Young Lee
- Adrian Priddis
- Scott Honey
- Mourad Daou
- Jack Clein

除上文於題為「管理層」一段所指的權益外，據發行人所知，管理層須就發行人所負的職責(如上文所述)與該等人士的個人利益及／或其他外部職責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慣例

發行人認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於發行人且有關企業管治的開曼群島法例。

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發行人未有設立審核委員會。

股本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規定，發行人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發行人可全權進行任何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容許的活動。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是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旗下各業務領域，包括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範疇佔據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廣大多元化客戶提供廣泛產品與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吾等」或「我們的」等詞均指 Morgan Stanley (「**母公司**」) 及其綜合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最初於一九八一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二四年。Morgan Stanley 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受聯邦儲備理事會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 監管。Morgan Stanley 的主要執行人員辦事處地址為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電話號碼為 (212) 761-4000。Morgan Stanley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註冊編號 0923632。

Morgan Stanley 是一間上市公司，其普通股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以下各實體向證交會提交的表格 13D/A 或表格 13G/A (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實體實益擁有 Morgan Stanley 超過 5% 普通股：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持股 23.6%)；美國道富銀行 (持股 7.1%)，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6.8%) 及貝萊德 (持股 5.6%)。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Morgan Stanley 於紐約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總部、遍布美國的地區辦事處及分支，以及設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其他環球金融中心的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 在全球聘有約 83,000 名員工。

Morgan Stanley 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描述如下：

- 機構證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有關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的建議。我們的市場業務包括股票及固定收入業務，提供銷售、融資、機構經紀、莊家活動、亞洲財富管理服務及持有若干業務相關投資。借貸業務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及向客戶提供證券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 (包括高及超高淨值客戶) 以及企業及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財富管理透過三種渠道支持客戶：顧問主導、自主及職場。財富管理包括：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投資顧問、託管、現金管理及行政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主經紀服務、金融及財富規劃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的職場服務、證券抵押借貸、住宅及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其他借貸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 投資管理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及產品，涵蓋不同地理位置、資產類別，以至公開及私人市場，以及跨機構及中介渠道的多元化客戶群。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策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另類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流動資金及覆蓋服務。機構客戶包括固定收益／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獻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發起人及公司。個人客戶一般通過中介機構提供服務，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Morgan Stanley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Edward Pick
- Megan Butler
- Thomas H. Glocer
- Lynn J. Good
- Robert H. Herz
- Erika H. James
- Hironori Kamezawa
- Shelley B. Leibowitz
- Jami Miscik
- Masato Miyachi
- Dennis M. Nally
- Douglas L. Peterson
- Mary L. Schapiro
- Perry M. Traquina
- Rayford Wilkins, Jr.

Mandell L. Crawley、Eric F. Grossman、Michael A. Pizzi、Charles A. Smith 及 Sharon Yeshaya 為 Morgan Stanley 的行政副總裁，而 Sharon Yeshaya 為 Morgan Stanley 的財務總監。

擔保人認為，經考慮整個經合併集團，其在適用於其本身的企業管治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美國法律。

擔保人的法律訴訟程序

本節中的資料節錄自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表格 10-K 的年報。本節中對「本公司」的引述指 Morgan Stanley 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除了以下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曾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類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該等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訴訟，包含申索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金額不明的損害賠償。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涉及(其中包括)銷售、交易、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稅務、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個別訴訟或調查所產生的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律開支	\$137	\$106	\$488

鑑於當前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及私人訴訟的情況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可能及或會在不同時期有所增減。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或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本公司已於下文列明本公司相信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的任何個別程序或調查。在若干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的法律程序中，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損失或損失範圍。在其他事項中，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失範圍，惟儘管該等程序或調查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之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本公司根據近期所瞭解及經諮詢顧問律師後並不相信該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若干訴訟或調查(不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無法保證尚未提出的申索或尚未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潛在損失的申索將不會造成重大損失。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應對多宗政府調查及民事訴訟，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In Re: Interest Rate Swaps Antitrust Litigation*。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及紐約州的反壟斷法，理由為涉嫌合謀阻礙利率掉期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有關訴狀是代表從被告購入利率掉期的推定集體投資者以及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交，有關營運商據稱在開發該等平台的過程中受到被告的阻撓。經合併後的訴狀尋求(其中包括)認證有關投資者為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有關訴狀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否決集體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體原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各方就該集體申索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法院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由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交的申索仍然有待判決。

本公司在三宗反壟斷集體訴訟的訴狀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已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City of Philadelphia,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相關州份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人為提高浮息活期債務(「浮息活期債務」)的利率。經合併後的訴狀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及三倍損害賠償。已代表浮息活期債務的集體城市發行人提交訴狀，其中被告作為再營銷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經合併訴狀的動議，並駁回州法律申索，惟否決駁回美國反壟斷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批准原告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已批准該決定的上訴許可，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確認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被告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有關第二巡迴法院二零二五年八月決定的移審令呈請。

歐洲事項

稅項

在案件編號15/3637及案件編號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荷蘭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約1.24億歐元(約1.28億美元)加預扣稅抵免額的應計利息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若干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作出裁決，駁回荷蘭稅局有關若干涉案的稅務年度的申索。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批准荷蘭稅局就案件編號18/00318及案件編號18/00319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荷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就案件編號20/01884提出的上訴，並將案件轉介至海牙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荷蘭稅局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異議達成和解協議，並支付上文所述先前的抵銷金額及利息。該案件已被撤銷。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荷蘭刑事當局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調查提供與荷蘭稅局提起的民事申索有關的多份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報稅表的準確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荷蘭檢察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Derivatives Products (Netherlands) B.V.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提出公訴，指控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提交虛假的稅項申報表。該事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得到解決，荷蘭檢察署宣佈對Morgan Stanley Derivatives Products (Netherlands) B.V.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處以罰款令合共1.01億歐元(約1.17億美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支付。

英國政府債券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就金融服務業涉嫌存在反競爭安排所進行的調查(以尤其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若干流動性固定收益產品的活動)宣佈與本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Oklahoma Firefighter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System v.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et al.*，當中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理由為彼等涉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謀設定在美國買賣的英國國債的價格。該訴狀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及三倍損害賠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法院批准被告的聯合駁回動議，而該訴狀已被以無損權利的方式駁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與若干其他被告已就該美國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 in Liquidation,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交訴狀。該份訴狀指稱被告在向原告銷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所支持的按揭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33億美元。該份訴狀指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為普通法欺詐、欺

瞞、協助及教唆欺詐及重大失實陳述，並尋求(其中包括)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本公司的駁回動議。關於四項按揭轉付證券的所有申索均獲駁回。在有關駁回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16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上訴庭維持審訊法庭部分否決本公司要求駁回訴狀的動議之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對餘下所有申索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以縮小本案中涉嫌失實陳述的範圍)部分獲法院批准，惟部分被否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訴庭已確認審訊法庭的簡易判決命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原告通知法院，鑑於法院已在審訊中裁定排除若干證據，原告無法在審訊中證明其申訴，因此請求法院駁回此案，惟原告有權對證據裁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院駁回案件，並裁定本公司勝訴。原告已提出上訴。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MSSB」) 及E*TRADE Securities LLC (「E*TRADE Securities」) 等實體一併在新澤西州地區及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有待判決的多宗推定集體訴訟中列為被告。代表經紀、顧問及退休賬戶持有人提出的集體訴訟申訴指稱MSSB及／或E*TRADE Securities未能就其現金清算產品支付合理利率而提出多項合約、信託及法定申索(包括根據反壟斷法、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18 U.S.C. § 1962(c)-(d)提出的申索)。所有在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待審的案件(僅涉及MSSB的現金清算計劃)均已合併為一宗訴訟，案件名稱為Estate of Sherlip,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經修訂的集體訴訟訴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提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MSSB提出駁回申訴的動議。新澤西州地區待決案件(包括針對MSSB及E*TRADE Securities的申索)已合併為一宗訴訟，案件名稱為E*TRADE Cash Sweep Litigation, No. 2:24-cv-00603。本公司有待委任首席律師，繼而就該事宜提呈合併訴狀。有關訴狀亦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未經算定的補償性損害賠償、衡平及禁制性濟助以及三倍損害賠償。本公司亦正在回應國家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經紀賬戶現金結餘轉入聯屬銀行存款計劃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五及附件六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其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可能引致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根據本基本上市文件履行彼等各自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或本公司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擔保人的核數師的財務資料

截至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擔保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本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中提及其名稱。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擔保人的核數師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的送達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已授權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須註明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受需向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送達的法律文件及任何其他通知。

附 件 一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或總額牛熊證證書(如適用)之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之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之情況，各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相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之詞彙，得與有關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因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股份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N：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

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業，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認股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倘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認股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認沽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認沽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該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該公司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結業，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1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1(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1 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9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 及 (b)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保薦人所公佈之指數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0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因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指數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某系列指數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適用，該金額將(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指數交易所於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x)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y)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 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 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個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日期。倘發行人全權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 (F) 該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5 調整指數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指數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1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2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基金單位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因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單位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單位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基金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N：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該基金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股份或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或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基金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該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

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基金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認股權證再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惟倘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認股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認沽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及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認沽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以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業，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iii) 倘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以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v)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b) 「終止」指：

- (i) 基金予以終止，或不論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基金受託人或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1(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1 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9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 及 (b)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 9 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 11 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 Morgan Stanley (「**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貨價：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begin{array}{lcl}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 & =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 & \end{array}$$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股份或(b)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股份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因應當時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4(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贖回價

N：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

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業，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倘屬一系列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9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該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該公司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結業，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0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0(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0 所作出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細則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 8 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9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 (「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指數之現貨水平：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水平**」指指數保薦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指數水平，惟須按照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1)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2)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3)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定義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ii)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現貨水平獲提供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現貨水平獲提供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的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低現貨水平；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日期。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指數保薦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指數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為計算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合約最終結算之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8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0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2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基金單位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 (「**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單位之現貨價：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向上調整以取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單位或(b)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香港天文台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單位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1}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及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因應當時市況、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B) (i) 倘及當該基金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贖回價

N：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基金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股份或將其已發行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或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條件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基金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惟倘屬一系列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及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9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以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業，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iii) 倘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以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v)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 (b) 「終止」指：
- (i) 基金予以終止，或不論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基金受託人或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0 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條件，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0(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條件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0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附 件 二

擔 保 書 的 格 式

擔保

本擔保由Morgan Stanley (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 (「擔保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

其中：

- A)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 可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文據(「文據」)，不時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及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或補充)而發行)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簽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之發行人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合約債務(「債務」)之本擔保。
- C) 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3及4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彼將於債務到期及欠付時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妥善與及時付款及履行，擔保人亦謹此同意(i)於有關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及(ii)於有關履行到期時促成迅速將之解除，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解除履行一般。
-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發出呈請、付款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要求持有人(或任何代表其之受託人或代理)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任何人士著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抵押或索償付款之任何權利。此項放棄適用於與此相反的任何法律或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
-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
-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除非擔保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雖則作出此終止，但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清償為止。

5.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6.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7.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結構性產品、債務或任何債務的任何證明文據之有效性、規律性或可執行性，或其任何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與否，或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任何債務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
8. 儘管有本擔保第一段之規定，擔保人可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履行其於本擔保項下之任何職務及責任，惟根據本擔保的條款，擔保人仍須就透過有關聯屬公司履行的所有該等職務及責任負責。

擔保人已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

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依從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

茲就此作證，本擔保已於本擔保書開端列明之日期由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及交付。

MORGAN STANLEY

獲授權行政人員

附 件 三

買 賣

一般事項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已或將採取行動，容許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香港除外)，或於需要進行登記才可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有關登記。除非於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將不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任何責任，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結構性產品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批准於交易所或交易板買賣，亦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可能構成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情況下或獲此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此外，涉及結構性產品之對沖交易不得在不遵守證券法之情況下進行。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於發售中、於第二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買入結構性產品之每名人士(包括任何參與結構性產品分派的交易商)均被視作已向發行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發出聲明及同意，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概無且不會於任何時候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每名分銷商(如有)須向每名交易商(向其出售結構性產品)發出確認書或其他通告，當中載述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的限制。於本節內，「美國」乃指美國、其領土或屬土、美國任何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管轄地、其機構或分支；及「美國人士」乃指(i)證券法S規則界定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ii)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 並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並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並非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
- (iii) 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

- (iv)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合共持有該實體之參與單位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10%以及並非主要為便利美國人士投資而組成；或
- (v) 為僱員、高級職員或實體主事人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

此外，除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訂明者外，每名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及任何指示該購買(或轉讓)之人士將聲明及保證，或將被視作已作出聲明及保證，由購買人士(或承讓人)購入結構性產品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出售其於結構性產品之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每一日，購買人士(或承讓人)(i)並非須受ERISA受信責任條文所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標題I第3(3)節)，(ii)並非一項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4975節所規限之「計劃」，(iii)並非因其任何僱員計劃或計劃之投資致使相關資產乃計入「計劃資產」之任何實體，或(iv)並非須受ERISA第406節或法案第4975節大致上類似之任何法律或規則規限之政府、教會、非美國或其他計劃((i)、(ii)、(iii)及(iv)各自為「**福利計劃投資者**」)，或代表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投資福利計劃投資者資產的任何人士。

每名買家均確認，發行人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發行人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並無美國人士持有

美國人士於任何時候不可能合法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及擔保。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聲明，其本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人士並非身處美國、身為美國人士或於身處美國時被唆使購買結構性產品，作為購買或擁有結構性產品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條件。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其於任何時候不會於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

歐洲經濟區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歐洲經濟區內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為「**MiFID II**」)第4(1)條第(11)點定義下的散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 (經修訂為保險分銷指令)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定義下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 (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不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定義下的專業客戶；或
 - ii. 二零二四年公開招股與交易准入條例附件1第15段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之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鼓勵；及

-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之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之任何行為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無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任何有關增編)已經或將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中國」)登記、傳閱、刊發或派發。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均不可向(i)中國的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讓中國的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讀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廣告、邀約、文件或活動)，或(ii)任何中國人士(但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例及其准許者則除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任何人士以再提呈發售、轉售或轉付。

日本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每名分銷商已同意及就結構性產品委任之其他每名分銷商將須同意，其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詞語在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售予其他人士，以將結構性產品在日本直接或間接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轉售，惟獲得豁免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與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部級指引除外。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收購結構性產品之人士應留意，並就(i)彼等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之國家之法律規定；(ii)彼等收購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或(iii)收購、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附件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本附件四內所載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標普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資料。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組成部份，而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責任，惟我們在本附件四中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對該等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單獨核實該等資料。無法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閣下如對本附件四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什麼？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為公司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的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乃標普及穆迪就彼等各個投資級評級的涵義所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得「A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極度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AAA」評級為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得「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非常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別很小。

A

獲得「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較獲更高評級類別的債務人容易受環境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得「BBB」評級的債務人具備足夠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不斷改變的環境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透過附上加號(+)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評級類別內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僅提供英文版本)。

穆迪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得 A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得 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得 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得 B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等等級並承受適度信貸風險，因此可能具備某些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對以上各個一般評級分類 (Aaa 評級除外) 添加系數 1、2 及 3 作修飾。修飾符號 1 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等級；修飾符號 2 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 3 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僅提供英文版本)。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普或穆迪發表的評級展望一般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表示。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 件 五

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報告之摘錄

本附件五內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附件五內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如欲查閱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二零二五年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增編。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交易開支淨額	2	(1,699)	(540)
其他收入	3	5,684	2,728
非利息收入總額		3,985	2,188
利息收入	4	1,621	489
收入淨額		5,606	2,677
非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5	(5,606)	(2,677)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6	—	—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所有業績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第 14 至 38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50</u>	<u>—</u>	<u>5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50</u>	<u>—</u>	<u>50</u>

第 14 至 38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現金		1,000	8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8	14,035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7,548	35,944
總資產		92,583	37,86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8	92,165	37,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8	801
負債總額		92,533	37,818
權益			
股本	11	50	50
保留盈利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	50
權益總額		50	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92,583	37,868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Young Lee

第 14 至 38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b	37,122	3,687
投資活動			
向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發行貸款		(38,552)	(4,045)
已收利息		1,621	4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931)	(3,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1	1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	6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a	1,000	823

第 14 至 38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及IFRS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詮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應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期內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了與其營運有關的下列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ASB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IAS 21「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以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進行應用。

期內概無採納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IASB已頒佈下列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惟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本公司預期採納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ASB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IFRS 18「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FRS 18」)，以供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IFRS 18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IAS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發佈IFRS 9「金融工具」(「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之修訂，以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IFRS 9及IFRS 7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IASB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FRS 9「金融工具」及IAS 7「現金流量表」的年度改進，以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允許提早應用。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

除附註7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會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為管理層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決定，除涉及估計者外，其對於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指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和估計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對簡明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為對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本公司持續評估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並相信該等判斷及來源為合理。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發展、表現及狀況的因素於第1至7頁的中期管理報告內反映。此外，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其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其金融工具詳情；及其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敞口。

誠如中期管理報告所載，維持充足流動性及資本以抵禦市場壓力仍為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的策略重點。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可預見未來(即自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獲得充足資源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交易開支淨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收益／(虧損)	32,421	(5,156)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虧損)／收益	(33,257)	3,827
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虧損)／收益	(863)	789
	<u>(1,699)</u>	<u>(540)</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就收回「其他開支」而向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請參閱下文附註5。

4. 利息收入

所有利息收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付費用	<u>5,606</u>	<u>2,677</u>

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合約。上表所述的已付費用指向聯交所及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支付的金額(以供衍生工具於聯交所上市及發行)。

6. 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或資本利得稅、遺產稅、遺產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按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稅務風險，乃由於支柱二法例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公司已對IAS 12「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之修訂規定的遞延稅務披露應用豁免。根據對潛在未來風險的初步評估，預計財務影響屬輕微。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已按IFRS 9分類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強制性)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1,000	1,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035	—	14,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548	77,548
金融資產總值	<u>14,035</u>	<u>78,548</u>	<u>92,583</u>
交易性金融負債	92,165	—	92,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8	368
金融負債總額	<u>92,165</u>	<u>368</u>	<u>92,533</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強制性)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809	8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15	—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944	35,944
金融資產總值	<u>1,115</u>	<u>36,753</u>	<u>37,868</u>
交易性金融負債	37,017	—	37,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	801
金融負債總額	<u>37,017</u>	<u>801</u>	<u>37,818</u>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 股權合約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5,439	17,293	1,054	7,394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	74,872	—	29,623
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8,596	—	61	—
	<u>14,035</u>	<u>92,165</u>	<u>1,115</u>	<u>37,01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6,781	3,78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本公司直接母公司款項	70,767	32,158
	<u>77,548</u>	<u>35,94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272	7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款項	48	41
其他應付款項	48	37
	<u>368</u>	<u>801</u>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權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數目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及在投票時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2. 額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其自購入日期起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b.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對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內業績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21)	(489)
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1)	(489)
經營資產變化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12,920)	(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52)	(3,881)
	(15,972)	(4,052)
經營負債變化		
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	55,148	8,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3)	(599)
	54,715	8,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122	3,687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公司的可申報經營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劃分。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業務分部

Morgan Stanley 主要根據提供給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及 Morgan Stanley 的內部管理架構構建其可申報經營分部。本公司本身的可申報經營分部與 Morgan Stanley 的可申報經營分部一致。

本公司有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機構證券，包括發行衍生工具合約及對根據該類發行所產生的責任進行對沖。

地區分部

本公司在一個地區開展業務－亞洲。將外部收入和資產總值歸屬於一個地理區域的基礎由交易部門的地點釐定。

14.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由本公司在整個 Morgan Stanley 集團範圍內管理。Morgan Stanley 集團致力於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中涉及的各種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框架，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同時該框架利用有關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上報至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本公司的適當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然是根據發行計劃發行金融工具，以及對根據該等發行所產生的責任進行經濟對沖。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是避免因其發行活動而承受市場風險。在發行每項金融工具時，本公司通過從另一家 Morgan Stanley 集團實體以及從市場購買金融工具以對其責任進行經濟對沖。

本公司因其發行活動和對沖策略而面臨的重大風險列示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敞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管理，並考慮到 Morgan Stanley 集團內的各間重要的法律實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了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信貸風險的框架，同時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及對既定限制的遵守，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或會因一系列活動而產生衍生工具業務信貸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可能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向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提供短期或長期資金；

本公司透過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訂立雙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對其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對沖。除了現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訂立其所有金融資產交易，而本公司及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均為同一最終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Morgan Stanley 將提供隱性支持，本公司被視為須承受 Morgan Stanley 的信貸風險，除非本公司與信貸評級高於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信貸風險敞口

根據本公司認為存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信貸風險」)披露如下。表格包括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ECL」)及非受限於 ECL 之金融工具。該等承擔信貸風險但未受限於 ECL 之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並不包括與市場交易對手方進行待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倘本公司進行信貸提升(包括收取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品及主淨額結算協議)，以管理該等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則信貸提升之財務影響亦會於附註 15「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披露。

本公司並無因資產負債表中未確認的項目而產生任何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

按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

取得以下內部信貸評級的方法通常與外部機構使用的方法一致：

投資級別：AAA - BBB

非投資級別：BB - CCC

違約：D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按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下表顯示根據內部評級劃分的賬面值總額。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受限於ECL的風險敞口為第一階段：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貸風險 ⁽¹⁾⁽²⁾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³⁾:				
現金	13	渣打銀行	A	投資級別
	2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BB	投資級別
	54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A	投資級別
	69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A	投資級別
	773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BBB-	投資級別
	71	三井住友銀行	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70,767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4,11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⁴⁾	74,878			
非受限於ECL⁽⁵⁾: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3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6,40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A	投資級別
	66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B	非投資級別
	418	瑞士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53	J. 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NR	
	385	Citigroup Global	A	投資級別
	60	花旗證券	NR	
	11	SG Issuer	BB	非投資級別
	59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NR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14,035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按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1.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 在總信貸風險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抵銷額外的9,823,000美元(正如附註15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述)。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ECL僅為15,473美元。
4. 本表並不包括與市場交易對手方進行待定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ECL。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 ⁽¹⁾⁽²⁾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³⁾:				
現金	12	渣打銀行	A	投資級別
	7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BB	投資級別
	48	ANZ Bank Limited	A	投資級別
	63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A	投資級別
	544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A	投資級別
	65	三井住友銀行	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32,158		BBB	投資級別
	3,78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944			
非受限於ECL⁽⁴⁾: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5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td.	B	投資級別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B	投資級別
	1	瑞士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5	Citigroup Global	BBB	投資級別
	9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NR	
	3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	A	投資級別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BB+	投資級別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1,115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按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1.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 在總信貸風險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抵銷額外的4,825,000美元(正如附註15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述)。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ECL僅為2,341美元。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ECL。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其資產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本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而不會面臨可能威脅其持續經營可行性的嚴重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能力(或預計能力)。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出現意外變化或無法籌集新資金的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因其交易、借貸及投資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狀況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下列原則指導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計劃及或然資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應保持一致，對短期資金的依賴應有限度；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多樣化；及
-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應計及壓力情境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而持有的流動資金應高於壓力情境的需求。

本公司通過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對其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對沖。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符。

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其中計及各個別法律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為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資源(定義見下文)。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

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訂明Morgan Stanley集團在正常和壓力情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被認為無法)適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受到不利影響。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具約束力的流動資金規定，以在綜合及法律實體層面上符合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Morgan Stanley集團運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殊性及市場壓力事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為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設，並從主要貨幣層面理解不同法律實體的特定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量。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於Morgan Stanley提取流動資金前將會先運用自有的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債務，同時假設Morgan Stanley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可能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除支持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假設外，Morgan Stanley集團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由於本公司以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符的金融資產對沖其金融負債的風險，因此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本公司並不被視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然而，萬一本公司在罕見的情況下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償還其需要支付的金融負債時，本公司可以動用Morgan Stanley持有的現金或流動資金儲備。

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會在持續的基礎上進行評估，並報告予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

流動資金資源

Morgan Stanley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當中包括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及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所須遵守的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資金資源的數目，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壓力情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及抵押規定。本公司持有的流動資金資源金額視乎本公司風險偏好而定，並已校正以符合多項內部及監管規定及為可能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包括經淨額結算的交易性資產、投資證券及作為抵押品所收取的證券。

本公司可動用的Morgan Stanley集團流動資金資源由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包括多元化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資源(續)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機構按揭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投資級別證券。

流動資金資源在不同期間可能因(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的整體規模及組成、我們的無抵押債務的到期狀況以及在壓力情境下對資金需求的估算而出現波動。

在流動資金危機期間將資產貨幣化的能力至關重要。Morgan Stanley集團認為，鑑於資源的高度流動性及多元化性質，其流動資金資源中所持有的資產可以在壓力情境下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貨幣化。

資金管理

Morgan Stanley集團以降低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營運中斷風險的方式管理其資金。Morgan Stanley集團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多元化策略，並嘗試確保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負債期限相等於或超過融資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

Morgan Stanley集團透過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全球基準為其資產負債表融資，其中計及各法律實體的融資風險。該等資金來源包括Morgan Stanley集團的股權資本、長期借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Morgan Stanley集團針對全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的融資風險時，會對整個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不僅是金融負債)進行監控及評估。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的銷售及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質為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在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方面提供靈活性。

到期日分析

在以下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已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以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屆最早合約到期日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受即時通知約束的金融資產接收及金融負債償還會被視作已獲即時通知及分類為按要求。本公司認為此呈報適當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的方式一致。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千美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1,000	—	—	—	—	—	1,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05	60	—	12,802	1,068	14,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7,452	—	—	—	70,096	—	77,548
金融資產總額	8,452	105	60	—	82,898	1,068	92,583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11,392	23,224	23,438	34,111	—	92,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	—	—	—	—	—	368
金融負債總額	368	11,392	23,224	23,438	34,111	—	92,533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期連續395日，並包括自願性雙邊提早結算條款。儘管該等應收款項乃基於規定合約到期日而披露(並無計及自願性雙邊提早結算條款之影響)，惟若本公司預計有此需要，仍可與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協定提早還款。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千美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809	—	—	—	—	8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0	47	1,028	30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4,402	—	—	—	31,542	35,944
金融資產總額	5,211	10	47	1,028	31,572	37,868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03	6,245	20,855	9,514	37,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	—	—	—	—	801
金融負債總額	801	403	6,245	20,855	9,514	37,818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期連續395日，並包括自願性雙邊提早結算條款。儘管該等應收款項乃基於規定合約到期日而披露(並無計及自願性雙邊提早結算條款之影響)，惟若本公司預計有此需要，仍可與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協定提早還款。

市場風險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將市場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使本公司面臨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當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時美元兌其他相關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使用其從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購買的風險鏡像合約，以配對與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外幣及其他市場風險，此舉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淨市場風險。由於相關證券及匯率等價格變動引起的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的不同組成部分，將被風險鏡像合約中相同幅度但相反方向的價格變動所抵銷。鑒於本公司之對沖策略，下表所示之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內的收益將會被風險鏡像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沖及抵銷。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得到妥善管理及監控。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制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主要是指股權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儘管所有此類風險均被已發行證券的同等及可作抵銷風險所抵銷。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該等金融資產所依據的資產的股權價格發生變化的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分別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

與此類股權價格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是透過估計相關資產價值下降10%導致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減少而衡量，如下表所示。

	對全面收益總額的 收益／(虧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48,580)	(18,629)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48,580	18,629
	—	—

本公司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亞洲的股本證券。

本公司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大部分金融資產交易，其中本公司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均為相同集團母公司實體Morgan Stanley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已發行及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中承受相關證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及當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時美元兌其他相關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使用其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的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已發行及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相關之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此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承受任何淨重大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將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在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承受因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浮動利率公司間借款及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續)

就以395天的滾動期計算的資產結餘應用市場利率平行移動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計算直至下一個重設日期)將產生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或虧損淨額約987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美元)。

本公司透過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進行對沖以積極管理其利率風險。實體的餘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了管理業務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品安排，主要與發行及對沖活動有關。此等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或履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淨額結算交易對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則以本公司所持有之抵押品抵銷由交易對手所結欠的淨額。

在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倘若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以淨額基準抵銷及呈列。若未滿足有關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呈列。

下表列出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資料。

有待抵銷、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值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035	—	14,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49	(48,001)	77,548
總額	139,584	(48,001)	91,583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92,165	—	92,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9	(48,001)	368
總額	140,534	(48,001)	92,533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簡明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未有在簡明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¹⁾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²⁾ 千美元	淨風險 千美元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550	(5,439)	(4,111)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70,767	—	—	70,767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2,670	(273)	—	2,397
其他 ⁽³⁾	8,596	—	—	8,596
總額	91,583	(5,712)	(4,111)	81,760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294	(9,550)	—	7,744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273	(273)	—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8	—	—	48
其他 ⁽³⁾	74,918	—	—	74,918
總額	92,533	(9,823)	—	82,710

1. 根據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指當所有抵銷條件均達成時，將提供或收取的保證金與衍生工具餘額相互抵銷。所有現金抵押品無論是否抵銷，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代表交易對手方支付或收取的可變保證金總額。
3. 歸類為「其他」項目的金額所涉及之交易對手方屬外部關係。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15	—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97	(39,853)	35,944
總額	76,912	(39,853)	37,059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7,017	—	37,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54	(39,853)	801
總額	77,671	(39,853)	37,8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未有在簡明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¹⁾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²⁾ 千美元	淨風險 千美元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825	(1,039)	(3,786)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32,158	—	—	32,158
其他 ⁽³⁾	76	—	—	76
總額	37,059	(1,039)	(3,786)	32,234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394	(4,825)	—	2,56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723	—	—	723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0	—	—	40
其他 ⁽³⁾	29,661	—	—	29,661
總額	37,818	(4,825)	—	32,993

- 根據與Morgan Stanley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指當所有抵銷條件均達成時，將提供或收取的保證金與衍生工具餘額相互抵銷。所有現金抵押品無論是否抵銷，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代表交易對手方支付或收取的可變保證金總額。
- 歸類為「其他」項目的金額所涉及之交易對手方屬外部關係。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列各表呈列本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 可觀察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 不可觀察 的重要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14,034	1	14,0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91,458	707	92,1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1,115	—	1,115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37,017	—	37,017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所有級別的金融工具所使用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如下：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衍生工具	
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 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乃根據交易所報價進行估值。 • 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則使用應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相同技術進行估值。	• 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 • 第二級－具有可觀察估值輸入值且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 • 第三級－具有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值且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股票價格相關的掉期及期權合約。 • 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涉及重大主觀因素，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值，這做法亦適用於股本期權合約。至於更成熟的衍生工具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 一般為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重要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b.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c.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期內，本公司將約66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的交易性金融負債從第二級重新分類為第三級。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的變動乃由於公允價值計量中若干重要輸入值已不可觀察。

d. 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或負債的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為須在或可在特定情況下於簡明財務狀況表所作的計量。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1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的概約公允價值。

18. 資本管理

Morgan Stanley集團管理其全球各地的資本，並已考慮到其法律實體。Morgan Stanley集團管理的資本大致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Morgan Stanley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供使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策略、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未來Morgan Stanley集團或會擴大或縮減其資本基礎，以應對其業務需要的變化。

Morgan Stanley集團亦以於法律實體層面為彼等提供充足資金為目標，於保障該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同時，亦確保其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因而可繼續為Morgan Stanley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公司維持其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美元)的普通股股本作為資本。

發行證券乃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具有交付現金或相關金融工具予已發行證券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此外，該等責任不會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償付。該等負債並非後償，而證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的地位均等。已發行證券亦非證明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的合約。因此，本公司不會將來自其發行活動的金融負債視作資本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已與其直接母公司MSASP及MSHK 1238訂立財務支援協議，據此，MSASP及MSHK 1238同意，倘本公司需要資金以履行其於發行計劃項下的責任與負債，MSASP及MSHK 1238以股本或股東貸款進行注資的形式提供財務支援。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披露

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實體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 MSASP，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控股實體以及本公司所屬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乃為其編製)為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的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參閱。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授權及須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公司業務的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主要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務，因此未有就主要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的服務向其支付薪酬。

關連方交易

Morgan Stanley 集團通過結合功能及法律實體的組織架構為全球客戶處理業務。因此，本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業務緊密結連，並就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與基建服務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按公平原則訂立交易。此等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償付結餘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披露的所有未償付金額均為無抵押，並將通過現金或公司間機制結算。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審計費用均由另一間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承擔。

資金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自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獲取一般資金及向其提供一般資金：

一般資金

一般資金為無期限、無抵押、浮動利率的貸款，惟若干為期連續 395 日的資金除外。資金可就特定交易相關的資金需求或就一般營運目的而收取或提供。利率乃由 Morgan Stanley 集團財務職能部門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內所有實體設定，並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時產生的市場利率相若。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披露(續)

關連方交易(續)

一般資金(續)

下表呈列期內於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該等籌集資金安排的尚未償付結餘及相關利息收入之詳情：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為期連續 395 日				
應收本公司直接母公司款項	<u>1,568</u>	<u>70,096</u>	<u>1,288</u>	<u>31,542</u>
無期限				
應收本公司直接母公司款項	—	686	—	616
應付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款項	<u>—</u>	<u>49</u>	<u>—</u>	<u>40</u>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上述關連方尚未償付結餘確認 ECL 開支 13,132 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1 美元)。

交易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並透過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沖發行所產生的責任。所有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此等交易可能會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方帶來信貸風險。

於期末，尚未償付之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款項 ⁽¹⁾	<u>12,219</u>	<u>4,825</u>
應付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款項	<u>17,565</u>	<u>8,114</u>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披露(續)

關連方交易(續)

交易及風險管理(續)

(1) 應收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款項包括由本公司質押予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的現金抵押品 4,11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6,000 美元)，以降低本公司與 MSIP 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敞口。本公司已收取質押予 MSIP 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 5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 美元)。

費用及佣金

本公司就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產生費用。期內所產生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向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支付費用	<u>1,181</u>	<u>200</u>

其他關連方交易

Morgan Stanley 集團設有多項集團內部政策，以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收入與相關成本吻合。本公司透過重徵若干費用(包括向聯交所及向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支付的費用)收取管理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政策所產生之管理費 5,684,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28,000 美元)已於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報告日期，與管理費有關的未償付應收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一般資金結餘。

附 件 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三個年度各年的 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件六內之資料為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附件六內提述之頁數為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如欲查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基本上市文件。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 20549

表格 10-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第 13 或 15(d) 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員會檔案編號 1-11758

Morgan Stanley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或組成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包括 郵區編號)	36-3145972 (I.R.S. 僱主識別編號)	(212) 761-4000 (註冊人電話號碼 (包括地區字頭))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2(b) 條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號	註冊所在之 交易所名稱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MS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E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E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F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F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I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I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K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K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L 系列 4.875%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L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O 系列 4.25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O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P 系列 6.50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P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Q 系列 6.625%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Q	紐約證券交易所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二零二六年期定期息步陞優先票據 (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MS/26C	紐約證券交易所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二零二九年期定期浮息票據 (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MS/29	紐約證券交易所

請劃上 [x] 號，以顯示註冊人為著名經驗豐富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 405 條)。是 ☐ 否 ☒

請劃上 [x] 號，以顯示註冊人沒有需要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 條呈遞報告存檔。是 ☐ 否 ☒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1) 之前 12 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 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 過去 90 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是 ☒ 否 ☐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或註冊人須呈遞有關檔案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規例 S-T 第 405 條(本章 § 232.405)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資料檔案。是 ☒ 否 ☐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或新興發展公司。「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及「新興發展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 12b-2 條。(在其中一項劃上 [x] 號)：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 加速編報公司 ☐ 非加速編報公司 ☐ 小型編報公司 ☐ 新興發展公司 ☐

倘為新興發展公司，則透過標記 [x] 號以顯示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交易法第 13(a) 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已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5 U.S.C. 7262(b))第 404(b) 條呈遞報告，並獲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證實其管理層對其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

倘證券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2(b) 條註冊，則透過標記 [x] 號以顯示已納入呈遞報告之註冊人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已修正先前已發表財務報表之錯誤。☐

請劃上 [x] 號顯示修正任何該等錯誤是否為需要根據 § 240.10D-1(b) 對任何註冊人之行政人員於相關回收期內收取獎勵薪酬進行回收分析之重列。☐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是否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 12b-2 條)。是 ☐ 否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人之非聯屬公司所持有的註冊人之普通股總市值約為 217,968,854,713 美元。此項計算並非反映釐定有關人士是否任何其他目的之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人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為 1,587,860,206 股。

以提述方式納入的文件：適用於註冊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委任聲明之部分，乃在本表格 10-K 中第 III 部分載入以供參考。

於表格 10-K 所載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業務	I	1	5
概覽			5
業務分部			5
競爭			5
監管及規例			6
人力資本			11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1A	13
網絡安全		1C	2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討論及分析	II	7	26
緒言			26
總覽			27
業務分部			31
機構證券			34
財富管理			36
投資管理			39
補充財務資料			41
其他事項			41
會計發展更新			42
主要會計估計			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46
資產負債表			46
監管規定			51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7A	58
風險管理			58
市場風險			61
信用風險			65
國家及其他風險			72
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		8	78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PCAOB ID 號碼為 34)			78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1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84
2. 重要會計政策			85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4. 公允價值			96
5. 公允價值選擇權			106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107
7. 投資證券			111
8. 抵押交易			112
9. 貸款、借貸承擔及相關 信貸虧損撥備			115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9
11. 其他資產及租賃			119
12. 存款			120
13. 借貸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121
14.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122
15.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128
16. 監管規定			132
17. 總權益			135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137
19. 遞延薪酬計劃及計息薪酬			137
20. 僱員福利計劃			138
21. 所得稅			141
22. 分部、地理及盈利資料			142
23. 母公司			145
財務數據補充 (未經審核)			148
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151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 與會計師之分歧		9	152
監控及程序		9A	152
其他資料		9B	154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權的披露		9C	154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I	1B	154
物業		2	154
法律訴訟		3	154
礦場安全披露		4	154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 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II	5	154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III	10	155
行政人員報酬		11	155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 以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12	155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13	156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4	156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IV	15	156
表格 10-K 概要		16	159
簽署			160

前 瞻 性 聲 明

本公司已透過在本報告加入或以提述方式納入，亦不時作出可能構成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指的「前瞻性聲明」的公開存檔、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若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及「法律訴訟」項下之聲明)。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可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代表及其他人士作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並非指過往事實，而是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信念，而當中不少因其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難以預測盈利、開支及淨收入的未來趨勢。本公司業務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有關聲明內所述事項，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指的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聲明所述者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在全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用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商業及住宅按揭貸款及房地產及能源市場)方面；
- 個人投資者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以及客戶資產組合水平；
- 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 股權、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通脹及貨幣價值、其他市場指數的水平及波動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資金)；
- 信用及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分配予本公司無擔保短期及長期債務的信用評級；
- 本公司、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對手方引致的技術變動以及技術風險(包括與新興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風險)、業務連續性以及相關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營運或系統的違規或其他中斷)；
- 與網絡安全威脅相關的風險，包括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 本公司有效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包括承受本公司銀行監管機構設計的壓力測試；
- 目前、待決及未來立法或其變動、監管(包括資本、槓桿、融資、流動資金、消費者保護及復原及解決規定)及本公司處理有關規定的能力的影響；
- 有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財政或貨幣政策、債務上限或融資的不確定性；
- 全球貿易政策、關稅、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
- 美國及全球法律及監管行動(包括尚待處理、可能提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訴訟及執法)以及其他非金融風險；
- 全球稅法及法規變動；
-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監控的成效；
- 本公司有效應對經濟衰退或其他市場干擾的能力；
- 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或事件的影響，包括政府停擺、全球大選導致的變動(包括美國總統或國會換屆)、主權風險、戰爭或侵略，以及恐怖主義活動或軍事行動；
- 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以及政府、中央銀行、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行動及部署；
- 本公司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執行策略部署的能力及與之有關的成本，包括與該等創新及策略部署有關的營運或技術整合成本；
- 本公司的收購、撤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或其他策略安排及相關整合的表現及業績；
- 投資者、消費者及企業情緒以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對金融服務業的普遍預期；
- 本公司挽留、整合及吸引合資格僱員或成功轉換主要職責的能力；
- 氣候相關事件及其他可持續性事項以及全球疫情；及
- 本報告「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詳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且前瞻性聲明僅說明截至作出有關聲明日期的狀況。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聲明，以反映作出有關聲明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的影響，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產生，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然而，閣下應尋求本公司可能於表格 10-K 年報、表格 10-Q 季度報告、表格 8-K 當期報告的未來存檔中作出的進一步披露及該等存檔中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可能於未來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備用資料

本公司將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聲明及其他資料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載有發行人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及其他資料的電子存檔。本公司的電子證交會存檔可於證交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本公司網站為 www.morganstanley.com。閣下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 瀏覽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本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向證交會存檔或提交電子委任聲明、表格 10-K 年報、表格 10-Q 季度報告、表格 8-K 當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任何修訂後，閣下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於或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免費瀏覽有關資料。本公司亦以證交會網站的連結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提供根據交易法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10% 或以上股東及其他人士存檔的權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聲明。

閣下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overnance 瀏覽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資料。本公司網站包括：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管治及可持續性委員會、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規章；
- 企業管治政策；
- 有關企業政治活動的政策；
- 有關股東權利計劃的政策；
- 權益擁有權承擔；
- 道德業務操守守則；
- 操守守則；及
- 誠信熱線資料。

本公司的道德業務操守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會計總監及總監。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根據證交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規則須予披露的道德業務操守守則之任何修訂或任何豁免。閣下可透過聯絡投資者關係，地址為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212-761-4000) 免費取得該等文件副本(不包括附件)。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無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報告。

業務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意見及發售、買賣、管理及分銷資本。本公司成立之初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位於紐約市及附近一帶之總部、遍及美國之地區辦事處及分行及位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金融中心之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及「我們之」指 Morgan Stanley (「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二五年表格 10-K 內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之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業務分部及地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內。

業務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其各業務分部維持重大之市場地位－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大型及多元化的客戶及顧客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相關客戶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競爭

本公司業務所有範疇的競爭均非常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在美國及全球就客戶、市場佔有率及人才而競爭。在全球的金融服務業中營運，本公司須在(其中包括)技術、風險管理、監管、基礎設施及其他挑戰方面有效進行資源分配以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聲譽、客戶體驗、本公司長期投資表現、創新、執行能力、相對定價的質量及一致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收購事項及

其他策略性行動而拓展新業務或擴充現有業務)。本公司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在管理薪酬及其他成本的同時持續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本公司與美國乃至全世界的商業銀行、環球投資銀行、地區銀行、經紀證券商、私人銀行、註冊投資顧問、數碼投資平台、傳統及另類資產管理人、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及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此外，適用於若干全球金融服務機構的限制性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禁止本公司從事若干交易、施加更嚴格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使成本上升以及可能會使本公司在若干業務中較不受相同規定約束的競爭者處於競爭劣勢。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在美國及全球，由歷史悠久的金融服務公司及新興公司所帶來的競爭加劇，包括專注於技術創新(例如代幣化)、爭奪相同客戶及／或資產或向零售及／或機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非金融公司及業務模式。隨著本公司持續與可能或將會較大或財力可能或將會較雄厚或可能在若干地區或就若干產品建立強勁本地網絡及擁有較長遠的經營歷史的金融或其他機構競爭，競爭亦可能變得更加激烈。該等公司大部分均具備在不同平台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可能收購額外業務，故可提升其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額外定價壓力。

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通常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貸息差及評級影響)獲取資本以及有效投入及部署資本(尤其是在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中更加資本密集的業務，包括包銷及銷售、融資及市場莊家活動)的能力亦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預期客戶將持續要求本公司提供與若干投資銀行活動相關的貸款或借貸承擔。

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產品亦持續面臨定價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掉期執行機構及其他自動化交易平台以電子方式執行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能力，以及新技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代幣化)的引入和應用將可能繼續增加對收益的壓力。隨著更多市場轉向自動化的交易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繼續。

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主要位於美國，而本公司能有效在不同渠道(即諮詢導向、工作場所及直接數碼)與本公司的眾多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所影

響，包括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的廣度、深度及定價，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代幣化)。

在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中，本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聲譽、投資專家的水準、投資策略或發售產品相對於同行以及適當的基準指數的表現、廣告及推銷工作、費用水平、分銷渠道及投資管道的成效及可及性、所提供產品的類型，以及針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限制。本公司的投資產品(包括另類投資產品)與其他投資管理人(包括可能受較寬鬆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所規限的投資管理人)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競爭。就若干產品及地區而言，本公司已面臨且亦將可能繼續面臨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的競爭壓力，此乃由於其他投資經理及分銷商繼續壓價令費用下調所致。

監管及規例

作為一間主要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規例監管。

本公司持續監測不斷變化的政治、稅務及監管環境，而主要金融機構在美國及本公司營運的其他市場的監管方式可能會出現變化，仍難以預測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於日後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的實際影響。本公司預計仍將受廣泛監管及規例所限。

金融控股公司

綜合監管。本公司已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作為銀行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運，並受聯邦儲備局全面綜合監督、規管和審查。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時受下列各項所限(其中包括)：重大監管及規例；密切檢查本公司業務及擴展該等業務的計劃；活動限制；加強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的系統性風險制度；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法案」)新增的銀行控股公司法條例所規定的活動及投資限制，

其被稱為「Volcker 規則」；以及全面衍生工具監管。此外，消費者金融保障局(「消費者金融保障局」)在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方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初步制定規則、執行及審查的權限。

獲准活動範疇。銀行控股公司法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的活動，並授權聯邦儲備局限制本公司進行活動的能力。在美國及全球範圍內從事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活動前，本公司必須獲得聯邦儲備局批准。

銀行控股公司法豁免對「與商品及相關實體物業的買賣、銷售或投資有關的活動」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從事「任何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美國進行的有關活動」，且須符合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的若干其他條件。本公司目前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不溯既往豁免以及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其他授權從事商品活動。

Volcker 規則下的活動限制。Volcker 規則禁止銀行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從事 Volcker 規則定義的若干自營交易活動，惟包銷、市場莊家、風險抵銷對沖及若干其他活動獲豁免。Volcker 規則亦禁止銀行實體與 Volcker 規則定義的保障基金進行若干投資及建立若干關係，並受限於多項豁免及豁免。

資本規定。聯邦儲備局主要基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訂立的巴塞爾 III 號公約資本標準為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制定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就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署(「貨幣監理署」)為 Morgan Stanley Bank, N.A. (「MSBNA」) 及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類似的資本規定及資本充足標準。

聯邦儲備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以及貨幣監理署(統稱「美國銀行機構」)已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落實的巴塞爾 III 號公約資本標準的變動提呈對其資本規定所作出的全面修訂。未能確定對資本規定的任何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取決於美國銀行機構是否採納最終規則)。

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已經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掉期交易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或在

證交會有條件註冊成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或註冊成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以及作為經紀證券商、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資本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規劃、壓力測試及資本分派。聯邦儲備局已對包括Morgan Stanley在內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採用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此外，倘銀行監管機構認為根據銀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支付股息將構成不安全或不健全的情況，聯邦儲備局、貨幣監理署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有關聯邦儲備局對大型銀行控股公司作出資本分派的限制，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所有該等政策及其他規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支付股息及／或回購股票的能力，或要求本公司在非自願決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援助。

流動資金規定。除資本監管外，美國銀行機構已採納流動資金及融資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相關流動資金儲備要求。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負債表－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系統風險制度。根據聯邦儲備局發佈的規則，包括Morgan Stanley在內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必須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維持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資產，以應對內部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30天內的預計淨現金流出，並遵守各種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該等大型銀行控股公司亦須遵守一系列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

聯邦儲備局亦對大型銀行機構實施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公司)受限於任何「主要交易對手」(定義包括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

行、境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聯邦儲備局監管的非銀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15%。此外，本公司受限於任何其他非聯屬交易對手的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25%。

聯邦儲備局可為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制定額外審慎標準，包括早期補救框架、或有資本、增強公開披露及短期債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限制的標準。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倘聯邦儲備局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擁有綜合資產2,500億美元或以上的銀行控股公司對美國金融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該機構可能會(其中包括)在合併或提供金融產品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及／或須終止活動及出售資產。亦請閱本文件「資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及「解決及復原計劃」。

解決及復原計劃。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包括重大合併或收購事項，或本公司解決策略出現基礎性改動)須提交臨時更新。

本公司在最近期解決方案中提出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其通常決定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便使有關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申請破產後擁有實施解決策略所需資源。

本公司最近期的解決方案(屬定向解決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交。本公司下一個解決方案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提交。此外，本公司亦向聯邦儲備局提交年度復原計劃，概述管理層在長期受財務壓力下可用以產生或保持財務資源的長遠步驟。

本公司的若干國內及國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現時規定若干受保險存託機構(「受保險存託機構」)(包括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每兩年提交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在提交完整解決方案期間的特定時間內提供中期特定資料，描述受保險存託機構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受保險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時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根據本規則首次提交解決方案，內容將包括標的資料。

此外，若干金融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可根據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解決程序，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獲委任為接收方，前提為美國財政部長與美國總統磋商後作出若干特殊財政困難及系統風險決定。監管機構已採納若干有秩序清盤授權實施規則，日後或會增加或澄清該等規則。倘本公司受有秩序清盤授權所管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包括：有權解僱對本公司無力償債負責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並委任新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資產及負債予第三方或橋樑金融公司的權力，且無須債權人同意或事先進行法院審查；區分本公司債權人的能力，包括使同一類別的若干債權人獲得較其他債權人更好的待遇，惟受到較遜色待遇的債權人至少可獲得其在破產清盤中獲得的最低追償權；及廣泛的權力管理索償程序，以確定接管人資產的分配。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表示，倘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就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序清盤授權，其預期將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監管機構亦已採取及提出多種行動，以促進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或其他解決方案下的單點介入策略。

有關本公司與解決計劃相關的提交及相關監管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解決及復原計劃」。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的存託機構，受貨幣監理署監督、規管及審查，並受貨幣監理署風險管治指引約束，該指引為大型受保險存託機構的風險管治框架及受保險存託機構董事會監察該框架制定了更高的標準。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亦須受限於及時修正行動標準，當中規定倘該機構未能符合若干資本充足標準，則相關聯邦銀行監管機構須向存託機構採取及時修正行動。此外，Morgan Stanley等銀行控股公司須成為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並承諾在此等附屬公司陷入財政困難時提供資源以支援此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一般限於支持本公司的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受聯邦儲備法第23A及23B條約束，該法案對與聯屬公司的若干交易施加限制，包括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或自聯屬公司購買資產。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對任何一間聯屬公司及所有聯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總額，並要求須就該等風險設立抵押品。第23B條規定聯屬公司交易均須按市場條款進行。

作為共同控制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受保險存託機構，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各自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因其他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無力償債而造成的任何虧損負責。

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本公司的主要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LLC(「MS&Co.」)及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MSSB」)為證交會及全部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經紀證券商，亦為多個自我監管組織的成員，包括金融業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局」)及多個證券交易所及結算組織。經紀證券商受涵蓋證券業務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銷售及交易行為、證券發行、發表研究報告、使用客戶基金及證券、資本結構、與進入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控制、記錄保存及保留及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操守。經紀證券商亦受其進行業務的州證券管理人所監管。本公司大部份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成員。

MSSB 亦為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MSSB 與其投資顧問客戶的關係受對投資顧問施加的受信及其他責任約束。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一般擁有廣泛的行政權力，以解決不合規問題，包括限制或規限 MSSB 進行其投資顧問及其他資產管理活動的權力。

本公司受影響經紀證券商銷售行為及客戶關係的各種法規約束，包括證交會的「監管最佳利益」，當中規定經紀證券商在提出建議時以零售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非將經紀證券商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放於零售客戶的利益之前。

本公司經紀證券商的保證金貸款受聯邦儲備局對購買及證券沽空相關貸款限制的規管。本公司經紀證券商亦受金融業監管局及其他自我監管組織規則規定的維護及其他保證金要求約束。

本公司的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須遵守證交會的淨資本規則以及多個交易所、其他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淨資本要求。有關該等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6。

監管研究。除現時於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的與研究相關的法規外，監管機構仍會繼續關注研究利益衝突，並可能施加額外規定。

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MS&Co.、E*TRADE Futures LLC (作為期貨佣金商) 及 MSSB (作為介紹經紀商) 受到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全國期貨協會(「全國期貨協會」)的淨資本規定所規管，而其若干業務亦受到彼等所監管。MS&Co. 亦受到作為 MS&Co. 指定自我監管機構的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多間商品期貨交易所(其中 MS&Co. 為成員)的規定所規限以及受到彼等所監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全國期貨協會、聯合審核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規定與客戶資產保護相關等責任，包括規管客戶資金分離、期貨交易商使用客戶基金、客戶賬戶保證金及期貨佣金商與其客戶訂立的文件、期貨佣金商及介紹經紀商記錄及報告責任、風險披露及風險管理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受美國和境外廣泛的法律及法規約束。

衍生工具監管。本公司受制於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業務的全面監管，包括實施保證金規定的規例、公共及監管報告、中央結算及對若干類型的掉期及證券為本掉期(統稱「掉期」)的受監管交易所或執行機構的強制交易。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規例規定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須分別註冊，並對有關註冊人士施加多項責任，包括遵守所有範圍內掉期適用的商業操守準則。我們已註冊多間美國及非美國掉期交易商及有條件地註冊多間美國及非美國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受審慎監管機構監管的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均須遵守審慎監管機構制定的未清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不受審慎監管機構監管的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須分別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制定的未清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允許無審慎監管機構的非美國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遵守適用的非美國未清算掉期保證金及最低資本要求，而不是直接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證交會的要求。

投資管理

大部分從事本公司投資管理活動的附屬公司均在證交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本公司投資管理活動很多方面亦受主要為保障投資者或客戶的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予監管機構及機構廣泛的行政權力，包括在本公司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限制或規限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活動的權力。

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美國註冊的經紀證券商，並擔任我們自營互惠基金的分銷商及作為我們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管理的若干私募投資基金的配售代理。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及／或商品匯集經營商，或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其他指引獲部分豁免註冊營運，並就其提供建議的各個匯集負有若干責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活動受額外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對保薦或投資或維持若干與受保障基金(定義見 Volcker 規則)其他關係的限制，惟受若干有限豁免約束。有關其他影響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活動的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金融控股公司－Volcker 規則下的活動

限制」、「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及「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衍生工具監管」及「非美國法規」。

美國消費者保護

在美國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方面，我們受到消費者金融保障局的監督及監管。我們須遵守的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包括 Gramm-Leach-Bliley 法案的私隱條文、《平等信貸機會法》、《房屋抵押披露法》、《電子資金轉賬法》、《公平信用報告法》、《房地產結算程序法》、《貸款真實性法》及《儲蓄真實性法》，均由消費者金融保障局實施。我們亦受限於貨幣監理署實施的若干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包括《軍人民事救濟法》。此外，我們須遵守若干州消費者保護法，根據 Dodd-Frank 法案，州檢察長及其他州官員獲授權實施若干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我們的一系列活動。

非美國法規

本公司業務受非美國監管機構廣泛監管，包括政府、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及自我監管組織，尤其是在本公司設有辦事處的司法管轄區。若干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審慎、業務操守及其他權力，以及有權限制或規限本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或進行可能導致譴責、罰款、資產扣押及沒收、發出終止及停止令或使受規管實體、其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暫停運作或停職或使彼等被除名的行政訴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非美國法律下適用的資本、流動資金、槓桿及其他審慎要求約束。

公司層面的金融罪行計劃

本公司的金融罪行計劃在整個企業範圍內進行協調及實施，支援本公司在所有地區及業務部門的金融犯罪預防工作。該計劃涵蓋的範疇包括反洗錢（「反洗錢」）、經濟制裁（「制裁」）、反抵制、反貪腐、反逃稅及政府和政治活動合規計劃以及劃一的業務線風險職能。

在美國，銀行保密法（經二零零一年美國愛國者法修訂）及二零零二年反洗錢法案規定，金融機構有重大責任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包括要求銀行、

經紀證券商、期貨佣金商、介紹經紀商及互惠基金制定及實行反洗錢計劃、核實持有賬戶的客戶身份及監察與報告可疑活動予適當執法或監管機構。在美國境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樣要求指定類型的金融機構實行反洗錢計劃。

本公司亦受制裁約束，例如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國務院）管理的法規及經濟制裁計劃及外國政府或全球或地區多邊組織實施的類似制裁計劃。此外，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在經營的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反腐法律，如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反腐法一般禁止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他人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私人方提供任何有價值事物，以影響官方行動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公平的商業利益，如獲取或保留業務。

網絡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客戶資料保障

金融服務業面臨更多有關網絡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慣例的全球監管重點。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其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頒佈的網絡安全法律、監管及披露規定約束。該等規定基本上旨在將基本網絡安全保障措施編成法典並強制規定數據洩露通知。

本公司業務亦受日漸增多的涉及使用及保護有關客戶、僱員及其他資料當事人的若干個人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規定約束。此等規定須履行強制私隱及資料保護責任，包括個人權利、加強管治及問責性規定，以及提高大額罰款及因不合規情況面臨的訴訟風險相關規定。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提出個人及其他資料的本地規定以及跨境轉移個人及其他資料的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的能力，或因而在進行有關轉移時增加額外的財務負擔或監管責任。

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通過該等範疇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且多數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全新或最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此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應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一般不大確定且會不斷變化。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有關使用及保護若干客

戶及其他資料的法律規定以及上述私隱及網絡安全法律所約束。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該等及相關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策略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營運風險－網絡安全」。

人力資本

僱員及文化

Morgan Stanley 作為一家綜合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僱員秉持策略、文化、財務實力及增長四大支柱。該等支柱鞏固本公司的共同目標，並指導我們如何服務客戶、彼此支持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嚴謹、謙遜及協作的文化，界定我們跨業務及地域的運作方式。

僱員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42個國家擁有約83,000名僱員，本公司倚賴彼等推動Morgan Stanley為全球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為促進人才吸納及留任，本公司致力將Morgan Stanley營造為一個用人唯才且共融的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及成長機會。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健康與福祉計劃，以作支持。

本公司明確界定且歷久彌堅的核心價值，指引決策符合僱員、客戶、股東、監管機構、董事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社區的期望。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反映我們對僱員體現我們文化及價值的期望。每一位新員工及每一位員工每年均須證明彼等已明白及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亦透過持續的員工參與度調查，邀請員工對我們的文化及工作場所提出意見。有關僱員文化、價值及操守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

栽培人才及僱員代表

本公司致力於僱員的持續發展。本公司的人才栽培計劃旨在為員工提供資源，以幫助彼等實現職業生涯的目標、建立管理技能並領導其組織。本公司相信支持僱員發展及成長長遠有助挽留人才。

用人唯才為Morgan Stanley栽培人才的核心。本公司相信，一支能夠代表各位起居生活及工作所在社會以及本公司全球客戶群的員工隊伍，對Morgan Stanley的持續

成功實在不可或缺。再者，本公司相信能夠互相包容的工作環境能夠符合本公司僱員及客戶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透過整體分析招聘、晉升及挽留多元化人才，注重專業發展、福祉及文化，讓每位僱員都能盡展所長。

薪酬、財務及僱員健康

本公司提供負責任及有效率的薪酬計劃，透過以下四個關鍵目標加強我們的價值及文化：為持續的表現提供薪酬、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減輕過多的風險承擔。除薪金外，有關計劃(因地而異)亦包括年度花紅、等額供款退休儲蓄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學生貸款再融資及財務健康計劃。為推動所有僱員均可享有公平的回報，本公司已改善其做法，以支持基於功績且屬公平及一致的薪酬及回報決策、對薪酬決策進行持續檢討，並對回報架構進行定期評估。

本公司僱員的福祉也是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本公司向全球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有關認知、預防及獲取的計劃，支持彼等的身心健康及財務福祉。所提供的計劃因地制宜，其中包括醫療及保險福利、心理健康資源、靈活的開支及健康儲蓄賬戶、有薪休假、靈活工作時間、家庭休假、照顧小童及長者資源、生育方面的財務支援、領養及代孕，以及學費援助。位於主要地點的工作場所服務包括健康中心、心理健康輔導、健身中心及物理治療等。本公司的全球福利委員會由本公司各業務及地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成立目的為持續塑造及推進本公司的福祉策略，專注於協調本公司的全球福利計劃。

人力資本指標

類別		指標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按地理位置劃分 僱員(按千名 計算)	美洲	54
		亞太區	19
		歐洲、中東及非洲	10
文化	僱員參與 ¹	為在 Morgan Stanley 工作 感到自豪(以 % 表示)	93%
僱員代表	全球性別代表	女性(以 % 表示)	40%
		女性行政人員 ² (以 % 表示)	30%
	美國種族多元 代表	種族多元 ³ (以 % 表示)	36%
		行政人員種族多元 ^{2,3} (以 % 表示)	29%
挽留	二零二五年員工 自然流失	全球(以 % 表示)	9%
		管理委員會平均服務時期 (以年計算)	25
	任職年期	全體僱員平均服務時期 (以年計算)	7
薪酬	薪酬及福利	二零二五年薪酬及福利開支 總額(百萬美元)	\$ 29,216

1. 已披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雙年度僱員參與投票結果，反映90%僱員的回應。
2. 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3. 美國種族多元的名稱與平等僱傭機會委員會的種族類別一致，包括美國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亞裔、黑人或非裔美國人、西班牙裔或拉丁裔、夏威夷原住民或太平洋島民，以及兩個或以上的種族。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行政人員及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年齡及職銜載列如下。業務經驗乃根據證交會規則而提供。

Mandell L. Crawley (50歲)。Morgan Stanley 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兼客戶總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人力資源總監(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個人財富管理主管(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市場推廣總監(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全國業務發展主管及財富管理人才管理主管(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部業務發展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區域業務發展主任(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現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財富管理轄下固定收益資本市場銷售及分銷主管(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Eric F. Grossman (59歲)。Morgan Stanley 行政副總裁兼法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及行政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法律全球主管(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訴訟全球主管(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兼美洲法務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財富管理法務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律師事務所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合夥人(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Edward Pick (57歲)。Morgan Stanley 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

起)。聯席總裁兼企業策略聯席主管(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機構證券主管(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銷售及交易全球主管(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股票主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全球股票聯合主管(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球股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Michael A. Pizzi (51歲)。Morgan Stanley 執行副總裁兼技術及營運主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以及美國銀行主管及技術主管(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及 Morgan Stanley Bank, N.A. 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財富管理的數碼直銷主管兼股權管理聯席主管(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 Morgan Stanley 在二零二零年收購之前)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Andrew M. Saperstein (59歲)。Morgan Stanley 聯席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財富管理主管(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財富管理聯席主管(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機構證券聯席營運總監(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投資產品及服務主管(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Daniel A. Simkowitz (60歲)。Morgan Stanley 聯席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投資管理主管(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兼企業策略聯席主管(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全球資本市場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Charles A. Smith (59歲)。Morgan Stanley 執行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機構證券業務發展主管(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機構證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Morgan Stanley Bank, N.A. 及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企業戰略及執行主管(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投資銀行分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Sharon Yeshaya (46歲)。Morgan Stanley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投資者關係主管(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衍生結構性產品的新產品開發聯席主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風險因素

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策略性目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前的「前瞻性聲明」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息差、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水平的變化將導致倉盤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本公司對市場風險有直接的風險承擔。此外，市場風險亦可能以或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方式對本公司的客戶及市場造成影響。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波動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過去曾受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重大影響，未來亦可能如此，包括(特別是)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處於低經濟增長或經濟增長放緩的期間，兩者均直接及間接影響客戶活動水平。該等因素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商品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水平、期限結構及波幅、通脹、貨幣價值及失業率、其他市場指數水平、政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設立的財政或貨幣政策，以及有關利率未來動向、政府停擺、債務上限或資金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受經濟狀況、衰退憂慮、市場不確定因素或投資者及客戶欠缺信心所推動，原因包括發生廣泛事件的影響，例如全球疫情、自然災害、氣候相關事件、戰爭或侵略行為、地緣政治不穩、全球大選帶來的變動(包括美國總統或國會換屆)、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供應鏈的複雜性以及實施關稅、保護主義貿易政策、貿易制裁或投資限制及其他因素，或由上述或其他因素共同導致。

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業績(尤其是與本公司參與所有類型金融產品的一級及二級市場有關的業績)因本公司無法完全控制或預測的各種因素而受市場大幅波動所影響。該等波動會導致業務流量及活動以及證券及其

他金融產品公允價值出現變化，從而影響業績。波動亦會因全球市場活動水平(其中包括)可受市場不確定因素或投資者及客戶因未知的經濟、地緣政治或市況造成欠缺信心所影響而出現，繼而影響到投資銀行客戶轉讓交易的規模、數量及時間以及自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實現回報。

期內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包括股票市場水平以及利率及資產估值變化的水平及速度)可能對個人投資者信心及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及／或客戶資產(包括存款)組合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影響新資產流量淨額及／或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的水平。任何該等因素將對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市場波動或資產表現出現差距亦可能對本公司基金投資的價值、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受管理或監管資產，以及客戶在貨幣市場、股票、固定收入或其他投資選擇中分配資本的方式造成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價值可能受到市場波動重大影響。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狀況及市場中斷可能使本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的評值及貨幣化出現困難，尤其是在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或替代期間。鑒於當時的因素，未來期間的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對若干業務的歷史或預期費用及績效收入(亦稱為獎勵費用，當中包括附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銷售及結算期間，本公司最終實現的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的需求及流動性，且可能大幅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金融工具價值下跌，對本公司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金融市場容易受到資產價值快速貶值以及資產流動性減少的嚴重事件所影響。在該等極端條件下，對沖及其他風險管理策略在減輕交易虧損方面可能不如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有效。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受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增加。雖

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旨在量化及降低更極端市場變動的風險，然而，歷史上難以預測嚴重的市場事件，倘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本公司可能遭遇重大虧損。

利率大幅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在利率較高的情況下帶來較高的利息收入淨額，而在利率較低的情況下帶來較低的利息收入淨額。利率變動水平及步伐連同其他事態發展(例如基於多個競爭情況導致若干存款類型的定價變動，以及存戶可取得的替代現金等值產品)在過往已經影響且可能再次影響客戶偏好(包括現金分配)以及客戶結餘重新分配的速度，從而導致存款組合和相關利息費用以及客戶對貸款需求的變動。該等因素過往已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包括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未來亦有可能對此造成不利影響。

持有大型及集中倉盤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在出現不利市場變動的情況下，風險集中可能會減少收益或導致本公司的市場莊家、投資、包銷(包括大宗交易)及貸款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出現虧損。本公司為該等業務投放大量資金，通常導致本公司持有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的特定發行人的大量證券倉盤，或向彼等作出大額貸款。倘本公司持有的倉盤較競爭對手更為集中，則本公司可能會產生更大損失。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本公司面臨尚欠本公司債務的第三方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面臨重大信用風險。此風險可能來自各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各種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作為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經紀商，本公司於結算所為客戶的表現

作出擔保；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擔保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貸款償還金額；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亦面臨信用風險，而本公司主要向個別投資者提供的有關借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證券抵押的保證金及證券為本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包括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及向超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的結構性貸款。該等產品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各類抵押品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商業房地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可能有時不足以全數償付須償還的貸款金額。

本公司有關信用風險的估值及就信用風險虧損設立的儲備依靠複雜的模型、估計及對未來的主觀判斷。儘管本公司認為當前估值及儲備足以解決本公司認為的風險水平，惟有別於或較預測、不準確的模型或假設更嚴重的未來經濟狀況(包括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信貸息差、利率以及房地產及其他資產價值的變動)，或外部因素如地緣政治事件、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全球疫情或天災，可引致本公司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或抵押品價值的不準確計量或惡化，並引致預料之外的虧損。本公司或會因以下情況而產生高於預期的信貸虧損：(i) 交易對手就抵押品估值產生糾紛或(ii) 其他貸方採取的可能對抵押品估值產生負面影響的行動。在本公司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擁有(i) 信用監控；(ii) 超額抵押；(iii) 要求額外抵押品的能力；或(iv) 強制償還相關債務的能力，但抵押品的價值或流動性突然下降可能會令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尤其是在單一類型的抵押品支持該債務的情況下。本公司若干信用風險可能集中於不同交易對手、產品、領域、組合、行業或地理區域。儘管本公司的模型及估計可解釋相關種類的風險的相互關係，集中產品的市場或經濟環境改變或影響集中交易對手、領域、組合、行業或地理區域的外部因素可引致較預測為多的信貸虧損。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風險」。

此外，作為多個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本公司須對客戶違約或不當行為負責，而假如其他結算成員公司違

約，亦可能產生財務虧損。儘管本公司定期審查信用風險敞口，惟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發現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

大型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公司違約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交易、清算或實體之間的其他關係可能導致多間金融機構及若干其他大型金融服務公司的商業穩健性密切相關。透過特定結算所、代理銀行或交易所增加集中交易活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對該等實體的風險集中度。因此，對一個或多個實體的擔憂或其違約或威脅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的市場流動性和信用問題、虧損或違約，或要求對旨在支持市場穩定的多邊行動作出財政承擔。這有時指系統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每天與之互動的金融中介機構造成不利影響，如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及證券公司，故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下的「系統風險制度」。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程序或系統不完善或故障、人為因素(例如不當或非法活動)或外部事件(如網絡攻擊或第三方漏洞)所招致的損失或本公司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表現為資料丟失、業務中斷、盜竊及欺詐、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或實物資產損害。本公司可能在整個業務活動範圍內面臨營運風險事件，包括產生收益活動及支持及控制組(如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計入營運風險範圍內，並在下文「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中討論。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營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營運風險」。

本公司面臨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的營運或安全系統故障、違規或其他中斷以及人為錯誤或瀆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非常依賴每天處理及報告多種貨幣在眾多不同市場中大量交易的能力。本公司可能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更改程序或報告，包括與新監管規定或收購公司的流程或系統的整合相關，因而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識別的新營運風險。

直接參與自動化電子市場及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的趨勢導致使用愈來愈複雜的技術，而該等技術依賴程式編寫代碼的持續成效及數據的完整性，以處理交易。本公司依靠其僱員、本公司的顧問、內部系統及由非聯屬第三方維護的技術中心的系統營運不同業務並處理大量交易。交易量或網站流量異常高企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系統運行速度過慢，甚至出現系統故障。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或容許本公司客戶及顧客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公司自主經紀平台及流動服務)的外來技術遭中斷、破壞、不穩定或出現其他未能有效維持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

作為全球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由於數據、模型、電子交易系統或程序缺陷或由於欺詐或網絡攻擊，本公司面臨交易狀況估值或風險管理不正確的風險。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用以促進貸款、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營運故障或中斷的風險。此外，倘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系統或程序或信息資產發生故障或經不當操作或遭清除或遭第三方(包括顧問及分包商或本公司僱員)不正確或未授權使用，本公司已於過去受到及未來可能受到監管制裁，且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流動資金狀況受損、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因數據質量管理流程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符合就報告、模型或其他數據交付成果的適當完整性、及時性及準確性所界定的預期標準。

此外，多個金融機構與代理銀行、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相互聯繫以及該等實體重要性日益增加導致一個機構或實體出現營運故障進而令全行業出現營運故障的風險上升，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少數第三方持有的本公司及個人資料集中，增加關鍵第三方違約或干擾而可能導致全行業事故的風險，大幅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倘本公司依賴集中於某地理區域內的第三方，則可能會加劇該等風險。

概無保證本公司或其第三方的業務緊急應變及安全響應計劃能夠完全減輕本公司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因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所在社區的基準設施出現干擾遭到不利影響，可能包括涉及實地到訪；軟件缺陷及漏洞；網絡安全事件；恐怖活動；政治動盪；流行病；災難性事件；氣候相關事件及其他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山火)；電力中斷；環境危害；電腦服務器；互聯網中斷；客戶存取本公司數碼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通訊平台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服務；新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本公司與之進行業務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干擾。儘管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方使用數據備份系統，惟該等備份系統可能在中斷後不可使用，受影響數據可能尚未備份或可能無法從備份中恢復，備份系統未必如主要系統般準確或有效地處理數據，或備份數據的恢復成本可能很高，而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及技術為本的風險及監控系統不斷發展，但本公司的業務最終仍依靠人員，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的僱員。由於人為錯誤或可能違反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的不當行為，若干錯誤或違例未必一定能夠從技術流程或旨在防止及偵測該等錯誤或違例的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立即發現。這可能包括計算或輸入錯誤、無意或重覆付款、處理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時出現錯誤、軟件或模型開發或實施時出現錯誤或判斷錯誤，以及有意不遵守或規避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的行動。由於有關技術所採用的演算法或數據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歧義，本公司對新技術的應用可能因該等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即使及時發現及糾正人為錯誤及不法行為，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損失及負債，並對本公司未來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包括可能對其公司資產(例如知識產權、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客戶資料及記錄)沒有相若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障可能較美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更不明確及／或不可預測。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出現國內或外國行動者(包括私人團體及與國家行動者有聯繫或受其控制的行動者)竊取其數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亦可能較高。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美國及國際法律法規，例如管理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管制、傳輸及保護等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發生衝突，或致使本公司制定

或加強監控措施，從而可能妨礙營運及／或增加成本。數據、技術或知識產權被盜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破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客戶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或管理風險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洩露或濫用個人、機密或專有資料，並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造成聲譽損害。

近年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風險顯著增加，部分由於新技術的激增、使用互聯網、流動通訊及雲端技術進行金融交易；人工智能的應用以及量子運算的興起；以及有組織犯罪、駭客、恐怖分子、民族國家、國家資助行為者及其他組織的複雜性及活動也日益增加。任何一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本公司僱員、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本公司系統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訪問或查閱本公司網絡、系統或數據或本公司僱員或客戶的網絡、系統或數據，而有關人士或因應用先進系統(例如人工智能)而使其效率有所提升。全球性事件及地緣政治不穩亦已導致民族國家更加針對美國及國外的金融機構。

資訊安全風險亦可能源於本公司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軟件錯誤、伺服器失靈、軟件或硬件故障或其他技術故障。例如，人為錯誤過往曾導致本公司載有數據的實體設備遺失。包括遠程工作、依賴新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內的多項因素可能加劇該等風險，或因收購及其他戰略計劃整合而使本公司受制於新技術、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或分享資料的第三方、其各自的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客戶及顧客分享資料以作驗證的本公司的監管當局及第三方亦可能是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風險的來源，尤其是在該等活動超出本公司安全及控制系統的保障範圍的情況下。鑒於網絡攻擊所用技術複雜且經常變化，且難以預料，概無保證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將提供絕對安全性或可恢復性。

與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其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客戶仍為未經授權訪問攻擊；錯誤處理、丟失、盜取或濫用資料；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旨在獲取機密資

料、破壞數據、干擾服務或降低服務質素、破壞系統或網絡、損害本公司執行或確認交易結算的能力或造成其他損害的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拒絕服務攻擊；數據洩露；社交工程攻擊；網絡釣魚攻擊；以及其他事件的目標。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未經授權訪問、錯誤處理或濫用資料或網絡安全事件，且可能更頻繁及更大規模地發生。

本公司保留了大量關於本公司的顧客、客戶及若干交易對手的個人及機密資料，本公司需根據各州、聯邦及國際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保護該等資料。該等法律可能與另一法律構成衝突，而法院及監管機構可能會以本公司並無預期或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詮釋該等法律。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危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僱員、合作夥伴、供應商或交易對手的個人、機密、專有或其他處理及存儲及透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三方電腦系統及網絡傳輸的資料。此外，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營運中斷或故障，以及未經授權的發佈、收集、監控、誤用、丟失或破壞本公司、本公司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及市場聲譽受損、客戶不滿、維護及更新營運及安全系統及基準設施的額外成本、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監管調查及執法行動、訴訟風險或罰款或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本公司的全球業務及處理的大量交易、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大量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交易對手，以及網絡攻擊日益複雜，可能在未能發現的情況下發生網絡攻擊或資料或安全漏洞，並持續一段時間。本公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確定被洩露信息的範圍、程度、數量及類型，並且可能無法完全了解該攻擊的影響。在此期間，本公司未必知悉損害的程度或如何最妥善修復，且若干錯誤或行為(如有)在被發現及修復前可能重複或複合地出現，所有或任何該等錯誤或行為均會進一步加重成本及網絡攻擊或資訊安全事件的後果。

儘管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訂立的大部分協議均包括賠償保證條款，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根據有關條款完整恢復，以充分抵銷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損

失。此外，儘管本公司持有的承保範圍可能(受限於政策條款及條件)涵蓋網絡及資料安全風險的若干方面，惟有關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或所有損失，而本公司無法確保有關保險將可持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或本公司的保險公司不會拒絕承保任何未來的索賠。

本公司繼續進行投資，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網絡安全、防禦能力及資訊安全程度，包括投資技術及相關技術風險管理活動。管理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風險及攻擊，加上遵守嶄新、日益擴大及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其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將資產變現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業務進行融資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而不會遇到嚴重的業務中斷或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可行性的聲譽受損的能力(或感知能力)，以及由可能對本公司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或新資金成本的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業務提供資金。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無法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無法進入擔保貸款市場、無法吸引及保留存款或發生無法預測的客戶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則本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金融市場波動及中斷或對金融服務業整體的負面看法(包括對美國及其他地區財政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倘投資者、存款人或借款人因大量交易、信貸或經營虧損、評級機構降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在行業採取重大行動或本公司發現重大的僱員不當行

為或非法活動導致本公司業務活動水平下降等因素對本公司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則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使用上述方法籌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動用其他資金來源或融資或變現無產權負擔資產(如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交易資產)，以履行到期負債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出售部分資產，或本公司可能須以市值折扣出售資產，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借貸成本及進入債務資本市場取決於本公司的信用評級。

無有抵押融資成本及可用性一般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影響。評級機構持續監控若干對釐定本公司信用評級屬重要的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包括管治、資本充足率、盈利水平及質量、流動性及資金、風險偏好及管理、資產質量、策略方向、業務組合、監管或立法變動、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支持的認知水平，可能會降低評級機構對本公司的評級及類似機構的評級。

本公司的信用評級亦對若干交易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關鍵考慮因素的業務中，如場外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利率掉期。就若干場外交易協議及與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其他協議而言，倘信用評級下調，則本公司可能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立即結清任何尚未償還負債餘額。

終止本公司交易協議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承受虧損，並因尋找其他融資來源或進行重大現金或證券形式的付款削弱流動性。未來信用評級下調時可能發生的額外抵押或終止付款因合約而異，可能基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普全球評級及／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亦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信貸評級－增量抵押品或終止付款」。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付款。

母公司並無業務，且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貸款及其他付款以支付股息，並為其責任(包括債

務責任)的所有付款提供資金。監管限制、稅項限制或選舉及其他法律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或自附屬公司自由轉移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銀行及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均受法律、法規及自我監管組織規則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授權監管機構阻止或減少資金流向母公司，或完全禁止有關轉讓或股息，包括美國境外監管機構「隔離」實體的步驟，以便保護有關實體的客戶及債權人。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妨礙本公司獲取可能須支付本公司責任的資金的能力。此外，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禁止或限制。美國銀行機構有權，並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資本行動。請參閱本文件「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項下「由於監管限制或經修訂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資本行動」。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或進入擔保貸款市場的能力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的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及可用性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非流動性信貸市場、利率及更廣泛信用利差的不利影響。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重大動盪及經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策略、模型及流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型及流程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虧損。

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其風險管理策略、模型及流程(包括使用各種風險模型評估市場、信貸、流動性及營運風險及對沖策略、壓力測試及其他分析技能)，並

預期未來繼續制定有關策略、模式及流程。然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

隨著本公司業務出現變動及增長(包括透過收購以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代幣化))，以及本公司營運的市場不斷發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型及流程可能無法隨時適應該等變化。本公司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本公司對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及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其可能大幅超過歷史指標所指的風險。本公司使用的大部分模型基於多種資產類別價格或其他市場指標之間相關性的假設或輸入數據，故未必能預測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損失的未來市況，例如疫情或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

市場、信貸、流動性、營運、模型、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本公司的交易風險管理策略及技術亦旨在平衡本公司從交易狀況中獲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面臨的潛在損失。

儘管本公司採用廣泛及多元化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緩解技術，惟該等技術及其應用所依據的判斷無法預測每種經濟及財務結果或有關結果的時間。舉例而言，倘本公司的交易或投資活動涉及流動性較低的交易市場或受到銷售或對沖限制，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減少倉盤，從而降低與有關倉盤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在交易或投資活動中蒙受損失。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及若干其他風險及相關策略、模式及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的風險、重大財務虧損(包括罰款、處罰、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對本公司業務的限制，或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我監管組織標準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操守守則而可能遭受的聲譽損失。此風險亦包括合約性及商業風險，如交易對手履約責任無法強制執行的風險，亦包括遵守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

反貪腐規則及條例。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監管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業務。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監管，包括日益增加的複雜制裁及披露機制。該等法律及法規不論在數量及複雜程度上均可能在未來持續增加，顯著影響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成本，可能限制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範圍，並限制本公司擴展產品及追求若干投資的能力。

本公司及其僱員已經受到廣泛規管及監管，其中包括業務以及任何該等業務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的擴展計劃的密集審查、活動限制、提高資本及流動性及資金要求的系統風險制度(包括全球實施由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的資金標準)及其他增強審慎標準、解決方案制度及解決方案規劃要求、維持最低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外部長期債務的要求、Volcker規則施加的活動及投資限制、全面衍生工具監管、商品監管、市場結構監管、消費者保護法規、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反貪污規則及規例、稅務規例及詮釋、反壟斷法、貿易及交易匯報責任、與防止濫用機密資料(包括重大非公開資料)相關的規定、備存紀錄規定、經擴大的受信責任及披露規定，以及與新興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及代幣化)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新訂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持續實施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本公司致力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以及／或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變動(包括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涵蓋範圍、應用、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持有的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及實際稅率、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責任及額外成本、更改業務慣例或迫使本公司中止業務、對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回購本公司股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要求本公司籌集資金(包括以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

此外，外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規定可能與本公司在美國受到的監管不一致或出現抵觸，可能對

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

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要求及策略以促使大型金融機構有序解決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帶來更大的虧損風險，並使本公司受到其他限制。

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本公司無法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本公司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編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而非根據美國破產法解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本公司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均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表示其預期使用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就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為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母公司已與該等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據此將向有關實體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此外，母公司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母公司已轉移並同意持續轉移若干資產予Funding IHC。在解決方案情境下，母公司有責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Funding IHC提供其可提供的

全部重大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Funding IHC將有責任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若干受支持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母公司及Funding IHC在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各自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的資產（除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倘適用）作優先擔保。因此，若干受支持附屬公司（包括Funding IHC）對母公司資產就有關抵押資產的索償實際上較母公司的無擔保責任優先。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母公司的受支持附屬公司提供支持）與本公司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及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局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維持足夠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股權及合資格長期債務，以確保有關機構於破產時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對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本公司支持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且並未要求納稅人或政府的財務支持前，本公司將對母公司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決議制度的變更，以便通過撤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組織的倒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務持有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此舉可能增加本公司在合併基準下要求的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聯屬實體中有效分配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包括在受壓時）。非美

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母公司，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母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由於監管限制或經修訂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資本行動。

本公司受聯邦儲備局全面綜合監督、監管及審查，包括監管資本規定、壓力測試及資本規劃。本公司最少每年向聯邦儲備局提交一份資本計劃，描述擬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建議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及本公司擬提出的其他資本行動。本公司採取於資本計劃所述資本行動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由聯邦儲備局進行的監督壓力測試以及本公司遵守由聯邦儲備局施加的監管資本規定等因素。

此外，聯邦儲備局可能更改監管資本規定，以施加更高的要求，限制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或可能修改或施加其他監管標準或限制，增加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或限制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金融服務業面臨重大訴訟，並受到廣泛監管及執法調查，而本公司可能面臨聲譽及法律責任受損。

作為一間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政府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調查及訴訟風險。該等調查及訴訟以及所要求的處罰及罰款金額持續影響金融服務業。若干美國及國際政府實體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刑事訴訟或已經尋求對彼等進行刑事定罪、要求彼等承認控罪或與彼等訂立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針對本公司的重大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本公司面對民事訴訟的風險。

該等機構進行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並已經包括且將來可能包括本公司承認曾作出若干行為的規定，從而可能增加面臨

民事訴訟的風險。此外，該等措施已經導致且將來可能造成附帶後果。例如，有關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對本公司若干業務施加限制。

作為解決若干調查及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且將來或須採取若干措施，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進一步的調查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及額外的處罰、罰款、判決或其他救濟措施。

Dodd-Frank 法案亦向提供可導致執法行動成功，與證券或商品法違規有關的資料予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舉報人提供賠償。基於該補償，本公司可能面臨更多來自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調查。

本公司不時被列為各種法律訴訟的被告，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以及監管機構提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有關的調查或訴訟。若干實際或受威脅法律或監管行動包括對實質賠償及／或懲罰賠償的索償或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不利的重大處罰、罰款或其他結果。

在部分情況下，本應成為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破產、陷入財政困難或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在其他情況下(包括反壟斷訴訟)，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與其他被告就其涉及其他機構的指稱陰謀相關的三倍賠償或其他濟助承擔共同連帶責任。與任何大型公司相同，本公司亦面臨潛在僱員行為不當風險，包括不遵守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或不當銷售行為或其他行為。

未能妥善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向大型及多元化客戶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客戶與客戶之間、僱員與本公司或僱員與客戶之間，或本公司作為客戶債權人的情況下均存在利益分歧。此外，本公司運用多個品牌及業

務渠道(包括來自本公司收購所得的品牌及渠道)並繼續加強各業務分部的合作(包括作為綜合企業計劃的一部分)，當中可能加劇利益衝突或不當分享資料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旨在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並利用各種措施(如使用披露)管理該等潛在衝突。然而，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可能複雜及困難重重，且可能成為媒體及監管機構審查的焦點。實際上，即使實際衝突可能得以緩解，產生衝突的行動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潛在衝突可能引起訴訟或執法行動，導致本公司客戶不太願意進行可能發生衝突的交易，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亦有能力審查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活動，包括通過對特定交易進行詳細檢查。舉例而言，本公司作為聯邦儲備局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使本公司須接受聯邦儲備局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直接審查。此外，Volcker規則要求本公司接受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若干交易的監管審查。

競爭環境

本公司面臨來自金融服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從而對本公司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及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均競爭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環球投資銀行、地區銀行、經紀證券商、私人銀行、註冊投資顧問、數碼投資平台、傳統及另類資產管理人、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在美國及全球提供金融及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本公司在多個因素的基準上進行競爭，包括執行交易、資本或獲取資本、產品及服務、創新、技術、聲譽、風險偏好及價格。

本公司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在美國及全球面臨由歷史悠久的金融服務公司及新興公司所帶來的競爭加劇的局面，包括專注於技術創新(例如代幣化)、爭奪相同客戶及／或資產或向零售及／或機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非金融公司及業務模式。隨著本公司持續與可能或將會較大或財力可能或將會較雄厚或可能在若干地區或就若干產品建立強勁本地網絡及擁有較長遠的經營歷史的金融或其他機構競爭，競爭亦可能變得更加激烈。

由於該等因素及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尋求通過降低價格及費用、支付較高存款利率、免除佣金或其他費用或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獲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價格壓力。此外，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可能面臨與本公司不同及在部分情況下較寬鬆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從而使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及「業務－監管及規例」。

自動化交易市場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競爭加劇。

本公司部分業務繼續面臨價格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掉期執行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交易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代幣化)進行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繼續增加收益的壓力。隨著更多市場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持續。本公司已面臨及相當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本公司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熟練人員方面與多間其他公司競爭。倘本公司無法繼續吸引、整合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或成功轉換主要職責或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地位所需的水平或形式吸引、整合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或成功轉換主要職責，則本公司的表現(包括競爭地位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熟練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由於低失業率、強勁的就業市場以及員工期望、憂慮及偏好的變化等因素，吸引及挽留僱員所需的薪酬成本可能會增加，或者市場爭奪人才的情況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金融行業已經受限於及可能繼續受限於較其他行業更加嚴格的僱員薪酬法規，其未必對競爭者構成影響，但該等更加嚴格的法規已經改變本公司的薪酬慣例，可能對本公司聘請或挽留最為出色的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本公司國際業務面臨很多政治、經濟、法律、合規、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進而在很多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在很多國家經營業務所固有的多項政治、經濟、法律、合規、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影響，包括潛在國有化、沒收、價格控制、資本管制、外匯管制、稅項、徵費及關稅增加、網絡安全、數據傳輸及外包限制、有關使用新技術的監管審查、若干類型外國及資本市場活動禁令、跨境上市限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政府行動或政治及政府不穩定(包括美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如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世界各地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的風險。很多國家適用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業以及跨國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為不確定及不斷發展，或會出現突然變動或與美國法律出現不一致。本公司亦可能難以確定每個市場當地法律的確切要求，亦難以適應法律變更，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在特定市場遵守當地法律不僅對本公司在該市場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總體而言亦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所構建交易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風險。

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已經歷嚴重的政治、經濟或金融混亂，包括其貨幣大幅貶值、主權債務違約或潛在違約、資本及外匯管制、通脹率高企及低或負經濟增長率。其中若干國家亦存在犯罪及腐敗以及保安及人身安全問題。該等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普遍增加金融市場波動性。

流行病或其他廣泛性衛生緊急情況、自然災害、與氣候相關的事件、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或社會或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在全球經濟新興市場或在其他地區造成經濟及金融混亂，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營運困難(包括差旅限制及供應鏈的複雜性)，可能削弱本公司管理或進行全球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間美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全球類似跨國機構及政府機構管理的經濟制裁及禁令計劃，這可能與當地法律不一致。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受適用於美國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

的反洗錢及／或反貪腐法律約束，如銀行保密法、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違反制裁、禁令計劃、反洗錢或反腐法可能會使本公司及個別僱員受到監管執法行動以及重大民事及刑事處罰。

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獲得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的預期價值，而若干收購可能使本公司業務面對新風險或風險增加。

就過去或未來的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包括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而言，本公司面臨合併、轉移、分離或整合相關業務及系統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帶來營運及其他風險)，包括需要合併或分離會計、數據處理、技術及其他系統、管理控制及法律實體，以及與客戶、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整合。若干該等策略性措施及其整合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額外開支，亦可能須動用額外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

就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少數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可能依賴並受與無法控制的系統、控制及人員相關的責任、損失或專營權及聲譽損害影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與其任何合作夥伴之間的衝突或分歧可能對有關合作夥伴關係所能實現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任何收購、剝離或投資將成功整合或拆解或產生預期的所有正面利益及協同效應。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整合或拆解過去及日後的收購或資產處置(包括使已收購實體的過程、政策及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業務計劃(包括現有業務擴展或引入新產品)可能變更本公司客戶或賬戶個人資料，或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不屬於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個人及實體聯繫，並可能使本公司接觸新資產類別、服務、競爭者及

新市場。該等業務活動使本公司面臨新的和更大的風險、對該等活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多與信用相關、主權、合規及操作風險以及專營權及有關該等資產營運或持有或提供服務的方式的聲譽問題。

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對本公司的運營、業務及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包括來自急性、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例如水災、龍捲風、熱浪、乾旱及野火，以及氣候模式的慢性及長期變化，例如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長期乾旱。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本公司的營運或本公司所依賴的客戶或第三方的營運，包括對實物資產的直接損害以及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波動的間接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若干客戶或顧客償還其負債的能力、降低抵押品的價值、增加成本(包括在保險成本或獲得承保方面)及導致其他不利影響。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該等轉型風險包括消費者及營商情緒、相關技術、股東偏好的變化以及任何額外的監管及立法規定，包括增加披露或對碳排放徵稅。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開支並對本公司的戰略產生不利影響。對本公司若干客戶的負面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降低及資產撤減)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此外，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參與若干可能對氣候變化產生不利影響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本公司的聲譽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規定不一致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監管、合規、聲譽以及其他風險及成本上升。

由於公眾情緒、立法及監管審查(包括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外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進行的審查)、訴訟以及投資者及持份者信心下降，進而導致客戶轉型的步伐及成效、能源需求及使用、公眾政策實施及技術進步等因素使本公司達至其氣候相關目標的能力及方式面臨可控範圍以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聲譽受

損。倘本公司未能達至氣候變化相關目標或本公司目前對氣候變化的回應被視為無效或不足，或者本公司回應的方式被視為負面，則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影響。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及監管機構、政府、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的看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不斷迅速演變，可導致本公司難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所產生的最終影響。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相互關聯，本公司已經制定並繼續改進流程，將氣候風險的考慮因素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及治理結構。雖然本公司已設有風險管理慣例，但無法預測氣候相關事件的時間和嚴重程度及為應對有關事件而發生的社會或政治變化，致使難以預測、識別、監察及減輕氣候風險。

此外，用於管理及監測氣候風險的方法及數據不斷演變。目前使用的資料及估計來自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或因素，該等資料或因素未必反映最新或最準確的數據亦未必能及時獲取。可用的氣候相關數據(尤其是客戶及交易對手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限且質量上參差不齊。隨著方法的演變及完善，若干第三方資料亦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雖然本公司相信該資料當時屬最佳，但本公司可能僅能完成有限的驗證。此外，用作分析氣候相關風險的建模能力及方法雖然有所改進，但有關技術尚未成熟及處於起步階段，並基於有限的歷史趨勢資料及欠缺標準化及全面的數據而面臨不確定性。該等資料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結果大不相同，這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網絡安全

有關網絡安全的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營運風險－網絡安全」。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緒言

Morgan Stanley 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於各業務分部(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保持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不同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本公司作為一家綜合企業經營，透過其各個業務部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或「我們」均指 Morgan Stanley (「母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 10-K 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有關二零二四年業績與二零二三年業績的比較分析，請參閱已向證交會呈遞及載於表格 10-K 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II 部分項目 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概述如下。透過本公司的整合升級，本公司部分客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業務部門的產品及服務。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本公司的市場業務包括股本及固定收入，提供銷售、融資、主經紀商業務、市場莊家及亞洲財富管理服務並持有若干業務相關投資。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借貸融資，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為本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包括高及超高淨值人士)以及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財富管理業務透過三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顧問主導、自主及工作場所。財富管理包括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投資諮詢、託管、現金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主經紀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的職場服務；證券借貸、住宅及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替代性產品及解決方案、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我們、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持份者有用處的若干指標，其提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透明度或提供額外的途徑以供本公司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指標於使用時均獲清晰界定，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指標或與之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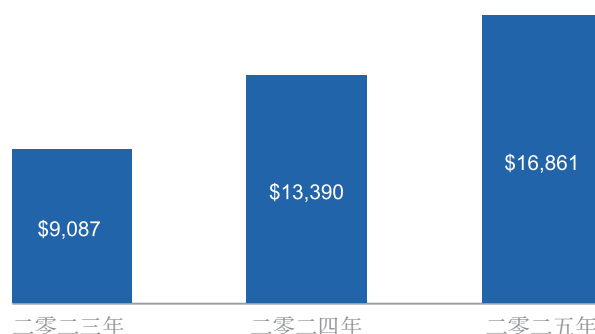
過往及未來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影響：競爭；立法、司法及監管發展；市場及經濟條件；及其他風險因素。這些因素也可能對本公司實現策略性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本文內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的信念和期望，同時亦受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大不相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未來業績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聲明」、「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例」、「風險因素」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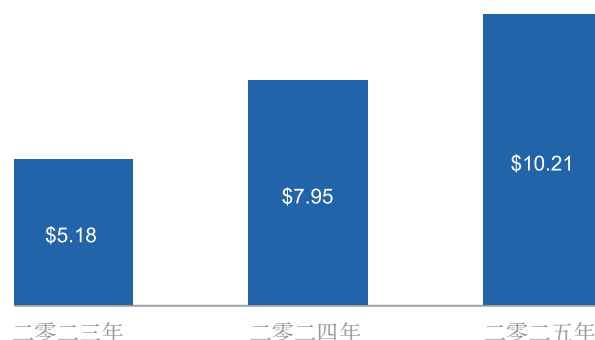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概覽

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 本公司收益淨額為706億美元，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益淨額為169億美元，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強勁業績，展示了本公司綜合企業的實力。
- 本公司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為16.6%，而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達到21.6%（請參閱本文件「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 本公司開支效率為68%，去年為71%，展示了持續投資本公司業務下的經營槓桿。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標準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為15.0%及補充槓桿比率為5.4%。
- 機構證券的收入淨額為331億美元，主要原因為股本在客戶活動增加的推動下表現強勁以及投資銀行業務內包銷及諮詢收入的增加。
- 財富管理的收入淨額為318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市場水平上升及基於費用的流量的累計影響致使資產管理收入增加。稅前利潤率為29.3%。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為1,600億美元，而該業務新增的新資產淨額達到3,560億美元。
- 投資管理錄得收入淨額為65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市場水平上升導致平均受管理或監管資產規模增加，從而帶來更高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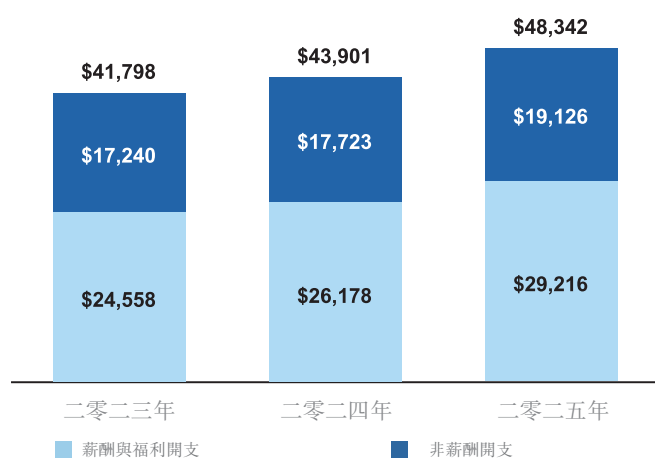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與二零二四年比較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益淨額為706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618億美元增加14%。於二零二五年，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為169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34億美元增加26%。於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0.21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7.95美元增加28%。

非利息開支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的薪酬與福利開支為29,21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2%，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及薪酬開支上漲導致財富管理顧問的公式化報酬增加以及機構證券業務內酌情獎勵薪酬增加。

二零二五年，作為三月份人力管理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確認了144百萬美元的遣散費。是次人力管理行動與績效管理及員工隊伍與業務需求的匹配相關，而非策略轉變或退出業務。該行動涉及本公司各業務分部及地區，當時影響了本公司全球約2%的員工。本公司錄得遣散費，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為78百萬美元，於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為50百萬美元及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為16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來自所有地區，其中大部分來自美洲。

- 二零二五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9,12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8%，主要乃由於執行相關開支增加及技術支出增加所致。

信貸虧損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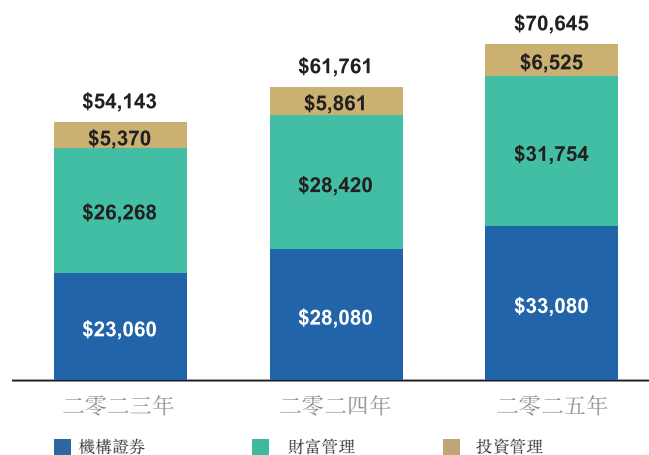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349百萬美元，主要與公司貸款及有抵押貸款融資增長以及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撥備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2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公司貸款組合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宏觀經濟前景改善所抵銷。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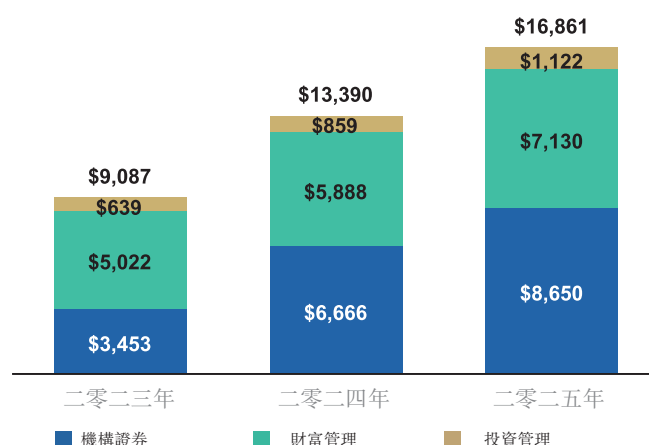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業績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淨額¹

(百萬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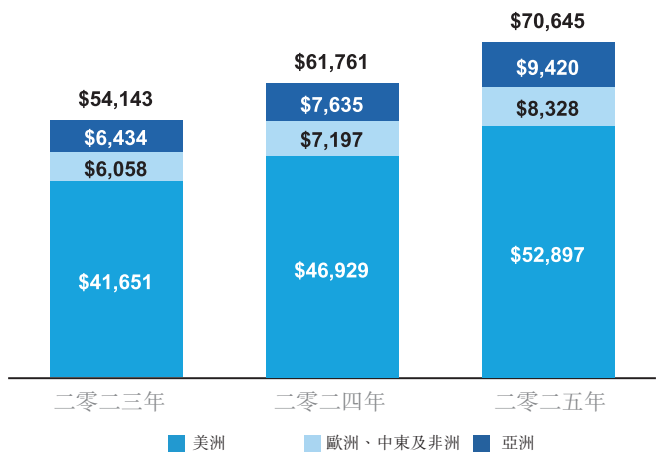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1. 上圖條型內百分比指各業務分部佔適用金融類別總額的比例，且由於分部間抵銷可能不等於條形圖頂部所呈列金額的總和。有關分部間抵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於二零二五年，機構證券收益淨額為33,080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8%，主要原因為客戶活動增加及平均客戶結餘增加以及投資銀行內包銷及諮詢收入增加導致股本業績上升。
- 於二零二五年，財富管理收益淨額為31,75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2%，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收益因市場水平上升及基於費用的流量的累計影響而增加，以及交易收益因客戶活動增加而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收益淨額為6,525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1%，乃主要由於市場水平上升導致受管理或監管資產規模擴大，使得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增加以及績效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淨額¹
(百萬美元)



1. 有關如何釐定收益淨額的地理明細的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於二零二五年，美洲收益淨額較去年增加13%，乃因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歐洲、中東及非洲收益淨額較去年增加16%，乃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股本收入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亞洲收益淨額較去年增加23%，乃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股本及投資銀行業績增加所致。

特選財務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的數據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綜合業績			
收入淨額	\$ 70,645	\$ 61,761	\$ 54,14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16,249	\$ 12,800	\$ 8,530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 10.21	\$ 7.95	\$ 5.18
綜合財務計量			
開支效率率 ¹	68%	71%	77%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²	16.6%	14.0%	9.4%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2,3}	21.6%	18.8%	12.8%
稅前利潤率 ⁴	31%	28%	22%
實際稅率	22.5%	23.1%	21.9%
按分部劃分的稅前利潤率⁴			
機構證券	34%	31%	19%
財富管理	29%	27%	25%
投資管理	23%	19%	16%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及全球僱員和客戶資產的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資源 ⁵	\$ 385,884	\$ 345,440
貸款 ⁶	\$ 289,038	\$ 246,814
資產總值	\$ 1,420,270	\$ 1,215,071
存款	\$ 415,523	\$ 376,007
借款	\$ 348,935	\$ 288,819
普通股本	\$ 101,882	\$ 94,761
有形普通股本 ³	\$ 79,147	\$ 71,604
發行在外普通股	1,583	1,607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⁷	\$ 64.37	\$ 58.98
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 ^{3,7}	\$ 50.00	\$ 44.57
全球僱員(以千名計算)	83	80
客戶資產 ⁸ (以十億元計)	\$ 9,276	\$ 7,860
資本比率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標準)	15.0%	15.9%
第一級別資本(標準)	16.8%	18.0%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高級)	16.2%	15.7%
第一級別資本(高級)	18.0%	17.8%
第一級別槓桿	6.7%	6.9%
補充槓桿比率	5.4%	5.6%

- 開支效率率指非利息開支總額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及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指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年化盈利分別佔平均普通股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 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文件「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 稅前利潤率指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 有關流動資金資源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流動資金資源」。
- 包括持作投資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持作出售貸款，亦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貸款(因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
-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等於普通股本及有形普通股本分別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
- 客戶資產指在管的財富管理客戶資產及投資管理受管理或監管之總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財富管理客戶資產合共為3,500億美元乃投資於投資管理產品，因此亦已列入投資管理的受管理或監管資產內。
- 有關本公司資本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經濟及市場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氣氛均有所改善，市場從年初的不確定性中反彈，經濟環境顯現韌性。全年特點是資本市場活動勢頭增強及利率下降。經濟增長速度、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各央行後續任何行動的時機及步伐，已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資本市場及本公司的業務(如本文件「業務分部」進一步論述)。

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聲明」。

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可能不時在本文件或盈利發佈會、盈利及其他電話會議、財務狀況演示的過程中、最終股東委託書及其他公開披露中披露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或包括自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計量計算得出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披露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對本公司、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持分者均有用處，因為這提高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充足標準的透明度，也是評核或比較上述各項的另一途徑。

這些計量不符合亦不可替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且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或與之不符。當本公司提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時，本公司一般也會為其提出定義，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就該原則所計算的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同時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間差異的對賬。

本公司呈列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該等指標從收益淨額及薪酬開支中排除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及虧損對遞延薪酬計劃投資的影響。遞延薪酬計劃的影響主要反映於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業績。該等指標有助更好比較各期間的相關營運表現及收入趨勢，在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尤其如此。透過排除該等項目的影響，本公司更能描述業務的驅動因素及對收入淨額的影響以及對相關薪酬開支的變動。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事項」。

有形普通股本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本公司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持分者認為其可在同業的可比較情況及本公司股本在各期間的使用情況方面均有用處。有形普通股本的計算指普通股股東股本減去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可允許的按揭服務權扣減）。此外，本公司認為若干使用有形普通股本的比率（例如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及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亦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對分別評估各期間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資本充足度均有用處。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指適用於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東的年化盈利佔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

百分比。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的計算指有形普通股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文件呈報的主要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載列於下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計量的對賬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淨額	\$ 70,645	\$ 61,761	\$ 54,143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471)	(363)	(434)
經調整收入淨額—非公認會計原則	\$ 70,174	\$ 61,398	\$ 53,709
薪酬開支	\$ 29,216	\$ 26,178	\$ 24,558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收益(虧損) ¹	(764)	(672)	(668)
經調整薪酬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	\$ 28,452	\$ 25,506	\$ 23,890
財富管理收入淨額	\$ 31,754	\$ 28,420	\$ 26,268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348)	(239)	(282)
經調整財富管理收入淨額—非公認會計原則	\$ 31,406	\$ 28,181	\$ 25,986
財富管理薪酬開支	\$ 16,950	\$ 15,207	\$ 13,972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收益(虧損) ¹	(535)	(431)	(412)
經調整財富管理薪酬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	\$ 16,415	\$ 14,776	\$ 13,560

1. 收入淨額及薪酬開支已按照本公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遞延薪酬計劃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事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形股本			
普通股本	\$ 101,882	\$ 94,761	\$ 90,288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22,735)	(23,157)	(23,761)
有形普通股本—非公認會計原則	\$ 79,147	\$ 71,604	\$ 66,527

平均每月結餘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形股本			
普通股本	\$ 98,046	\$ 91,699	\$ 90,819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22,922)	(23,482)	(24,013)
有形普通股本—非公認會計原則	\$ 75,124	\$ 68,217	\$ 66,806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普通股本 ¹			
機構證券	\$ 48.4	\$ 45.0	\$ 45.6
財富管理	29.4	29.1	28.8
投資管理	10.6	10.8	10.4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²			
機構證券	17%	14%	7%
財富管理	24%	20%	17%
投資管理	11%	8%	6%
平均有形普通股本 ¹			
機構證券	\$ 48.0	\$ 44.6	\$ 45.2
財富管理	16.3	15.5	14.8
投資管理	1.0	1.1	0.7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²			
機構證券	17%	14%	7%
財富管理	43%	37%	33%
投資管理	111%	76%	88%

1. 各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使用本公司的規定資本框架釐定（參見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根據規定資本框架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總和並不等於因母公司股權引致的綜合計量。

2. 計算按分部劃分的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及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時使用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年化收入淨額減去分配至各分部的優先股息分別佔分配至各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目標

本公司制定一項為數20%的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目標。本公司的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目標是基於正常市場環境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未來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聲明」。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

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直接來自經營分部。若干收入及開支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部，一般而言均符合其各自的收入淨額、非利息開支或其他相關計量的比例。有關按收益報表細列項目劃分的分部收入淨額、分部開支及分部間交易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收益淨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往來互動，當中本公司扮演資本顧問、包銷商或分銷商的角色。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包銷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財團貸款及有關併購、撤資及企業重組的諮詢服務的費用。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來自分銷新發行證券。

交易

交易收入包括來自金融工具交易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本公司持倉公允價值持續變動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來自本公司為客戶擔任市場莊家的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就有關角色而

言，本公司隨時撥備在各種市況下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確實的或指示性價格。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承擔義務相當明確，而在其他情況下，客戶預期本公司願意與彼等進行交易。為了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履行本公司的市場莊家職能，本公司在各項交易業務中從事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視乎相關市場的流通性及倉盤規模，因應所估計及為應對客戶買入或賣出需求而作出取態，並於一段時間內持有該等倉盤；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易，從而積存、維持及調整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
- 管理及承擔因促進客戶交易而產生的風險與市場上可得的標準產品之間的基差風險（與不完全對沖相關的風險），以對沖有關風險；
- 於市場進行交易以維持最新定價及趨勢；及
- 從事其他活動以保持市場效率及流通性。

在許多市場中，來自買賣交易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買入及賣出的任何差價。因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及股本證券股息亦計入交易收入，原因為該等收入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倉有關。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買賣由本公司擔任主事人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的收入，以及與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投資

投資收入包括來自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其中包括與附帶權益安排及聯合投資計劃相關者。產生該等收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估算或會涉及重大判斷，亦可能因整體或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業務、市場、經濟及財務狀況而隨時間大幅波動。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業務相關投資。若干投資受到出售限制。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投資收益主要來自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績效費用（其中一部分存在可予撥回的風險）及投資收益及虧損。此業務有權於若干基金的回報超出特定績效目標時收取附帶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合併若干已保薦投資管理基金，其收入主要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

佣金及費用

佣金與費用來自客戶就執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被收取費用的安排、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包括來自市場莊家活動的費用，例如執行及結算客戶於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來自客戶的股本證券、保險產品、互惠基金、替代投資、期貨及期權交易等等。財富管理亦自將客戶投資指令轉交予經紀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中心執行而收取的指令流量項款賺取收入。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入包括與資產管理和監督資產相關的費用以及基金及類似產品的分派。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與基於費用的資產、賬戶服務及管理，以及分銷產品涉及的諮詢服務有關。此等收益主要根據客戶投資賬戶的資產淨值計算。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以受管理資產為基準的投資工具的費用。績效費用(並非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按照若干產品及獨立管理賬戶計算增值的百分比，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取決於有否達致表現標準。此等費用通常每季或每年確認。

利息淨額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乃資產及負債總額水平及組合的函數，包括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投資證券、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根據回購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貸款、存款及借款。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利息淨額是市場莊家策略、客戶活動以及利率的現行水平、期限結構及波動性的函數。利息淨額受到市場莊家、借貸及融資活動所影響。本公司通常從其持有的證券、借入證券、根據回購協議

購買的證券、貸款及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而借款、借出及按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則產生利息開支。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利息收入受到已持有資產所帶動，包括投資證券、貸款及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則受到存款及其他資金所影響。

其他

機構證券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權益法投資的收益及損失、因貸款活動而賺取的費用、按市值計算的持作出售貸款及借貸承擔之損益以及有關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之經濟對沖衍生工具之損益。

財富管理的其他收入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賬戶手續費、轉介費及其他雜項收入。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

機構證券－固定收入及股本

固定收入及股本收入淨額包括交易收入、佣金及費用、資產管理收入、利息淨額及直接歸屬於該等業務的若干投資和其他收入。該等收入可能受到多項互為因果的因素影響，包括成交量、買賣差價及市場狀況對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的影響以及對沖活動的影響，且在評估本公司業務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時視作一個整體而加以審視。

下文描述股本及固定收入業務中的創收活動，以及其業績如何影響收益報表項目。

股本－融資。本公司通過各種產品(包括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及掉期)為在股本市場活躍的客戶提供融資、主經紀商及基金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的業績主要來自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與所產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成本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在證券借貸產品的利息淨額以及衍生產品的交易收入中。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於資產管理收入反映。

股本－執行服務。有關業務的大部分業績來自執行及結算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客戶交易以及場外交易的佣金和費用。本公司主要就股本相關證券及衍生產品

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提供流通性及用作對沖的產品。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因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產生收益及虧損，並反映在交易收入。執行服務亦包括若干投資和其他收入。

固定收入—就固定收入業務而言，本公司於多項流量及結構性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以促進作為下列產品及服務一部分的客戶活動：

- **全球宏觀產品**。本公司就利率及外匯產品於新興市場及發達市場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有關市場莊家活動的結果主要受到為客戶需求作好撥備及滿足客戶需求而買入及賣出倉盤所得收益及虧損所帶動，並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 **信貸產品**。本公司為信用敏感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例如企業債券及按揭證券以及其他證券化產品及相關衍生工具。該市場莊家活動亦會產生為促成客戶活動而持有的存貨的收益及虧損，而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交易收入。本公司亦作出貸款業務，包括商業按揭貸款、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融資。因應構成有關業務的計息證券及貸款的金額和類型，絕大部分的業績亦反映於利息收入淨額。
- **商品產品及其他**。本公司就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金屬相關的各種商品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該等活動主要記錄於交易收入。

固定收入亦包括若干投資及其他收入。

機構證券—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若干財務職能的影響，例如流動資金及融資成本及與若干借款相關的經濟對沖的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淨額亦包括持作出售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及虧損，以及與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相關的經濟對沖利息淨額及收益及虧損。亦包括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來自有關本公司的日本證券合營企業MUFG的權益法投資的收入及虧損，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固定收入及股本業務的投資及其他收入。

薪酬開支

薪酬與福利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公式化計劃、酌情獎勵薪酬、遞延現金及股權獎勵的攤銷、參考名義遞延薪酬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遣散費，以及醫療及福利等其他項目。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事項」。

影響僱員薪酬的因素因期間及分部而異，甚至同一分部內亦有所不同。對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的部分創造收入僱員而言，薪酬主要按公式將員工薪酬與收入掛鉤而付款的基準支付。對其他僱員（包括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創造收入僱員及企業支援部門的僱員）而言，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亦可能包括透過評估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個人績效確定的獎勵薪酬。

所得稅

業務分部的所得稅撥備一般根據直接歸屬於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開支及活動釐定。若干項目已分配予各業務分部，通常與其各自的收入淨額或其他相關計量成比例。

百萬美元 (\$)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諮詢服務	\$ 2,888	\$ 2,378	\$ 2,244	21%	6%
股本	1,965	1,599	889	23%	80%
固定收入	2,766	2,193	1,445	26%	52%
包銷總額	4,731	3,792	2,334	25%	62%
投資銀行總額	7,619	6,170	4,578	23%	35%
股本	15,631	12,230	9,986	28%	22%
固定收入	8,716	8,418	7,673	4%	10%
其他	1,114	1,262	823	(12)%	53%
收入淨額	33,080	28,080	23,060	18%	22%
信貸虧損撥備	302	202	401	50%	(50)%
薪酬與福利	9,785	8,669	8,369	13%	4%
非薪酬開支	11,756	10,460	9,814	12%	7%
非利息開支總額	21,541	19,129	18,183	13%	5%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11,237	8,749	4,476	28%	95%
所得稅撥備	2,430	1,947	884	25%	120%
收入淨額	8,807	6,802	3,592	29%	89%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					
收入淨額	157	136	139	15%	(2)%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 8,650	\$ 6,666	\$ 3,453	30%	93%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交易量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完成的併購 ¹	\$ 756	\$ 655	\$ 677
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 ^{2,3}	79	63	32
固定收入發售 ^{2,4}	414	326	236

資料來源：LSEG Data & Risk Analytics (前稱Refinitiv)，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交易量未必能反映某一時段的收益淨額。此外，過往期間的交易量可能與過去呈報的數字有異，原因是其後若干交易被撤回、價值有變或時間有變。

- 1. 包括為數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交易。根據各交易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 2. 根據單一賬冊管理人以及共同賬冊管理人各別提供的資料。
- 3. 包括第144A條文發行及已註冊的公开发售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及供股。
- 4. 包括第144A條文以及公開註冊發行、不可兌換優先股、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應課稅市政債項。不包括槓桿式貸款及自行主導發行。

投資銀行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收益淨額為7,619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3%，原因為各地區及各業務的收益增長，尤其是包銷收益。

- 諮詢服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已完成的併購交易增加。
- 股本包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發行及首次公开发售增加所致。
- 固定收入包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事件相關交易活動增加推動非投資及投資級別的債券及貸款發行增加。

請參閱本文件「投資銀行交易量」。

股本、固定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股本及固定收入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五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9,714	\$ 635	\$ (2,543)	\$ 4	\$ 7,810
執行服務	4,790	2,992	(396)	435	7,821
股本總額	\$ 14,504	\$ 3,627	\$ (2,939)	\$ 439	\$ 15,631
固定收入總額	\$ 7,440	\$ 428	\$ 494	\$ 354	\$ 8,716

百萬美元 (\$)	二零二四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8,135	\$ 566	\$ (2,840)	\$ 17	\$ 5,878
執行服務	3,702	2,591	(291)	350	6,352
股本總額	\$ 11,837	\$ 3,157	\$ (3,131)	\$ 367	\$ 12,230
固定收入總額	\$ 8,464	\$ 394	\$ (730)	\$ 290	\$ 8,418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7,206	\$ 524	\$ (2,886)	\$ 66	\$ 4,910
執行服務	2,919	2,235	(190)	112	5,076
股本總額	\$ 10,125	\$ 2,759	\$ (3,076)	\$ 178	\$ 9,986
固定收入總額	\$ 7,848	\$ 375	\$ (975)	\$ 425	\$ 7,673

- 1. 包括佣金及費用以及資產管理收益。
- 2. 包括融資成本，已根據資金用途分配至各業務。
- 3. 包括投資及其他收益。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收益淨額為15,63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8%，乃由於融資及執行服務增加所致。

- 融資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平均客戶結餘及客戶活動增加所致。
- 執行服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客戶活動增加及衍生工具及現金股本的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收益淨額為8,71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4%，乃由於全球宏觀及信貸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商品的減少所抵銷。

- 全球宏觀產品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及外匯產品的客戶活動增加所致。
- 信貸產品收益增加，乃由於各類產品客戶活動的增加，主要受證券化及貸款活動驅動，但部分被用於促進客戶活動而持有的存貨價值下降所抵銷。
- 商品產品及其他固定收入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用於促進電力及天然氣領域客戶活動的存貨收益降低。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淨額為1,114百萬美元(去年則為1,26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出售待售公司貸款後，利息收入淨額及費用減少，但部分被待售公司貸款(包括對沖)的淨收益所抵銷。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為302百萬美元，乃主要與公司貸款及有抵押貸款融資的組合增長及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撥備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為2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組合及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撥備錄得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宏觀經濟前景改善所抵銷。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信用風險」。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非利息開支為21,54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3%，乃由於非薪酬開支及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致使酌情獎勵薪酬增加、與未付遞延薪酬相關的開支增加以及薪酬開支增加。
- 非薪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量增加致使執行相關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财富管理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資產管理	\$ 18,627	\$ 16,501	\$ 14,019	13%	18%
交易 ¹	4,588	3,864	3,556	19%	9%
利息淨額	7,911	7,313	8,118	8%	(10)%
其他 ²	628	742	575	(15)%	29%
收入淨額	31,754	28,420	26,268	12%	8%
信貸虧損撥備	47	62	131	(24)%	(53)%
薪酬及福利	16,950	15,207	13,972	11%	9%
非薪酬開支	5,464	5,411	5,635	1%	(4)%
非利息開支總額	22,414	20,618	19,607	9%	5%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9,293	7,740	6,530	20%	19%
所得稅撥備	2,163	1,852	1,508	17%	2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 7,130	\$ 5,888	\$ 5,022	21%	17%

1. 交易包括投資銀行、交易及佣金及費用收益。
2. 其他包括投資及其他收益。

财富管理指標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總資產 ¹	\$ 7,381	\$ 6,194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貸款	\$ 181	\$ 160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²	\$ 31	\$ 28
存款 ³	\$ 408	\$ 370
存款的年度加權平均成本 ⁴		
期末	2.51%	2.73%
期內平均值	2.76%	3.05%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資產淨額	\$ 356.3	\$ 251.7	\$ 282.3

1. 客戶資產指财富管理為其提供服務的資產，包括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投資顧問、託管、現金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主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工作場所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以及退休計劃服務。作為綜合企業的一部分，財富管理可能向同時使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業務分部服務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顧問主導渠道」及「自主渠道」。
2.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指保證金借貸安排，此可允許客戶就合資格證券及包括非銀行實體的無息的證券借貸在內的其他借貸進行借款。
3. 存款反映來自财富管理客戶的負債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資金來源。存款包括清算存款計劃、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定期存款。
4. 年度加權平均成本指多項存款產品的總年度加權平均成本。相關金額包括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期末存款成本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結餘及比率。期內平均值乃基於期內每日結餘及比率。

新資產淨值(新資產淨值)

新資產淨值指客戶資產流入(包括利息、股息及資產收購)，但減去客戶資產流出，且不包括業務合併／剝離的影響以及費用及佣金的影響。財富管理從客戶資產中獲得的任何收入將取決於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新資產淨值於指定期間的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客戶投資及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季節性因素、本公司吸引及挽留財務顧問及客戶的能力、可能影響若干客戶渠道的資產數目的資本市場及公司活動，以及包括單一重要客戶事件在內的大型特異性流入及流出。該等因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表格 10-K

已對本公司近期的新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該等因素持續，則本公司新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可能受到影響。

顧問主導渠道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 ¹	\$ 5,715	\$ 4,758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 ²	\$ 2,753	\$ 2,347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佔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之百分比	48%	4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 ³	\$ 160.1	\$ 123.1

1.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指已指派財富管理代表的賬戶內的客戶資產。
2.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指以其資產計算服務費的客戶資產金額。
3. 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包括新的基於費用的資產淨值(包括收購資產)、賬戶轉賬淨額、股息、利息及客戶手續費，而不包括機構現金管理相關活動。有關計入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的流入及流出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結轉」。

自主渠道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主資產(以十億計) ¹	\$ 1,667	\$ 1,437
自主用戶(以百萬名計) ²	8.5	8.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日平均收益交易 (「每日平均收入交易」) (以千宗計) ³	1,029	837

1. 自主客戶資產指並非顧問主導的活躍賬戶。活躍賬戶的定義為至少擁有資產25美元者。
2. 自主用戶指包括最少一個擁有自主資產的活躍賬戶的用戶總數。使用一個或以上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渠道的個別用戶或參與者於各渠道內分開計算。
3. 每日平均收入交易指一段時期內自主交易總數除以該時期內的交易日數目。

職場渠道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職場資產(以十億計) ²	\$ 534	\$ 475
參與者人數(以百萬名計) ^{3,4}	6.5	6.6

1. 職場渠道包括公司、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股權補償解決方案。
2. 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資產指上市公司證券於期末的市值。
3. 股份計劃參與者指職場渠道中擁有已歸屬及／或未歸屬股份計劃資產的賬戶總數。在多個計劃內擁有賬戶的個別人士於各個計劃內獨立計算為參與者。
4. 二零二五年股票計劃參與人數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早前宣布出售歐洲、中東及非洲股票計劃業務。

收入淨額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收益為18,627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3%，主要因為市場水平上升及基於費用的正流量的累計影響導致基於費用的資產增加。

請參閱本文件「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結轉」。

交易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交易收入為4,58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9%，主要原因為各產品及渠道客戶活動(特別是股本相關交易)增加以及遞延薪酬計劃投資收益增加。

利息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利息收益淨額為7,91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8%，乃主要由於貸款增長的累積效應及資產負債表結構變化所致，但部分被利率下降的淨影響所抵銷。

利率變動的程度及步伐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已影響客戶偏好，包括將現金分配至其他產品及客戶對貸款的需求。該等因素連同其他發展(例如基於多個競爭情況及中央銀行行動對若干存款類型的定價變動)已影響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倘若該等因素持續或出現其他因素，利息收入淨額或會於未來期間受到影響。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47百萬美元，主要與定制化貸款及住宅房地產組合中的若干特定貸款，以及住宅房地產貸款的組合增長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及證券抵押貸款以及組合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宏觀經濟前景改善所抵銷。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信用風險」。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非利息開支為22,41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9%，原因為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

- 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可計薪酬收益增加導致財富管理顧問的公式化報酬增加。
- 非薪酬開支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由於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成本增加以及技術支出增加，但被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抵銷。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結轉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719	\$ 91	\$ (39)	\$ 62	\$ 833
統一管理	613	145	(66)	68	760
諮詢人	207	36	(37)	23	229
組合管理人	750	126	(95)	80	861
小計	\$ 2,289	\$ 398	\$ (237)	\$ 233	\$ 2,683
現金管理	58	56	(44)	—	70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2,347	\$ 454	\$ (281)	\$ 233	\$ 2,753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589	\$ 69	\$ (38)	\$ 99	\$ 719
統一管理	501	120	(56)	48	613
諮詢人	188	31	(35)	23	207
組合管理人	645	120	(88)	73	750
小計	\$ 1,923	\$ 340	\$ (217)	\$ 243	\$ 2,289
現金管理	60	57	(59)	—	58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1,983	\$ 397	\$ (276)	\$ 243	\$ 2,347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1,5}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501	\$ 70	\$ (23)	\$ 41	\$ 589
統一管理	408	96	(56)	53	501
諮詢人	167	29	(32)	24	188
組合管理人	552	98	(73)	68	645
小計	\$ 1,628	\$ 293	\$ (184)	\$ 186	\$ 1,923
現金管理	50	60	(50)	—	60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1,678	\$ 353	\$ (234)	\$ 186	\$ 1,983

1. 流入包括新賬戶、轉賬、存款、股息及利息。
2. 流出包括已結束或終止的賬戶、轉賬、提款及客戶費用。
3. 市場影響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4. 包括基於第三方託管人按季度滯後基準報告的資產價值的非託管賬戶價值。

平均收費率¹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獨管理	12	12	12
統一管理	90	91	92
諮詢人	78	79	80
組合管理人	88	89	91
小計	64	65	65
現金管理	6	6	6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63	63	64

1. 根據與基於費用的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的資產管理收益。

財富管理分部內的資產管理收益主要來自下列類型的賬戶：

- **單獨管理**—聘用第三方及聯屬資產管理人以管理客戶資產的賬戶，資產管理人負責作出投資決定。每個賬戶只可有一項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策略。

- **統一管理**－客戶可合併單獨管理賬戶、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至一個綜合賬戶的賬戶。客戶、財務諮詢人或組合管理人均可行使投資決定及酌情權。
- **諮詢人**－投資決定必須得到客戶批准，且財務諮詢人必須於作出每一項賬戶或投資改動時取得批准的賬戶。
- **組合管理人**－財務諮詢人可酌情(按合約經客戶批准)作出持續投資決定而毋須就每項改動取得客戶批准的賬戶。
- **現金管理**－財務諮詢人向機構客戶提供酌情現金管理服務的賬戶，其中證券或所得款項根據客戶的投資條件而投資或再投資。一般而言，組合會投資於短期固定收入及現金等值投資。

百萬美元 (\$)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資產管理及有關費用	\$ 6,068	\$ 5,627	\$ 5,231	8%	8%
績效收入及其他 ¹	457	234	139	95%	68%
收益淨額	6,525	5,861	5,370	11%	9%
薪酬及福利	2,481	2,302	2,217	8%	4%
非薪酬開支	2,566	2,422	2,311	6%	5%
非利息開支總額	5,047	4,724	4,528	7%	4%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1,478	1,137	842	30%	35%
所得稅撥備	349	275	199	27%	38%
收入淨額	1,129	862	643	31%	34%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7	3	4	133%	(25)%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 1,122	\$ 859	\$ 639	31%	34%

1. 包括投資、交易、利息淨額以及其他收益。

收入淨額

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為6,06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8%，主要原因為較高市場水平導致平均受管理或監管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收入受到受管理或監管資產水平及相對組合以及相關收費率所影響。雖然本年度期間較高的市場水平帶動平均受管理或監管資產增加，然而股本資產類別的流出淨額持續，其可能受到本公司投資策略及產品的架構及相較於基準的績效所影響，且被反映客戶取向的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入資產類別的流入淨額增加所抵銷。倘該等狀況持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收益將會持續受到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績效收入及其他

於二零二五年，績效收入及其他收益由去年的234百萬美元增至4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基準設施及房地產基金的應計附帶利息增加所致。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非利息開支為5,047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7%，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非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 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附帶利息有關的薪酬增加及薪金上漲所致。

- 非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受管理或監管資產及技術開支增加導致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受管理或監管資產結轉

十億美元 (\$)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權	\$ 312	\$ 45	\$ (67)	\$ 26	\$ (2)	\$ 314
固定收入	192	89	(59)	12	—	234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⁶	593	159	(120)	76	(5)	703
長期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 1,097	\$ 293	\$ (246)	\$ 114	\$ (7)	\$ 1,251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569	2,721	(2,661)	26	(11)	644
總計	\$ 1,666	\$ 3,014	\$(2,907)	\$ 140	\$ (18)	\$ 1,895

十億美元 (\$)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權	\$ 295	\$ 44	\$ (66)	\$ 49	\$ (10)	\$ 312
固定收入	171	69	(49)	7	(6)	192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⁶	508	140	(108)	62	(9)	593
長期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 974	\$ 253	\$ (223)	\$ 118	\$ (25)	\$ 1,097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485	2,349	(2,268)	20	(17)	569
總計	\$ 1,459	\$ 2,602	\$(2,491)	\$ 138	\$ (42)	\$ 1,666

十億美元 (\$)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4,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權	\$ 259	\$ 40	\$ (57)	\$ 57	\$ (4)	\$ 295
固定收入	173	56	(62)	11	(7)	171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⁶	431	108	(91)	57	3	508
長期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 863	\$ 204	\$ (210)	\$ 125	\$ (8)	\$ 974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442	2,282	(2,244)	20	(15)	485
總計	\$ 1,305	\$ 2,486	\$(2,454)	\$ 145	\$ (23)	\$ 1,459

1. 流入一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新或現有投資產品所作投資或承擔，包括將客戶股息再投資及投資資金增加。流入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2. 流出一指贖回客戶資金、資金由承諾資金期間過渡至投資資金期間以及投資資金減少。流出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3. 市場影響一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並不包括市場影響未有影響管理費用的任何資金。
4. 其他一包括所有期間的向投資者的分派及外幣影響。分派指資金回報或投資回報。外幣影響反映非美元計值基金的外幣變動。
5.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零售市政及企業固定收益業務（「FIMS」）已與本公司的參數零售定製解決方案業務合併。變動影響為受管理或監管資產60億美元由固定收入轉移至已列入其他的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資產類別。
6.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參數長期未受管理或監管資產，金額分別為5,240億美元、4,230億美元及3,360億美元。參數長期產品的平均費率通常低於其他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

平均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十億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	\$ 318	\$ 305	\$ 279
固定收入	212	180	170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640	557	466
長期受管理或監管資產小計	1,170	1,042	915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572	498	464
總額	\$ 1,742	\$ 1,540	\$ 1,379

平均收費率¹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	69	71	71
固定收入	36	36	35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27	28	32
長期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40	42	44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12	12	13
總額	31	32	34

1. 基於資產管理收益(扣除豁免)，不包括績效費用及其他非管理費用。就若干非美國基金而言，其包括顧問代表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諮詢費用部分。支付予分銷商的費用包括在收益表的非薪酬開支中。

投資管理分部的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股本、固定收入及下列產品：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資金、房地產、基準設施、私募股權及信貸策略基金產品，以及多項資產以及產出定制投資解決方案的系統化策略，當中包括參數所提供的方案。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包括流動資金產品及分離管理服務，覆蓋指利用被動風險敞口工具，以獲得、抵消或替代特定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的投資策略，該等風險敞口超過基金相關持股量的風險敞口。

補充財務資料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接受存款、向不同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及高至超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以及證券投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於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以及公司貸款。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於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借貸(容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款項)、其他有抵押貸款形式，包括向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定制化貸款，以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為貫徹本公司於MSBNA持續增加合資格資產的策略目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MSCS」)的固定收益衍生工具業務已併入MSBNA。

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有關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及14。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補充財務資料¹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88.4	\$ 76.5
持至到期	44.2	47.8
投資證券總額	\$ 132.6	\$ 124.3
財富管理貸款 ²		
住宅房地產	\$ 72.3	\$ 66.6
證券借貸及其他 ³	108.9	92.9
財富管理貸款總額	\$ 181.2	\$ 159.5
機構證券貸款 ²		
企業	\$ 8.4	\$ 7.1
有抵押借貸融資	67.2	50.2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11.2	10.5
證券借貸及其他	9.0	5.6
機構證券貸款總額	\$ 95.8	\$ 73.4
資產總值	\$ 487.3	\$ 434.8
存款 ⁴	\$ 408.1	\$ 369.7

- 金額不包括銀行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來自母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存款。
- 指貸款(減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業務分部貸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特定借貸。有關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 有關存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金管理－資產負債表－無抵押融資」。

其他事項

遞延現金薪酬

本公司為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財務顧問在內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就多項遞延現金薪酬計劃及股票薪酬計劃作出保薦，一般包含歸屬、追討及註銷條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財務顧問的遞延薪酬一般由75%以現金為基準的獎勵及25%以股票為基準的獎勵組成。以下討論及表格僅涉及遞延現金薪酬。

僱員獲准於名義投資選單中分配其遞延現金獎勵的價值，而其獎勵的價值將追蹤參考投資的表現。由本公司選取的投資選單包括固定收入、股權、商品及貨幣市場基金。

遞延薪酬計劃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項目，藉以在經濟上對沖該等遞延薪酬計劃獎勵下的若干義務。此類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融資成本)記錄在收入淨額中，並列入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交易收入內。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由於收入淨額內確認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儘管有關時間差異就任何個別期間的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而言可能並不重大，惟在若干期間可能對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呈報比率及營運指標造成影響，乃基於對收入淨額及薪酬開支造成潛在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使本公司面臨價格風險的僱員參考投資已在經濟上獲對沖。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遞延現金獎勵	\$ 950	\$ 770	\$ 693
參考投資回報	764	672	668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 1,714	\$ 1,442	\$ 1,361

按分部劃分的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機構證券	\$ 155	\$ 150	\$ 162
財富管理	1,382	1,100	984
投資管理	177	192	215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 1,714	\$ 1,442	\$ 1,361

預測未來薪酬責任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獎勵負債 ^{2,3}	\$ 6,423
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分派的悉數歸屬金額 ⁴	(7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獎勵未確認部分 ³	1,928
於二零二六年授出的二零二五年績效年度獎勵 ³	446
總計 ⁵	\$ 8,096

- 1. 金額與二零二五年及之前的績效年度有關。
- 2. 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內反映。
- 3. 金額不包括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沒收或未來市況假設的假設。
- 4. 每年二月底後作出的分派一般並不重大。
- 5. 在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總額中，約15%與機構證券相關、約79%與財富管理相關及約6%與投資管理相關。

上表呈列本公司預計現有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不包括任何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未來市況的假設)的結轉。

預測未來薪酬開支¹

百萬美元(\$)	
預計將於以下期間確認：	
二零二六年	\$ 679
二零二七年	475
往後期間	1,220
總計	\$ 2,374

- 1. 金額與二零二五年及之前的績效年度有關，且並不包括有關沒收的假設或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未來市況的假設。

上表載列有關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的薪酬開支的估算。本公司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及二零二五年及之前的績效年度的遞延薪酬計劃開支為受限於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聲明。實際業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各名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市況變動；參與者的遞延獎勵的分配情況；及參與者的註銷或加速。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

有關並未計入上表的本公司遞延股份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19。

會計發展更新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會計更新，並無於下文列示的會計更新已獲評估並釐定不適用或不會於採納後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ASU 2024-03 — 收益表開支分解*(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頒佈)。此更新規定收入表相關開支項目內所載若干開支類別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包括但不限於：(1) 僱員薪酬；(2) 折舊；及(3) 無形資產攤銷。此更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以表格形式將該等開支項目分解，包括根據現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支項目中包括的若干其他開支及損益必須單獨披露，而所有其他開支獲准於「其他項目」分類內披露。另外，此更新規定對本公司的銷售開支總額及定義作出披露。此更新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會計更新的披露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採納後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ASU 2025-06 — 內部使用軟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頒佈)。該更新對內部使用軟件成本的確認及資本化指引作出針對性改進。該更新取消原有「項目階段」框架，並改為在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要求將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i) 管理層已批准並承諾為該軟件項目提供資金；及(ii) 該項目很可能完成，且該軟件將用於履行其預期功能。在評估「很可能」門檻時，實體須評估是否存在重大開發不確定性，包括該軟件是否包含新穎或未經驗證的功能，或重大性能要求尚未確定或仍在大幅修訂中。該更新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過渡可以前瞻、追溯或經修訂的方式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該項會計更新。

- *ASU 2025-07 – 衍生工具範圍修訂及來自客戶的股份支付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頒佈)。該更新對衍生工具及收入確認會計指引作出針對性修訂。該更新擴大現有衍生工具會計處理的不適用範圍，將若干非交易所買賣合約排除於衍生工具會計處理範圍之外。該更新亦澄清，來自客戶的股份支付應於相關履約責任完成且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前，按收益確認準則作為非現金代價處理。該更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過渡可以前瞻、追溯或經修訂的方式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該項會計更新；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採納後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ASU 2025-08 – 已購入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頒佈)。該更新擴大主題第326號項下就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採用的「總額調整」方法的適用範圍，將其延伸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購入成熟貸款(不包括信用卡)。購入成熟貸款包括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貸款，或於貸款發放後至少九十日購入且收購方並未參與發放的貸款，該等收購可透過資產購買或透過合併可變權益實體進行。總額調整方法要求於收購時確認信用損失撥備，並相應增加貸款的攤銷成本基準。該更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過渡將以前瞻方式適用於在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取得的貸款。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項會計更新。
- *ASU 2025-09 – 對沖會計改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頒佈)。該更新透過釐清若干方面並使對沖會計更貼近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經濟實質，從而改進對沖會計指引。該準則更新透過對多個範疇作出針對性改進(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風險評估)，使實體可就更多高度有效的經濟對沖採用對沖會計。該更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該等更新應於採納日期當日以前瞻方式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本公司目前正評估該項會計更新；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採納後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ASU 2025-10 – 政府補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頒佈)。此更新引入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指引，包括確認、計量和呈報要求，旨在減少實務中差異，並提高企業間的一致性。該指引排除了屬於ASC 740所得稅範疇內的交易、政府擔保及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的利益。與資產或收入相關的補助將在以下條件滿足時確認：實體極有可能符合補助所附的條件，將收取補助，並且補助旨在補償的相關費用已經發生。對於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實體可以選擇遞延收入法或成本累積法。該更新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過渡可以修改後的前瞻方法、修改後的追溯方法或完全追溯方法應用。本公司目前正評估該項會計更新。
- *ASU 2025-11 – 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頒佈)。此更新改進了中期披露要求的易操作性，並明確了該指引的適用時機。修訂還增加了披露自上一年度報告期以來發生的重大事件的原則，使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對註冊公司的規定一致。這些修訂不擴大或縮小現有的披露要求，而是提供了對現有中期報告要求的明確指引。該更新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修訂可以前瞻或追溯應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會計更新的披露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採納後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估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要求本公司作出估計及假設(見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相信，就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而言(見財務報表附註2)，以下政策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大量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入賬。使用公允價值以計量金融工具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慣例的基準，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對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作出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若干證券；
- 持作出售貸款(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計量)；
- 若干存款，主要是存款證；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若干證券；
- 若干其他有抵押融資；及
- 若干借款。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到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

釐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多個估值法。輸入值的等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藉規定在可獲得時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層級結構分為三個級別，其中第一級別代表活躍市場報價，第二級別代表基於並非活躍或其所有重要輸入值為可觀察的市場報價所作估值，而第三級別包括包含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需要很大程度上的判斷。本公司絕大部分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的價格及輸入值，並於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的0.7%及0.9%。

在市場出現中斷期間，多項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可能會降低，因而可能導致工具自第一級別重新分類為第二級別或自第二級別重新分類到第三級別。此外，市況可能轉差，導致多項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工具的估值下降。對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或其他因素的估計不準確可能會影響特定倉盤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本公司在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多種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本公司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可能會導致估計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時出現差異。有關公允價值、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及相關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敏感性，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4。

在適當情況下，可作出估值調整以計及各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素、模型不確定性、集中度風險及融資，以得出公允價值。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估值調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本公司每年於七月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進行中期減值測試。評估商譽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一定程度上使用受不確定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商譽減值測試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一般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同一水平或低一級水平。商譽一旦分配至報告單位，即不再保留與特定收購的關聯。因此，報告單位的所有活動，無論屬收購所得或自行開發，均可用於支持商譽的價值。

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而言，本公司可選擇(i)進行量化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時而言，本公司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如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商譽減值虧損相等於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差額，並受限於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值是根據分配至報告單位的資本釐定。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相信市場參與者將用於每個報告單位的估值技術得出。估計公允價值一般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運用包含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的多個方法。

貼現現金流方法基於報告單位盈利預測估計而使用未來現金流。所用貼現率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對該報告單位股權成本的估計。

於每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日期，本公司的各商譽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均大幅超出其賬面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列賬，或在被收購作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按釐定為收購會計法其中一部分的公允價值列賬。隨後，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使

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於七月一日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但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進行中期減值測試。

每季度：

- 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
- 對於可攤銷的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且超過其公允價值，則存在減值虧損。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和，則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屬不可收回。
- 對於使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存在減值。
- 評估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剩餘可使用年限或有限使用年限分類應予修訂。在該情況下，剩餘的賬面價值在經修訂的使用年限內按未來方式攤銷，除非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無限期，在該情況下，無形資產不攤銷。
- 評估使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不再是無限期；在該情況下，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其剩餘使用年限內按未來方式攤銷。

作為收購會計法一部分的無形資產初步估值及隨後作為減值評估一部分的無形資產估值屬主觀，且部分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並具有不確定性。該等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現金流量、收入增長率、客戶流失率及貼現率。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在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有關虧損釐定資產的新成本基準。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轉回。就可攤銷的無形資產而言，新成本基準在該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產生收入的能力出現無法預料的下降、不利市場或經濟事件，以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10。

法律及監管或然事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被指定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的活動有關的各項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的被告。

本公司的若干實際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包括對實質性賠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的申索，或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賠。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涉及(其中包括)銷售、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往往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於決定何時及是否計提有關應計款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法律申索或監管罰款／處罰的實際成本最終可

能與記錄的應計款項有重大差異。

有關法律或然事項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所得稅

本公司受美國及美國州分及縣市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稅法約束。此等稅法繁複，且須遵守納稅人與相關政府稅務機關的詮釋。釐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及間接稅務開支時，必須就應用此等固有複雜稅法作出判斷及詮釋，且必須估算影響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項目。

關於稅法詮釋的爭議可在審查或審計時與稅務機關解決。本公司定期評估當前及其後進行年度審查令致各稅務司法管轄區作出評估的可能性，並根據相關會計指引確定與稅務審計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相關的未確認稅務優惠。一經確定，當取得更多資料或發生需作更改的事件時，將調整未確認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所得稅與本期間將予繳付或獲退還的稅款相若。遞延所得稅收反映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淨稅務影響，並使用於在該差異預期可轉回時適用的已實施稅率及將生效法律計量。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亦可能包括與結轉稅務項目相關的遞延資產，例如將透過減少未來稅務負債實現的淨經營虧損及稅務減免，且在若干情況下，如在特定時期內未使用即可能到期。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有關檢討包括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及假設，並納入多項稅務計劃策略，包括結轉稅務項目到期之前可能適用的策略。

遞延稅項資產結餘一經釐定，本公司即可對遞延稅項資產結餘記錄估值撥備，以反映本公司估計很有可能於未來日期變現的金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均可能反映與本公司未確認稅務優惠有關的調整。

估計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包括估值撥備，如有)、累計利息或罰款及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綜合撥備(或

優惠)須作出重大判斷。修訂估算及／或評稅的實際成本可能最終與所記錄應計項目及未確認稅務優惠(如有)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對所得稅會計處理的重大假設、判斷及詮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而有關本公司稅務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高級管理層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設立並維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政策。高級管理層透過各風險及監控委員會，依據此等政策審查業務績效，並監察是否可取得替代融資來源，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的流動性、利率及貨幣敏感度。本公司庫務部(「庫務部」)、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與監控小組協助評估、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的影響。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獲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事務的定期匯報。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流程包括編製季度計劃、建立業務特定門檻、監控業務特定使用情況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評估新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按綜合及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資產負債表門檻。本公司監察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情況，並審查因業務活動及市場波動而產生的差異。本公司定期審查當前業績與既定門檻，並根據業務板塊需求評估是否需要重新分配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亦監察關鍵指標，包括資產及負債規模以及資本使用情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228	\$ 30,426	\$ 41	\$ 111,695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資產	410,573	12,428	5,275	428,276
投資證券	34,111	129,445	—	163,556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06,728	13,515	—	120,243
借入證券	150,902	1,006	—	151,90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5	41,447	1,628	114,720
貸款 ¹	96,850	181,241	3	278,094
商譽	437	10,199	6,090	16,726
無形資產	21	2,607	3,382	6,010
其他資產 ²	17,058	10,703	1,281	29,042
總資產	\$ 969,553	\$ 433,017	\$ 17,700	\$1,420,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4,079	\$ 31,072	\$ 235	\$ 105,38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資產	320,003	6,915	4,966	331,884
投資證券	38,096	121,583	—	159,679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00,404	18,161	—	118,565
借入證券	121,901	1,958	—	123,85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21	37,196	1,641	86,158
貸款 ¹	78,607	159,542	4	238,153
商譽	435	10,190	6,081	16,706
無形資產	27	2,939	3,487	6,453
其他資產 ²	15,735	11,292	1,201	28,228
總資產	\$ 796,608	\$ 400,848	\$ 17,615	\$ 1,215,071

1. 金額包括為持作投資之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及持作出售之貸款,但不包括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資產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貸款(見財務報表附註9)。

2.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有一大部分由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總資產來自市場莊家、融資及大宗經紀活動,而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總資產來自銀行活動,包括管理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條件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業務戰略。

下列原則指導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其中包括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已計劃及或然資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須一致,而對短期資金的依賴則有限;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資金期限須多樣化;及

-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須預測並解釋獲得資金的有限時期。

支持本公司目標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資源。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訂明本公司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認為無法)履行財務責任時,不會即時受到不利影響。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具約束力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符合在綜合及法律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本公司運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異性及系統性壓力事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各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情景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並無政府支持;
- 無法進出股票及進出無擔保債務市場受限;
- 償還在壓力範圍內到期的所有無擔保債務;
- 所取得的資金的扣減率提高及其可用性大幅下跌;
- 交易對手方、若干交易所及清算中心就下調信貸評級規定作出額外抵押品;
- 因抵押品替代、抵押品糾紛及未催繳抵押品而規定作出的額外抵押品;
- 酌情無擔保債務購回;
- 就貸款承諾向第三方提供的提款款項;及
- 客戶現金提取及就好倉撥付資金而減少客戶淡倉。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並在不同層面(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貨幣)匯報結果,以捕捉本公司整體特定現金規定及現金可用性(包括在受壓環境中的有限量的資

產銷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提取流動資金前先運用自有的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債務，而母公司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除支持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模擬的現有及或然資金責任。

流動資金資源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其中包括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本公司的資金資源總額，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法律實體、區域及分部流動資金規定；監管規定；及抵押規定。

本公司所持流動資金資源金額基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並可予調整，以符合多項內部及監管規定及為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流動資金資源主要由母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文表內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有別於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後者根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則亦計及若干監管加權因素及其他經營考慮。

按投資類別劃分之流動資金資源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	\$ 67,334	\$ 56,629
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證券 ¹ ：		
美國政府義務	186,200	189,861
美國機構及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89,737	82,958
非美國主權義務 ²	34,790	30,629
其他投資級別之證券	358	321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額 ¹	\$ 378,419	\$ 360,398
銀行現金存款(非高質素流動資產)	7,465	7,692
流動資金資源總計	\$ 385,884	\$ 368,090

1. 所呈列高質素流動資產並無應用加權因素，並包括附屬公司所持全部高質素流動資產。
2. 主要由無產權負擔的法國、英國、日本、德國、意大利及西班牙政府債務所組成。

按非銀行及銀行法律實體劃分之流動資金資源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非銀行法律實體		
美國：		
母公司	\$ 91,181	\$ 90,626
非母公司	58,795	55,786
美國總計	149,976	146,412
非美國	77,770	70,173
非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227,746	216,585
銀行法律實體		
美國	150,428	145,349
非美國	7,710	6,156
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158,138	151,505
流動資金資源總計	\$ 385,884	\$ 368,090

流動資金資源可能因應(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整體規模及組成部分、本公司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及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估計而在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最低要求100%。

流動性覆蓋率規則規定旨在確保大型銀行機構擁有充足的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以彌補30個曆日內因重大壓力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從而促進銀行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狀況的短期彈性。根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則釐定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時，已就高質素流動資產應用加權因素(或資產扣減)，並剔除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高質素流動資產。

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則要求大型銀行機構維持一定金額的可用穩定資金，即通過應用標準化加權所得出的監管資本及負債(相等於或高於其所需的穩定資金，即超過一年期預測最低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均符合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最低要求100%。

流動性覆蓋率

百萬美元 (\$)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	\$ 62,425	\$ 51,867
證券 ¹	232,693	234,905
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總計	\$ 295,118	\$ 286,772
現金流出淨額	\$ 219,706	\$ 222,223
流動性覆蓋率	134%	129%

1. 主要包括美國國庫債券、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主權債券及投資級別公司債券。

淨穩定資金比率

百萬美元 (\$)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可用穩定資金	\$ 698,728	\$ 678,009
所需穩定資金	577,403	565,048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1%	120%

资金管理

本公司以降低中斷營運風險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資金。本公司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的多元策略，並試圖確保本公司負債期限相等於或超過撥付資金的資產預期持有期限。本公司目標旨在實現持久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的最佳組合。

本公司透過各種資金來源以全球基準為資產負債表撥付資金。該等來源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資本、借款、銀行票據、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本公司針對全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庫務部根據融資資產的期限及利率狀況，將利息開支分配至本公司各個業務。庫務部同樣根據該等存款及其他負債的特徵，將利息收入分配至各個業務中附有存款產品及其他負債的業務內。

有抵押融資

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銷售及買賣活動所產生的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為本公司在管理資產負債表的組成上提供靈活性。有抵押融資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所發佈的合資格抵押品的質量。因此，本公司根據所資助資產的質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

本公司已就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類別訂立較長期限的擔保資金規定，倘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本公司

將流動性高的資產定義為政府發行或獲政府擔保的證券，具有高度可資性，而將流動性低的資產定義為該等不符合上述標準的資產。

為進一步減低流動性較低資產有抵押融資的再融資風險，本公司已制訂集中度限制，以使投資者基準多元化，並降低流動性較低資產的有抵押融資的每月到期金額。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持有部分流動資金資源，以防止對其有抵押融資能力造成潛在干擾。

本公司一般維持具流動性及易於融資的證券，其中考慮符合流動性覆蓋率定義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分類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並提供有價值的未來流動資金來源。

抵押融資交易

百萬美元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272,151	\$ 242,42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95,849	\$ 65,293
收取作抵押品的證券 ¹	\$ 2,449	\$ 9,625

1.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買賣資產中。

百萬美元 (\$)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255,202	\$ 250,35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90,397	\$ 74,949

有關上表所示資產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及有關抵押融資交易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8。

除上表所示的抵押融資交易外，本公司亦參與以客戶擁有的證券作抵押的融資交易，其按照監管規定持有。該等融資交易項下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保證金貸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該等融資交易中的應付款項(主要為主要經紀客戶)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本公司透過維持抵押品政策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不同元素減低該等交易的風險。

無抵押融資

本公司視存款及借款為無產權負擔的證券及非擔保資產的穩定資金來源。本公司無抵押融資包括借款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存款證，其主要包括：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

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籃子信用風險的表現掛鈎的工具；及具有各種與利率相關特質的工具，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亦包括因並不符合初始淨投資標準而並無分類為衍生工具的無抵押合約。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使用衍生產品調整借款的利率風險組合（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及13）。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經紀清算存款 ¹	\$ 145,237	\$ 142,550
儲蓄及其他	170,646	157,348
儲蓄及活期存款總計	315,883	299,898
定期存款 ²	99,640	76,109
總計 ³	\$ 415,523	\$ 376,007

- 1. 金額指從客戶經紀賬戶清算的餘額。
- 2.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主要為經紀人存款證。
- 3. 本公司的存款主要存置於美國辦事處。

存款主要來自本公司財富管理客戶，相對於其他資金來源，被視為具穩定及低成本的融資特性。上述存款類別各自具有不同的成本概況，而客戶或會因利率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而有不同反應。二零二五年存款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及儲蓄存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¹

百萬美元(\$)	母公司	附屬公司	總計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 —	\$ 7,254	\$ 7,254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六年	\$ 11,568	\$ 14,667	\$ 26,235
二零二七年	22,066	17,551	39,617
二零二八年	16,080	28,682	44,762
二零二九年	23,549	12,961	36,510
二零三零年	16,080	14,840	30,920
往後期間	110,985	52,652	163,637
超過一年總計	\$ 200,328	\$ 141,353	\$ 341,681
總計	\$ 200,328	\$ 148,607	\$ 348,935

- 1. 表中的原到期日一般為合約最終到期日。對於認沽期權的借款，到期日指最早認沽日期。

借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0億美元，主要由於扣除已到期及贖回部分的非銀行發行所致。

本公司認為，透過多個分銷渠道獲取債務投資者有助持續進出無擔保市場。此外，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對短期信貸敏感工具的依賴。原到期日

超過一年的借款一般可達致交錯到期日，從而降低再融資風險，並透過向跨地區、貨幣及產品類型的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銷售盡量使投資者多樣化。

本公司融資可用性及成本會因應市況、若干成交量及借款活動數量、本公司信貸評級以及信貸的整體可用性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回購其借款，並可能繼續回購其借款，作為本公司造市活動的一部分。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資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信貸評級

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本公司的信貸評級為融資成本及可用性的因素之一，並可能對若干買賣收益產生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業務，例如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於釐定信貸評級時，評級機構會考慮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母公司及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發行人評級

	母公司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DBRS, Inc.	R-1 (中)	AA (低)	穩定
惠譽國際評級	F1	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1	穩定
評級投資情報中心	a-1	A+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2	A-	穩定

	MS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惠譽國際評級	F1+	A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a3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MSP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惠譽國際評級	F1+	A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a3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增量抵押品或終止付款

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及若干其他協議而言，本公司為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融資工具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倘未來信貸評級下調，不論本公司處於淨資產或淨負債狀況，本公司都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即時清償與若

干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結餘或抵押額外抵押品予若干結算機構。有關包含該等或然特性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額外資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信貸評級下調的若干方面根據合約條款屬可量化，但其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且取決於許多相互關聯的因素，其中包括：下調幅度、相對於同行的評級、相關機構降級前的指定評級、個別客戶的行為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額外抵押品規定的流動性影響包含在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中。

資本管理

本公司視資本為財務實力的重要來源，並根據(其中包括)業務機會、風險、資本可用性及回報率連同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規定(例如壓力資本緩衝)及評級機構指引等方式，積極管理本公司綜合資本狀況。未來，本公司可能會擴大或收窄資本基準，以應對本公司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

普通股回購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32	33	62
每股平均價格	\$ 141.33	\$ 99.16	\$ 85.35
總計	\$ 4,585	\$ 3,250	\$ 5,300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回購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及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本公司資本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普通股股息公告

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每股金額	1.00 美元
支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記錄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息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進行各種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透過未合併的特別目的實體及與貸款相關的金融工具(例如擔保及承擔)，主要與機構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有關。

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使用特別目的實體。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公司承擔、若干擔保安排及彌償項下責任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本公司貸款承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貸款及借貸承擔」。

監管規定

監管資本框架

本公司為經修訂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下的金融控股公司，須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署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資本充足標準。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準則及Dodd-Frank法案的若干條文。對於本公司維持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必須按照聯邦儲備局制訂的標準維持良好資本化，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署制訂的標準維持資本充足。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已經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掉期交易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或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成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或註冊成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有關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及本公司屬掉期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監管資本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準及以槓桿為基準的資本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比率。有關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風險監管資本。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各自作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百分比)並包括規管最低規定比率加本公司資本留存緩衝規定。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規定規定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減。

資本緩衝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標準	高級
資本緩衝			
2.5% 固定緩衝	—%	—%	2.5%
壓力資本緩衝 ¹	4.3%	6.0%	不適用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²	3.0%	3.0%	3.0%
反週期資本緩衝 ³	—%	—%	—%
資本留存緩衝規定	7.3%	9.0%	5.5%

1. 有關壓力資本緩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2. 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3. 反週期資本緩衝最高可設為2.5%，但目前聯邦儲備局設為零。

資本留存緩衝規定指本公司必須維持高於最低風險資本規定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金額，以避免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本公司為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而根據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留存緩衝規定相等於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的總和，而本公司為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而根據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留存緩衝規定相等於2.5%固定緩衝的總和、本公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基於二零二五年的數據，本公司預估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日後可能從3.0%增至3.5%。該變化(如發生)不會早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風險監管資本比率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標準	高級
規定比率 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4.5%	11.8%	13.5%	10.0%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6.0%	13.3%	15.0%	11.5%
總資本比率	8.0%	15.3%	17.0%	13.5%

1. 規定比率指監管最低加資本留存緩衝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差價、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不足或失敗。

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根據(i)標準化方法及(ii)高級方法各自計算。兩種計算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方法不同之處在於標準化方法規定使用訂定的風險權重及風險承擔方法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高級方法則使用模型來計算風險承擔額及風險權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及規定比率之間的差異低於根據標準化方法得出的差異。

槓桿監管資本。槓桿資本規定包括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最低補充槓桿比率3%及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2%。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 — 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變動的最終規則制定」。

監管資本比率

風險資本

	標準		高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百萬美元</i>				
風險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 83,153	\$ 75,095	\$ 83,153	\$ 75,095
第一級別資本	92,728	84,790	92,728	84,790
總資本	103,449	95,567	102,680	94,846
總風險加權資產	552,515	471,834	514,158	477,331
風險資本比率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15.0%	15.9%	16.2%	15.7%
第一級別資本	16.8%	18.0%	18.0%	17.8%
總資本	18.7%	20.3%	20.0%	19.9%
規定比率¹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11.8%	13.5%	10.0%	10.0%
第一級別資本	13.3%	15.0%	11.5%	11.5%
總資本	15.3%	17.0%	13.5%	13.5%

1. 規定比率包括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槓桿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百萬美元</i>		
槓桿資本		
經調整平均資產 ¹	\$ 1,383,314	\$ 1,223,779
補充槓桿風險 ²	1,717,775	1,517,687
槓桿資本比率		
第一級別槓桿	6.7%	6.9%
補充槓桿比率	5.4%	5.6%
規定比率³		
第一級別槓桿	4.0%	4.0%
補充槓桿比率	5.0%	5.0%

-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非現金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遵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ii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 規定比率包括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監管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變動
<i>百萬美元(\$)</i>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普通股	\$ 101,882	\$ 94,761	\$ 7,121
監管調整及扣減：			
淨商譽	(16,373)	(16,354)	(19)
淨無形資產	(4,663)	(5,003)	340
現有預期信貸虧損過渡的影響	—	62	(61)
其他調整及扣減 ¹	2,307	1,629	678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83,153	\$ 75,095	\$ 8,058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優先股	\$ 9,750	\$ 9,750	\$ —
非控股權益	823	807	16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 10,573	\$ 10,557	\$ 16
投資保障基金扣減	(998)	(862)	(136)
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92,728	\$ 84,790	\$ 7,938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380	\$ 8,851	\$ (471)
合資格信貸虧損撥備	2,411	2,065	346
其他調整及扣減	(70)	(139)	69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10,721	\$ 10,777	\$ (56)
標準資本總額	\$ 103,449	\$ 95,567	\$ 7,882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380	\$ 8,851	\$ (471)
合資格信貸儲備	1,642	1,344	298
其他調整及扣減	(70)	(139)	69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9,952	\$ 10,056	\$ (104)
高級資本總額	\$ 102,680	\$ 94,846	\$ 7,834

- 計算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時使用的其他調整及扣減主要包括除稅後債務估值調整淨額、信貸溢價於無風險利率之上的衍生工具負債、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非現金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結轉

百萬美元(\$)	標準	高級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17,982	\$ 316,429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衍生工具	21,522	15,259
證券融資交易	22,249	4,593
投資證券	(718)	(1,289)
承擔、擔保及貸款	22,203	5,565
股權投資	4,029	4,538
其他信用風險	5,939	4,835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75,224	\$ 33,5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93,206	\$ 349,930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3,852	\$ 54,322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監管風險價值	2,637	2,637
監管壓力風險價值	526	526
增量風險扣除	(2,114)	(2,114)
全面風險措施	(6)	(434)
特定風險	4,414	4,408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5,457	\$ 5,0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9,309	\$ 59,345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06,580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不適用	(1,6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04,88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 552,515	\$ 514,158

監管風險價值－監管資本規定風險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在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有所增加。在標準化方法下，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融資交易、承擔、擔保及貸款增加、衍生產品風險敞口擴大(特別是外匯及股票類)以及其他信用風險增加所致。在高級方法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產品風險敞口擴大(特別是外匯類)、承擔、擔保及貸款增加，以及其他信用風險增加所致。

二零二五年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在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非證券化標準化費用及監管風險價值增加導致特定風險增加，部分被非投資級發行的風險敞口減少而導致的增量風險費用減少所抵銷。

二零二五年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相關虧損減少，部分被訴訟相關事件增加所抵銷。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我們及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繳納額外的風險資本附加費，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該附加費必須使用普通股本一級資本來償付。附加費乃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模、連通性、跨司法管轄區活

動以及複雜性及可替代性(「方法1」)或短期批發資金的使用(「方法2」)(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聯邦儲備局已就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尖銀行控股公司(「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母公司)訂立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未能通過將合資格長期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解決策略的合資格長期債務或其他形式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參見「業務－監督及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該等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規定包括各項限制，例如規定合資格長期債務：由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發行；無擔保；自發行日期起一年或以上到期；及不包含若干嵌入式特徵，如須根據資產、實體或指數或相似特徵的表現扣減的本金或贖回金額。此外，規定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原應為合資格長期債務但具有不允許加速條款或受外國法律管轄的債務工具提供永久的不受新規定限制。

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亦須維持最低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8%或(ii)總槓桿敞口的7.5%(補充槓桿比率的分母)中較高者。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亦必須符合最低外部長期債務規定，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乘以6%另加方法1或方法2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總和，或(ii)其總槓桿敞口的4.5%中的較高者。

於風險及槓桿風險敞口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最低要求之上施加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要求。風險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2.5%、本公司方法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如有)的總和，作為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槓桿風險敞口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本公司總槓桿風險敞口的2%。有關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長期債務規定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變動的最終規則制定」。未能維持緩衝將導致對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及對行政人員支付酌情獎金的能力造成限制。

規定及實際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比率

百萬元(\$)	監管最低	規定比率 ¹	實際金額／比率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 ²			\$ 284,259	\$ 266,146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 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8.0%	21.5%	51.4%	55.8%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 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7.5%	9.5%	16.5%	17.5%
合資格長期債務 ³			\$ 181,401	\$ 169,690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風險 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9.0%	9.0%	32.8%	35.5%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槓桿 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4.5%	4.5%	10.6%	11.2%

- 規定比率包括適用緩衝。
-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及額外第一級別資本(各自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少數權益)以及合資格長期債務。
- 包括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將於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內到期支付的未付本金金額扣減50%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合資格長期債務。

此外，根據潔淨控股公司要求，禁止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產生任何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外部債務或若干其他負債，不論負債是否完全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優先於合資格長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被禁止交易。若干其他外部負債(包括上文所述若干具有嵌入式特徵的負債)的上限相等於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未償還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金額的5%。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我們及我們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就母公司或其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的若干無抵押債務工具(包括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框架中的合資格長期債務)的投資自監管資本中作出若干扣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遵守所有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

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聯邦儲備局已就大型銀行控股公司採納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要求，為聯邦儲備局年度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框架的一部分。

本公司必須計及本身及聯邦儲備局設計的個別年度壓力測試結果，並向聯邦儲備局至少一年一度提交資本計劃，以便聯邦儲備局可評估本公司的系統及流程，其中包含監督及維持內部資本充足率的收益及虧損的前瞻性預測。作為最近期連續四個季度平均總資產少於2,500億美元的受保險存託機構(「受保險存託機構」)，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無須遵守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法定要求。

資本計劃必須包括九個季度計劃範圍內所有計劃資本行動的描述，包括任何債務或股權資本工具的發行或贖

回、任何資本分配(即股息支付或股票回購)及聯邦儲備局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合併資本的任何類似行動。資本計劃必須包括討論本公司如何將資本維持在最低監管資本比率之上，及在監管壓力情景下本公司如何作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此外，聯邦儲備局已發佈指引列出其對若干大型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資本計劃實踐的更高期望。

作為其年度資本監管壓力測試過程的一個環節，聯邦儲備局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釐定壓力資本緩衝。壓力資本緩衝僅適用於標準化方法風險資本規定，並取代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留存緩衝2.5%。壓力資本緩衝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在監管壓力測試計量期間出現嚴重不利的情況下，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的最高跌幅，另加四個季度的計劃普通股股息的總和，除以本公司的預測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達到其於監管壓力測試最低限度的季度的預測風險加權資產及(ii)2.5%。

監管壓力測試假設銀行控股公司一般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水平一致的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

公司須自每年十月一日起修訂壓力資本緩衝，以反映聯邦儲備局年度監督壓力測試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聯邦儲備局可在十月一日年度週期以外酌情重新計算一間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並就若干行動要求批准。作為監管事項，聯邦儲備局亦有權對資本行動施加限制。

就二零二五年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週期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向聯邦儲備局遞交本公司的資本計劃及公司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聯邦儲備局宣佈，應本公司申請重新審議其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的初步壓力資本緩衝規定，其已將Morgan Stanley的壓力資本緩衝由5.1%降至4.3%，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連同監管資本框架其他特點，有關壓力資本緩衝導致標準化方法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總比率為11.8%。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每年會基於監管壓力測試的結果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內，聯邦儲備局建議修訂壓力資本緩衝、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及監管壓力測試框架，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聯邦儲備局表示，預期在進行二零二六年監管壓力測試前，不會採納擬議壓力測試模型的最終版本。因此，聯邦儲備局已宣佈，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適用現行4.3%的壓力資本緩衝規定，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屆時可能根據二零二七年進行的監管壓力

測試結果適用新的壓力資本緩衝規定。如相關，本公司將就最終規則制定提供適用監管資本標準的最新資料。詳見本文件「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建議資本要求變動」及「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監管壓力測試」。

我們亦在投資者關係網站上披露本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概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宣佈的普通股股息開始的季度普通股股息由每股0.925美元增加至1.00美元。

根據規定資本框架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

本公司規定資本（「規定資本」）估計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即內部資本充足度計量。分配至業務分部的普通股股權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項下計算的資本使用情況，以及各業務分部對本公司規定資本總額的相對貢獻。

規定資本框架為風險為本及槓桿使用資本計量，與本公司的監管資本作比較，以確保本公司在吸納壓力事件潛在損失（倘適用）後的特定時間內保持一定數量的持續經營資本。除非發生重大業務變動（如收購或處置），分配給業務分部的資本金額一般在每年年初設定，並在全年維持固定，直至下一年度重置。本公司將總平均普通股股權與分配予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股權金額總額之間的差異定義為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一般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以供未來監管要求、內部增長、潛在未來收購及其他資本需求之用。

規定資本框架項下平均普通股股權歸屬¹

十億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機構證券	\$ 48.4	\$ 45.0	\$ 45.6
財富管理	29.4	29.1	28.8
投資管理	10.6	10.8	10.4
母公司	9.6	6.8	6.0
總計	\$ 98.0	\$ 91.7	\$ 90.8

1. 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至業務分部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文件「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本公司繼續酌情評估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對規定資本框架的影響。

解決及復原計劃

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交二零二五年定向解決計劃。有關解決計劃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的解決方案所述，本公司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根據該策略，的虧損在加諸本公司支持實體的債權人身上之前，在無需使用納稅人或政府的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將加諸母公司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身上。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母公司及Funding IHC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Funding IHC資產作優先擔保。因此，本公司支持實體（包括Funding IHC）對有擔保資產的索償實際上優先於母公司的無擔保債務。

有關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及本公司於該等範疇的活動的更多資料，包括於解決情境下該等活動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

建議資本要求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邦儲備局建議修訂適用於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及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框架，旨在減少因聯邦儲備局年度壓力測試結果而產生的資本要求波動。根據該建議，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將部分以聯邦儲備局連續兩年壓力測試結果所反映的壓力後資本下降幅度之平均值為基準。此外，該建議擬將經修訂壓力資本緩衝的年度生效日期由十月一日改為下一年度的一月一日，並對聯邦儲備局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計劃的若干要素作出調整。

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變動的最終規則制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美國銀行機構採納最終規則，修訂適用於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其美國受保險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標準。根據該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加

強補充槓桿比率緩衝為在3.0%的最低補充槓桿比率要求之上，另增加各銀行控股公司方法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之50%。適用於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受保險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緩衝為在3.0%的最低補充槓桿比率要求之上，另加形式及校準方法與銀行控股公司層面標準相同但上限為1.0%的比率。該最終規則亦對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長期債務要求中有關總槓桿風險敞口的計算作出相應修訂。最終規則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可選擇提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採納。

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選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最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方法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為1.0%，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將適用3.5%的補充槓桿比率標準(包括0.5%的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緩衝)，而先前標準則對本公司施加5.0%的補充槓桿比率標準(包括2.0%的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及對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施加6.0%的補充槓桿比率標準(包括3.0%的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緩衝)。

監管壓力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聯邦儲備局透過兩項相關提案，建議修訂其監管壓力測試框架。第一項提案將修改年度監管壓力測試的時間表及營運方式，包括修訂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壓力測試政策聲明，並就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壓力測試模型徵詢意見。第二項提案就聯邦儲備局建議的二零二六年監管壓力測試情景徵詢意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聯邦儲備局最終確定第二項提案，並額外宣佈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適用其現行4.3%的壓力資本緩衝規定，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持續監控與該待決提案相關的發展動態。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

概覽

風險為本公司業務及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有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將風險管理的各種角色整合到整體的企業結構中，並促進風險評估納入本公司整體決策過程。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計量、監控、升級、減輕及控制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各分部、重大營運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層面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業務活動涉及金融及非金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包括非交易利率風險)、信用、流動性、模型、營運(包括網絡安全)、合規(包括操守)、金融罪行、策略及聲譽風險。策略風險已納入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嵌入所有主要風險的評估並由董事會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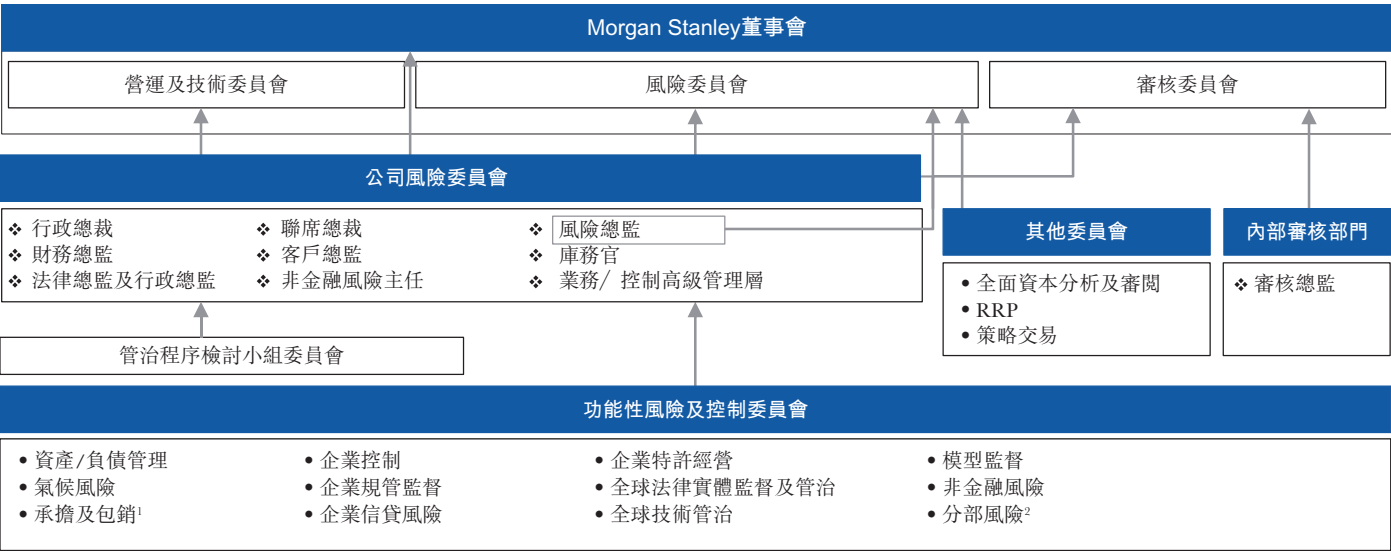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乃通過謹慎風險追求風險調整後的回報，從而保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專營業務。該理念乃通過ERM框架實施，其五個關鍵原則為：誠信、全面、獨立、問責及透明。風險管理為本公司聲譽

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高級管理層須進行徹底及頻密的報告，以及風險問題的適當升級。全球金融市場節奏快速、複雜且不斷發展，要求本公司保持對專門化產品及市場具有敏銳洞察力及淵博知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不斷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界定本公司為達成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總水平及類型，同時計及客戶利益及對股東的受信責任，以及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該風險偏好嵌入本公司風險文化，並與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策略、資本及財務計劃以及薪酬計劃掛鉤。該風險偏好及相關董事會級風險限額及風險承受聲明均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BRC」)及／或董事會(如適用)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

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需要獨立公司級監督、業務分部問責，以及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最終向董事會有效溝通風險事務。本公司的風險管治結構載於下表，亦包括業務分部及營運法律實體內部及跨部門的風險經理、委員會及團體。ERM框架由獨立但互補實體組成，有助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的監督。



RRP — 解決及復原計劃

- 委員會包括資本承擔委員會、股權包銷委員會、全球大型貸款委員會、槓桿融資包銷委員會及市政府資本承擔委員會。
- 委員會包括投資管理風險委員會、證券風險委員會及財富管理風險委員會。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ERM框架，並負責協助確保以可靠方式管理本公司風險。董事會已授權ERM框架內的委員會協助促進風險監督責任。誠如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所載，董事會亦監督及接收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與聲譽及專營業務風險及文化、價值及操守相關的實踐及程序報告。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RM框架；監督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計量方法的重大金融風險敞口(包括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監督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包括風險承受程度及限額)；審查資本、流動性及資金策略和計劃以及相關指引及政策；審查應急資金計劃及資本計劃程序；監督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治、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及政策；監督風險總監的表現；審查本公司策略交易委員會、CCAR委員會及RRP委員會的報告；審查重大新產品風險、新興風險、監管事宜及氣候風險；及審查有關風險管理、流動性及資本功能審閱及評估結果的審核總監報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BAC」)監督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合規；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審查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合規及金融罪行風險敞口，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敞口而採取的措施；委任、補償、挽留、監督、評估及(如適用)更換獨立核數師；監督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資格、表現及獨立性，並預先批准審計及允許的非審計服務；監督審核總監的表現；及在審查後建議董事會接受將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表格10-K所載之年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BOTC」)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技術策略及為支援有關策略而進行的重大投資；監督營運風險，包括資訊科技、資訊安全、欺詐、第三方監督、業務中斷及防禦能力及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管理層已為監控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重大營運及技術政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亦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以及有關營運風險的政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亦授權公司風險委員會(「FRC」)，由行政總裁及風險總監共同委任及擔任主席，其中包括來自本公司不同業務、獨立風險職能及控制小組的最高級人員，協助監督ERM框架。FRC的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程序、限制及承受程度；監控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營運、模型、流動資金、法律、合規、聲譽及其他風險(如適用)；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管理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FRC亦建立及傳達風險偏好，包括本公司限額及承受能力總額(如適用)。FRC的管治程序檢討小組委員會代表FRC監督管治及流程問題。FRC通過風險總監、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非金融風險主任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報告。

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

ERM框架內的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有助於對本公司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監督。

各業務分部均設有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確保業務分部(如適用)遵守既定市場、信用、營運及其他風險限制及／或承受能力(如適用)；實施符合FRC制定風險框架的風險計量、監測及管理政策、程序、控制及系統；及定期審查本公司的總風險敞口、風險例外經驗及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控制的成效。

風險總監

風險總監獨立於業務部門，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報告。風險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金融風險限額合規；批准本公司的金融風險限額例外情況；獨立審查重大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與董事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如適用)審查風險管理流程結果。風險總監監督ERM框架(當中包括非金融風險)以及與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就資本及流動性管理進行協調，並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CMDS委員會」)合作確保獎勵薪酬安排的結構及設計不會鼓勵不必要及過度風險。

非金融風險主管

非金融風險主管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並向法律總監及行政總監報告。非金融風險主管監督合規、金融罪行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獨立審核非金融風險，包括合規(包括操守)、金融罪行、營運(包括網絡安全)風險，以及重大監管風險；及與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如適用)審核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非金融風險主管亦向風險總監就金融風險報告以作為其監督ERM框架的一部分。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

金融風險管理職能(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氣候風險、電子交易風險及風險分析)及非金融風險管理職能(合規、全球金融犯罪及營運風險)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單位，並分別向風險總監及非金融風險主任報告。此等職能協助高級管理層及FRC透過多項控制程序監察及控制風險。各職能有其本身的風險管治架構，當中列明負責管理風險不同方面的專責人員及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職能的責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及「氣候風險」。

支援及控制部門

本公司支援及控制小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部門、財務分部、技術分部(「技術分部」)、營運分部(「營運分部」)、人力資源、企業服務及全球中心。本公司的支援

及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的控制小組協調，以檢討有關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的控制；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概況；流動資金風險；模型風險；銷售慣例；聲譽、法律可強制執行性、合規及監管風險；以及技術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控制小組的參與有助確保風險政策及程序、風險限制例外情況、新產品及新業務，以及包括風險元素的交易經過徹底檢討。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獨立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並就本公司業務和職能範圍內關鍵風險的風險管理、管治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向持份者提供獨立、客觀和及時的保證。本公司業務(包括外判業務)及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分行)受內部審核部所監管。內部審核部制定及執行全面以風險為基礎的保證計劃以履行其職責及宗旨，當中包括評估是否遵守有關政策、程序以及法律與法規。內部審核部進行其他鑒證工作，例如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回顧性審查、實施前審查和調查。

內部審核部根據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全球內部審計準則下的必要程序、本公司的道德業務操守守則、監管規定以及內部審核部的政策、程序、標準及指引履行其職責。審核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在行政層面上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報告，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的審核結果進行溝通。

僱員文化、價值及操守

本公司僱員須負責根據我們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先、做正確的事、以卓越的理念帶領、促進多元共融及回饋他人維持彼等的操守。本公司透過管治框架、高級管理層的基調、管理層的監督、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三道防線架構(業務內的風險擁有人、本公司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包括金融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審核部)，致力加強及確保遵循本公司的核心價值。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文化、價值及操守的實踐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文化、價值及操守計劃，並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計劃建基於本公司的操守守則，當中為僱員操守設立標準，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維持正直及道德操守的努力。各新任及現任僱員每年均需要證明彼等已明白及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的全球操守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本公司貫徹一致的管理操守風險(即因僱員或兼職員工的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風險)及操守風險事件的全球框架。

僱員的年度表現檢討程序包括評估與風險管理慣例有關的僱員操守及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亦設有若干互相加強的程序，以識別可能對僱傭狀況、本年度薪酬及／或過往年度薪酬有所影響的僱員操守。例如，全球激勵薪酬酌情政策載列可供經理於決定年度薪酬時使用的標準，並具體規定經理必須考慮其僱員於績效年度內是否有效地管理及／或監督風險監控措施。監控職能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操守不符合本公司預期的僱員。有關結果將記入已識別的僱員表現檢討以及薪酬與升遷決定。

本公司的追討及取消條文適用於遞延激勵薪酬，並涵蓋範圍廣泛的員工行為，包括構成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須重列財務業績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包括直接監管責任)，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或導致因僱員在支薪但於風險管理政策之外運作的情況下出現收入虧損。

風險限制框架

風險限制及量化指標乃監控風險承擔活動及避免過高風險承擔的基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乃透過本公司的資本規劃流程確立，其中根據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嚴重不良壓力測試情境估算損失。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完善的風險限額及量化指標，以支持和實施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本公司的風險限制成為董事會審閱的整體風險偏好與更精細的風險承擔決策及活動之間的聯繫。

設立風險限制後，將每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更新，並在必要時進行更頻繁的更新。董事會層面的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最重要的全公司風險總和。FRC所批准的其他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更具體的風險類型，並受到更高級別的董事會風險限制所約束。

風險管理程序

在隨後的章節中，本公司將討論其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活動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認為，有關活動產生本公司絕大部分的主要風險。該等部分以及本公司統計分析所產生的風險敞口估計金額均為前瞻性陳述。然而，用於評估該等風險的分析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分析相去甚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項或多項市價、利率、差價、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的水平變化導致持倉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投資及客戶便利活動而產生市場風險，主要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當中產生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敞口的絕大部分風險價值。此外，本公司主要在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借貸及接受存款活動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其基金的資本投資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亦包括非交易利率風險。銀行賬冊內的非交易利率風險(根據銀行賬冊機制分類為監管資本用途的金額)指利率變化引致銀行賬冊內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化的風險敞口。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組成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各個業務部門及交易櫃檯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得到妥善管理及保持審慎。本公司的控制部門則協助確保計量及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使高級管理層透徹掌握有關風險。市場風險部門負責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市場風險部門監控本公司的風險，以避免超出整體風險敞口的限制、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摘要，以及維持本公司的風險價值及情境分析系統。市場風險亦透過各種計量得以監控：使用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價值及相關分析計量)；持倉規模及敏

感度計量；以及通過日常壓力測試，從而計量市場風險部門與業務部門合作設計的市場因素特定變動以及情境對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的影響。該等程序所識別的重大風險概述於市場風險部門編製的報告內，並向高級管理層、FRC、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閱及討論。

交易風險

主要市場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活動的全球市場有關的各種與利率及信貸息差、股價、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相關的風險敞口，以及隱含波動性、相關性及差價。

本公司面臨因市場莊家活動及其他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交易引致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即利率水平變化或隱含波動性、按揭還款時間、收益曲線形態及／或信貸息差所引致的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活動以及本公司活躍的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以及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及政府債務以及資產抵押債務，包括按揭相關證券。

本公司面臨因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維持其他倉盤（包括非公共實體）引致的股價、相關性及隱含波動性風險。非公共實體的持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私人合夥企業、房地產基金及其他基金的風險敞口。該等倉盤的流動性較低、投資年期較長，且較上市股票更難對沖。

本公司面臨因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維持外匯持倉及持有非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致的外幣匯率、相關性及隱含波動性風險。

本公司面臨主要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貴金屬有關的商品價格及隱含波動性風險。商品風險敞口受到因供求變動引致的各個高價格波動性的時期影響。有關變動的成因或為天氣狀況；實際生產及運輸；或地緣政治及影響該等商品的可得供求水平的其他事件等因素。

本公司運用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交易持倉。該等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買賣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

期、掉期及期權）。由於條款、具體特點或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風險敞口之間可能存在的其他基礎風險的差異，對沖活動未必能有效緩減交易虧損。

本公司按全公司基礎、全球貿易部門層面及個別產品基礎管理與交易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敞口，以維持本公司認為就市場風險因素而言整體屬風險分散，並能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設立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已就全球所有部門批准整體市場風險限額。額外的市場風險限額已分配予交易櫃檯，並（如適用）分配予各產品及地區。交易部門風險經理、櫃檯風險經理、交易員及市場風險部門根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政策監控市場風險計量與限額。

風險價值

統計技術「風險價值」為本公司用於計量、監控及檢討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的工具之一。市場風險部門會計算並將以風險價值為基礎的每日風險計量分派予各級管理層。

於估計風險價值時，本公司就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公司股權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以一年均等加權歷史模擬為基礎的模型，並就債券、貸款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模型根據過往對主要市場指數或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日常變化的觀察，以及有關投資組合價值對該等市場風險因素變化的敏感度的資料，構建交易組合價值的假設性每日變化分佈。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價值（「管理風險價值」）按一日 95% 可信度計算，此乃由於每日不利市場變動導致的可能交易損失的有用指標。倘投資組合於一日內維持不變，基於過往觀察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動，95%／一日的風險價值與超過 5% 頻率或每 100 個交易日五次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未變現虧損一致。

本公司的風險價值模型一般會考慮股權及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息差風險及外幣匯率的線性及非線性風險敞口。該模型亦會考慮所有資產類別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線性風險敞口，以及股權、商品及外匯參考產

品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非線性風險敞口。風險價值模型亦會捕捉與投資組合信貸衍生工具有關的若干隱含相關風險以及若干基準風險(例如公司債務及信貸相關衍生工具)。

本公司使用風險價值作為一系列風險管理工具之一。在該等工具的優點之中，風險價值模型允許估計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總額，並包括一系列不同的市場風險及投資組合資產。風險價值模型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反映因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活動引致風險降低。然而，風險價值亦有不少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使用的市場風險因素的歷史變化未必是未來市場狀況的準確指標，並且可能無法完全納入規模較所觀察過往市場行為更為極端的市場事件，或反映超過95%可信度範圍的過往結果分佈的風險；以及報告單日虧損無法反映未能於一日內兌現或對沖的持倉的風險。交易持倉產生的小部分市場風險並不包括在風險價值之內。

設立部分持倉的風險特點模型取決於近似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近似值可能會產生與使用更精確的計量產生的結果明顯不同的結果。風險價值最適合作為流動性金融市場交易持倉的風險衡量指標，亦會低估與嚴重事件相關的風險，例如在市場極度不流通的時期。本公司意識到有關及其他限制，因此，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監督過程中，只會使用風險價值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該過程亦包括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以及交易櫃檯、部門及公司層面的廣泛風險監控、分析及控制。

本公司更新風險價值模型以應對交易組合的組成變化以及設立模型的技術及系統能力的改進。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提升風險價值方法及假設，以捕捉與市場結構及動態變化相關的日新月異的風險。作為定期改進流程的一部分，可添加額外的系統性及具名的風險因素，以提高風險價值模型更準確地估算特定資產類別或行業風險的能力。

由於所報告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的估算，因此風險價值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收入或財務業績或監控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的預測。概不保證本公司在特定日期的實際虧損不會超過下表所指的風險價值金額，或該等虧損在100個交易日內不會達到95%／一日的風險價值超過五次。風險價值無法預測虧損的規模，一旦出現虧損，可能遠超過風險價值金額。

由於不同公司的投資組合、設立模型的假設及所用方法的差異，不同公司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之間無法比較。有關差異可導致不同公司的類似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估算大相逕庭。有關差異的影響取決於因素的歷史假設、因素歷史更新的頻率及可信度而有所不同。因此，將風險價值的統計數據詮釋為企業風險狀況趨勢的指標，較作為不同公司之間的風險計量比較的絕對指標更為有用。

監管機構已批准本公司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之風險價值模型同時用於監管計算。

用於管理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與用於監管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有所不同。管理風險價值包括從監管風險價值中剔除的若干持倉。

95%／一日管理風險價值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¹	最低 ¹
利率及信貸息差	\$ 27	\$ 30	\$ 43	\$ 20
股價	27	30	44	17
外幣匯率	7	12	22	6
商品價格	13	16	27	11
減：多元化利益 ²	(36)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38	\$ 49	\$ 63	\$ 34
信貸組合	14	18	23	13
減：多元化利益 ²	(8)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44	\$ 52	\$ 64	\$ 38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¹	最低 ¹
利率及信貸息差	\$ 23	\$ 31	\$ 52	\$ 19
股價	21	23	39	17
外幣匯率	10	10	15	6
商品價格	18	15	23	10
減：多元化利益 ²	(37)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35	\$ 42	\$ 59	\$ 32
信貸組合	20	24	26	20
減：多元化利益 ²	(16)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39	\$ 49	\$ 66	\$ 39

1.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的數值以及各組成部分的風險價值可能於季度內不同日子出現，因此，多元化利益並非適用計量。
2. 多元化利益相等於風險價值總額與風險價值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差額。由於各組成部分的模擬一日虧損在不同日子出現，因此產生有關利益；類似的多元化利益亦已在各組成部分作出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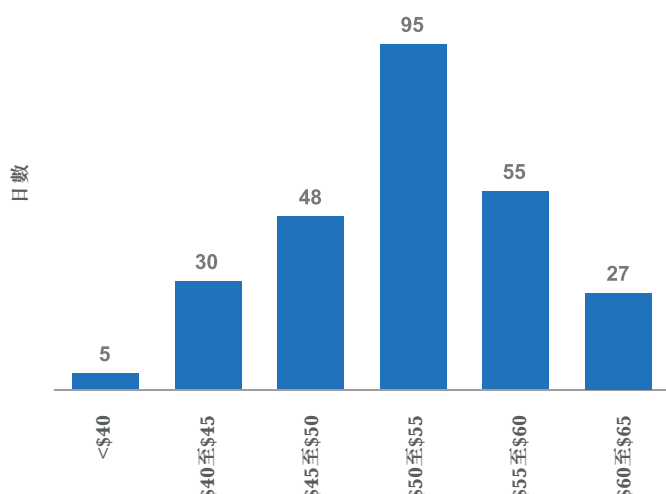
平均總管理風險價值及主要風險類別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較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股價類別的風險敞口增加所致。

風險價值統計數據的分佈與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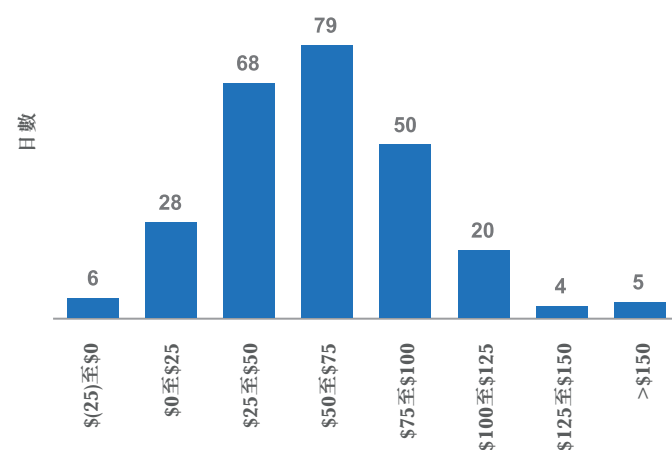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將模型產生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下降與公司及各業務部門的相應實際交易業績作出比較，從而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合理性。就虧損超過風險價值統計數

據的日子而言，本公司會調查交易虧損的成因，以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於二零二五年，合共有六個交易虧損日，均未超過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95%，而於二零二四年，合共有11個交易虧損日，均未超出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95%。

二零二五年每日95%／一日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每日交易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包括利率及信貸息差的溢利與虧損、股價、外幣匯率、商品價格，以及信貸組合持倉及交易業務的日內交易活動。若干項目(例如費用、佣金、利息收入淨額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並不包括在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及風險價值模型之內。監管風險價值回溯測試所需的收入更進一步排除日內交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表格 10-K

非交易風險

本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乃非交易風險的適當表述。下列敏感度分析涵蓋本公司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非交易市場風險。

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6	\$ 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借款	59	49

1. 金額指信貸息差每擴闊1個基點時的潛在收益。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非交易利率風險。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淨額主要由持有非交易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包括貸款及證券投資)以及非銀行實體的保證金及其他借貸及非交易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存款)所組成。

財富管理利息收入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變動		
+200	\$ 410	\$ 699
+100	209	350
-100	(244)	(371)
-200	(542)	(803)

上表呈列有關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未來12個月利息收入淨額的經選定即時上行及下行平行利率衝擊的分析(在下行情境下，下限為0%)。有關衝擊適用於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12個月預測，其中結合市場對利率的預期及本公司的預測資產負債表及業務活動。預測包括模擬預付行為、對來自已到期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再投資，以及存款定價對利率的敏感度。該等關鍵假設會基於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測而定期更新。

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單一利率情境，惟能夠控制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在一系列可能結果下的利息收入淨額，包括非平行利率變化的情境。敏感度分析假設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應對該等情境，並假設通常與利率變化相關的其他宏觀經濟變量不變，且包括有關客戶及市場的重新定價行為的主觀假設以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表對資產敏感，理由為資產重新定價的速度較負債快，導致在利率上升的情境下利息收入淨額更高，以及在利率下跌的情境下利

息收入淨額更低。鑑於其他機構在存款市場的競爭以及存款人可得的替代現金等值產品，利率水平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存款的金額。再者，利率水平亦可能影響客戶對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淨額對利率的敏感度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乃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結構變動的影響所致。

投資敏感度(包括相關附帶利息)

百萬美元	下跌 10% 所致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投資管理活動相關的投資	\$ 629	\$ 571
其他投資：		
MUMSS	129	122
其他公司投資	493	463

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以及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與公共及私營公司接觸。該等投資主要是具有長期投資期限的股權持倉，其中一部分作促進業務之用。有關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乃按估計與投資價值合理可能下降 10% 相關的收益淨額的潛在減少以及對表現收入的相關影響(如適用)而計量。上表所示計量並未反映任何可能降低虧損風險的經濟對沖或多元化影響。

資產管理收入敏感度

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管理收入乃源自於管理費用，管理費用乃來自財富管理內的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或投資管理內的受管理或監管資產(統稱為「客戶控股」)。該等資產相關客戶控股乃主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及替代投資，並對相關市場變化敏感。該等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升跌的水平及時期、價格波動、客戶資產的地理位置及行業組合，以及客戶行為(如客戶投資及贖回的利率及幅度)。因此，整體收入與有關市場的變化或不完全相關。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虧損的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來自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機構及個人信用風險。

本公司會因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一系列活動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貸款及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
- 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作為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經紀商，本公司為客戶表現對結算所作出擔保；
- 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償還金額；
- 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將資金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以作支持本公司的結算及清償責任的存款；及
- 投資或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主要因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貸款予個人及實體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以證券作為抵押品的保證金貸款；
- 證券為本借貸及其他形式的有抵押貸款，包括向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的指定借貸(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各類抵押品(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商業房地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作抵押)；
- 主要向現有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單一家庭住宅按揭貸款，形式為符合資格貸款、不符合資格貸款或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及
- 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授出的僱員貸款。

監察及控制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CRM」)已設立全公司範圍的實務守則，以便在交易、欠債人及投資組合層面評估、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CRM 負責批核所授出信貸、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譽，並確保信用風險已獲積極監控及管理。就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評估欠債人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以及欠債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信用風險敞口乃由 CRM 的信貸專業人士及委員會以及多個風險委員會積極管理，其成員包括來自 CRM 的人員。本公司使用全面及全球信用限額框架管理全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限額框架

會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進行校準，包括按國家、行業及產品類型劃分的單一名義限制及投資組合集中程度限制。

CRM亦會協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能及時及透明地傳達、遵守既定限制，以及將風險集中的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CRM亦會與市場風險部門及相關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從而監控風險敞口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及控制因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壓力測試衝擊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商品價格、信貸息差)、風險參數(例如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收回比率及預期虧損，以評估壓力對風險敞口、損益及本公司資本狀況的影響。壓力測試按照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進行。

信用評估

對公司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指定信用評級，反映對欠債人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信用評估通常涉及對財務報表；槓桿；流動資金；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素；市值；資本市場准入；抵押品是否充足(如適用)的評估；而若干貸款個案亦會對現金流量預測及償債要求進行評估。CRM亦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國際貿易政策及供應鏈限制變動的風險敞口、管理及可能影響欠債人風險狀況的國家風險及法律及或然風險等其他因素。此外，CRM亦會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相對於借款人資本結構及相對收回前景的狀況，以及特定交易的其他結構性元素。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物業類型、貸款與價值比率、入住率、償債比率、現行資本化比率及市場動態。

對消費借款人所作評估乃根據特定類型的借貸而特別設立。證券為本貸款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以及抵押品金額、質素、多元化、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住宅房地產貸款的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欠債人的債務收入比率、財富淨值、流動資金、抵押品、貸款與價值比率及行業標準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個人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會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並且持續監控抵押品價值。

在評估過程中分配予本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指標已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所維持的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乃預期出現的固有虧損，以及與識別為已減值貸款相關的

能虧損的儲備。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9。

風險緩減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各種方式嘗試緩減借貸及交易活動的信用風險，包括抵押品撥備、擔保及對沖。在交易層面，本公司尋求透過管理主要風險元素(如規模、年期、財務契諾、優先次序及抵押品)以緩減風險。本公司積極對沖我們的若干借貸及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對沖活動包括買賣或轉讓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此外，本公司或會向一級及二級貸款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售、出讓貸款及借貸承擔或與彼等組成銀團作出貸款及借貸承擔。

就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一般會與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該等協議使本公司得以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索取抵押品，以及變現及抵銷同一主協議所涵蓋的抵押品及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抵押品管理小組根據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並監督抵押品功能的實施。有關本公司的有抵押交易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投資	持作出售	公允價值選擇權 ¹	總計
機構證券：				
公司	\$ 7,277	\$ 7,202	\$ —	\$ 14,479
有抵押借貸融資	69,149	1,817	—	70,966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8,039	320	3,949	12,308
證券借貸及其他	3,780	30	6,904	10,714
機構證券總額	88,245	9,369	10,853	108,467
財富管理：				
住宅房地產	72,403	5	—	72,408
證券借貸及其他	109,201	—	—	109,201
財富管理總額	181,604	5	—	181,609
投資管理總額 ²	3	—	91	94
貸款總計	269,852	9,374	10,944	290,170
信貸虧損撥備	(1,132)			(1,132)
貸款總計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268,720	\$ 9,374	\$ 10,944	\$ 289,038
借貸承擔 ³	\$ 166,989	\$ 41,445	\$ 732	\$ 209,166
風險敞口總計	\$ 435,709	\$ 50,819	\$ 11,676	\$ 498,2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持作投資	持作出售	公允價值 選擇權 ¹	總計
機構證券：				
公司	\$ 6,889	\$ 9,183	\$ —	\$ 16,072
有抵押借貸融資	48,842	2,507	—	51,349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8,412	628	2,420	11,460
證券借貸及其他	2,876	—	6,041	8,917
機構證券總額	67,019	12,318	8,461	87,798
財富管理：				
住宅房地產	66,738	—	—	66,738
證券借貸及其他	93,139	1	—	93,140
財富管理總額	159,877	1	—	159,878
投資管理總額 ²	4	—	200	204
貸款總計	226,900	12,319	8,661	247,880
信貸虧損撥備	(1,066)			(1,066)
貸款總計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25,834	\$ 12,319	\$ 8,661	\$246,814
借貸承擔 ³	\$148,818	\$ 26,955	\$ 758	\$176,531
風險敞口總計	\$374,652	\$ 39,274	\$ 9,419	\$423,345

風險敞口總計—由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借貸承擔組成

1. 公允價值選擇權包括若干未撥資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

2.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與本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人進行的若干活動有關。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是合併投資工具(包括貸款抵押承擔)的結果，該等工具由投資管理所管理，主要由借予企業的優先有抵押貸款組成。

3. 借貸承擔指向客戶提供資金作借貸交易，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由於有關該等業務的承擔或會在未動用的情況下到期，或未獲悉數動用，故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本的要求。

本公司為不同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到高至超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及借貸承擔。此外，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貸款。貸款及借貸承擔為持作投資、持作出售或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該等貸款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總額增加約750億美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證券貸款的增長及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有抵押借貸融資增加及關係型企業借貸承擔的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9及14。

信貸虧損撥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信貸虧損撥備－貸款		
期初結餘	\$	1,066
撇銷總額		(214)
收回		22
(撇銷)／收回淨額		(192)
信貸虧損撥備		230
其他		28
期末結餘	\$	1,132
信貸虧損撥備－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656
信貸虧損撥備		119
其他		23
期末結餘	\$	798
期末總結餘	\$	1,93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總計	
貸款	\$ 185	\$ 45	\$	230
借貸承擔	117	2		119
總計	\$ 302	\$ 47	\$	349

來自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敞口乃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準則計量。於釐定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政情況、行業、融資結構、貸款與價值比率、償債比率、抵押品及契諾。定性及環境因素(例如經濟及業務狀況、投資組合性質及成交量以及借貸條款，以及過往逾期貸款的金額及嚴重程度)亦可能予以考慮。

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所增加，主要與公司貸款組合增長、有抵押信貸融資及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撥備有關。二零二五年撇銷主要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商業房地產貸款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模型所用的基本情境乃使用共識經濟預測、遠期利率以及內部開發及驗證的模型組合生成。此情境假設與上年度預測相比經濟持續增長。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結合主要宏觀經濟變量，包括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主要宏觀經濟變量對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的重要性取決於組合的組成及經濟狀況。

基本情景下的預測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長率	1.8%	2.1%

風險披露

用於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的其他主要宏觀經濟變量包括公司信貸息差、利率及商業房地產指數。有關本公司就 CECL 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

持作投資貸款之狀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累計	99.2%	99.8%	99.2%	99.7%
非累計 ¹	0.8%	0.2%	0.8%	0.3%

1. 非累計貸款指預期在合約到期時無法收回本金或利息或者逾期 90 天或以上的貸款，除非該債務已得到充分保障並且在收款過程中。

持作投資貸款之淨撇銷率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淨撇銷率 ¹	平均貸款	淨撇銷率 ¹	平均貸款	淨撇銷率 ¹	平均貸款
企業	0.31%	\$7,727	0.57%	\$6,895	0.47%	\$7,062
有抵押借貸融資	—%	\$7,913	0.03%	43,158	—%	37,702
商業房地產	1.82%	8,280	1.87%	8,620	1.50%	8,590
住宅房地產	—%	69,225	—%	63,204	—%	57,177
SBL 及其他	0.02%	103,660	0.03%	91,221	—%	91,126
總計	0.08%	\$246,805	0.11%	\$213,098	0.08%	\$201,657

SBL — 證券借貸

1. 淨撇銷率指撇銷總額扣減可收回款項除以信貸虧損撥備前持作投資的平均貸款總額。

機構證券借貸活動

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到期年期					
	少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5 年	超過 15 年	總計	
貸款						
AA	\$ 2	\$ 163	\$ —	\$ —	\$ 165	
A	989	1,159	158	—	2,306	
BBB	3,872	17,798	967	429	23,066	
BB	9,948	40,450	2,668	413	53,479	
其他非投資級別	5,288	12,931	3,965	153	22,337	
無評級 ²	212	1,587	955	3,596	6,350	
貸款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0,311	74,088	8,713	4,591	107,703	
借貸承擔						
AAA	—	75	—	—	75	
AA	3,795	5,024	275	—	9,094	
A	11,952	29,626	983	—	42,561	
BBB	9,721	61,325	2,138	148	73,332	
BB	2,676	30,373	3,492	1,551	38,092	
其他非投資級別	868	21,087	3,651	3	25,609	
無評級 ²	20	88	8	1	117	
借貸承擔總額	29,032	147,598	10,547	1,703	188,880	
總風險敞口	\$ 49,343	\$ 221,686	\$ 19,260	\$ 6,294	\$ 296,58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表格 10-K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到期年期				總計
	少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5 年	超過 15 年	
貸款					
AA	\$ 3	\$ 575	\$ 187	\$ —	\$ 765
A	894	588	164	—	1,646
BBB	5,165	13,185	91	124	18,565
BB	11,235	24,467	2,592	358	38,652
其他 NIG	8,520	12,776	1,673	145	23,114
無評級 ²	227	1,176	420	2,503	4,326
貸款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6,044	52,767	5,127	3,130	87,068
借貸承擔					
AAA	—	75	—	—	75
AA	2,560	4,285	88	—	6,933
A	8,226	21,372	1,091	—	30,689
BBB	10,135	54,752	1,507	146	66,540
BB	3,174	23,239	3,062	941	30,416
其他 NIG	1,074	17,436	3,956	2	22,468
無評級 ²	14	93	33	—	140
借貸承擔總額	25,183	121,252	9,737	1,089	157,261
總風險敞口	\$ 51,227	\$ 174,019	\$ 14,864	\$ 4,219	\$ 244,329

NIG — 非投資級別

-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 CRM 內部釐定。
- 無評級貸款及借貸承擔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交易持倉以及按市場風險其中一個元素管理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金融	\$ 83,193	\$ 68,512
房地產	50,923	40,041
醫療保健	21,725	15,455
通訊服務	21,292	20,425
工業	20,952	20,024
資訊科技	17,252	15,666
必需消費品	16,851	12,098
可選擇消費品	15,504	14,699
公用事業	13,828	11,755
能源	12,946	9,036
原料	9,689	7,378
保險	7,443	6,812
其他	4,985	2,428
總風險敞口	\$ 296,583	\$ 244,329

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借貸活動包括公司、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及住宅房地產及證券借貸以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風險敞口總額的 90% 以上(包括貸款及借貸承擔)均屬投資級別及／或由抵押品抵押。

公司包括關係及事件帶動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支持本公司機構客戶的一般及事件帶動的融資需求，通常包括循環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可能有不同的條

款；可能屬優先或後償；可能屬有抵押或無抵押；一般取決於適用於借款人的聲明、保證及合約條件；及可能以銀團形式提供、買賣或對沖。關係貸款及借貸承擔給予選定機構客戶，主要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且通常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與若干包銷及／或銀團為特定客戶交易提供資金有關聯，例如合併、收購、資本重組或項目融資活動。

有抵押借貸融資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貸款以各種資產作抵押，包括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認繳股本投資承擔、公司貸款及其他資產。該等融資通常為超額抵押而提供。該等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源於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履約及／或相關抵押品價值下跌。本公司根據借貸協議的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商業房地產貸款主要屬優先，以相關房地產作抵押，形式通常為定期貸款。此外，作為其若干交易及證券化活動的一部分，機構證券亦可能持有住宅房地產貸款。

證券借貸及其他包括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的融資及在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貸款。

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借貸承擔	總計	
公司	\$ 7,277	\$ 119,390	\$ 126,667	
有抵押借貸融資	69,149	26,947	96,096	
商業房地產	8,039	353	8,392	
證券借貸及其他	3,780	938	4,718	
總計(計算信貸虧損撥備前)	\$ 88,245	\$ 147,628	\$ 235,873	
信貸虧損撥備	\$ (764)	\$ (780)	\$ (1,54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借貸承擔	總計	
公司	\$ 6,889	\$ 105,824	\$ 112,713	
有抵押借貸融資	48,842	20,971	69,813	
商業房地產	8,412	1,249	9,661	
證券借貸及其他	2,876	1,504	4,380	
總計(計算信貸虧損撥備前)	\$ 67,019	\$ 129,548	\$ 196,567	
信貸虧損撥備	\$ (730)	\$ (640)	\$ (1,370)	

機構證券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借貸承擔

按地區劃分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歐洲、中東、非洲	\$4,320	\$184	\$4,504	\$3,806	\$522	\$4,328
美洲	4,116	202	4,318	5,066	820	5,886
亞洲	466	15	481	467	13	480
總計	\$8,902	\$401	\$9,303	\$9,339	\$1,355	\$10,694

按物業類型劃分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LC ¹	總計	貸款 ¹	LC ¹	總計
工業	\$3,603	\$118	\$3,721	\$2,610	\$125	\$2,735
辦公室	2,143	132	2,275	2,846	109	2,955
多戶型	1,729	96	1,825	2,042	80	2,122
酒店	867	51	918	736	70	806
零售	560	4	564	1,105	971	2,076
總計	\$8,902	\$401	\$9,303	\$9,339	\$1,355	\$10,694

LC—借貸承擔

1.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持作出售及公允價值選擇權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持作投資貸款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針對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物業的借貸總額分別為93億美元及107億美元，分別佔上表所載機構證券貸款和借貸承擔的總風險敞口的3.1%及4.4%。此等商業房地產貸款乃由具經驗的發起人發放，通常以特定機構的商業房地產物業作為擔保。在許多情況下，貸款隨後會全部或部分銀團化或證券化，從而降低本公司持續的風險敞口。

除上表包含的金額外，本公司亦提供若干有抵押借貸融資，通常由集合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抵押，並列入上表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有抵押借貸融資內。此等有抵押借貸融資受惠於結構性保障，包括交叉抵押和對各類物業類型的多元化投資。

儘管本公司繼續積極監控本公司的所有貸款組合，但鑒於商業房地產分部對經濟及長期因素的敏感性，該分部仍受高度關注。

機構證券信貸虧損撥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有抵押 借貸融資	商業房地產	證券借貸 及其他	總計
信貸虧損撥備－貸款					
期初結餘	\$ 200	\$ 140	\$ 373	\$ 17	\$ 730
撇銷總額	(24)	—	(173)	—	(197)
收回	—	—	22	—	22
(撇銷)/收回淨額	(24)	—	(151)	—	(175)
撥備(解除)	75	59	47	4	185
其他	9	2	14	(1)	24
期末結餘	\$ 260	\$ 201	\$ 283	\$ 20	\$ 764
信貸虧損撥備－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507	\$ 88	\$ 40	\$ 5	\$ 640
撥備(解除)	101	46	(28)	(2)	117
其他	17	3	—	3	23
期末結餘	\$ 625	\$ 137	\$ 12	\$ 6	\$ 780
期末結餘總額	\$ 885	\$ 338	\$ 295	\$ 26	\$ 1,544

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信貸虧損撥備與撥備前結餘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3.6 %	2.9 %
有抵押借貸融資	0.3 %	0.3 %
商業房地產	3.5 %	4.4 %
證券借貸及其他	0.5 %	0.6 %
機構證券貸款總計	0.9 %	1.1 %

財富管理借貸活動

財富管理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證券借貸及其他	\$ 96,959	\$ 11,210	\$ 654	\$ 137	\$ 108,960
住宅房地產	1	116	989	71,175	72,281
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 虧損撥備)	\$ 96,960	\$ 11,326	\$ 1,643	\$ 71,312	\$ 181,241
借貸承擔	16,907	2,889	66	424	20,286
風險敞口總計	\$ 113,867	\$ 14,215	\$ 1,709	\$ 71,736	\$ 201,52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證券借貸及其他	\$ 82,788	\$ 8,944	\$ 1,024	\$ 145	\$ 92,901
住宅房地產	1	111	1,106	65,423	66,641
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 虧損撥備)	\$ 82,789	\$ 9,055	\$ 2,130	\$ 65,568	\$ 159,542
借貸承擔	16,318	2,523	43	386	19,270
風險敞口總計	\$ 99,107	\$ 11,578	\$ 2,173	\$ 65,954	\$ 178,812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主要貸款活動包括證券借貸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證券借貸允許客戶就任何目的按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

款，惟用於購買、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再融資保證金債務則除外。本公司已設立比照合資格證券價值的已批准信用額度並每日監控有關限額，同時根據有關指引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於必要時減少債務持倉。該等信用額度主要為無承擔貸款融資，原因為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會墊付任何款項或可能隨時終止該等信貸額度。審閱該等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客戶的信用狀況、槓桿程度、抵押品多元化程度、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流動性。其他貸款主要包括特定借貸，一般包括向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定製借貸安排。證券貸款及其他貸款一般以各類合資格抵押品作為抵押，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投資者的資本徵集承擔、商業房地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住宅房地產貸款包括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抵押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本公司的批核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借款人均通過支付能力及意願的評估，包括利用行業標準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債務收入比率及借款人的資產進行分析。按揭借款人須根據貸款條款投購足夠的保險。貸款與價值比率根據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評值及估值釐定，同時通過業權及所有權報告設立抵押留置權持倉。絕大部分按揭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均為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組合持作投資用途。

按物業類型劃分的財富管理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LC ¹	總風險敞口	貸款 ¹	LC ¹	總風險敞口
零售	\$ 2,306	\$ —	\$ 2,306	\$ 2,293	\$ —	\$ 2,293
辦公室	2,136	1	2,137	1,951	11	1,962
多戶型	1,701	197	1,898	1,928	261	2,189
工業	437	—	437	456	—	456
酒店	385	—	385	442	—	442
其他	311	—	311	309	—	309
總計	\$ 7,276	\$ 198	\$ 7,474	\$ 7,379	\$ 272	\$ 7,651

LC－借貸承擔
1.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持作投資貸款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針對商業房地產的直接借貸總額為75億美元和77億美元，分別佔上表財富管理貸款及借貸承擔中所載的總風險敞口的3.7%和4.3%，主要列入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內。此類貸款乃透過本公司的私人銀行平台發放、有抵押且通常受益於高或超高淨值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擔保(部分降低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超過95%的商業房地產貸款結餘均獲得擔保。本公司財富管理內針對商業房地產物業的全部借貸均位於美洲地區。

財富管理信貸虧損撥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其他	總計
信貸虧損撥備－貸款			
期初結餘	\$ 97	\$ 239	\$ 336
撤銷總額	—	(17)	(17)
撥備(解除)	30	15	45
其他	—	4	4
期末結餘	\$ 127	\$ 241	\$ 368
信貸虧損撥備－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4	\$ 12	\$ 16
撥備(解除)	1	1	2
期末結餘	\$ 5	\$ 13	\$ 18
期末結餘總額	\$ 132	\$ 254	\$ 3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75%財富管理住宅房地產貸款乃提供予具「優異」或「良好」FICO分數(即超過740)的借款人。此外，財富管理的證券借貸組合仍具有足夠抵押品，並受限於每日客戶保證金，包括在必要時要求客戶存置額外抵押品或減少債務持倉。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借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 52,657	\$ 27,612
財富管理	31,214	28,270
總計	\$ 83,871	\$ 55,882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提供保證金借貸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主要用作購買額外證券以及抵押淡倉。機構證券主要包括股本融資業務的保證金貸款。財富管理包括保證金貸款以及對非銀行實體的非特定用途證券貸款。由於整體客戶結餘隨市場水平、客戶定位及槓桿而變動，金額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波動。

保證金借貸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通常因其短期性質、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我們在抵押品價值下降時要求增加保證金的權利而得到緩解。然而，倘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且抵押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我們可能會

蒙受損失。該風險在由大量集中在單個發行人的抵押庫或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證券支持的貸款中升高。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信用風險」。

僱員貸款

有關僱員貸款及有關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 ¹					
百萬美元	AAA	AA	A	BBB	非投資級別	總計
少於1年	\$ 969	\$ 12,406	\$ 41,750	\$ 19,551	\$ 10,930	\$ 85,606
1至3年	485	5,978	16,718	9,879	7,556	40,616
3至5年	676	6,324	9,408	7,288	3,223	26,919
超過5年	3,124	23,497	52,600	28,599	7,471	115,291
總計，總額	\$ 5,254	\$ 48,205	\$ 120,476	\$ 65,317	\$ 29,180	\$ 268,432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3,041)	(39,093)	(90,919)	(46,335)	(16,243)	(195,631)
現金及證券 抵押品	(2,114)	(7,346)	(25,473)	(13,043)	(5,669)	(53,645)
總計，淨額	\$ 99	\$ 1,766	\$ 4,084	\$ 5,939	\$ 7,268	\$ 19,1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 ¹					
百萬美元	AAA	AA	A	BBB	非投資級別	總計
少於1年	\$ 1,711	\$ 17,625	\$ 50,643	\$ 22,643	\$ 9,793	\$102,415
1至3年	541	6,249	19,068	10,248	6,095	42,201
3至5年	973	7,308	9,821	5,631	3,750	27,483
超過5年	3,330	25,406	49,469	28,206	6,398	112,809
總計，總額	\$ 6,555	\$ 56,588	\$129,001	\$ 66,728	\$ 26,036	\$284,908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3,320)	(44,604)	(98,598)	(47,132)	(14,691)	(208,345)
現金及證券						
抵押品	(2,559)	(10,632)	(25,568)	(13,729)	(5,558)	(58,046)
總計，淨額	\$ 676	\$ 1,352	\$ 4,835	\$ 5,867	\$ 5,787	\$ 18,51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金融	\$ 7,233	\$ 5,678
公用事業	3,626	3,733
工業	1,251	1,315
可選擇消費品	1,174	1,046
原料	804	409
能源	756	987
通訊服務	719	914
地區政府	637	799
醫療保健	618	353
必需消費品	541	734
主權政府	325	683
房地產	301	91
資訊科技	230	634
保險	159	207
非牟利組織	98	94
其他	684	840
總計	\$ 19,156	\$ 18,517

1.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CRM內部釐定。

本公司因買賣場外衍生工具而須承受信用風險。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約。有關本公司風險緩減策略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信用風險－風險緩減」。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衍生工具是賣方與買方所訂立的合同，以保障免受特定參考實體所發行的一項或以上債務責任出現信貸事件的風險所影響。買方通常會在合約年內定期支付保費，並在此期間受到保護。倘若發生信用事件，賣方需要根據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向受益人付款。合約所界定的信用事件可以是一項或多項以下所界定的事件：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無法支付、責任提早到期、拒絕履行、延期償付及重組。

本公司買賣各種信貸衍生工具，亦會購買參考實體的單名或投資組合或就此進行防止改動的保護。在參考實體或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中，保護可能僅限於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的風險敞口或其中屬單名者。本公司乃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市場莊家。作為市場莊家，本公司努力賺取客戶流動業務的買賣差價，並基於投資組合管理任何剩餘信貸或相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使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的風險敞口及企業借貸的風險敞口。信貸違約掉期保障對沖風險敞口的效能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積極監控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銀行、經紀證券商、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或會包括有關交易對手評級下調的撥備，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向本公司交付額外抵押品。就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本公司會在對持倉進行估值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在收益報表的交易收入確認信貸估值調整。

有關本公司信貸衍生工具組合的額外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敞口是指發生於或影響外國（美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透過結合信貸及其他市場基本原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積極管理國家風險敞口，該框架亦可以使本公司有效地識別、監控及限制國家風險。

本公司的欠債人信用評估程序將國家風險定義為對債務人具有最大經濟影響的國家，並且可能有別於債務人的司法管轄區國家。適用的例子可能包括在一個國家註冊成立但大部分收入來自另一個國家的企業，以及在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投資集中在另一個國家的互惠基金。

除下表「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所反映的直接國家風險外，本公司亦面臨間接國家風險敞口，例如來自自有抵押融資交易中收取的抵押品或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此等間接風險敞口乃透過信用及市場風險框架進行管理。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從而嘗試計量源自經濟或政治負面情境的衝擊對本公司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敞口的影響，包括全球貿易政策變動及實施關稅。壓力測試情境包括可能的擴散效應及二階因素風險。該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可能會導致須修訂限額或緩減風險敞口。

本公司的主權風險敞口包括與主權及地方政府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本公司的非主權風險敞口包括主要與公司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

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已包括在下列「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表格之內。索引內各參考實體已分配至該參考實體的國家風險。指數風險敞口已按指數內各參考實體所佔名義比重分配至相關參考實體，並按該參考實體任何公允價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進行調整。倘信用風險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例如就向某特定國家的發行人購買而參考債券乃由不同國家的實體發行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信貸違約掉期的公允價值反映在按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手國家劃分的發行人風險敞口淨額一行。此外，根據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金額反映在按相關參考實體所屬國家劃分的存貨淨額一行。

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巴西
主權					
存貨淨額 ¹	\$ 727	\$ 5,222	\$ 1,576	\$ 2,372	\$ 5,756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19	2	73	41	—
對沖前風險敞口	746	5,224	1,649	2,413	5,756
對沖 ³	(21)	(61)	(148)	(144)	(167)
風險敞口淨額	\$ 725	\$ 5,163	\$ 1,501	\$ 2,269	\$ 5,589
非主權					
存貨淨額 ¹	\$ 1,255	\$ 837	\$ 174	\$ 516	\$ 129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7,688	3,354	3,228	3,687	385
貸款	13,015	425	2,657	880	233
借貸承擔	10,375	4,756	6,893	284	435
對沖前風險敞口	32,333	9,372	12,952	5,367	1,182
對沖 ³	(1,749)	(1,506)	(1,559)	(354)	(91)
風險敞口淨額	\$ 30,584	\$ 7,866	\$ 11,393	\$ 5,013	\$ 1,091
總風險敞口淨額	\$ 31,309	\$ 13,029	\$ 12,894	\$ 7,282	\$ 6,680
百萬美元	澳大利亞	韓國	西班牙	荷蘭	加拿大
主權					
存貨淨額 ¹	\$ 146	\$ 2,457	\$ 593	\$ 322	\$ 231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16	332	—	—	13
對沖前風險敞口	162	2,789	593	322	244
對沖 ³	—	(35)	(8)	(12)	—
風險敞口淨額	\$ 162	\$ 2,754	\$ 585	\$ 310	\$ 244
非主權					
存貨淨額 ¹	\$ 366	\$ 175	\$ 469	\$ 565	\$ 776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745	849	438	711	787
貸款	1,685	—	1,477	1,105	136
借貸承擔	1,453	150	917	1,078	1,749
對沖前風險敞口	4,249	1,174	3,301	3,459	3,448
對沖 ³	(416)	(30)	(233)	(143)	(123)
風險敞口淨額	\$ 3,833	\$ 1,144	\$ 3,068	\$ 3,316	\$ 3,325
總風險敞口淨額	\$ 3,995	\$ 3,898	\$ 3,653	\$ 3,626	\$ 3,569

1.

存貨淨額指長期及短期單名及指數持倉(即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券及股權及假設無法收回,以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風險敞口。

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例如回購交易、證券借貸及場外衍生工具)已扣除已收抵押品的利益,並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時自交易對手扣除。

3.

金額指負責對沖交易對手及借貸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交易櫃檯所進行就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及借貸進行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淨額(已購買或出售)。金額在假設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以信貸違約掉期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公允價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進行調整。有關已購買信貸保障合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會否限制本公司對沖的有效性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衍生工具」。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人為因素(如不恰當或非法行為)或外部事件(如網絡攻擊或第三方漏洞)的程序不足或系統失效引致本公司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例如資料丟失、業務中斷、盜竊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或對實物資產的破壞。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有可能遭受經營風險事件,包括創造收入的業務以及支持及監控小組(例如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經營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有效管理經營風險對減低經營風險事件的影響以及緩減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至為重要。框架不斷更新,以計及本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營商環境。

本公司已實行經營風險數據以及用於監控及分析內部及外部經營風險事件的評估系統,藉以評估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並進行情境分析。所收集的數據組成部分已納入經營風險資本模型。該模型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內部虧損數據及情境分析結果為資本模型的直接輸入數據,而外部經營事件、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會作為情境分析程序的一部分予以評估。

此外,本公司亦採用各種風險程序及緩減措施管理經營風險敞口,其中包括管治框架、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及保險。經營風險及相關風險敞口的評估與風險偏好有關,並經董事會檢討及確認,並相應排列優先次序。

經營風險的幅度及範圍與其緩減活動的類型一樣廣泛。緩減活動包括:不斷加強就網絡攻擊所作防禦;使用法律協議及合約以轉移及/或限制經營風險敞口;盡職審查;實施提升政策及程序;技術變革管理控制;例外管理處理控制;及職責分工。

經營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落在業務分部、監控小組及其業務經理身上。業務經理負責維持旨在識別、評估、管理、緩減及報告經營風險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各業務分部均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經營風險協調人員定期審閱經營風險問題,並向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各監控小組亦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經營風險事宜的論壇。非金融風險委員會、法律實體風險委員會、區域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經營風險。在下列情況下會考慮經營風險,並實行任何必要的程序或監控變動:合併;合營企業;撤資;重組;或設立新的法律實體、新產品或業務活動。

經營風險部門及非金融風險網絡、科技及資訊安全部門(「NFR CTIS」)獨立監督經營風險,並評估、計量及監察對經營風險的偏好。經營風險部門及NFR CTIS與各

業務分部及監控小組合作，以建立用於管理各範疇及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的透明、貫徹一致及全面的框架。

NFR CTIS 負責的範圍包括科技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監督。經營風險部門負責的範圍包括監督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計劃，以及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及關聯風險監督及評估）。

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及策略

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乃至金融服務業面對日益複雜及威脅不斷演變的環境。本公司已經並繼續就網絡安全及防騙技術作出大額投資，並聘用具經驗的人才，在董事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的監督下，領導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組織及計劃。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營運風險」。

作為ERM框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及維持一項計劃，旨在識別及管理本公司所面臨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網絡安全計劃」）。透過保護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客戶、顧客、僱員、財產、產品、服務及聲譽，實現金融服務的安全交付，並保障業務以及本公司技術系統的安全操作。本公司持續對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新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威脅，及符合廣泛的法律及監管預期。

評估、識別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已涵蓋最佳的行業慣例，以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對本公司網絡、基礎設施、運算平台及本公司所依賴的第三方構成的風險。本公司根據Cyber Risk Institute的Cyber Profile（基於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網絡安全框架制定）以及適用的全球網絡安全法規，定期評估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監控措施的制定，並根據評估結果於必要時對該等監控措施進行改進。本公司

的網絡安全計劃亦包括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及技術，以遵守監管規定及保障本公司客戶、僱員及自有數據免受未經授權披露、修改及濫用的影響。該等政策、程序及技術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識別內部及外部威脅、存取控制、數據安全、預防性監控措施、偵測惡意或未經授權的活動、事故應變及復原計劃。有關本公司為減低網絡安全事件及其他風險影響而設計的復元計劃的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企業復元能力」。

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內的威脅智能功能主動融入私人及公開資料共享社區，並利用商業及專有產品收集各類有關最新網絡安全威脅的行業及政府資料，為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及策略提供參考。該等資料亦向內部網絡威脅偵測團隊提供，而該團隊負責開發並實施用作防禦本公司所面對的網絡安全威脅的策略。本公司的弱點管理團隊連同NFR亦負責審視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外部網絡安全事故，以進一步為本公司制定網絡安全計劃提供參考。為評估本公司為降低網絡安全風險而設的控制及防禦措施的效力，本公司運用內部及外部測試，包括滲透測試及紅隊演練參與。該等評估結果用於加強網絡安全計劃。此外，本公司維持涵蓋網絡安全風險及規定的全球培訓計劃，包括加強對專業員工的安全訓練，並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定期進行網絡釣魚電子郵件模擬測試以作為預防措施。

倘若在本公司環境內發現威脅，本公司的事故應變團隊遵從事故應變計劃，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協調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有需要，網絡安全事故將在適當時上報至適用的監管機構、主管機關、受影響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本公司的網絡安全事故應變及補救程序（包括評估重要性及報告要求）均透過桌面演習進行審視。

本公司的流程旨在協助監察、識別及降低與本公司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維持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評估本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所帶來的網絡安全風險並就此進行應對。於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前，本公司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安全計劃進行評估，以識別來自使用該等供應商服務的網絡安全風險。倘該第三方供應商已獲委聘，其網絡安全計劃會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受到監督，當中或會包括填寫安全問卷、遞交獨立安全審核報告或本公司對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計劃進行審核，而且（在少數例外情況

下)第三方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低網絡安全標準。倘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其服務及對本公司的剩餘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由ERM委員會進行審視、檢視及上報，最終可能導致需要制定更多安全措施或終止委聘該第三方供應商。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定期由內部審核部透過多項核證活動進行評估，而所得結果會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匯報。網絡安全計劃的主要部分每年須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審視，而所得結果(包括所識別的改進機會及相關補救計劃)由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同時由本公司的審慎及操守監管機構在有關司法權區範圍內定期檢討。

管治

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時所擔當的角色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由管理層(包括網絡、數據、風險及防禦資訊總監(「資訊總監」)及資訊安全總監(「資訊安全總監」))運作及維持。該等高級人員負責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策略由資訊安全總監制定並由網絡、科技及資訊安全非金融風險主管(「NFR CTIS 主管」)監管，並參考自多項風險及監控評估、監控測試、外部評估、全球威脅情報，以及公開及私人共享的資訊。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亦包括上報及考慮影響本公司的事務的重要性的流程(包括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領導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及策略的管理層成員在技術、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資訊總監擁有逾30年的經驗，曾擔任不同的工程、資訊科技、營運及資訊安全職務。資訊安全總監在資訊科技策略、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方面具備逾25年的經驗，曾領導多間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團隊。NFR CTIS 主管擁有逾25年的經驗，曾擔任不同的技術、安全及合規職務，包括曾經任職於多間政府安全機構。

風險等級及緩解措施會提交予管理層轄下的專門網絡安全風險委員會審議並由其監督。該等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的代表以及業務及監控持份者所組成，而彼等負責審閱、檢視及在適當時審議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該等委員會將重大網絡安全風險上報至本公司的非金融風險委員會。資訊總監及NFR CTIS 主管匯報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的實施狀況(包括重大網絡安全風險)；檢討與計劃相關的指標；以及與公司風險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有關監管措施、補救措施及事故。有關本公司ERM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察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重大網絡安全風險由管理層轄下的ERM委員會處理並在適當時上報至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的重大營運風險(包括資訊科技、資訊安全、詐騙、第三方監察、業務中斷及防禦，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根據既定風險管理方法審查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管理層已採取監察及監控該等風險的步驟。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根據其章程收取來自(i)技術(包括資訊總監或資訊安全總監)；(ii)營運；及(iii)非金融風險的季度報告。有關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最新消息、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環境的風險、本公司應對及降低與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相關的風險之計劃，以及非金融風險對網絡安全風險的評估。技術及非金融風險的高級人員亦向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公司資訊安全計劃對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的遵守狀況(包括關於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的論述部分)的年度報告。技術及非金融風險的高級管理層的代表最少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網絡安全計劃的實施狀況及主要網絡安全風險，而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政策，所有董事會成員獲邀出席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會議並有權查閱會議資料。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季舉行會議一次，亦審閱及批准有關網絡安全的重大政策，接受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主要範疇所進行的年度獨立評估，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會議主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包括上述高級人員)討論網絡安全的發展，並向董事會匯報網絡安全風險及威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復元能力

本公司的重要過程及業務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網絡攻擊、未能使用或失去技術及／或相關數據、軍事

衝突、恐怖行為、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事件及傳染病。本公司維持一項全公司內的復元計劃，旨在提供營運復元能力，讓其在發生影響本公司員工、技術、設施及第三方的中斷事件時可應對及恢復關鍵過程及支持資產。本公司復元計劃的主要元素包括業務持續性管理、技術災難恢復、第三方復元能力以及主要業務服務復元能力。在內部及與關鍵第三方按照業務要求進行測試以驗證復元能力。

第三方風險管理

就持續經營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採用第三方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本公司預期未來將繼續甚或增加所使用的有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例如)外包程序、支援功能及其他專業服務。本公司用於管理本公司第三方的風險敞口的風險為本方法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實施服務水平及其他合約協議、考慮經營風險及持續監控本公司第三方的表現。本公司維持並繼續提升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計劃旨在與風險承受程度一致及符合監管要求。該計劃包括適當的管治、政策、程序以及促成技術。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在整個第三方管理生命週期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做法，以管控服務欠佳、數據丟失及聲譽受損等風險。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來自基於錯誤或誤用模型輸出數據的決策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後果。模型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及策略性決定欠佳、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或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模型的固有風險為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重要性、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的函數。

模型風險來自因使用模型而影響財務報表、監管存檔、資本充足率評估及制定策略。

穩健的模型風險管理乃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模型風險管理部門(「MRM」)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督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管理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模型風險承受程度。承受程度以評估因模型錯誤設計、實施及／或不當使用模型引致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重要性作為基礎。承受程度透過特定模型及整體業務層面的評估作出監控，而有關評估建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

有效質疑模型包括由能夠識別模型的限制及假設並推動適當變動的客觀及知情人士進行批判性分析。MRM有效質疑模型、獨立驗證及批准使用模型、每年重新認證模型、定期重新驗證、識別及追蹤就模型限制設立的補救計劃，以及報告模型風險指標。該部門亦負責監督監控的發展，以支持本公司整體維持完整及準確的模型存貨。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本公司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導致無法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在未有面臨威脅本公司在持續經營的前題下持續營運的重大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本公司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或被認為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因市場或異常壓力事件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或新資金的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借貸、投資及客戶利便活動而引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對於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及長遠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本公司日常義務及應付無法預計的壓力事件至為重要。流動資金風險部門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門範疇，負責監督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部門須確保重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透明度、遵守既定風險限額，以及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資金風險部門已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限制、識別及分析即將出現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已妥為緩減、監察及匯報有關指標及限制的風險敞口，以及檢討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基礎方法及假設，從而確保在一系列不利情境下仍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融資。

財政部及適用的業務部門具有評估、監察及控制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維持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各自範疇主要內在風險的主要責任。流動資金風險部門與財政部及該等業務部門進行協調，以協助確保本公司整體就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使用一致及全面的框架。另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規例、規則、相關的自我監管組織準則及操守守則而面臨的罰款、罰則、判決、賠償及／或和解、業務限制或名譽損失。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履約義務的風險。當中亦包括遵守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反貪腐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一般於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的監管（另見「業務－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設立基於全球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要求全球各駐點均遵循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實務的政策。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緩減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的履約義務的風險的程序，包括考慮交易對手的法律權限及能力、法律文件是否充足、根據適用法律是否允許有關交易，以及適用的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法律會否限制或改變合約補救措施。全球各地對金融服務及銀行業界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重視與日俱增，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帶來挑戰。

氣候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自然及轉型風險。自然風險包括來自嚴重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例如水災、龍捲風、熱浪、乾旱及野火，以及氣候模式的慢性及長期變化，例如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長期乾旱。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該等轉型風險的例子包括消費者及商業情緒、相關技術、股東偏好以及任何額外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增加披露規定或碳排放稅項）。

氣候風險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營運業績或近期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屬於可影響其他風險類別的重大風險。自然風險可削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影響抵押品價值，從而導致信用風險增加。此外，自然風險亦可導致

本公司設施及員工的營運風險上升。轉型風險的影響可能令本公司客戶的營運收入或其資產價值下跌，並使本公司因法律及監管審查或負面公眾情緒而面臨聲譽、合規及／或訴訟風險，從而導致並放大信貸或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類型相互關聯，本公司已經開發並繼續改進流程，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及治理結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公司內的風險（當中包括氣候風險），及（作為監察的一部分）接收有關本公司處理氣候風險的風險管理方法的最新消息，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情景分析並將氣候風險整合至本公司現有風險管理過程的方法。本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受氣候風險委員會監管，並由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運營總監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共同出任主席，對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作出修改，以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框架。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 Morgan Stanley 股東及董事會：

就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隨附之 Morgan Stanley 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總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美利堅合眾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及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報告就貴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負上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為於 PCAOB 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 PCAOB 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吾等之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的風險，以及執行應對有關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根據測試基準檢查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證據。吾等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假設，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以下所載主要審核事項因財務報表的本期審核而產生，亦已通報或須通報審核委員會，並且（1）與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賬目或披露資料有關；（2）涉及吾等特別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報主要審核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整體看法，且吾等不會透過通報以下主要審核事項而對主要審核事項或賬目或與之相關的披露提供個別意見。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若干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審核事項描述

貴公司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導致貴公司持有價格透明度有限的重大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可橫跨眾多不同產品類別，一般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貸款及借款。誠如附註 4 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為約 80 億美元；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第三級交易負債、借款、其他有抵押融資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為約 50 億美元，而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則為約 37 億美元。有別於具有可觀察輸入值因而可輕易獨立證實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質上屬於主觀，並通常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相關演算法及估值方法屬複雜的專有估值模型。

鑒於貴公司使用複雜估值模型及／或市場上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值以釐定各賬面值，吾等已識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第三級交易負債、借款、其他有抵押融資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進行審核流程以評估該等模型及輸入值是否合適涉及很大程度的核數師判斷、具特別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及需要進行更多測試。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就與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第三級交易負債、借款、其他有抵押借款及根據購

回協議出售的證券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的估值進行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吾等已測試 貴公司進行模型審查及價格核證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效率。 貴公司維持該等內部控制以評估其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值及假設是否合適。
- 吾等獨立地評估管理層對選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例如輸入值假設)是否適合，並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預期假設及外部資料(如有)。
- 我們使用外部來源的輸入數據及獨立估值模型為選定金融工具制定獨立估計，並使用該等估計來進一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就我們選定的若干金融工具而言，這包括與本公司對類似交易估計的比較及對本公司假設(包括輸入數據(如適用))的評估。
- 吾等已測試若干經挑選結構性交易自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所產生的收益，其中吾等已制定獨立估計，以測試 貴公司所用估值輸入值及假設，並評估該等方法與相關 貴公司估值政策是否一致。
-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重大及不可觀察估值假設(用於制定 貴公司估計)是否一致。
- 我們對我們選定的若干金融工具的管理層的估計進行追溯性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於估值日之後發生了事件或交易。我們通過將管理層的估計與有關事件或交易(如適用)提供的相關證據進行比較而作出評估。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吾等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投資銀行	\$	8,199	\$	6,705	\$	4,948
交易		18,556		16,763		15,263
投資		1,351		824		573
佣金及費用		5,936		5,094		4,537
資產管理		25,145		22,499		19,617
其他		1,412		1,265		975
非利息收入總計		60,599		53,150		45,913
利息收入 ¹		59,063		54,135		45,849
利息開支 ¹		49,017		45,524		37,619
利息淨額		10,046		8,611		8,230
收入淨額		70,645		61,761		54,143
信貸虧損撥備		349		264		532
非利息開支						
薪酬及福利		29,216		26,178		24,558
經紀、結算及交易費		4,679		4,140		3,476
資料處理及通訊		4,418		4,088		3,775
專業服務		2,839		2,901		3,058
租金及設備		1,872		1,905		1,895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1,173		965		898
其他		4,145		3,724		4,138
非利息開支總計		48,342		43,901		41,798
除所得稅撥備前的收入		21,954		17,596		11,813
所得稅撥備		4,929		4,067		2,583
收入淨額	\$	17,025	\$	13,529	\$	9,23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64		139		14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16,861	\$	13,390	\$	9,087
優先股股息		612		590		557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16,249	\$	12,800	\$	8,530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	10.32	\$	8.04	\$	5.24
攤薄		10.21		7.95		5.18
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股數						
基本		1,574		1,591		1,628
攤薄		1,592		1,611		1,646

1. 二零二三年的金額已經調整，以便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淨額	\$	17,025	\$	13,529	\$	9,230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已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306		(422)		(20)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變動		988		521		1,098
退休金及其他		25		12		(87)
債項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858)		(534)		(1,290)
現金流對沖淨變動		58		(51)		20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總計	\$	519	\$	(474)	\$	(279)
全面收入	\$	17,544	\$	13,055	\$	8,951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64		139		143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10)		(81)		(111)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全面收入	\$	17,390	\$	12,997	\$	8,9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1,695	\$ 105,38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 (213,269 百萬美元及 148,945 百萬美元已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428,276	331,884
投資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112,522 百萬美元及 101,960 百萬美元)	110,466	98,608
持至到期 (公允價值 45,615 百萬美元及 51,203 百萬美元)	53,090	61,071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 百萬美元及 — 百萬美元)	120,243	118,565
借入證券	151,908	123,85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20	86,158
貸款：		
持作投資 (已扣除撥備 1,132 百萬美元及 1,066 百萬美元)	268,720	225,834
持作出售	9,374	12,319
商譽	16,726	16,706
無形資產 (已扣除累計攤銷 1,882 百萬美元及 5,445 百萬美元)	6,010	6,453
其他資產	29,042	28,228
總資產	\$ 1,420,270	\$ 1,215,071
負債		
存款 (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8,755 百萬美元及 6,499 百萬美元)	\$ 415,523	\$ 376,00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負債	169,569	153,76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696 百萬美元及 956 百萬美元)	78,539	50,067
借出證券	17,310	15,226
其他有抵押融資 (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16,871 百萬美元及 14,088 百萬美元)	21,603	21,602
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519	175,938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29,620	28,220
借款 (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132,479 百萬美元及 103,332 百萬美元)	348,935	288,819
總負債	1,307,618	1,109,643
承擔及或然負債 (參見附註 14)		
權益		
Morgan Stanley 股東權益：		
優先股	9,750	9,750
普通股，面值 0.01 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 股；流通在外股份：1,582,834,137 股及 1,606,653,706 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31,153	30,179
保留盈利	115,091	104,989
僱員股份信託	5,154	5,103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6,285)	(6,814)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普通股，面值 0.01 美元 (456,059,842 股及 432,240,273 股)	(38,097)	(33,613)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5,154)	(5,103)
Morgan Stanley 股東總權益	111,632	104,511
非控股權益	1,020	917
總權益	112,652	105,428
總負債及權益	\$ 1,420,270	\$ 1,215,071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優先股						
期初結餘	\$	9,750	\$	8,750	\$	8,750
發行優先股		—		1,000		—
期末結餘		9,750		9,750		8,750
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結餘		20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期初結餘		30,179		29,832		29,339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974		352		493
發行優先股		—		(5)		—
期末結餘		31,153		30,179		29,832
保留盈利						
期初結餘		104,989		97,996		94,862
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相關累計調整 ¹		—		(60)		—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16,861		13,390		9,087
優先股股息 ²		(612)		(590)		(557)
普通股股息 ²		(6,147)		(5,745)		(5,393)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		(2)		(3)
期末結餘		115,091		104,989		97,996
僱員股份信託						
期初結餘		5,103		5,314		4,881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51		(211)		433
期末結餘		5,154		5,103		5,314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初結餘		(6,814)		(6,421)		(6,253)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529		(393)		(168)
期末結餘		(6,285)		(6,814)		(6,421)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普通股						
期初結餘		(33,613)		(31,139)		(26,577)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1,359		1,704		1,654
回購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843)		(4,178)		(6,216)
期末結餘		(38,097)		(33,613)		(31,139)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期初結餘		(5,103)		(5,314)		(4,881)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51)		211		(433)
期末結餘		(5,154)		(5,103)		(5,314)
非控股權益						
期初結餘		917		944		1,09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64		139		143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10)		(81)		(111)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51)		(85)		(178)
期末結餘		1,020		917		944
總權益	\$	112,652	\$	105,428	\$	99,982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投資－稅項抵免架構的會計準則更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2. 有關各類別股份每股股息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	17,025	\$	13,529	\$	9,230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遞延所得稅		561		152		(463)
股份報酬開支		1,926		1,622		1,709
折舊及攤銷		4,658		5,161		4,256
信貸虧損撥備		349		264		532
其他經營調整		408		4		308
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資產(不包括交易負債)		(67,716)		34,496		(61,026)
借入證券		(28,049)		(2,768)		12,283
借出證券		2,084		169		(62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637)		(5,308)		602
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50,708		(25,550)		(3,629)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678)		(7,825)		3,16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28,472		(12,584)		1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89)		1,362		(33,5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		(2,898)		(3,462)		(3,412)
貸款變動(淨額)		(41,383)		(22,618)		(4,059)
可供出售證券：						
購買		(36,578)		(35,327)		(23,078)
出售所得款項		5,031		5,728		5,929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21,773		21,089		14,316
持至到期證券：						
購買		—		(3,860)		—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8,368		10,475		8,143
其他投資活動		(1,092)		(1,485)		(9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79)		(29,460)		(3,0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其他有抵押融資		1,125		4,358		796
按金		39,143		23,955		(5,075)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5		—
發行借款所得款項		139,169		108,365		78,424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99,393)		(80,230)		(64,805)
回購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835)		(4,199)		(6,178)
現金股息		(6,593)		(6,138)		(5,763)
其他融資活動		142		(350)		(1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758		46,756		(2,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3,219		(2,504)		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09		16,154		(38,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105,386		89,232		128,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111,695	\$	105,386	\$	89,232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47,096	\$	46,359	\$	41,940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3,504		1,885		2,035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

Morgan Stanley 為一間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在其每項業務分部－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等大量多元化客戶群及顧客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Morgan Stanley 作為一家綜合企業經營，透過其各個業務部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或「本公司」均指 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 10-K 中使用的某些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本公司每個業務部門的客戶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描述如下。透過綜合企業，本公司部分客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業務部門的產品及服務。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本公司的市場業務包括股本及固定收入，提供銷售、融資、主經紀商業務、市場莊家及亞洲財富管理服務並持有若干業務相關的投資。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向客戶提供證券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包括高及超高淨值人士）以及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財富管理透過三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支持：顧問主導、自主投資及工作場所。財富管理包括：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投資諮詢、託管、現金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主經紀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工作場所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證券借貸、住宅及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替代及解決方案、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財務資料的依據

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要求本公司對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值、法律和稅務事項的結果、遞延稅項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其他會影響其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本公司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估計是審慎合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已評估了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事件以作調整或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且未有發現在該等財務報表或其附註中任何未有呈報的可記錄或可披露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財務權益的其他實體，包括若干可變權益實體（見附註 15）的賬目。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經對銷。對於並非全資擁有的綜合附屬公司、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利益，列作非控股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於收益表列作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淨收入。歸屬於此類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東權益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控股權益，即總權益的一部分。

對於風險總股本投資足以使實體在沒有額外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並且股權持有人承擔實體的剩餘經濟風險及回報，並有權指導最顯著地影響其經濟表現的活動的實體，本公司通過多數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合併其控制之實體。對於可變權益實體（即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實體），本公司合併我們有權做出最大程度

影響可變權益實體經濟績效的決策的該等實體，並有義務承擔虧損或有權獲得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有重大意義的權益。

對於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財務權益但對經營和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投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其他收入中記錄的淨收益和虧損（見附註11），除非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淨收益和虧損記錄在投資收入中（見附註5）。

在會計上符合投資公司資格的實體持有的股權和合夥權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本公司主要的美國及國際受監管附屬公司包括：

- Morgan Stanley & Co. LLC（「MS&Co.」）；
-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MSSB」）；
-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MSESE」）；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MSCS」）；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MSCG」）；
-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MSMS」）；
- Morgan Stanley Bank, N.A.（「MSBNA」）；及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SPBNA」）。

有關本公司主要的美國及國際受監管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2.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時，收入將被確認，而收入金額乃基於本公司在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時預期以該等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而定。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活動的收入包括主要是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及銀團貸款的包銷業務，以及主要為合併、收購及重組的諮詢費。

如果沒有與支付金額相關的不確定事項突發事件，則包銷收入通常在交易日確認。當記錄相關的包銷收入時，

包銷成本會遞延並在相關的非利息開支項目中確認。

諮詢費用根據估計的工作進度以及收入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於向客戶提供建議時確認。諮詢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開支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包括已報銷者。

佣金與收費

佣金和費用收入通常來自基於交易的安排，客戶在當中被收取執行交易的費用。此類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交易、與銷售和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互惠基金、替代基金、期貨、保險產品及期權的銷售，以及來自將客戶投資指令轉交予經紀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中心執行而收取的指令流量收入。佣金及費用收入在履約義務達成時於交易日確認。

資產管理收益

資產管理、分配和管理費用通常基於所管理的相關資產水平，例如客戶賬戶的受管理或監管資產或基金的資產淨值。這些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並知道資產價值時予以確認。管理費用會按向客戶提供的估計費用減免及費用上限（如有）而減低。

當達到年度業績目標且收入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將記錄非附帶權益形式的按業績表現費用。

本公司就出售其開放式互惠基金產品的某些類別股份而支付的銷售佣金，以遞延佣金資產入賬，並在合約的預期年限內攤銷至其他開支。本公司根據預計在未來期間收到的現金流量，定期測試遞延佣金資產的可收回性。其他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開支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

投資收益－附帶權益

當若干基金的回報超過特定績效目標時，本公司有權以附帶權益的形式收取按表現而定的費用。當本公司在滿足指定的績效基準時從基金中獲得附帶權益時，附帶權益和任何相關的一般或有限合夥人權益將根據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並根據本公司在報告日期應佔的基金資產淨值進行計量，並考慮到適用於所持有權益的分配條款。該等項目反映在投資收入中。

有關具撥回風險的按績效收費的淨累計未變現金額的資料，請參見附註22。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括退回先前收到的績效費用分派的潛在義務，請參見附註14。

其他項目

當公司已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若干與商品相關的合約的收益於交易收益中確認。

當履行了基本履約義務且本公司有權按照合同向客戶收費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和其他應收款中確認。當本公司履行履約義務但客戶付款屬有條件而非隨時間推移時，合同資產在其他資產中確認。當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付款但尚未達成基本履約義務時，合同負債在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中確認。

對於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如果預計在一年內付款，收入不會折現。

本公司通常在收入內淨額列出由政府機構評估的稅收，這些稅收既施加於特定的創收交易，亦與特定的創收交易並行，並由本公司從客戶處收集。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及銀行計息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餘下期限為自購買日起計三個月或更短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並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受限制現金，例如按照聯邦或其他法規獨立存放的現金，包括聯邦儲備銀行及其他中央銀行設定的最低儲備要求，以及本公司存放在結算機構的初始保證金。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交易資產和交易負債中的工具按會計指引規定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計量。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代表本公司的交易和投資賬項，包括現金和衍生產品。此外，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收益和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投資收入或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惟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和虧損（參見本文件「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部分和附註7）及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以及有關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參見本文件「對沖會計」及「其他對沖」部分和附註6）則除外。

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根據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記錄在收益表中。當利息列為工具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時，利息計入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否則，它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股息收入記錄在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中，具體取決於業務活動。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與金融工具及商品相關的衍生合約，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相應的資產負債表中按對手方淨額基準列示。此外，本公司從同一對手方根據同一主淨額協議執行的淨衍生工具倉盤所確認的公允價值金額中扣除所支付或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某些符合條件的工具，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貸款和貸款承諾、權益法投資及若干其他資產、存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其他有抵押融資及借款。

公允價值計量—定義和級別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

公允價值是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衡量標準，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考慮而非特定於某個實體的衡量標準。因此，即使未能獲悉市場上的預測，也會設定預測以反映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使用的預測設定。若果本公司根據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淨額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的非金融項目，則本公司對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衡量，將參照市場參與者如何在計量日期對該項淨風險進行定價。

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各種估值方法，並確立了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的層級，需要使用最易於觀察的輸入值（倘能取得）。

可觀察輸入值是市場參與者用於對根據從獨立於本公司的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的評估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反映本公司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根據當時情況下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所得出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公允價值層級根據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分為三個等級，其中第一級為最高級別，第三級為最低級別：

第一級。基於本公司有能力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估值。估值調整、大宗貼現及不會轉移予市場參與者的實體特定及合約限制貼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是按照活躍市場中易於獲得且可經常獲得的報價，因此對這些產品的估值並不需要進行大量判斷。

第二級。基於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重要市場輸入值或市場驗證的輸入值的估值。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且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輸入值的估值。

能否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因產品而異，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類型、產品是否尚未在市場上站穩的新事物、市場流通性及該產品獨有的其他特性等。如果估值是基於市場中較難觀察或不可觀察的模型或輸入值，則公允價值的確定需要更多的判斷。因此，對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三級的工具，本公司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所行使的判斷程度最大。

本公司考慮截至計量日期的當前價格和輸入值，包括在市場失衡之時。在市場失衡時，許多工具的價格和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會降低。這種情況可能導致一項工具從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從第二級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衡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可能會落入公允價值層級的不同級別。在這種情況下，公允價值總

額以適用於對資產或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水平輸入值的級別披露。

評估技巧

許多現金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都有可在市場上觀察到的買入和賣出價格。買入價反映了一方願意為資產支付的最高價格。賣出價代表一方願意接受資產的最低價格。本公司在買賣價範圍內最符合其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之水平持倉。為抵銷同一金融工具的倉盤，買賣差價中的相同價格同時被用於衡量好倉和淡倉。

許多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定價模型得出。定價模型考慮了合約條款及多種輸入值，包括（如適用）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利率孳息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譽、公司的信譽、期權波動率和貨幣匯率。

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估值調整以考慮各種因素，如流通性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量、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度風險及融資，從而得出公允價值。流通性風險調整，是指調整模型衍生的中級市場金額的二級和三級金融工具，以尋求可正確反映一個風險倉盤退出價的買入價中位價差或賣出價中位價差。買入價中位價差和賣出價中位價差是按交易活動、經紀人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中觀察到的水平來標記。如果這些差價對於所討論的特定倉盤是不可觀察的，則從同類倉盤的可觀察水平來得出差價。

本公司對其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借款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信用相關估值調整。在衡量借款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根據對二級債券市場差價的觀察，考慮其自身信用價差變化的影響。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中確認的場外衍生工具，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會考慮本公司和對手方信用評級變化的影響。在確定預期風險時，本公司模擬未來對交易對手的風險分佈，然後將市場違約概率應用於未來風險，並運用外部第三方信用價差數據。如果沒有特定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可運用債券市場差價、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的信用價差數據，或參考一個類似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本公司還考慮持有的抵押品和可合法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以減輕每個交易對手帶來的風險敞口。

模型不確定性的調整，是針對其基礎模型依賴於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倉盤，因此需要依賴其衍生的既定理論概念。這些調整是通過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統計方法和基於市場的信息評估可能的變動程度得出的。

本公司可能會對其若干場外衍生工具組合進行集中調整，以反映消除特大風險敞口的額外成本。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些調整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但在許多情況下，由於市場缺乏流通性，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估算消除集中風險敞口的成本。

如果協議條款不允許重複使用所獲得的抵押品，本公司對場外交易無抵押或部分抵押衍生產品以及抵押衍生品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資金價格調整。一般而言，資金價格調整反映了所述衍生工具固有的市場融資風險溢價。衡量資金價格調整的方法運用了本公司現有的與信用相關的估值調整計算方法，適用於資產和負債。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的估值技術的說明，請參見附註4。

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的某些資產和負債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因將這些資產或負債調整為公允價值而產生虧損或收益。

對於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採用各種估值方法確定。如上所述的輸入值的相同層級（須在能獲得時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被用於計量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

有關以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

衍生工具的抵銷

在衍生工具活動方面，本公司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協議。這些協議規定，如果交易對方違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確定交易對手的權利和義

務，並清算和抵銷交易對手所欠的任何淨額的抵押品。具有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按扣除已收及已付的現金抵押品列報。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沒有訂立這樣的協議、相關的無力償債制度可能不支持主淨額結算協議或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是公司可能沒有尋求法律建議來支持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倘若本公司尚未確定協議可以強制執行，則相關金額不會抵銷（見附註6）。

本公司的政策通常接受現金及／或證券作為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具有再抵押權），而不論主淨額結算和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以同意根據控制協議將此類抵押品由交易對手方過賬到第三方託管人，使其能夠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控制此類抵押品。在公司的風險管理實踐和給予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的過程中，會考慮到主淨額結算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見附註6。

對沖會計

本公司使用各種衍生金融工具對以下類型的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由於風險被對沖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對沖（公允價值對沖）、對沖浮動利率資產由於合約註明的利率而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現金流對沖），及其功能貨幣與母公司的報告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這些金融工具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或「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中。對於正在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公司執行有效性測試及其他程序。對沖工具指定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應高度相關，為歸屬於被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賬面值變動的80%至125%。本公司考慮估值調整對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以確定它們會否導致對沖關係無效。

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

本公司指定的公允價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為若干固定利率可供出售證券及高級借款基準利率可能出現變動而作出的對沖。本公司亦將利率掉期指定為若

干固定利率存款基準利率變化的公允價值對沖。本公司獲准對被對沖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合約期限進行對沖。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對這些對沖關係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前瞻性和回顧性評估。就基準利率的合格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基準利率風險變動引起的被對沖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並在各期間的盈利中確認為利息收入(費用)的組成部份。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由於對沖風險以外的變動而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當一項衍生工具不再被指定為對沖時，被對沖資產(負債)上剩餘的任何基準調整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資產(負債)剩餘年限中攤銷至利息收入(費用)。就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公司亦應用對沖會計的組合層法，其允許可預付及不可預付資產列入組合內，並容許對沖更多組合。此外，會計組合層法要求在組合層面維持基準調整且不可分配至個別項目，直至發生若干取消指定事件為止。指定為已對沖的金額為各組合所有發行在外層級的名義金額之和。有關組合層法對沖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附註7。

淨投資對沖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與其在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相關的部分貨幣風險。如果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等於被對沖的投資部分，且衍生對沖工具的相關匯率與被投資方的功能貨幣及中介母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相同，則認為對沖完全有效。以即期匯率重新評估外地業務淨投資的合資格對沖的收益或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內報告。對沖工具的遠期點不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測試內，此被排除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目前記錄在利息收入中。

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指定現金流對沖由利率衍生工具所組成，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浮動利率資產由於合約註明的利率而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對這些對沖關係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前瞻性和回顧性評估。

此策略的目標為對沖歸屬於合約規定利率變動的被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就合約註明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而言，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倘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時，則其後將重新分類至

同期盈利。倘現金流對沖會計遭中止，在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可能不會出現的情況下，累計其他全面收益會即時釋放至盈利內。否則在預測的交易影響到盈利時，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金額會釋放至盈利內。

其他對沖

除被指定且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對沖外，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在經濟上對與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對沖，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呈報。

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6。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呈報。利息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和貼現增加)計入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如下文所述，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而未變現虧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其他收入內。

對於未變現虧損倉盤的可供出售證券，首先會評估本公司是否有意出售，或在取回其攤銷成本基準之前是否有可能被要求出售。如此，攤銷成本基準將撇減至證券的公允價值，據此，全部未變現虧損則於其他收入內確認，並撇銷先前建立的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就所有其他未變現虧損倉盤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任何未變現虧損部分指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的信貸虧損，並作為可供出售證券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未變現虧損的剩餘部分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倘本公司並無預期收回證券的攤銷成本基準，則存在信貸虧損。當考慮信貸虧損是否存在時，本公司會考慮相關資料，包括：

- 美國政府的擔保(明確或隱含)；
- 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基準的程度；
- 與該證券、行業或地理區域有關的不利條件；
-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或就資產擔保債務證券而言，相關貸款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有變；
- 債務證券的支付結構，以及發行人未來可以支付的可能性；

- 證券發行人未能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
- 證券現時評級及評級機構對證券評級的任何變更。

倘存在信貸虧損，本公司會計算信貸虧損為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以購買證券時的隱含利率貼現或以包含預付款項假設變化的證券有效收益率貼現)與證券攤銷成本基準之間的差額。單是預付款項假設的變化不會被視為導致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採用的資料包括證券的剩餘支付年期、預付款項速度、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預期違約以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信貸虧損撥備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方式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	合約投資證券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之非累計及信貸虧損撥備撇賬

可供出售證券遵循本文件「非累計」及「信貸虧損撥備撇銷」所述的非累計及撇銷指引。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有關釐定信貸虧損撥備的指引，請參閱本文件「信貸虧損撥備」。利息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及持至到期證券貼現的增加，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

貸款

本公司按照以下類別將貸款分類：持作投資貸款、持作出售貸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

貸款的非累計及信貸虧損撥備撇銷

下文所述的所有貸款類別遵循「非累計」所述的非累計指引，而持作投資的貸款則遵循本文件「信貸虧損撥備撇銷」所述的撇銷指引。

持作投資的貸款

持作投資的貸款按攤銷成本報告，其包括按任何撇銷、信貸虧損撥備、任何未攤銷的遞延費用或所發放貸款的成本，以及任何未攤銷的溢價或所購買貸款的折扣調整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利息收入。持作投資的良好貸款的利息收入累計並按合同利率確認為利息收入。購買價格折扣或溢價以及淨遞

延貸款費用或成本在貸款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以產生平穩的回報率。

借貸承擔。本公司記錄與貸款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負債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而開支則記錄於收益表的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貸款承擔、備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14。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信貸虧損撥備」。

持作出售貸款

持作出售貸款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計量，估值變化記錄於其他收入。本公司以個別貸款為基礎確定估值撥備金，但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估值撥備金在貸款產品層面確定。公允價值減少至初始賬面金額以下，以及達到初始賬面金額為止的公允價值回升，均記錄在其他收入中。公允價值增加至初始賬面價值以上的部分不予確認。

利息收入。持作出售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合同利率計算和確認。貸款發放費用或成本以及購買價格折扣或保費被推遲作為貸款成本基準的調整，直至相關貸款被出售，因此，被包括在定期確定成本或公允價值調整的較低者以及銷售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中。

借貸承擔。為持作出售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是衍生工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資產或交易負債以及在收益表中的交易收益中報告。

對於為非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本公司將低於此類承諾成本的公允價值風險的負債和相關費用，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負債和應計開支中，並在收益表中抵銷其他收入。

由於持作出售貸款及貸款承擔按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和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

選取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並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內，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盈利。有關以

公允價值列賬並分類為交易資產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

借貸承擔。對於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有關的承擔的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記錄其負債及相關費用。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在交易負債中，而費用則於收益表中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由於此類貸款和貸款承擔以公允價值報告，所以信貸虧損撥備及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9。有關貸款承擔、備用信用證及金融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14。

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如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持至到期證券、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擔保)的信貸虧損撥備指金融工具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管理層於釐定信貸虧損撥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支付狀態、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及本金及利息的預期付款以及與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有關的內部或外部信息。本公司使用三種概率加權情境(包括基礎、不利及有利情境)以估計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情境包括對若干宏觀經濟變量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公司信貸息差、利率以及商業房地產、房價及股票市場指數。當本公司合理且有依據的十三個季度預測期結束時，有關情境會逐漸恢復至歷史平均水平。

當考慮所有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得資訊且多種工具存在相似的風險特徵時，信貸虧損撥備將按集體基準進行計量。一般而言，本公司對集體評估的工具應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據此信貸虧損撥備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及違約風險之積計量。該等參數乃使用基於情景的統計模型預測各集體資產組別。

倘該工具並不具有與其他工具相似的風險特徵，包括當本公司很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悉數收取該工具的本金及利

息款項時，則按個別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通常對單獨評估的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倘貸款依賴於抵押品，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採用考慮抵押品公允價值的方法(即貸款的償還預期通過出售或運營相關抵押品提供，並且借款人面臨財務困難)計量信貸虧損撥備。

此外，倘借款人被要求並合理預期不斷調整及補充抵押工具的抵押品的數量以反映有關抵押品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本公司可以選擇運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計量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已選擇對若干證券為本貸款、保證金貸款、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使用該方法。

制定信貸虧損撥備時考慮的信貸質素指標包括：

- 公司貸款、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房地產貸款及證券，以及其他貸款：由信用風險管理制定的內部風險評級，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於必要時更頻繁地更新。該等評級一般對應標準發佈的外部評級。本公司亦考慮交易結構，包括抵押品的種類、抵押品條款以及債務於資本結構中的地位。此外，在就商業房地產而言，本公司考慮房地產類型及位置、淨營運收入、貸款估值比率等因素，以及商業房地產價格及信貸息差指數以及資本化率。
- 住宅房地產貸款：由美國獨立信貸機構對已批出貸款釐定的Fair Issac Corporation(「FICO」)信貸評分及貸款估值比率。
- 僱員貸款：僱傭狀態，包括目前受本公司僱用且可以透過若干補償安排為其扣除任何未付款項的人員，以及該等安排不再適用的本公司前僱員。

計算信貸虧損撥備時亦會考慮定性及環境因素(例如經濟及業務狀況、投資組合性質及成交量以及借貸條款，以及過往逾期貸款的金額及嚴重程度)。

信貸虧損撥備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方式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持作投資貸款	合約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工具 (即持至到期證券以及客戶及 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收益
僱員貸款	合約資產	薪酬及福利開支
持作投資借貸承擔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即若干擔保)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其他開支

非累計

如果本金或利息預期不會於合約到期時出現或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將金融工具置於非累計狀態，除非該義務已得到充分保障並且在收款過程中。

就置於非累計狀態的任何工具而言，本公司將撥回應計未償付利息，並以利息收入下降所抵銷。倘對本金的最終可收回性存在疑問，則將非累計工具所收取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應用於本金。如果收回本金不存在疑問，則以現金收回利息收入。如果工具成為流動項目且收回本金或利息均不存在疑問，一般而言將工具置於累計狀態，並確認利息收入。

信貸虧損撥備撇銷

金融工具的本金結餘於被認為無法收回的期間撇銷，從而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及餘額減少。與相關金融工具分開記錄的累計應收利息餘額在相關金融工具置於非累計時自利息收入撇銷。因此，本公司選擇不對累計應收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計量。

轉移金融資產

當公司放棄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的轉移作為銷售入賬。出售的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均記錄在淨收入中。未計入銷售額的轉移被視為抵押融資。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被視為抵押融資(見附註8)。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逆回購協議」)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回購協議」)(包括到期的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按照支付或收到的現金金額加上應計利息，載列

於資產負債表中，惟本公司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若干逆回購及回購協議除外(見附註5)。在適當情況下，回購協議及與同一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以及向同一交易對手借入的證券及借出的證券均以淨額報告。借入的證券及借出的證券按預付或收到的現金抵押金額記錄。

如果公司是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的貸方並且被允許出售或再質押所收到的證券，則此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在交易資產中報告，退回抵押品的相關義務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負債中報告。公司為借款人的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不列入資產負債表。

為管理自該等交易產生的信用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品協議。該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結算交易對手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以交易對手所欠淨額清算及抵銷本公司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公司政策一般為接收就根據逆回購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分別購買或借入的證券，以及收取就根據回購協議或證券貸出交易(有權再抵押)交付的現金及／或證券。

有關抵銷若干抵押交易的資料，請參閱附註8。

房屋、設備和資本化軟件成本

房屋、設備和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電腦及通訊設備、發電資產及資本化軟件(外部購買及開發供內部使用)。房屋、設備及資本化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示，併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折舊和攤銷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

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年數	估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39年
租賃物業裝修－建築物	租期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其他	租期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7年
電腦及通訊設備	3至9年
發電資產	15至29年
資本化軟件成本	2至10年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對房屋、設備及資本化軟件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形資產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存在時，本公司會按年度及中期測試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減值。本公司在報告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層面通常處於本公司經營分部的同一個水平或低一個水平。本公司的經營分部相等於其業務分部。本公司在管理合約的總體層面上對無限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本公司可以選擇(i)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公允價值是否相當可能低於其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商譽的量化減值測試時，本公司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如果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允價值的部分，僅限於報告單位內商譽的賬面價值。

在進行不定期無形資產的量化減值測試時，本公司將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如果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允價值的部分，僅限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

用於商譽及不定期無形資產的定量減值測試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用的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通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方法論確定，這些方法包含某些可比較公司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價格與賬面價值及市盈率倍數。

有限期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基於中期

基準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在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適用的盈利除以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相當於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減去優先股股息。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受益人已滿足相關歸屬條款。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反映了所有攤薄性證券的假設轉換。

股份獎勵(包括支付須歸屬的股息等值的獎勵)計入庫存股票法下發行在外的經攤薄股份(如果屬攤薄性)。

本公司授予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只有在達到預定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歸屬並轉換為普通股股票。由於股份的發行取決於若干條件是否滿足，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包括在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中，其數量按照倘報告日期為表現期末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有)。

關於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股票獎勵的薪酬開支。本公司根據其普通股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數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計算。在轉換前無權獲得股息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VWAP計量，並由預期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對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的現值扣減。

薪酬開支於與各個獎勵歸屬部分相關的歸屬期內確認。具有履約條件的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表現狀況的可能結果計量。本公司在沒收相關股份時入賬。

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通常包含回扣及取消條款。某些獎勵容許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收回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獎勵。倘獎勵條款被視為主觀，則無法確定授出日期。因此，獎勵須採用可變會計方法，而這些獎勵的薪酬開支

須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變化進行調整，或於適當時按相關模型估值調整，直至轉換、行使或到期為止。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修訂釐清特定主觀獎勵條款後，已就該等獎勵確定授出日期，因此該等獎勵的薪酬開支不再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本公司亦經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容許公司合資格僱員以折讓價購買 Morgan Stanley 股份。

僱員股票信託

關於若干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公司自行酌情成立僱員股票信託以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普通股投票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當使用股票信託時，本公司會提供在股票信託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僱員股票信託的資產是與本公司的資產合併的，一般以類似於庫存股票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普通股的已發行股票記入向僱員股票信託發行的普通股中，並由資產負債表中發放給僱員股票信託的等量普通股抵銷。

本公司使用股票薪酬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作為記錄2進出僱員股票信託的資產變動的基礎。不確認為本公司股票薪酬的公允價值變動，必須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結清。

遞延現金薪酬

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與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藉以在經濟上對沖其若干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下的義務。此類投資之價值變動記錄在交易收入及投資收入中。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被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消，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

合資格退休僱員薪酬

對於預計將在不包含未來服務要求的獎勵條款下授予合

資格退休僱員的年終股票獎勵及遞延現金薪酬獎勵，本公司累計獎勵授予日之前的一個公曆年的估計成本，反映賺取薪酬的時期。

附帶權益補償

本公司通常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補償開支。有關與附帶權益補償直接相關以附帶權益形式作出的績效費用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收益確認－附帶權益」。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並按預期差額將會發生撥回的年份的已生效稅率計算。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在包括頒布日期的期間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優惠）。這些影響記錄在所得稅撥備中，不論遞延稅項最初記錄於何處。

本公司在認為這些資產較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及負面證據，包括未來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預計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在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所有類型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相互組合，而不論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來源。如果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不可實現，則確定估值撥備。如果本公司隨後確定能夠實現超過其記賬淨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作出調整，這將減少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確認與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相關的稅費，因為它是當期需支付或退還的當期所得稅的一部分。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按照兩個步驟記錄，其中(i)本公司根據該狀況的技術基礎確定是否較有可能維持稅務狀況，及(ii)對於符合此標準的稅務狀況，本公司確認最有可能在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最終結算時實現的最大額稅務優惠。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被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份。

外幣

使用非美元功能貨幣運作的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轉換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扣除對沖收益或損失以及相關的稅收影響，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淨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按每個金額的確認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二零二五年已採用的會計更新

所得稅披露的改進

本公司已追溯採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ASU 2023-09—所得稅—所得稅披露的改進* 的更新。此更新主要加強年度所得稅披露，以進一步細分與所得稅稅率對賬及已付所得稅相關的披露。就所得稅稅率對賬而言，此更新規定(1)披露特定類別的對賬項目(如適用)，及(2)就符合量化門檻的對賬項目提供額外資料。就已付所得稅(不包括退稅)而言，此更新規定披露按以下各項細分的金額：(1)聯邦、州份及外國稅項；及(2)符合量化門檻的個別司法管轄區。此外，該更新規定披露(1)按國內及國外細分的除所得稅前收入(或虧損)；及(2)按聯邦、州份及外國細分的所得稅開支。於採納此更新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影響。有關新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二零二四年已採用的會計更新

分部報告

本公司已追溯採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ASU 2023-07—分部報告—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 的會計更新。此會計更新要求在年度及中期基礎上披露額外的可報告分部，主要關於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並列入報告的分部損益計量內的重大分部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有關本公司可報告分部的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稅項抵免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 *ASU 2023-02—投資—股權方法及合營企業—使用比例攤銷法的稅項抵免架構* 投資的會計處理的會計更新。此會計更新允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選擇使用比例攤銷法

對稅項股本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比例攤銷法，投資的初始成本按已收取的所得稅抵免及其他所得稅利益的比例攤銷，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淨額，作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分。該更新要求對各項稅項抵免計劃進行單獨的會計政策選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額外披露：(i) 本公司稅項股本投資的性質；及(ii) 本公司稅項股本投資及相關所得稅抵免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形響(參閱附註 11)。

有關採納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 60 百萬美元(扣除稅項)，並在其他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 4,462	\$ 4,436
計息銀行存款	107,233	100,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111,695	\$ 105,386
受限制現金	\$ 30,385	\$ 29,643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受限制現金)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

4. 公允價值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經常性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70,801	\$ 48,504	\$ —	\$ —	\$ 119,305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44,790	359	59	—	45,208
州及市政債券	—	3,740	—	—	3,740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2,326	317	—	2,643
貸款及借貸承擔 ²	—	9,520	1,424	—	10,944
公司及其他債務	3,720	32,117	1,414	—	37,251
公司股權 ^{3,5}	161,160	823	276	—	162,259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2,231	125,002	452	—	127,685
信貸	—	10,081	263	—	10,344
外匯	11	85,969	165	—	86,145
股權	7,335	85,077	717	—	93,129
商品及其他	222	13,746	2,494	—	16,462
淨額結算 ¹	(7,509)	(247,840)	(1,049)	(40,577)	(296,975)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2,290	72,035	3,042	(40,577)	36,790
投資 ^{4,5}	795	416	1,507	—	2,718
實物商品	—	685	—	—	685
交易資產總計 ⁴	283,556	170,525	8,039	(40,577)	421,543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80,907	29,559	—	—	110,46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364,463	\$ 200,084	\$ 8,039	\$ (40,577)	\$ 532,0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8,754	\$ 1	\$ —	\$ 8,755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19,297	2	—	—	19,299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3,534	28	2	—	23,564
公司及其他債務	1,447	14,138	50	—	15,635
公司股權 ³	68,989	27	30	—	69,046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2,189	113,060	606	—	115,855
信貸	—	10,520	176	—	10,696
外匯	70	82,887	129	—	83,086
股權	6,253	114,930	2,150	—	123,333
商品及其他	264	13,338	1,574	—	15,176
淨額結算 ¹	(7,509)	(247,840)	(1,049)	(49,723)	(306,121)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1,267	86,895	3,586	(49,723)	42,025
交易負債總計	114,534	101,090	3,668	(49,723)	169,56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251	445	—	696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6,565	306	—	16,871
借款	—	131,871	608	—	132,479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114,534	\$ 258,531	\$ 5,028	\$ (49,723)	\$ 328,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54,436	\$ 44,332	\$ —	\$ —	\$ 98,768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5,179	9,969	17	—	35,165
州及市政證券	—	2,993	—	—	2,993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2,231	281	—	2,512
貸款及借貸承擔 ²	—	7,602	1,059	—	8,661
公司及其他債務	—	30,394	1,258	—	31,652
公司股權 ^{3,5}	102,874	606	154	—	103,63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4,154	124,309	343	—	128,806
信貸	—	8,783	367	—	9,150
外匯	65	108,037	620	—	108,722
股權	2,704	72,532	446	—	75,682
商品及其他	1,366	12,370	2,195	—	15,931
淨額結算 ¹	(6,471)	(251,771)	(645)	(40,835)	(299,722)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1,818	74,260	3,326	(40,835)	38,569
投資 ^{4,5}	808	933	754	—	2,495
實物商品	—	1,229	—	—	1,229
交易資產總計 ⁴	185,115	174,549	6,849	(40,835)	325,678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69,834	28,774	—	—	98,608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254,949	\$ 203,323	\$ 6,849	\$ (40,835)	\$ 424,2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6,498	\$ 1	\$ —	\$ 6,499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21,505	3	—	—	21,508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0,724	3,712	84	—	24,520
公司及其他債務	—	9,032	11	—	9,043
公司股權 ¹	60,653	95	15	—	60,763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3,615	114,179	396	—	118,190
信貸	—	9,302	270	—	9,572
外匯	147	104,793	31	—	104,971
股權	3,241	90,639	1,594	—	95,474
商品及其他	1,461	11,215	887	—	13,563
淨額結算 ¹	(6,471)	(251,771)	(645)	(44,953)	(303,840)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1,993	78,357	2,533	(44,953)	37,930
交易負債總計	104,875	91,199	2,643	(44,953)	153,76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512	444	—	956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4,012	76	—	14,088
借款	—	102,385	947	—	103,33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104,875	\$ 214,606	\$ 4,111	\$ (44,953)	\$ 278,639

MABS－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1. 就跨公允價值層級不同等級而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而言，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及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已包括在題為「淨額結算」一欄內。分類為同一等級且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已於該等級內淨額結算。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

2. 有關按類別劃分的更詳盡明細，請參閱下列公允價值表格內貸款及借款承擔詳情。

3. 為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或沽空由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實體發行的股權證券。

4. 金額不包括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量的若干投資，有關投資未有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有關該等投資的額外披露，請參閱本文件「資產淨值計量」。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交易資產包括少量受合約銷售限制的股本證券，而有關限制一般禁止本公司在截至計量日期的一段時間內出售有關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明細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房地產	\$ 675	\$ 498
住宅房地產	3,274	1,922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6,995	6,241
總計	\$ 10,944	\$ 8,661

未交割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 1,538	\$ 1,914

1. 該等合約主要為第一級、交投活躍、按交易所報價估值以及未有包括在上述經常性公允價值表格之內。

資產和負債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報價確定。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交投活躍且價格為可觀察

美國機構證券

估值技術：

- 不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常使用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過將模型衍生價格與市場報價和可比較工具的交易數據進行基準比較來估價。
- 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模型驅動，按照可比較的將宣布證券的點差。
- 按揭抵押承擔一般通過使用市場報價和交易數據進行估值，這些數據是根據可比較工具相關指數的後續變化調整的。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且價格為可觀察時，運行中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第二級－倘交投活躍而輸入值可觀察時，所有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
- 第三級－當交投有限或輸入值不可觀察時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倘未能取得此類報價，則使用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倘無特定倉盤報價，公允價值可通過比較工具的基準釐定。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且價格為可觀察
- 第二級－倘若市場不太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當交投有限或價格不可觀察時

州及市政證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定價模型釐定，酌情計入利率、債券或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並就現金及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作出調整。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當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或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時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估值技術：**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根據從觀察到的交易或獨立外部人士(如供應商或經紀商)獲得的價格或差價數據進行估值。
- 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可能需要就可比較工具進行基準化分析以作確定，及／或分析預期信用損失、違約及回收率，及／或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在衡量用於評估每種證券的可比較工具時，會考慮擔保抵押品的特定屬性，包括支付優先次序、信用增級水平、抵押品類型、拖欠率及損失嚴重程度。此外，對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借款人，會考慮FICO信用評分及貸款文件的水平。
- 可以部署市場標準現金流模型以模擬每筆交易的特定抵押品構成及現金流結構。這些模型的主要輸入值是市場價差、預測信用損失以及每個資產類別的違約及預付費率。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指數的估值水平會作為基準化分析或價格直接指數倉盤的額外數據點。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倘若外部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或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者可比性評估涉及與房地產類型差異、現金流量、業績或其他輸入數據相關的重大主觀性

貸款及借貸承擔**估值技術：**

- 公司貸款公允價值使用近期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可觀察)、可比較債務的隱含收益、自獨立外部方取得的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準差異進行調整，並且在有關交易及報價不可觀察時作出的專有估值模型及違約收回分析釐定。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根據交易數據或第三方可比較工具定價(如有)的可觀察價格釐定。
- 倘無法觀察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一級市場觀察到的類似貸款或借款人類別的基準價格及利率釐定，或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本公司關鍵假設(包括對應所涉及風險的預測信貸虧損、提前還款率、遠期收益曲線及貼現率)的最佳可得估算，或以使用近期可比較證券化交易資本架構及信貸息差的方法釐定。

股票保證金貸款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扣除相關保證金貸款抵押品大幅下降的價格變動所導致的潛在虧損)釐定。潛在虧損使用保證金貸款利率建模，該利率乃根據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隱含債務收益或貸款抵押品的波動指標進行校準。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倘價格或重大息差輸入值不可觀察或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倘可比性評估涉及重大主觀性

公司及其他債務**公司債券****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從供應商及經紀商等獨立外部方獲得的債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釐定，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進行調整。
- 點差數據使用於期限相同的債券。如果息差數據不參考發行人，則使用已引用可比較發行人的數據。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較工具或現金流量模型的基準化分析確定，其中收益率曲線、債券或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差價及回收率或違約虧損為重要輸入值。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當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時，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倘可比性評估涉及重大主觀性

債務抵押承擔**估值技術：**

- 本公司持有現金債務抵押承擔，通常參考一系列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相關合成組合差價，並以公司債券(信用掛鈎票據)或資產抵押證券／貸款(「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的現金組合作抵押。
- 信貸相關性是用於釐定信用掛鈎票據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通常不可觀察及使用基準技術取得。其他模型輸入數據(例如信貸息差(包括抵押息差及利率))一般為可觀察。
- 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按市場評估及來自市場活動指示的可比較工具的模型輸入數據參數作估值。各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持倉均獨立進行評估，並計及可用可比較市場水平、相關抵押品表現及定價、交易結構及流動性。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值並不重大
- 第三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不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值重大

超國家及政府地方債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可用的活躍市場報價時釐定。倘若不可用，則使用不太活躍的市場報價。倘若欠缺特定倉盤的報價，則可透過以可比較工具為基準釐定公允價值。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且價格為可觀察
- 第二級—倘若市場不太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當交投有限或價格不可觀察時

具有融資特點的股權合約

估值技術：

- 若干股權合約的公允價值(因並不符合淨投資標準而並無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乃透過貼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包括嵌入式期權的估計價值)釐定。估值採用本文件「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所述的相同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及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合約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
- 第三級—合約使用被認為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公司股票

估值技術：

- 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證券通常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通常根據對每項證券的評估進行估值，當中會考慮到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可比較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等因素。
- 倘若交投活躍，上市基金單位一般按交易所買賣價格計值；如不活躍則按資產淨值計值。非上市基金單位通常按資產淨值計值。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單位
- 第二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近期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輸入值為可觀察
- 第三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已歷時甚久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輸入值為不可觀察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技術：

- 交投活躍的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交投不活躍的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價技術與應用於下述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價技術一樣。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交投活躍時
- 第二級—交投不活躍時
- 第三級—倘交投不活躍且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時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技術：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利率、外幣、參考實體信譽、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相關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
- 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非常主觀，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數據，這做法亦適用於利率掉期、許多股票、商品及外幣期權合約，以及若干信貸違約掉期。至於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 由於無法觀察直接交易活動或報價，更複雜的場外衍生產品通常流動性較低，需要在實施估值技術時作出更多判斷。這包括若干種類具波動性及相互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股權、商品或較長期限或具有多重相關項目的外幣衍生工具，以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若干按揭抵押貸款或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及一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所需輸入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與可觀察數據點的關係(基於歷史及／或隱含的觀察)作為估計模型輸入數據的技術。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時
- 第三級—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重要時

投資

估值技術：

- 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直接投資，以及各種投資管理基金，其中包括遞延薪酬計劃投資。
- 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一般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對於直接投資，最初交易價格通常被本公司視為退出價格，並且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 在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確定非交易所交易的內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公允價值時，一般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該等投資計入本文件「資產淨值計量」一節的基金權益表中。
- 對於直接持有或由內部管理基金持有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每項基礎投資的評估，並考慮到多輪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可比較的公司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若交投活躍
- 第二級－交投不活躍以及價值基於融資或第三方交易時
- 第三級－交投不活躍以及無法提供多輪融資或第三方交易時

實物商品**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經紀商報價及已公佈的指數。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技術：**

- 可供出售證券由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如美國國庫證券、機構發行債務、機構按揭轉發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州及市政證券組成。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就相同投資工具所述的資產／負債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存款**估值技術：**

- 本公司發行的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存款證支付固定票據，或具有與債務或股本證券、指數或貨幣表現掛鈎的還款條款。這些存款證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模型釐定，該估值模型包含引用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與存款掛鈎價格、利率收益率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股票價格以及本公司本身的信貸息差，並

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影響依據普通存款發行利率進行調整。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時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使用標準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 估值的輸入數據包括合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資金息差，即特定抵押品利率（指適用於抵押品的特定擔保類型的適用利率）的隔夜指數掉期利率的增量息差。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時
- 第三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但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時

其他抵押融資**估值技術：**

-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由公司股票擔保的短期票據、回購向客戶發行的碎股的責任、回購實物商品的協議、與貸款銷售和借貸承擔（作為融資入賬）相關的負債，以及並非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合約，原因為不符合淨投資標準。有關確定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文件所述相關工具（為其他有抵押融資負債所參考的抵押品）的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由其他有抵押融資負債所引用抵押品的相應工具的估值層級分類。

借款**估值技術：**

- 本公司持有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主要包括：其支付和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鈎的工具、一籃子股票、特定股票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攬子信用風險；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點（包括調高、調低及零票息）的工具。同時歸為並非分類為衍生工具的無抵押合約，乃由於彼等並未遵守初始的淨投資標準。
- 公允價值是運用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的估值模型確定的。這些模型包含參考相同或可

- 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工具掛鈎的價格、利率收益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以及商品或股票價格。
- 獨立價格、外部價格及交易價格亦被視為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乃基於觀察到的二級債券市場息差。
-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時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年初結餘	\$	—	\$	—	\$	17
出售		—		—		(10)
轉移淨額		—		—		(7)
年末結餘	\$	—	\$	—	\$	—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	—	\$	—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年初結餘	\$	17	\$	94	\$	169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1)		(12)		5
購買		13		4		38
出售		(14)		—		(86)
轉移淨額		44		(69)		(32)
年末結餘	\$	59	\$	17	\$	94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1)	\$	(9)	\$	2
州及市政證券						
年初結餘	\$	—	\$	34	\$	145
購買		—		—		9
出售		—		(29)		(6)
轉移淨額		—		(5)		(114)
年末結餘	\$	—	\$	—	\$	34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	—	\$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年初結餘	\$	281	\$	489	\$	41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23		9		(2)
購買		268		83		232
出售		(296)		(121)		(165)
轉移淨額		41		(179)		8
年末結餘	\$	317	\$	281	\$	489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8	\$	(16)	\$	(14)
貸款及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1,059	\$	2,066	\$	2,017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40)		(15)		(189)
購買及發放		905		235		1,502
出售		(604)		(674)		(477)
清償		—		(221)		(843)
轉移淨額		104		(332)		56
年末結餘	\$	1,424	\$	1,059	\$	2,066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3	\$	(15)	\$	(76)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司及其他債務						
年初結餘	\$	1,258	\$	1,983	\$	2,09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50)		(72)		145
購買及發放		750		602		623
出售		(444)		(631)		(664)
清償		—		(84)		(33)
轉移淨額		(100)		(540)		(184)
年末結餘	\$	1,414	\$	1,258	\$	1,983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33	\$	55	\$	(10)
公司股權						
年初結餘	\$	154	\$	199	\$	11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16)		(119)		12
購買		130		40		85
出售		(125)		(16)		(41)
轉移淨額		133		50		27
年末結餘	\$	276	\$	154	\$	199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	(44)	\$	19
投資						
年初結餘	\$	754	\$	949	\$	92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359		33		35
購買		126		62		158
出售		(252)		(288)		(183)
轉移淨額		520		(2)		16
年末結餘	\$	1,507	\$	754	\$	949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348	\$	(32)	\$	27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年初結餘	\$	—	\$	—	\$	35
出售		—		—		(32)
轉移淨額		—		—		(3)
年末結餘	\$	—	\$	—	\$	—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	—	\$	—
衍生工具淨額：利率						
年初結餘	\$	(53)	\$	(73)	\$	(15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366)		126		(336)
購買		28		59		140
發行		(33)		(9)		(43)
清償		65		(175)		241
轉移淨額		205		19		76
年末結餘	\$	(154)	\$	(53)	\$	(73)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252)	\$	(53)	\$	(210)
衍生工具淨額：信貸						
年初結餘	\$	97	\$	96	\$	110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115)		(30)		5
發行		(2)		—		—
清償		86		32		(21)
轉移淨額		21		(1)		2
年末結餘	\$	87	\$	97	\$	96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112)	\$	(47)	\$	2
衍生工具淨額：外匯						
年初結餘	\$	589	\$	(365)	\$	6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109		874		(290)
購買		8		—		—
發行		(36)		—		(1)
清償		(601)		(25)		(15)
轉移淨額		(33)		105		(125)
年末結餘	\$	36	\$	589	\$	(365)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109	\$	728	\$	(277)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衍生工具淨額：股權			
年初結餘	\$ (1,148)	\$ (1,102)	\$ (73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775)	225	(91)
購買	392	214	221
發行	(1,124)	(710)	(572)
清償	729	132	87
轉移淨額	493	93	(11)
年末結餘	\$ (1,433)	\$ (1,148)	\$ (1,102)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886)	\$ 308	\$ (201)
衍生工具淨額：商品及其他			
年初結餘	\$ 1,308	\$ 1,290	\$ 1,08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494	(1,361)	910
購買	263	87	78
發行	(438)	(153)	(136)
清償	(583)	1,336	(701)
轉移淨額	(124)	109	56
年末結餘	\$ 920	\$ 1,308	\$ 1,290
未變現收益 (虧損)	\$ 540	\$ (142)	\$ 243
存款			
年初結餘	\$ 1	\$ 33	\$ 20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	—	—	1
發行	1	—	25
清償	(1)	—	—
轉移淨額	—	(32)	(13)
年末結餘	\$ 1	\$ 1	\$ 33
未變現虧損 (收益)	\$ —	\$ —	\$ 1
非衍生工具交易負債			
年初結餘	\$ 110	\$ 60	\$ 74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	(1)	(27)	8
購買	(32)	(27)	(38)
出售	64	101	22
轉移淨額	(59)	3	(6)
年末結餘	\$ 82	\$ 110	\$ 60
未變現虧損 (收益)	\$ (1)	\$ (21)	\$ 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年初結餘	\$ 444	\$ 449	\$ 512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	1	(5)	2
發行	—	—	1
清償	—	—	(9)
轉移淨額	—	—	(57)
年末結餘	\$ 445	\$ 444	\$ 449
未變現虧損 (收益)	\$ 1	\$ (5)	\$ 2
其他有抵押融資			
年初結餘	\$ 76	\$ 92	\$ 91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	(1)	(14)	5
銷售	(231)	(21)	—
發行	434	112	83
清償	(152)	(113)	(99)
轉移淨額	180	20	12
年末結餘	\$ 306	\$ 76	\$ 92
未變現虧損 (收益)	\$ (1)	\$ (14)	\$ 5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借款			
年初結餘	\$ 947	\$ 1,878	\$ 1,587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	97	4	219
發行	313	288	708
清償	(463)	(255)	(391)
轉移淨額	(286)	(968)	(245)
年末結餘	\$ 608	\$ 947	\$ 1,878
未變現虧損 (收益)	\$ 19	\$ 16	\$ 182
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虧損 (收益) 部分－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	7	29

第三級工具或會與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進行對沖。以上各表所呈列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不反映本公司分類為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對沖工具的相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期內，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可能包括期內因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 總額主要計入收益表內交易收入之中。

此外，在上述表格中，可變權益實體的綜合入賬已計入購買，而可變權益實體的取消綜合入賬已計入清償。

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萬美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 (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59	\$ 17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58至112點(100點)	45至104點(75點)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317	\$ 281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30至100點(68點)	27至98點(67點)
貸款及借貸承擔	\$ 1,424	\$ 1,059
保證金貸款模型：		
保證金貸款利率	無意義	1%至4%(3%)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54至102點(81點)	49至102點(90點)
公司及其他債務	\$ 1,414	\$ 1,258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29至130點(90點)	28至130點(83點)
已貼現金流量：		
違約虧損率	40%至40%(40%/40%)	54%至84%(62%/54%)

百萬美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 (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股權	\$ 276	\$ 154
可資比較定價：		
股權價格	100%	100%
投資	\$ 1,507	\$ 754
已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至 21% (16%)	12% 至 21% (16%)
離場倍數	9 至 9 倍 (9 倍)	9 至 10 倍 (10 倍)
市場法：		
EBITDA 倍數	18 倍	20 倍
可資比較定價：		
股權價格	24% 至 100% (95%)	24% 至 100% (84%)
衍生工具淨額及其他合約：		
利率	\$ (154)	\$ (53)
期權模型：		
利率波幅歪斜	52% 至 86% (67%/66%)	72% 至 97% (81%/79%)
利率曲線相互關係	56% 至 99% (87%/88%)	28% 至 99% (83%/86%)
債券波幅	63% 至 97% (80%/80%)	78% 至 148% (92%/92%)
通脹波幅	32% 至 67% (44%/40%)	30% 至 68% (44%/38%)
信貸	\$ 87	\$ 97
信貸違約掉期模型：		
現金合成基準	11 點	7 點
債券價格	0 至 97 點 (53 點)	0 至 90 點 (48 點)
信貸息差	22 至 680 基點 (108 基點)	10 至 360 基點 (90 基點)
融資息差	6 至 590 基點 (77 基點)	10 至 590 基點 (76 基點)
外匯 ²	\$ 36	\$ 589
期權模型：		
利率曲線	-1% 至 10% (2%/1%)	5% 至 10% (8%/8%)
外匯波幅歪斜	6% 至 10% (8%/8%)	無意義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	80% 至 95% (95%/95%)	90% 至 95% (91%/95%)
股權 ²	\$ (1,433)	\$ (1,148)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1% 至 133% (27%)	7% 至 98% (20%)
股權波幅歪斜	-11% 至 3% (-1%)	-2% 至 0% (-1%)
股權相互關係	0% 至 100% (57%)	20% 至 94% (58%)
外匯相互關係	-90% 至 90% (-30%)	-68% 至 60% (-36%)
利率相互關係	(5)% 至 16% 15%	無意義
商品及其他	\$ 920	\$ 1,308
期權模型：		
遠期電力價格	每兆瓦時\$5 至 \$141(\$59)	每兆瓦時\$0 至 \$185(\$48)
商品波幅	6% 至 137% (29%)	0% 至 165% (37%)
不同商品相互關係	54% 至 99% (98%)	54% 至 100% (94%)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 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司及其他債務	\$ 50	無意義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2 至 101 基點 (25 點)	無意義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445	\$ 444
已貼現現金流量：		
融資息差	18 至 109 基點 (63/63 基點)	11 至 102 基點 (36/26 基點)
其他有抵押融資	\$ 306	\$ 76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0 至 98 點 (66 點)	0 至 100 點 (33 點)

百萬美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 (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608	\$ 947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5% 至 102% (44%)	7% 至 71% (21%)
股權波幅歪斜	-3% 至 1% (-1%)	-2% 至 0% (0%)
股權相互關係	20% 至 100% (84%)	53% 至 64% (58%)
股權－外匯相互關係	-70% 至 30% (-19%)	-52% 至 24% (-12%)
信貸違約掉期模型：		
信貸息差	325 至 325 基點 (325 基點)	247 至 433 基點 (340 基點)
已貼現現金流量：		
違約虧損率	40% 至 40% (40%/40%)	54% 至 84% (62%/54%)
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 價值計量		
貸款	\$ 1,319	\$ 4,518
公司貸款模型：		
信貸息差	87 至 967 基點 (272 基點)	109 至 1,469 基點 (1,007 基點)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50 至 100 點 (67 點)	25 至 100 點 (71 點)
倉庫模型：		
信貸息差	66 至 113 基點 (82 基點)	207 至 280 基點 (254 基點)

點數－面值的百分比
IR－利率
FX－外匯
1. 當最小值、最大值及平均值之間沒有顯著差異時，範圍與平均值皆以單一數額披露。金額指加權平均值，惟輸入數據的簡單平均值及中位數較為相關者除外。
2. 包括多種不同風險(即混合產品)的衍生工具合約。

上圖提供有關根據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具有重大的第三級結餘的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術、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範圍及平均值的資料。匯總的水平及產品範圍之廣導致輸入數據範圍廣泛，且不均地分佈在金融工具存貨之中。此外，金融服務行業內不同公司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各公司的存貨之中具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產品所致。一般而言，同樣的估值技巧之下，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不存在可預測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概無就本公司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描述作出重大修改。

下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高(較低)的公允價值。

- 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無法取得相同工具價格時所用的定價輸入數據。倘若使用可取得定價數據的可資比較工具釐定公允價值，或會導致非常主觀的結果。使用可資比較工具作出估值時，

可透過計算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的隱含收益(或流動性基準的息差)，然後調整有關收益(或息差)以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就收益(或息差)所作調整應計及債券或貸款的相關差異(如到期日或信貸質素)所致。此外，可資比較工具與所估值的債券或貸款之間可以使用公平的價格基準作比較，從而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

- **可資比較股價：**因股價上升、購回股份及外部買入價等因素得出的價格。估計公允價值時，或會涉及折讓或溢價。
-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實現導致資產價值不確定的潛在事件的可能性。
- **EBITDA 倍數／離場倍數：**企業價值對應 EBITDA 的比率，當中企業價值為股權及債務的總價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EBITDA 倍數反映該公司就其全年 EBITDA 而言的價值，而離場倍數則反映該公司就其於離場時預期全年 EBITDA 而言的價值。兩項倍數均可從營運角度就不同公司作比較，乃由於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攤銷均未有包括在內所致。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低(較高)的公允價值。

- **現金合成基準：**計量現金金融工具與其合成衍生工具為本的等值項目的價格差異。上表所披露的範圍表示合成債券等值項目價格高於相關現金債券的報價的點數。
- **融資息差：**定義為隔夜指數掉期利率按具體抵押品比率(指適用於質押為抵押品的特定抵押類型的比率)增加的息差的借貸成本。
- **違約虧損：**以面值百分比表示的金額，指信貸事件發生時的預期虧損。
- **保證金貸款利率：**反映因相關保證金貸款抵押品價格變動而出現虧損可能性的年化利率。該利率乃使用貼現率、信貸息差及／或波幅計量進行校準。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債務及股權投資者所需要的理論回報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用於計算股權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假設現金流量假設(包括預測)已全面反映於股權現值，而債務與股權比率則維持不變。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影響公允價值，惟影響的程度及方向須視乎本公司有否買入或賣出有關風險敞口。

- **相互關係：**結果乃受到超過一項潛在風險帶動的定價輸入數據。相互關係乃兩項變量的變動之間關係的計量(即一項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項變量的變動)。
- **信貸息差：**信貸息差反映投資者可因信用風險較高的抵押品相對於信用風險較低的抵押品賺取的額外收益淨額。特定抵押品的信貸息差通常根據無信用風險基準抵押品的收益或參考利率報價。
- **利率曲線：**利率(利率與到期期限之間的關係)與市場上於觀察時所計量的未來利率的年期結構。利率曲線可用於設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也是用於貼現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定價輸入數據。
- **波幅：**計量工具因工具隨時間出現的價值變動而可能產生的回報變動。波幅是期權的定價輸入數據，通常波幅愈低，期權的風險就愈低。就特定期權進行估值時所用波幅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期權潛在風險的性質、年期及期權的行使價。
- **波幅歪斜：**計量潛在風險及標的與到期日相同但行使價各異的期權的隱含波幅差異。

資產淨值計量

基金權益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承擔	賬面值	承擔
私募股權及其他	\$ 3,110	\$ 671	\$ 2,653	\$ 644
房地產	3,551	246	3,461	214
對沖	72	1	92	2
總計	\$ 6,733	\$ 918	\$ 6,206	\$ 860

上表所載的金額表示本公司於基金投資的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的賬面值，以及按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任何相關表現收入。賬面值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計及適用於所持權益的分配條款計量。此計量方法適用於使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基金投資。

私募股權及其他。金額包括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及追求多種策略的其他基金，包括槓桿收購、初創資金、基礎設施增長資金、不良資產投資及夾層資本。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房地產。投資於房地產資產(例如商業辦公大樓、零售物業、多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或酒店)的基金。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由於對私募股權及其他基金及房地產基金的投資屬封閉性質，故於該等基金的投資一般均不可贖回。反之，由於基金的相關投資被出售套現，各基金的分派將予派發。

對沖。追求多種投資策略的基金，包括股票長／短倉、固定收入／信貸、事件驅動以及多重策略。投資於對沖基金可能會涉及初始禁售期或門檻條文，分別會限制投資者於若干初始期間退出有關基金，或限制於任何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

有關一般合夥擔保(包括退還之前收到的表現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4。有關具撥回風險的未變現附帶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2。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不可贖回基金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私募股權及其他	房地產
少於5年	\$ 993	\$ 2,544
5-10年	1,679	803
超過10年	438	204
總計	\$ 3,110	\$ 3,551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第三級 ¹	總計
資產			
貸款	\$ 2,385	\$ 1,319	\$ 3,704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	64	64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20	—	20
總計	\$ 2,405	\$ 1,383	\$ 3,788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	\$ 53	\$ 18	\$ 71
總計	\$ 53	\$ 18	\$ 7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第三級 ¹	總計
資產			
貸款	\$ 1,607	\$ 4,518	\$ 6,125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	58	58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23	—	23
總計	\$ 1,630	\$ 4,576	\$ 6,206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	\$ 48	\$ 33	\$ 81
總計	\$ 48	\$ 33	\$ 81

1. 就重要的第三級結餘而言，有關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一節。

重新計量非經常性公允價值引致的收益(虧損)¹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貸款 ²	\$ (473)	\$ (64)	\$ (426)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³	(6)	(9)	(15)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 ⁴	(69)	(17)	(8)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⁵	(12)	(33)	(35)
總計	\$ (560)	\$ (123)	\$ (484)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 ²	\$ 15	\$ 19	\$ 75
總計	\$ 15	\$ 19	\$ 75

- 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其他投資已分類至其他收益，而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租金及設備或資料處理及通訊開支內。就其他項目而言，倘該項目為持作出售，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收益，否則將會計入其他開支。
- 貸款及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的非經常性變動(不包括有關經濟緩衝影響)按以下方法計算：就持作投資類別而言，根據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計算；而就持作出售類別而言，則根據最近期執行的交易、按市價的報價、包括市場上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的貸款或債務價格及已就現金及衍生工具基差作出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差價水平)在內的估值模型計算，或倘無法觀察有關交易及報價時則根據違約收回分析而計算。
-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其他投資以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的技巧、包括若干可比較公司的倍數的方法以及最近期執行的交易釐定。
-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物業、設備及軟件通常包括減值及與出售若干資產有關的撇銷。
-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使用權資產包括與已終止租賃物業有關的減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1,695	\$ 111,695	\$ —	\$ —	\$ 111,695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53,090	11,636	32,622	1,357	45,615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20,243	—	119,273	1,003	120,276
借入證券	151,908	—	151,909	—	151,90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89	—	103,458	4,682	108,140
貸款 ¹ ：					
持作投資	268,720	—	27,243	238,800	266,043
持作出售	9,374	—	5,692	3,703	9,395
其他資產	704	—	704	—	704
金融負債					
存款	\$ 406,768	\$ —	\$ 407,350	\$ —	\$ 407,35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77,843	—	77,832	—	77,832
借出證券	17,310	—	17,313	—	17,313
其他有抵押融資	4,732	—	4,729	—	4,729
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342	—	226,342	—	226,342
借款	216,456	—	220,547	200	220,747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 ²	\$ 208,435	\$ —	\$ 1,145	\$ 1,087	\$ 2,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5,386	\$ 105,386	\$ —	\$ —	\$ 105,386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61,071	15,803	34,180	1,220	51,203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18,565	—	117,151	1,450	118,601
借入證券	123,859	—	123,859	—	123,85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86	—	75,361	4,056	79,417
貸款 ¹ ：					
持作投資	225,834	—	17,859	202,297	220,156
持作出售	12,319	—	6,324	6,115	12,439
其他資產	839	—	839	—	839
金融負債					
存款	\$ 369,508	\$ —	\$ 370,039	\$ —	\$ 370,03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49,111	—	49,103	—	49,103
借出證券	15,226	—	15,228	—	15,228
其他有抵押融資	7,514	—	7,511	—	7,511
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90	—	175,890	—	175,890
借款	185,487	—	188,269	93	188,362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 ²	\$ 175,774	\$ —	\$ 1,094	\$ 839	\$ 1,933

1. 金額包括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

2. 指入賬列作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的借貸承擔。有關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附註14。

以上各表不包括所有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商譽及無

形資產）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例如權益法投資及若干應收款項）。

5. 公允價值選擇權

本公司就若干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風險的合資格工具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旨在減低因所選擇工具與其相關風險管理交易之間的計量基準差異引致的收益表波動，或消除應用若干會計模式的複雜性。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部門		
股權	\$ 64,457	\$ 49,144
利率	46,394	34,451
商品	13,665	14,829
信貸	6,094	3,306
外匯	1,869	1,602
總計	\$ 132,479	\$ 103,332

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負債的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	交易收入	利息開支	收益淨額 ¹
二零二五年			
借款	\$ (11,414)	\$ 1,000	\$ (12,414)
存款	(254)	235	(489)
二零二四年			
借款	(1,118)	650	(1,767)
存款	(134)	242	(376)
二零二三年			
借款	(7,991)	503	(8,494)

1. 金額並不反映來自相關經濟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公允價值變化的收益（虧損）記入交易收入，主要來自參考價格或指數的變動及利率或匯率的變動。

因特定工具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交易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44)	\$ —
借貸承擔	(2)	—
存款	—	50
借款	(20)	(1,187)
二零二四年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53)	\$ —
借貸承擔	(3)	—
存款	—	(39)
借款	(27)	(663)
二零二三年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123)	\$ —
借貸承擔	14	—
存款	—	17
借款	(19)	(1,72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累計稅前債務估值 調整收益(虧損)	\$ (4,005)	\$ (2,868)
1. 貸款及其他特定應收款項信貸收益(虧損)乃經差別扣除收益及虧損內非信貸組成部分後釐定。		

合約本金與公允價值的差額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²	\$ 10,746	\$ 10,207
非累計貸款 ²	8,146	7,719
借款 ³	3,680	3,249
1. 金額顯示合同本金大於或(小於)公允價值。		
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本金與公允價值金額之間的大部分差額與按照遠低於面值的金額購買的不良債務持有有關。		
3. 不包括所償還的初步本金額根據參考價格或指數變動而波動的借款。		

以上各表不包括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無追索權債務、有關轉移被視為抵押融資的金融資產的負債、已抵押商品及已獲分配特定資產的其他負債。

非累計狀態的公允價值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累計貸款	\$ 1,240	\$ 647
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 非累計貸款	\$ 124	\$ 155

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公司在全球各地買賣上市期貨、場外交易掉期、遠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並就此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當中該等工具參考(其中包括)利率、股權、貨幣、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公司信貸、貸款、債券、美國及其他主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貸款、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物業指數、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房地產貸款產品。本公司使用該等工具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外幣及信用風險敞口管理，以及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透過採取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其市場莊家活動的持倉。有關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本公司按整間公司的全面基準、按全球交易分部的層面及按個別產品的基準，管理與市場莊家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合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4	\$ —	\$ —	\$ 4
外匯	152	82	—	234
總計	156	82	—	238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3	32	—	35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14,368	13,255	58	127,681
信貸	4,962	5,347	—	10,309
外匯	81,613	4,269	29	85,911
股權	30,392	—	62,737	93,129
商品及其他	13,953	—	2,509	16,462
總計	245,291	22,903	65,333	333,52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45,447	\$ 22,985	\$ 65,333	\$ 333,765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74,466)	(21,165)	(62,796)	(258,427)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37,004)	(1,544)	—	(38,548)
交易資產總計	\$ 33,977	\$ 276	\$ 2,537	\$ 36,790
無抵銷金額 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15,097)	—	—	(15,097)
淨額	\$ 18,880	\$ 276	\$ 2,537	\$ 21,693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 3,0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532	\$ 29	\$ —	\$ 561
外匯	111	22	—	133
總計	643	51	—	694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45	586	—	631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03,066	12,162	66	115,294
信貸	5,292	4,773	—	10,065
外匯	78,597	4,271	85	82,953
股權	60,908	—	62,425	123,333
商品及其他	12,578	—	2,598	15,176
總計	260,486	21,792	65,174	347,452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61,129	\$ 21,843	\$ 65,174	\$ 348,146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74,466)	(21,165)	(62,796)	(258,427)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7,336)	(358)	—	(47,694)
交易負債總計	\$ 39,327	\$ 320	\$ 2,378	\$ 42,025
無抵銷金額 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7,181)	(34)	(743)	(7,958)
淨額	\$ 32,146	\$ 286	\$ 1,635	\$ 34,067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 5,345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4	\$ —	\$ —	\$ 4
外匯	185	122	—	307
總計	189	122	—	311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28	—	28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15,520	13,163	119	128,802
信貸	4,711	4,411	—	9,122
外匯	104,024	4,301	90	108,415
股權	24,368	—	51,314	75,682
商品及其他	14,071	—	1,860	15,931
總計	262,694	21,903	53,383	337,980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62,883	\$ 22,025	\$ 53,383	\$ 338,291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88,069)	(20,276)	(51,168)	(259,513)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38,511)	(1,698)	—	(40,209)
交易資產總計	\$ 36,303	\$ 51	\$ 2,215	\$ 38,569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17,837)	—	—	(17,837)
淨額	\$ 18,466	\$ 51	\$ 2,215	\$ 20,732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3,354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533	\$ —	\$ —	\$ 533
外匯	3	—	—	3
總計	536	—	—	536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53	718	—	771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04,495	13,038	124	117,657
信貸	4,941	3,860	—	8,801
外匯	100,730	4,085	153	104,968
股權	42,332	—	53,142	95,474
商品及其他	11,584	—	1,979	13,563
總計	264,135	21,701	55,398	341,23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64,671	\$ 21,701	\$ 55,398	\$ 341,770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88,070)	(20,276)	(51,168)	(259,514)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3,126)	(1,200)	—	(44,326)
交易負債總計	\$ 33,475	\$ 225	\$ 4,230	\$ 37,930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6,338)	—	(2,658)	(8,996)
淨額	\$ 27,137	\$ 225	\$ 1,572	\$ 28,934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 4,321

1. 有關本公司已釐定為在出現違約性根據適用的抵銷會計指引屬不符合若干其他淨額結算條件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品協議的金額。

有關上表未有載列的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的期貨合約未交割公允價值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表格 10-K

衍生工具合約名義金額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	\$ 183	\$ —	\$ 183
外匯	10	4	—	14
總計	10	187	—	197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	—	—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4,779	4,143	574	9,496
信貸	248	170	—	418
外匯	3,641	238	10	3,889
股權	813	—	813	1,626
商品及其他	143	—	78	221
總計	9,624	4,551	1,475	15,650
總衍生工具，總額	\$ 9,634	\$ 4,738	\$ 1,475	\$ 15,847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3	\$ 243	\$ —	\$ 246
外匯	11	2	—	13
總計	14	245	—	259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2	17	—	19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5,041	3,943	715	9,699
信貸	222	171	—	393
外匯	3,791	233	19	4,043
股權	945	—	1,085	2,030
商品及其他	119	—	86	205
總計	10,120	4,364	1,905	16,389
總衍生工具，總額	\$ 10,134	\$ 4,609	\$ 1,905	\$ 16,648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	\$ 108	\$ —	\$ 108
外匯	14	4	—	18
總計	14	112	—	126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	—	—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3,713	4,367	442	8,522
信貸	208	149	—	357
外匯	2,717	171	9	2,897
股權	591	—	609	1,200
商品及其他	137	—	77	214
總計	7,366	4,687	1,137	13,190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380	\$ 4,799	\$ 1,137	\$ 13,316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2	\$ 193	\$ —	\$ 195
外匯	1	—	—	1
總計	3	193	—	196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2	20	—	22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3,626	4,468	417	8,511
信貸	230	133	—	363
外匯	2,763	178	18	2,959
股權	754	—	826	1,580
商品及其他	100	—	89	189
總計	7,475	4,799	1,350	13,62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478	\$ 4,992	\$ 1,350	\$ 13,820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一般均會誇大本公司風險敞口。在大多數情況下，名義金額僅用作計算合約的各訂約方結欠金額時的參考。此外，名義金額無法反映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風險緩減交易的利益。

會計對沖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收入內確認			
利率合約	\$ (895)	\$ 291	\$ (576)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943	(204)	638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開支內確認			
利率合約	\$ 3,982	\$ (822)	\$ 3,664
存款	(105)	(75)	(88)
借款	(3,883)	889	(3,564)
淨投資對沖－外匯合約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041)	\$ 1,084	\$ (168)
不包括在對沖效益測試的遠期點數－於利息收入內確認			
	199	214	211
現金流對沖－利率合約¹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9)	\$ (100)	\$ 9
減：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利息收入的已變現收益(虧損)(稅前)			
	(95)	(32)	(16)
列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			
	76	(68)	25

1.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並無未能發生的預測交易。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將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對沖相關的收益(虧損)淨額約為(68)百萬美元。預測現金流對沖的最長時間為40個月。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項目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攤銷成本基準 ¹	\$ 55,451	\$ 54,809
計入攤銷成本的基準調整 ²	\$ 217	\$ (741)
存款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	\$ 53,224	\$ 21,524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²	\$ 149	\$ 44
借款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	\$ 199,274	\$ 171,834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未完成對沖	\$ (6,252)	\$ (10,072)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已終止對沖	\$ (625)	\$ (648)

1. 賬面值指攤銷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組合層法的封閉式組合攤銷成本分別為589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的對沖金額分別為703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即各組合所有未平倉層級(包括即期啟動層及遠期啟動層)的總名義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調整的累計金額為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表格10-K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本表格附註7。

2. 對沖會計基準調整主要與未完成對沖有關。

貸款經濟對沖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其他收益內確認			
信貸合約 ¹	(214)	(294)	(522)

1. 金額乃與若干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貸款的對沖有關。

淨衍生工具負債及已付抵押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淨衍生工具負債		
	\$ 26,023	\$ 22,414
已付抵押品	20,152	16,252

上表呈列若干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總公允價值，有關特徵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已付抵押品的淨負債倉盤。

潛在未來評級下調時增量抵押品及終止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調一級	\$ 310
下調兩級	520
計入上述金額的雙邊下調協議 ¹	\$ 705

1. 金額代表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在一方降級後，降級方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使用該等雙邊下調安排管理交易對手降級風險。

因未來信貸評級下調而可能催繳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付款因合約而異，且可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及／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上表列示在根據相關合約降級觸發因素的一級或兩級下調情景

下，交易對手或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可能催繳或要求的未來潛在抵押金額及終止付款。

最高潛在付款額／已售信貸保障名義值¹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6	\$ 34	\$ 37	\$ 11	\$ 98
非投資級別	8	17	16	1	42
總計	\$ 24	\$ 51	\$ 53	\$ 12	\$ 140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7	\$ 8	\$ 8	\$ —	\$ 23
非投資級別	7	32	173	18	230
總計	\$ 14	\$ 40	\$ 181	\$ 18	\$ 253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38	\$ 91	\$ 234	\$ 30	\$ 393
其他信貸合約	—	—	—	3	3
已售總信貸保障	\$ 38	\$ 91	\$ 234	\$ 33	\$ 396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339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5	\$ 31	\$ 37	\$ 10	\$ 93
非投資級別	7	16	16	1	40
總計	\$ 22	\$ 47	\$ 53	\$ 11	\$ 133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3	\$ 12	\$ 10	\$ —	\$ 25
非投資級別	11	22	158	16	207
總計	\$ 14	\$ 34	\$ 168	\$ 16	\$ 232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36	\$ 81	\$ 221	\$ 27	\$ 365
其他信貸合約	—	—	—	3	3
已售總信貸保障	\$ 36	\$ 81	\$ 221	\$ 30	\$ 368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303				

已售信貸保障公允價值資產(負債)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2,394	\$ 1,890
非投資級別	777	585
總計	\$ 3,171	\$ 2,475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907	\$ 799
非投資級別	1,021	489
總計	\$ 1,928	\$ 1,288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5,099	\$ 3,763
其他信貸合約	146	133
已售總信貸保障	\$ 5,245	\$ 3,896

1. 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乃根據參考責任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內部信用評級是信用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的評估，並且是用於控制信用風險的全面信貸額度框架的基礎。本公司使用定量模型和判斷來估計與每個債務人相關的各種風險參數。

與信貸違約掉期購買的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172	\$ 156
指數及籃子	232	193
批次指數及籃子	32	28
總計	\$ 436	\$ 377

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3,363)	\$ (2,693)
指數及籃子	(1,209)	(654)
批次指數及籃子	(1,000)	(962)
總計	\$ (5,572)	\$ (4,309)

本公司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為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藉此獲得或提供指定參考實體發行一系列債務責任違約風險的保障。本公司就該等衍生工具的大多數交易對手為銀行、經紀證券商及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金額為現金抵押或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前。

購買信貸保障並不代表本公司風險管理其信貸衍生工具敞口的唯一方式。本公司透過多種風險緩解策略管理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包括管理單名、非批次指數及籃子、批次指數及籃子以及現金倉盤的信貸及相關風險。信貸衍生工具已設立總市場風險限制，而市場風險措施定期根據該等限制監察。本公司亦可收回已售信貸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下交付予本公司的相關參考責任的金額。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倘發行人違約，則信貸違約掉期可保障買方免受債券或貸款本金虧損。保障買方在合約年期內支付定期保費(一般為季度)，並在期內受保障。倘發生合約下定義的信貸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信貸違約掉期行事。典型信貸事件包括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及重組參考實體的義務。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為在單名信貸違約掉期投資組合內提供信貸保障的產品。一般而言，倘其中一名相關名稱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信貸違約掉期總名義金額的相應部分。

本公司亦訂立批次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投資組合虧損分佈的特定部分提供信貸保障。最初級批次包括

初始違約，而一旦虧損超過批次的名義值，其將被轉移至資本結構中的下一個最高級批次。

其他信貸合約。本公司已投資信貸掛鈎票據及債務抵押承擔，其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其中信貸保障已售予票據發行人。倘工具相關參考實體出現信貸事件，則票據的本金結餘可能無法全額償還本公司。

7.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80,745	\$ 187	\$ 25	\$ 80,907
美國機構證券 ²	24,031	24	1,943	22,112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5,504	1	286	5,219
州及市政證券	1,754	10	17	1,747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³	486	1	6	481
未分配基準調整 ⁴	2	—	2	—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112,522	223	2,279	110,466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2,299	—	663	11,636
美國機構證券 ²	38,303	67	6,785	31,585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709	—	43	666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779	12	63	1,728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53,090	79	7,554	45,615
投資證券總額	\$ 165,612	\$ 302	\$ 9,833	\$ 156,081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70,160	\$ 62	\$ 388	\$ 69,834
美國機構證券 ²	24,113	6	2,652	21,467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5,704	—	388	5,316
州及市政證券	1,373	18	4	1,387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³	612	1	9	604
未分配基準調整 ⁴	(2)	2	—	—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101,960	89	3,441	98,608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6,885	—	1,082	15,803
美國機構證券 ²	41,582	4	8,592	32,994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154	—	88	1,066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450	3	113	1,340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61,071	7	9,875	51,203
投資證券總額	\$ 163,031	\$ 96	\$ 13,316	\$ 149,811

1. 金額並不包括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2. 美國機構證券主要包括機構按揭轉付池證券、按揭抵押承擔及機構發行債務。
3. 相關貸款由至少95%的本金結餘和尚未償還利息的擔保支持，而該擔保最終來自美國教育部。
4. 指與在封閉式組合對沖的可供出售證券相關的未分配組合層法基準調整金額。組合層法

基準調整並無分配至個別證券。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表格附註2及附註6。

可供出售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 虧損總額
美國國庫證券				
少於12個月	\$ 47	\$ —	\$ 18,338	\$ 65
12個月或以上	7,440	25	19,629	323
總計	7,487	25	37,967	388
美國機構證券				
少於12個月	75	—	765	11
12個月或以上	17,290	1,943	18,996	2,641
總計	17,365	1,943	19,761	2,652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少於12個月	133	—	—	—
12個月或以上	4,675	286	5,018	388
總計	4,808	286	5,018	388
州及市政證券				
少於12個月	360	4	242	2
12個月或以上	382	13	62	2
總計	742	17	304	4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12個月或以上	383	6	442	9
總計	383	6	442	9
未分配基準調整	—	2	—	—
可供出售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總額				
少於12個月	615	4	19,345	78
12個月或以上	30,170	2,273	44,147	3,363
未分配基準調整	—	2	—	—
總計	\$ 30,785	\$ 2,279	\$ 63,492	\$ 3,441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公司認為在進行附註2所述的分析後，概無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出現信貸虧損。此外，本公司無意出售證券且不大可能需要在收回攤銷成本基準前出售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證券的賬面淨值分別反映主要與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虧損撥備60百萬元及52百萬元。有關持至到期證券所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及98%的本公司持至到期證券組合為投資級別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國庫證券及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其按累計基準且相關假設為零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投資級別持至到期證券主要由若干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所組成，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主要為應計狀態。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發行證券(包括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15。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投資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 收益率 ^{2,3}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28,824	\$ 28,870	3.7%
1年後至5年內	51,178	51,291	3.8%
5年後至10年內	743	746	4.0%
總計	80,745	80,907	
美國機構證券：			
1年內到期	23	22	0.6%
1年後至5年內	185	176	1.8%
5年後至10年內	399	371	1.6%
10年後	23,424	21,543	3.4%
總計	24,031	22,112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596	591	2.1%
1年後至5年內	3,763	3,674	1.8%
5年後至10年內	193	189	1.3%
10年後	952	765	1.6%
總計	5,504	5,219	
州及市政證券			
1年內到期	78	78	4.8%
1年後至5年內	243	239	3.6%
5年後至10年內	113	114	4.9%
10年後	1,320	1,316	4.5%
總計	1,754	1,747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59	57	4.6%
1年後至5年內	47	46	4.6%
5年後至10年內	26	25	3.9%
10年後	354	353	4.9%
總計	486	481	
未分配基準調整 ⁴	2	—	—
可供出售證券總計	112,522	110,466	3.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 收益率 ²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5,435	\$ 5,416	2.2%
1年後至5年內	5,108	4,961	2.4%
5年後至10年內	203	179	1.3%
10年後	1,553	1,080	2.3%
總計	12,299	11,636	
美國機構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140	135	2.0%
5年後至10年內	28	28	2.2%
10年後	38,135	31,422	2.1%
總計	38,303	31,585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202	199	1.1%
1年後至5年內	354	338	1.4%
5年後至10年內	130	110	1.6%
10年後	23	19	1.3%
總計	709	666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138	135	4.9%
1年後至5年內	847	824	4.6%
5年後至10年內	321	298	4.5%
10年後	473	471	6.9%
總計	1,779	1,728	
持至到期證券總計	53,090	45,615	2.2%
投資證券總額	\$ 165,612	\$ 156,081	3.2%

1. 金額並不包括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2. 年化平均收益率乃使用實際收益率計算，根據每種證券的攤銷成本加權。實際收益率以除稅前金額列示，並且不包括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可供出售證券年化平均收益率(包括相關對沖累計的利率掉期)為3.7%，而所有可供出售證券則為3.7%。
4. 指與在封閉式組合對沖的可供出售證券相關的未分配組合層法基準調整金額。組合層法基準調整並無分配至個別證券。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表格附註2及附註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變現收益總額	\$ 31	\$ 52	\$ 70
已變現(虧損)總額	(1)	—	(21)
總計 ¹	\$ 30	\$ 52	\$ 49

1. 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其他收益確認。

8. 抵押交易

本公司訂立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證券及證券貸出交易，以(其中包括)收購證券用作彌補淡倉及償付其他證券責任、迎合客戶需求及對其存貨倉盤進行融資。

本公司監察相關證券與相關應收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比較的公允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適用協議的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有關交易獲充分抵押，或返還超額抵押品。

有關已質押或收取抵押品市值下跌的風險透過設立適當的基於市場的按金規定管理。因市值下跌所致的有抵押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的抵押品保證金催繳增加而緩和。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在相關協議中透過抵押品取代權以較高質素的質押抵押品取代低質素的抵押品。

本公司以減少流動性偏低資產有抵押融資的潛在再融資風險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並在與交易對手磋商抵押品資格時考慮抵押品質素。本公司就高流動性資產使用短期有抵押融資，並就低流動性資產設立較長年期限限制，據此，倘出現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

抵銷若干抵押交易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 ¹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471,144	\$(350,901)	\$ 120,243	\$(117,509)	\$ 2,734
借入證券	218,753	(66,845)	151,908	(146,726)	5,182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429,440	\$(350,901)	\$ 78,539	\$(72,407)	\$ 6,132
借出證券	84,155	(66,845)	17,310	(17,213)	97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1,277
借入證券					3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5,36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 ¹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409,635	\$(291,070)	\$ 118,565	\$(116,157)	\$ 2,408
借入證券	165,642	(41,783)	123,859	(117,573)	6,286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341,137	\$(291,070)	\$ 50,067	\$(45,520)	\$ 4,547
借出證券	57,009	(41,783)	15,226	(15,211)	15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金額(計入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054
借入證券					2,07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3,448

1. 本公司釐定，有關淨額結算主協議的金額在出現違約時，若根據適用抵銷會計指引並未符合若干其他標準，則可合法執行。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閱附註6。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221,938	\$ 122,291	\$ 43,737	\$ 41,474	\$ 429,440
借出證券	70,433	—	321	13,401	84,155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292,371	\$ 122,291	\$ 44,058	\$ 54,875	\$ 513,595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7,329	—	—	—	7,329
總計	\$ 299,700	\$ 122,291	\$ 44,058	\$ 54,875	\$ 520,92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180,793	\$ 104,551	\$ 25,071	\$ 30,722	\$ 341,137
借出證券	42,473	—	317	14,219	57,009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223,266	\$ 104,551	\$ 25,388	\$ 44,941	\$ 398,146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8,067	—	—	—	18,067
總計	\$ 241,333	\$ 104,551	\$ 25,388	\$ 44,941	\$ 416,213

按所質押的抵押品類別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209,470	\$	177,464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159,444		135,806
公司股票		32,919		14,993
其他		27,607		12,874
總計	\$	429,440	\$	341,137
借出證券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1,208	\$	1,805
公司股票		81,063		54,144
其他		1,884		1,060
總計	\$	84,155	\$	57,009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513,595	\$	398,146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公司股票	\$	7,017	\$	18,059
其他		312		8
總計	\$	7,329	\$	18,067
總計	\$	520,924	\$	416,213

並無附有出售或再質押的交易對手權利的借出資產或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資產	\$	43,182	\$	30,867

本公司抵押其若干交易資產及貸款，以抵押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的證券、其他有抵押融資及衍生工具並涵蓋客戶賣空。

可以由擔保方出售或再質押的已質押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中確定為交易資產(作為抵押品質押)。無法由擔保方出售或再質押的已質押金融工具已列入交易資產，但未有識別為附帶於資產負債表的已質押資產。

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已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已收抵押品	\$ 1,190,694	\$ 932,626
已出售或再質押的抵押品 ¹	900,282	724,177

1. 不包括本公司美國證券經紀商用來符合聯邦法規的證券。

本公司以證券形式收取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借入證券、證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貸款及證券借貸有關的抵押品。在許多情況下，本公司被允許出售或再質押該抵押品以取得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訂立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交易，或交付予交易對手以補足淡倉。

就監管目的隔離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隔離證券 ¹	\$ 22,256	\$ 26,329

1. 本公司的美國證券經紀商根據聯邦法規隔離的證券，乃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交易資產。

根據本公司總資產計算的集中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及其他 主權政府債務		
交易資產 ¹	12%	11%
資產負債表外—已收抵押品 ²	9%	12%

1. 計入交易資產的其他主權政府債務主要包括英國、日本及巴西的債務。
2. 收到的抵押品主要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

本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而面臨集中風險：持有大量某些類型的證券、向單一發行人(包括主權政府及其他實體)貸款或承諾購買證券、發行人位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發展中國家的公共及私營發行人，或從事某一行業的發行人。

所持的倉盤與包銷及融資承擔(包括與本公司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及借貸活動有關的承擔)，往往涉及龐大金額以及承受來自個別發行人及業務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客戶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 83,871	\$ 55,882

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貸款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自該等安排所得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收到抵押品，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其他主權政府債務、公司和其他債務，以及公司股票。保證金貸款由本公司所持的客戶擁有證券抵押。本公司每日監控所需的保證金水平和既定信貸條款，並根據此類指引要求客戶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盤。

保證金貸款根據需求授出，一般不是已承諾融資。審核保證金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金額、擬定目的、賬戶使用的槓桿程度及抵押品金額，以及對投資組合的整體評估以確保適當的多元化，或者在倉盤集中的情況下，確保基礎抵押品的適當流動性或潛在的對沖策略以降低風險。保證金貸款的基礎抵押品會就擬議抵押品倉盤的流動性、證券估值、歷史交易區間、波動率分析及行業集中度評估進行檢討。對於這些交易，遵守本公司的抵押品政策會大幅限制本公司在客戶違約時的信用風險。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保證金抵押品，如有必要亦可以出售尚未支付的證券或購買已售出但未由客戶交付的證券。

上表的金額亦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中對實體的非目的證券借貸。

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有抵押票據相關的負債、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以及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負債一般來自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並作為交易資產入賬(見附註13及15)。此外，就符合適用淨額結算標準的若干有抵押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其他有抵押融資負債與交易資產中記錄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4.10億美元及4.37億美元的融資應收款項相抵銷。

9. 貸款、借貸承擔及相關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的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貸款組合包括以下類型的貸款：

- 公司。公司包括為各種目的向公司實體提供的循環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
- 有抵押借貸融資。有抵押借貸融資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貸款以各類資產作抵押，包括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資本催繳的投資者承擔、公司貸款及其他資產。
- 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自住貸款和創收貸款。
- 住宅房地產。住宅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非標準類型貸款及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 證券借貸及其他。證券借貸包括允許客戶以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資金以一般用於除購買、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再融資保證金債務之外的任何其他合適目的的貸款。該等貸款的結構大多數為循環信貸額度。其他主要包括若干源於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指定借貸業務的貸款。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 投資貸款	持作 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7,277	\$ 7,202	\$ 14,479
有抵押借貸融資	69,149	1,817	70,966
商業房地產	8,039	320	8,359
住宅房地產	72,403	5	72,408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112,984	30	113,014
貸款總計	269,852	9,374	279,226
信貸虧損撥備	(1,132)		(1,132)
貸款總計淨額	\$ 268,720	\$ 9,374	\$ 278,094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 34,532	\$ 3,622	\$ 38,15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 投資貸款	持作 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6,889	\$ 9,183	\$ 16,072
有抵押借貸融資	48,842	2,507	51,349
商業房地產	8,412	628	9,040
住宅房地產	66,738	—	66,738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96,019	1	96,020
貸款總計	226,900	12,319	239,219
信貸虧損撥備	(1,066)		(1,066)
貸款總計淨額	\$ 225,834	\$ 12,319	\$ 238,153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 23,335	\$ 4,763	\$ 28,098

按利率種類劃分的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浮動或 可調整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或 可調整利率
公司	\$ 1	\$ 14,478	\$ —	\$ 16,071
有抵押貸款融資	525	70,440	—	51,349
商業房地產	327	8,032	—	9,041
住宅房地產	32,377	40,031	31,014	35,724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27,681	85,334	25,478	70,542
貸款總計，計算信貸 虧損撥備前	\$ 60,911	\$ 218,315	\$ 56,492	\$ 182,727

有關以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有關未來貸款的現行承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4。

信貸質素

信用風險管理在初次批核信用交易之前評估新的債務人，並且此後至少每年對公司及商業房地產貸款進行評估。對於公司、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其他貸款，信用評估通常涉及財務報表評估、槓桿評估、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量、市場資本化及資本市場准入、現金流量預測及還債要求，以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充足性。信用風險管理還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債務人管理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其他因素。

對於商業房地產貸款而言，信貸評估的重點是物業及交易指標，包括物業類型、貸款估值比率、入住率、還債比率、現行資本化比率及市場動態。

對於住宅房地產及證券為本貸款，初始信用評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債務人的收入、淨值、流動性、抵押品、貸款估值比率，以及信用機構資料。住宅房地產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在組合層面進行。證券為本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會被持續監控。

有關制定信貸虧損撥備時考慮的信貸質素指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

按信貸質素及發放年度劃分的計算撥備前的持作投資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百萬美元	IG	NIG	總計	IG	NIG	總計
循環	\$ 2,362	\$ 4,580	\$ 6,942	\$ 2,668	\$ 3,963	\$ 6,631
二零二五年	125	40	165			
二零二四年	79	50	129	76	58	134
二零二三年	—	25	25	—	50	50
二零二二年	—	—	—	—	25	25
二零二一年	15	—	15	15	—	15
過往	—	1	1	31	3	34
總計	\$ 2,581	\$ 4,696	\$ 7,277	\$ 2,790	\$ 4,099	\$ 6,889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借貸融資					
	IG	NIG	總計	IG	NIG	總計
循環	\$ 15,709	\$ 37,915	\$ 53,624	\$ 11,405	\$ 27,753	\$ 39,158
二零二五年	2,514	7,248	9,762			
二零二四年	78	2,620	2,698	818	2,863	3,681
二零二三年	596	935	1,531	1,371	1,359	2,730
二零二二年	13	957	970	279	1,909	2,188
二零二一年	—	12	12	—	198	198
過往	7	545	552	100	787	887
總計	\$ 18,917	\$ 50,232	\$ 69,149	\$ 13,973	\$ 34,869	\$ 48,8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房地產					
百萬美元	IG	NIG	總計	IG	NIG	總計
循環	\$ 34	\$ —	\$ 34	\$ —	\$ 161	\$ 161
二零二五年	322	2,103	2,425			
二零二四年	577	1,385	1,962	147	2,202	2,349
二零二三年	153	409	562	351	772	1,123
二零二二年	332	1,094	1,426	305	1,488	1,793
二零二一年	—	938	938	166	1,603	1,769
過往	37	655	692	—	1,217	1,217
總計	\$ 1,455	\$ 6,584	\$ 8,039	\$ 969	\$ 7,443	\$ 8,412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房地產					
	按FICO分數			按貸款與價值比率		總計
	≥740	680-739	≤679	≤80%	>80%	
循環	\$ 172	\$ 40	\$ 7	\$ 219	\$ —	\$ 219
二零二五年	9,096	1,666	189	9,900	1,051	10,951
二零二四年	7,825	1,480	184	8,571	918	9,489
二零二三年	6,099	1,315	187	6,788	813	7,601
二零二二年	9,613	2,138	355	11,159	947	12,106
二零二一年	9,906	2,086	204	11,361	835	12,196
過往	15,637	3,755	449	18,583	1,258	19,841
總計	\$ 58,348	\$ 12,480	\$ 1,575	\$ 66,581	\$ 5,822	\$ 72,40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房地產					
	按FICO分數			按貸款與價值比率		總計
	≥740	680-739	≤679	≤80%	>80%	
循環	\$ 136	\$ 39	\$ 5	\$ 180	\$ —	\$ 180
二零二四年	8,653	1,607	191	9,458	993	10,451
二零二三年	6,778	1,431	201	7,529	881	8,410
二零二二年	10,294	2,298	370	11,941	1,021	12,962
二零二一年	10,510	2,247	228	12,094	891	12,985
過往	17,088	4,171	491	20,355	1,395	21,750
總計	\$ 53,459	\$ 11,793	\$ 1,486	\$ 61,557	\$ 5,181	\$ 66,7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表格 10-K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²			總計
	證券借貸 ¹	IG	NIG	
循環	\$ 97,840	\$ 639	\$ 1,615	\$ 100,094
二零二五年	2,437	199	808	3,444
二零二四年	1,132	690	180	2,002
二零二三年	655	126	981	1,762
二零二二年	132	170	1,260	1,562
二零二一年	—	17	400	417
過往	245	996	2,462	3,703
總計	\$ 102,441	\$ 2,837	\$ 7,706	\$ 112,98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²			總計
	證券借貸 ¹	IG	NIG	
循環	\$ 76,432	\$ 6,342	\$ 1,551	\$ 84,325
二零二四年	1,291	719	453	2,463
二零二三年	949	424	685	2,058
二零二二年	449	472	1,053	1,974
二零二一年	100	14	538	652
過往	270	1,430	2,847	4,547
總計	\$ 79,491	\$ 9,401	\$ 7,127	\$ 96,019

IG－投資品級

NIG－非投資品級

- 證券為本貸款須受限於維持抵押品的條文，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主要為超額抵押。有關與證券為本貸款相關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定製借貸。有關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計算撥備前持作投資的逾期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業房地產	129	272
住宅房地產	298	186
證券借貸及其他	41	86
總計	\$ 468	\$ 54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款項為逾期90天或以上，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款項為逾期90天或以上。

計算撥備前持作投資的非累計貸款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司	203	108
有抵押借貸融資	14	6
商業房地產	476	447
住宅房地產	208	160
證券借貸及其他	246	298
總計	\$ 1,147	\$ 1,019
不包括信貸虧損撥備的非累計貸款	\$ 180	\$ 16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投資貸款逾期90天或以上且仍然累計。有關本公司非累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對借款人經歷財務困難的貸款修改

本公司可以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修改若干貸款的條款，而該等修改包括降低利率、本

金減免、延期及延遲非重大付款或包括上述各項的修訂。經修訂貸款一般會就信貸虧損撥備接受個別評估。

經修訂持作投資貸款

於下列期間修訂的持作投資期終貸款¹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攤銷成本	貸款總額百分比 ²	攤銷成本	貸款總額百分比 ²	
延期					
公司	\$ 230	3.2%	\$ 211	3.1%	
有抵押借貸融資	9	—%	41	0.1%	
商業房地產	398	5.0%	172	2.0%	
住宅房地產	1	—%	—	—%	
證券借貸及其他	449	0.4%	138	0.1%	
總計	\$ 1,087	0.4%	\$ 562	0.4%	
延遲非重大付款					
公司	\$ 10	0.1%	\$ —	—%	
住宅房地產	1	—%	—	—%	
證券借貸及其他	23	—%	—	—%	
總計	\$ 34	—%	\$ —	—%	
減息					
住宅房地產	\$ 1	—%	\$ 2	—%	
總計	\$ 1	—%	\$ 2	—%	
多次修改－延期及減息					
商業房地產	\$ 74	0.9%	\$ 81	1.0%	
住宅房地產	7	—%	1	—%	
總計	\$ 81	0.1%	\$ 82	0.1%	
修改總額	\$ 1,203	0.4%	\$ 646	0.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應收款項條款已予修改之借貸承擔分別為681百萬美元及746百萬美元。
- 貸款總額百分比指按貸款類型劃分的經修改貸款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修訂持作投資貸款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延遲			減息 (%)
	延期 (月份)	非重大付款 (月份)	放棄本金 (百萬美元)	
單次修改				
公司	27	8	\$ —	—%
有抵押借貸融資	30	0	—	—%
商業房地產	36	0	—	—%
住宅房地產	29	19	—	0.3%
證券借貸及其他	23	12	—	—%
多次修改－延期及減息				
商業房地產	64	0	—	0.6%
住宅房地產	120	0	—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延遲			減息 (%)
	延期 (月份)	非重大付款 (月份)	放棄本金 (百萬美元)	
單次修改				
公司	15	0	\$ —	—%
有抵押借貸融資	2	0	—	—%
商業房地產	11	0	—	—%
住宅房地產	0	0	—	1.0%
證券借貸及其他	21	0	—	—%
多次修改－延期及減息				
商業房地產	61	0	—	1.6%
住宅房地產	84	0	—	1.0%

- 倘修改超過一項貸款，修改的影響按加權平均基準呈列。

於過去12個月修訂持有投資貸款的逾期狀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30-89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商業房地產	\$ —	\$ 71	\$ 7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30-89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商業房地產	\$ —	\$ 56	\$ 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筆攤銷成本為71百萬美元的特作投資商業房地產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違約，且在違約之前12個月期間曾以延期形式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筆攤銷成本總額為56百萬美元的特作投資商業房地產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違約，且在違約之前12個月期間曾作出修訂。

信貸虧損撥備結轉及分配－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 其他	總計
信貸虧損撥備－貸款						
年初結餘	\$200	\$140	\$373	\$97	\$256	\$1,066
撇銷總額	(24)	—	(173)	—	(17)	(214)
收回	—	—	22	—	—	22
(撇銷)/收回淨額	(24)	—	(151)	—	(17)	(192)
撥備(解除)	75	59	47	30	19	230
其他	9	2	14	—	3	28
年末結餘	\$260	\$201	\$283	\$127	\$261	\$1,132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¹	3%	25%	3%	27%	42%	100%
信貸虧損撥備－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507	\$88	\$40	\$4	\$17	\$656
撥備(解除)	101	46	(28)	1	(1)	119
其他	17	3	—	—	3	23
年末結餘	\$625	\$137	\$12	\$5	\$19	\$798
年末結餘總額	\$885	\$338	\$295	\$132	\$280	\$1,9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 其他貸款	總計
信貸虧損撥備						
－貸款						
年初結餘	\$ 241	\$ 153	\$ 463	\$ 100	\$ 212	\$ 1,169
撇銷總額	(39)	(11)	(165)	—	(27)	(242)
收回	—	—	4	—	3	7
(撇銷)/收回淨額	(39)	(11)	(161)	—	(24)	(235)
撥備(解除)	2	1	77	(3)	69	146
其他	(4)	(3)	(6)	—	(1)	(14)
年末結餘	\$ 200	\$ 140	\$ 373	\$ 97	\$ 256	\$ 1,066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¹	3%	22%	4%	29%	42%	100%
信貸虧損撥備						
－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431	\$ 70	\$ 26	\$ 4	\$ 20	\$ 551
撥備(解除)	86	19	16	—	(3)	118
其他	(10)	(1)	(2)	—	—	(13)
年末結餘	\$ 507	\$ 88	\$ 40	\$ 4	\$ 17	\$ 656
年末結餘總額	\$ 707	\$ 228	\$ 413	\$ 101	\$ 273	\$ 1,7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 其他貸款	總計
信貸虧損撥備						
－貸款						
年初結餘	\$ 235	\$ 153	\$ 275	\$ 87	\$ 89	\$ 839
撇銷總額	(34)	—	(129)	—	(4)	(167)
收回	1	—	—	1	—	2
(撇銷)/收回淨額	(33)	—	(129)	1	(4)	(165)
撥備(解除)	37	—	314	13	124	488
其他	2	—	3	(1)	3	7
年末結餘	\$ 241	\$ 153	\$ 463	\$ 100	\$ 212	\$ 1,169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¹	3%	19%	4%	30%	44%	100%
信貸虧損撥備						
－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411	\$ 51	\$ 15	\$ 4	\$ 23	\$ 504
撥備(解除)	16	18	11	—	(1)	44
其他	4	1	—	—	(2)	3
年末結餘	\$ 431	\$ 70	\$ 26	\$ 4	\$ 20	\$ 551
年末結餘總額	\$ 672	\$ 223	\$ 489	\$ 104	\$ 232	\$ 1,720

1.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指按貸款類型劃分的持作投資貸款與持作投資貸款總額的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乃主要與公司貸款及有抵押借貸融資的組合增長以及若干特定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撥備有關。於二零二五年的撇銷主要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商業房地產貸款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模型所用的基本情境乃使用共識經濟預測、遠期利率以及內部開發及驗證的模型生成。此情境假設經濟持續增長較去年預測有所下調。本公司的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結合主要宏觀經濟變量，包括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本公司的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中主要宏觀經濟變量的

重要性取決於組合的組成及經濟狀況。本公司的信貸虧損撥備模型所用的其他主要宏觀經濟變量包括公司息差、利率及商業房地產指數。

有關根據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包括信貸質素指標)計算信貸虧損撥備的論述，請參閱附註2。

按發放年度劃分的撇銷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CRE	住宅 房地產	SBL 及其他	總計
循環	\$ (14)	\$ —	\$ —	\$ —	\$ (8)	\$ (22)
二零二五年	(10)	—	—	—	—	(10)
二零二二年	—	—	(13)	—	—	(13)
二零二一年	—	—	(119)	—	(4)	(123)
過往	—	—	(41)	—	(5)	(46)
總計	\$ (24)	\$ —	\$ (173)	\$ —	\$ (17)	\$ (2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CRE	住宅 房地產	SBL 及其他	總計
循環	\$ (39)	\$ —	\$ —	\$ —	\$ —	\$ (39)
二零二二年	—	—	(18)	—	—	(18)
二零二一年	—	—	(14)	—	(2)	(16)
二零二零年	—	(11)	—	—	—	(11)
過往	—	—	(133)	—	(25)	(158)
總計	\$ (39)	\$ (11)	\$ (165)	\$ —	\$ (27)	\$ (242)

CRE－商業房地產

SBL－證券借貸

選定的信貸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	0.4%	0.5%
非累計持作投資貸款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	0.4%	0.4%
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佔非累計持作投資貸款	98.7%	104.6%

僱員貸款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由本公司僱用 ¹	\$ 4,769	\$ 4,255
不再由本公司僱用 ²	89	83
僱員貸款	\$ 4,858	\$ 4,338
信貸虧損撥備	(127)	(112)
僱員貸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4,731	\$ 4,226
餘下還款年期(加權平均年數)	5.7	5.6

1. 該等貸款主要為即期。
2. 該等貸款主要為逾期90日或以上。

僱員貸款與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設立的計劃一起授予，具完全追索權且通常需要定期償還，並於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悉數到期。這些貸款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員工貸款之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包括信貸質素指標)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結轉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424	\$ 10,199	\$ 6,084	\$ 16,707
外幣	(12)	(8)	(3)	(23)
收購所得	23	—	—	23
出售	—	(1)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435	10,190	6,081	16,706
外幣	2	9	9	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437	\$ 10,199	\$ 6,090	\$ 16,726
累計減值 ²	\$ 673	\$ —	\$ 27	\$ 700

1. 餘額指累計減值後本公司商譽的金額。

2.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概無錄得減值。

無形資產結轉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 3,427	\$ 3,602	\$ 7,055
購買	13	—	—	13
出售	—	(6)	—	(6)
攤銷費用	(10)	(479)	(113)	(602)
其他	(2)	(3)	(2)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 2,939	\$ 3,487	\$ 6,453
購買	1	—	—	1
攤銷費用	(7)	(334)	(113)	(454)
其他	—	2	8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 2,607	\$ 3,382	\$ 6,010

按種類劃分的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攤銷		可攤銷	
	賬面值總額	賬面值總額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合約	\$ 2,117	\$ 235	\$ 100	
客戶關係	—	4,746	1,514	
商號	—	766	259	
其他	—	28	9	
總計	\$ 2,117	\$ 5,775	\$ 1,8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合約	2,112	245	93	
客戶關係	—	8,746	5,121	
商號	—	769	223	
其他	—	26	8	
總計	\$ 2,112	\$ 9,786	\$ 5,445	

無形資產的預計未來攤銷費用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 345
二零二七年	341
二零二八年	337
二零二九年	335
二零三零年	3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年度商譽及不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並無顯示任何減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11. 其他資產及租賃

權益法投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 2,054	\$ 1,869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虧損)	\$ 246	\$ 241	\$ 124

除若干基金權益投資外，權益法投資如上文所概述，並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相關收入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有關本公司若干基金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任何附帶權益)，請參閱附註4「資產淨值計量－基金權益」。

日本證券合營企業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在MUMSS投資的收入(虧損)	\$ 123	\$ 146	\$ 129

本公司與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在日本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MUMSS」)及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MSMS」)(「合營企業」)以容納彼等各自的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的40%經濟權益，而MUFG擁有另外60%。

本公司於MUMSS的40%投票權益按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上述權益法投資結餘內。本公司根據其51%投票權益將MSMS整合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入賬。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MUFG及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如投資銀行、金融諮詢、銷售及交易(包括為機構客戶而設的外匯買賣及股票交易以及日本研究)、衍生工具、投資管理、借貸、證券化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有關交易的條款與適用於非關聯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條款大致相同。

稅項股本投資

本公司投資於稅項股本投資權益，其中本公司可享有投資相關項目帶來的稅項抵免及其他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使用比例攤銷法對若干可重生能源及其他稅項股本投資計劃進行會計處理。

比例攤銷法項下稅項股本投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低收入房屋	\$ 1,897	\$ 1,787
可再生能源及其他	28	67
總計 ^{1,2}	\$ 1,925	\$ 1,854

1. 金額包括未獲資助的股本出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7百萬美元及613百萬美元。資助該等股本出資的承擔的相應負債記入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預期大部分相關承擔將於五年內取得資助。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不包括本公司選擇比例攤銷法的計劃中，不符合比例攤銷法適用條件分別為45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的稅項股本投資，而該等投資已作為權益法投資入賬。

已確認的所得稅抵免及其他稅務利益以及按比例攤銷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撥備項目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

比例攤銷法項下稅項股本投資應佔利益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得稅抵免及其他所得稅利益	\$ 290	\$ 301	\$ 237
按比例攤銷	(237)	(239)	(197)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利益淨額	53	62	40
其他收入	5	—	—
利益淨額	\$ 58	\$ 62	\$ 40

租賃

本公司的租賃主要為不可撤銷經營房地產租賃。

有關租賃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 4,164	\$ 4,114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租賃負債	4,996	4,937
加權平均：		
餘下租賃期，按年計	8.2	8.5
貼現率	4.4%	4.3%

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 772
二零二六年	\$ 819	790
二零二七年	853	736
二零二八年	751	716
二零二九年	664	562
二零三零年	612	482
其後	2,337	1,923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 6,036	\$ 5,981
推算利息	(1,040)	(1,044)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 4,996	\$ 4,937
尚未開始的承擔租賃	\$ 163	\$ 63

租賃成本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固定成本	\$ 831	\$ 917	\$ 938
浮動成本 ¹	171	181	206
減：分租收入	(2)	(6)	(10)
總租賃成本淨額	\$ 1,000	\$ 1,092	\$ 1,134

1. 包括並無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量的公共區域維修費用及其他浮動成本。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現金流出－租賃負債	\$ 852	\$ 942	\$ 892
非現金－就新訂及 經修訂租賃記錄的 使用權資產	645	489	1,055

除基本租金外，佔用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房地產稅項及其他費用評估增加所致的租金及經營開支上漲。

12. 存款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 315,883	\$ 299,898
定期存款	99,640	76,109
總計	\$ 415,523	\$ 376,007
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 保障的存款	\$ 331,322	\$ 298,351
不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 保障的存款	\$ 84,201	\$ 77,656

定期存款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 44,380
二零二七年	23,390
二零二八年	13,670
二零二九年	9,570
二零三零年	8,260
往後期間	370
總計	\$ 99,640

無保險非美國定期存款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個月	\$	2,187
3-6個月		860
6-12個月		747
超過12個月		76
總計	\$	3,870

來自非美國存款人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非美國存款人的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	1,057	\$	700

13. 借款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到期日及借款年期

百萬美元	母公司		附屬公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¹	浮動利率 ²	固定利率 ¹	浮動利率 ²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其後十二個月	\$ —	\$ —	\$ 62	\$ 7,192	\$ 7,254	\$ 4,512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五年						\$ 21,921
二零二六年	\$ 10,821	\$ 747	\$ 3,816	\$ 10,851	\$ 26,235	37,969
二零二七年	19,976	2,090	4,108	13,443	39,617	34,050
二零二八年	12,947	3,133	10,807	17,875	44,762	28,719
二零二九年	21,014	2,535	4,735	8,226	36,510	26,159
二零三零年	15,582	498	2,869	11,971	30,920	20,016
往後期間	108,593	2,392	21,996	30,656	163,637	115,473
超過一年總計	\$188,933	\$ 11,395	\$ 48,331	\$ 93,022	\$341,681	\$284,307
總額	\$188,933	\$ 11,395	\$ 48,393	\$100,214	\$348,935	\$288,819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 ³	4.1%	3.4%	4.8%	4.8%	4.2%	4.1%

- 1. 定期利率借款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
- 2. 浮動利率借款包括根據各種指數(包括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聯邦基金利率)計息的借款，此外，亦包括附有各種付款條款的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票據，包括與特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一籃子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掛鈎的票據。
- 3. 只包括原本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相關對沖衍生工具及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利率」列表。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329,502	\$	270,594
後償		12,179		13,713
總計	\$	341,681	\$	284,307
加權平均指定到期日，按年計		6.3		6.6

若干優先債務證券以多種非美元貨幣計值，其結構可能提供與股本、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如消費者價格指數)掛鈎的回報。優先債務的結構亦可能允許由本公司贖回或由優先債務證券持有人選擇延長。

本公司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管理的票據，包括其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籃子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掛鈎的工具以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徵(包括升息、降息及零息)的工具。同時亦包括因未能符合初始投資淨額標準而非分類為衍生工具的無抵押合約。為盡量減少有關工具的風險，本公司已訂立各種掉期合約、期權及其他對沖，有效將借貸成本轉換為浮動利率。用於經濟對沖嵌入式特徵的掉期及已購入期權為衍生工具，亦按公允價值列賬。與票據及經濟對沖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在交易收益中呈報。有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及5。

受限於認沽期權或流動性責任的優先債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嵌入債務協議的認沽期權	\$	295	\$	429
流動性責任 ¹	\$	4,824	\$	3,597

- 1. 包括支持二手市場交易的責任。

後償債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	4.4%	4.5%

後償債務一般為符合本公司或其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而發行，並主要以美元計值。後償債務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九年。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 ¹	4.2%	4.1%	3.6%
對沖衍生工具後加權平均票息	4.9%	5.6%	6.5%

- 1. 加權平均票息乃使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除有抵押資金來源融資的證券存貨及客戶結餘外，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以存款、短期資金、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或固定利率長期債務換成浮動利率結合的方式融資。本公司使用利率掉期更密切匹配該等借款與融資資產的期限、持有期及利率特徵以及管理利率風險。該等掉期有效轉換本公司若干固定利率借款為浮動利率責任。此外，就並非用於為同一貨幣資產融資的非美元貨幣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訂立貨幣掉期，有效轉換借款為美元責任。

本公司使用資產及負債管理掉期影響其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其他有抵押融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一年或以下	\$ 13,892	\$ 17,133
超過一年	7,711	4,469
總計	\$ 21,603	21,602
作為有抵押融資 入賬的資產轉移	9,713	10,275

其他有抵押融資到期日及期限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可變利率 ²	總計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下： 未來 12 個月	\$ 42	\$ 4,478	\$ 4,520	\$ 7,006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五年				\$ 2,389
二零二六年	\$ —	\$ 2,511	\$ 2,511	690
二零二七年	191	1,675	1,866	107
二零二八年	—	1,617	1,617	453
二零二九年	—	—	—	—
二零三零年	—	40	40	44
其後	17	1,319	1,336	638
總計	\$ 208	\$ 7,162	\$ 7,370	\$ 4,321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 ³	1.2%	4.7%	3.7%	4.6%

- 1. 不包括資產轉移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請見下表。
- 2. 可變利率其他有抵押融資按各種指數(包括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聯邦基金利率)計息。金額包括附有各種付款條款的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票據，包括與股權、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掛鉤的票據。
- 3. 僅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其他有抵押融資。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且不包括與非利息指數掛鉤並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抵押票據相關的負債、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及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負債一般來自作為交易資產入賬的相關資產現金流量。有關與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相關的其他有抵押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 15。

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的資產轉移的到期日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 —	\$ 10,184
二零二六年	9,391	42
二零二七年	15	5
二零二八年	28	12
二零二九年	—	5
二零三零年	147	21
其後	132	6
總計	\$ 9,713	\$ 10,275

- 1. 不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就不符合銷售會計準則的資產轉移而言，本公司繼續記錄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負債。

14.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總計
	少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借貸：					
企業	\$ 23,398	\$ 48,607	\$ 79,273	\$ 5,843	\$ 157,121
有抵押借貸融資	5,341	8,035	10,429	5,930	29,735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66	115	173	465	819
證券借貸及其他	17,663	3,094	230	504	21,491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 ¹	138,050	2,782	—	—	140,832
中央交易對手	14,062	—	—	—	14,062
投資活動	2,319	94	80	503	2,996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	30	3	—	5	38
總計	\$ 200,929	\$ 62,730	\$ 90,185	\$ 13,250	\$ 367,094
借貸承擔參與第三方					\$ 12,164

- 1.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而結算一般於三個營業日內進行。該等金額亦包括訂立若干抵押融資交易的承擔。

由於與該等工具相關的承擔可能未經使用已屆滿，故所示金額未必能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金需求。

承擔類別

借貸承擔。借貸承擔主要指不同類別貸款交易向客戶提供資金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就本公司主導的銀團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貸款承擔為扣除參與銀團的交易對手所協定的金額。就本公司參與但並無主導的銀團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貸款承擔僅包括本公司預期由主導銀團銀行分配的金額。基於本公司根據承擔的責任性質，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承擔。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此等金額包括本公司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訂立的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證券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結算。該等交易主要由美國政府機構證券及其他主權政府債務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

中央交易對手。該等承擔與本公司於若干結算所的成員

身份有關，並取決於結算所成員違約或其他壓力事件。

包銷承擔。本公司就其資金籌集來源向不同的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包銷承擔。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第三方投資者的多項非綜合投資管理基金作出保薦，一般為擔任該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顧問，且一般承擔投資有關基金的少數資本，認購第三方投資者貢獻多數。本公司就該等投資管理基金擁有合約資本承擔、擔保及交易對手安排。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擁有第三方銀行向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發行的尚未償付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就該等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承擔或然責任，其主要用於為交易證券及商品提供抵押品及滿足各種保證金要求，以代替向該等交易對手存入現金或證券。

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賬面金額
	最高潛在付款額／按到期年數劃分的責任的名義值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非信貸衍生工具 ¹	1,214,697	677,539	177,536	548,377	(38,976)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 已發行金融擔保 ^{2,3}	1,738	967	1,213	2,538	12
流動資金融資	3,258	—	—	—	2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	53	10	—	23,077	—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 ⁴	—	—	—	97,104	—
一般合夥人擔保	121	119	62	25	(50)
客戶結算擔保	2,686	—	—	—	—

- 1. 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的賬面金額按總額基準呈列。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
- 2. 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責任的性質，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已發行備用信用證，名義及抵押品／追索權總額為7億美元。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的賬面金額包括信貸虧損撥備58百萬美元。
- 4. 與商業、住宅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化活動有關。

擔保類別

非信貸衍生工具。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符合擔保的會計定義，包括若干已售期權、或然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有關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手出售信貸保障的信貸衍生工具請參閱附註6，已自上表剔除）。就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非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名義金額用作若干衍生

工具合約的最高潛在付款額，如已售利率上限及已售外幣期權。本公司評估所有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要求，包括不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有關現金抵押品及交易對手淨額結算的影響，請參閱附註6。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為符合擔保定義的合約持有抵押品。一般而言，本公司通過交易對手設定抵押品要求，使抵押品涵蓋各種交易及產品，而非特別針對個別合約。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收回與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資產有關的金額。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一般為交易對手提供備用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借款安排或其他合約責任下的責任，則有關安排代表向第三方付款的責任。本公司大部分備用信用證均代表投資級別的交易對手而提供。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本公司可獲得與其責任相若的抵押品或追索權。

流動資金融資。本公司已與特別目的實體及其他交易對手訂立流動資金融資，倘發生虧損或違約，則本公司須作出若干付款。本公司主要作為市政府債券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及獨立市政府債券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其中該等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實益權益持有人或獨立債券持有人分別有權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提供權益以供本公司購買。倘根據有關流動資金融資及與信託保薦人作出的提前贖回或追索權條文須作出付款，本公司通常可就特別目的實體持有的相關資產擁有追索權。追索權金額通常超過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特別目的實體中絕大部分相關資產主要為投資級別。向市政府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分類為衍生工具。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若干整體貸款銷售的聲明及保證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與有關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等於有關貸款的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由於本公司不再為該等貸款提供償付，並無有關該等貸款的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資料，因此，上表計及的金額為整體貸款銷售時或本公司最後為該等貸款提供償付時的未償付本金結餘。當前未償付本金結

餘結餘可能遠低於上表計及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相關責任主要與向聯邦按揭機構銷售貸款有關。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作為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證券化及相關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本公司作出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移的若干資產的聲明及保證負責。聲明及保證的範圍及性質(如有)因不同的證券化而有所不同。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等於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資產的當前尚未償付結餘或相關虧損。上表計入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包括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或已知歷史虧損，以及未知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時的銷售時未償付本金結餘。

一般合夥人擔保。作為若干投資管理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當回報超過根據合夥協議條文的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自合夥企業中獲取若干分派。倘有限合夥人未達到各種合夥協議指定的若干回報，則本公司可能須退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分派予有限合夥人，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客戶結算擔保。本公司為FICC獲保薦結算模式的政府證券分部保薦成員。本公司客戶作為獲保薦成員，可買賣透過FICC結算的隔夜及定期證券回購及轉售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薦成員已就準時及全數付款及履行其客戶責任向FICC作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FICC獲保薦結算模式進行更新，倘保薦成員未能全數支付保薦成員應付予FICC的任何結算淨額，本公司可負責清算保薦成員的賬戶及就對FICC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的最高潛在付款額反映保薦成員賬戶的估計結算淨額總和。透過取得於其獲保薦成員客戶的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獲保薦成員交易項下的合約權益，本公司將該擔保項下的信用風險敞口降至最低。因此，本公司的估計風險敞口金額遠低於最高潛在付款額。本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抵押品金額大概相等於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

其他擔保及彌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各種交易中提供擔保及彌償。該等條文一般為標準合約條款。若干該等擔保及彌償概述如下：

- **彌償。**本公司就若干或然風險敞口及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若干年金產品及其他財務安排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該等彌償付款可能須根據稅法變動、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或事實情況變動而作出。若干合約包括使本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本公司亦可在出售業務或資產予第三方時提供彌償，據此其彌償第三方有關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責任或由於本公司於出售業務或資產前所採取的行動所產生的損失。本公司預期與出售業務或資產相關彌償造成的虧損風險均屬極微。本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
- **市值擔保。**發行市值擔保乃為保證在若干可負擔住房稅項抵免基金中及時向投資者支付特定回報。該等擔保旨在向投資者就對基金的貢獻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投資者分佔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作出回報。
- **交易所／結算所成員擔保。**本公司為多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成員，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衍生工具合約。倘其任何成員違約，本公司可能因其成員資格被要求支付交易所或結算所釐定的若干金額，或支付另一成員可能就其交易所或結算所責任違約的相應財務承擔份額。儘管管轄不同交易所或結算所成員資格的規則及該等擔保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而言僅於交易所或結算所已用盡其資源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該等規則下的責任方會產生。

此外，部分結算所規則要求成員承擔因結算所擔保基金供款及初始保證金投資及與結算成員違約無關的其他損失所致的相應虧損份額，前提為有關虧損超過結算所就有關目的所分配的特定資源。

該等規則項下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無法作出估計。本公司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就該等協議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相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付款的任何潛在要求均屬極微。

- **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擔保。**本公司為需要與中央對手方結算所(「中央對手方」)結算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客戶提供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服務。本公司的角色作為該等客戶交易的代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相關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有關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衍生工具活動的討論，請參閱附註6。

作為結算成員，本公司就其客戶的表現對中央對手方負責，收集現金及證券抵押品(保證金)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客戶的結算款項，並將其全部或部分匯出至相關中央對手方或客戶。保證金可分為兩類：(1)根據客戶衍生工具合約價值而每日繳納的可變保證金及(2)於衍生工具合約開始時繳納的初始保證金，一般基於合約的可變保證金規定內的潛在變動。

作為結算成員，本公司承受其客戶未能履行中央對手方責任的風險，惟毋須就中央對手方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尋求在交易開始時及整個交易期間收取合適金額以降低客戶的風險。倘若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本公司會將客戶的倉盤平倉及取得可用的保證金。中央對手方將運用其持有的任何保證金以悉數彌償自身，而任何餘下不足之數須由本公司作為結算會員支付。難以預計本公司作為結算會員的最大可能風險敞口，乃由於其取決於客戶未來交易的性質及數目、市場狀況及潛在客戶違約情況。然而，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的風險敞口已透過本公司可用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得以大幅減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實屬輕微。

- **併購擔保。**本公司可能不時擔任的投資銀行顧問須就若干歐洲併購交易提供擔保。倘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將擔保交易中的收購方已經或將有足夠資金完成交易，且倘收購方在交易完成日期資金不足，則須作出收購付款。該等安排一般涵蓋交易要約日期至其結束日期的時間範圍，故一般

屬短期性質。本公司認為，鑑於其作為投資銀行顧問的盡職調查水平，本公司根據該等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可能性極微。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若干交易責任(包括與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及實物商品結算相關的責任)。該等擔保一般為實體或產品特定，且由投資者或買賣交易對手所要求。該等擔保涵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活動(包括任何相關債務或交易責任)均已計入財務報表。

金融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其全資金融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所發行證券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母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證券提供擔保。

或然事項

法律

除了以下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曾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類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該等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訴訟，包含申索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金額不明的損害賠償。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涉及銷售、買賣、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稅項、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的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個別訴訟或調查所產生的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律開支	\$ 137	\$ 106	\$ 488

鑑於當前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及私人訴訟的情況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可能及或會在不同時期有所增減。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可能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本公司已於下文列明本公司相信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的任何個別程序或調查。在若干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的法律程序中，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損失或損失範圍。在其他事項中，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失範圍，惟儘管該等程序或調查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之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本公司根據近期所瞭解及經諮詢顧問律師後並不相信該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若干訴訟或調查(不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無法保證尚未提出的申索或尚未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潛在損失的申索將不會造成重大損失。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應對多宗政府調查及民事訴訟，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In Re: Interest Rate Swaps Antitrust Litigation*。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及紐約州的反壟斷法，理由為涉嫌合謀阻礙利率掉期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有關訴狀是代表從被告購入利率掉期的推定集體投資者以及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交，有關營運商據稱在開發該等平台的過程中受到被告的阻撓。經合併後的訴狀尋求(其中包括)認證有關投資者為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有關訴狀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否決集體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體原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各方就該集體申索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法院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由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交的申索仍然有待判決。

本公司在三宗反壟斷集體訴訟訴狀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已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City of Philadelphia,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相關州份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人為提高浮息活期債務(「浮息活期債務」)的利率。經合併後的訴狀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及三倍損害賠償。已代表浮息活期債務的集體市政發行人提交訴狀，其中被告作為再營銷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法院部分

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經合併訴狀的動議，並駁回州法律申索，惟否決駁回美國反壟斷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批准原告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已批准該決定的上訴許可，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確認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被告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有關第二巡迴法院二零二五年八月決定的移審令呈請。

歐洲事項

稅項

在案件編號15/3637及案件編號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荷蘭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約1.24億歐元（約1.46億美元）加預扣稅抵免額的應計利息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若干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作出裁決，駁回荷蘭稅局有關若干涉案的稅務年度的申索。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批准荷蘭稅局就案件編號18/00318及案件編號18/00319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荷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就案件編號20/01884提出的上訴，並將案件轉介至海牙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荷蘭稅局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異議達成和解協議，並支付上文所述先前的抵銷金額及利息。該案件已被撤銷。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荷蘭刑事當局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調查提供與荷蘭稅局提起的民事申索有關的多份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報稅表的準確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荷蘭檢察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Derivatives Products (Netherlands) B.V.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提出公訴，指控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提交虛假的稅項申報表。該事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得到解決，荷蘭檢察署宣佈對Morgan Stanley Derivatives Products (Netherlands) B.V.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處以罰款令合共1.01億歐元（約1.17億美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支付。

英國政府債券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就金融服務業涉嫌存在反競爭安排所進行的調查（尤其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若干流動性固定收益產品的活動）宣佈與本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Oklahoma Firefighter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System v.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et al.*，當中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理由為彼等涉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謀設定在美國買賣的英國國債的價格。該訴狀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及三倍損害賠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法院批准被告的聯合駁回動議，而該訴狀已被以無損權利的方式駁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與若干其他被告已就該美國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 in Liquidation,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交訴狀。該份訴狀指稱被告在向原告銷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所支持的按揭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33億美元。該份訴狀指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為普通法欺詐、欺瞞、協助及教唆欺詐及重大失實陳述，並尋求（其中包括）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本公司的駁回動議。關於四項按揭轉付證券的所有申索均獲駁回。在有關駁回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16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上訴庭維持審訊法庭部分否決本公司要求駁回訴狀的動議之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對餘下所有申索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以縮小本案中涉嫌失實陳述的範圍）部分獲法院批准，惟部分被否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訴庭已確認審訊法庭的簡易判決命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原告通知法院，鑑於法院已在審訊中裁定排除若干證據，原告無法在審訊中證明其申訴，因此請求法院駁回此案，惟原告有權對證據裁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院駁回案件，並裁定本公司勝訴。原告已提出上訴。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MSSB」) 及 E*TRADE Securities LLC (「E*TRADE Securities」) 等實體一併在新澤西州地區及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有待判決的多宗推定集體訴訟中列為被告。代表經紀、顧問及退休賬戶持有人提出的集體訴訟申訴指稱 MSSB 及／或 E*TRADE Securities 未能就其現金清算產品支付合理利率而提出多項合約、信託及法定申索(包括根據反壟斷法、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 18 U.S.C. § 1962(c)-(d) 提出的申索)。所有在紐約南區待審的案件(僅涉及 MSSB 的現金清算計劃)均已合併為一宗訴訟，案件名稱為 *Estate of Sherlip,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經修訂的集體訴訟訴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提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MSSB 提出駁回申訴的動議。新澤西州地區待決案件(包括針對 MSSB 及 E*TRADE Securities 的申索)已合併為一宗訴訟，案件名稱為 *E*TRADE Cash Sweep Litigation, No. 2:24-cv-00603*。本公司有待委任首席律師，繼而就該事宜提呈合併訴狀。有關訴狀亦尋求(其中包括)原告集體認證、金額不明的補償性損害賠償、衡平及禁制性濟助以及三倍損害賠償。本公司亦正在回應國家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經紀賬戶現金結餘轉入聯屬銀行存款計劃的要求。

15.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概覽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特別目的實體。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實體被視為可變權益實體。

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包括債務及股本權益、承擔、擔保、衍生工具及若干費用。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作主要來自：

- 與市場莊家活動、其投資證券組合所持證券及證券化活動(包括重新證券化交易)所持保留權益有關的購入權益。
- 與市政府債券證券化有關的已發行擔保及剩餘權益。
- 向持有債務、權益、房地產或其他資產的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投資。
- 與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的衍生工具。
- 構建旨在符合客戶投資目標的信貸掛鉤票據或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
- 其他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結構性交易。

本公司在最初參與可變權益實體時釐定其是否屬可變權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在其持續參與可變權益實體的情況下重新評估其是否持續屬主要受益人。該決定以可變權益實體設計分析為基準，包括可變權益實體的結構及活動、由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作出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可變權益。

作出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可能在不同類型的可變權益實體中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本公司將借貸或抵押品管理決策視為代表在交易(如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中作出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因此，除非本公司擁有替換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要求實體清盤的若干其他權利，否則本公司不會合併並非作為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的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倘本公司擔任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具有上句所述的若干其他權利，則本公司分析其所持的可變權益實體權益，並僅將其對可變權益實體具有潛在重大利益的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就大部分交易(如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鉤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而言，概無持續作出的重大經濟決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其分析重點放在交易初始結束前及交易終止時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在大部分該等交易中得出的結論為初始結算前作出的決策乃根據資產性質在本公司與初始投資者之間共享，包括資產是否在本公司保薦的交易中發行及本公司及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投資者的數目、性質及參與、本公司及投資者持有的其他權利、法律文件標準化及本公司持續參與水平，包括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所持權益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將其控制決策集中於本公司或投資者就終止可變權益實體有關的任何權利。大部分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鉤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均無有關終止權。

按活動類型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 實體負債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 實體負債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¹	\$ 468	\$ 2	\$ 575	\$ 236
投資工具 ²	263	5	378	189
MTOB	1,781	1,651	619	578
其他	47	3	156	4
總計	\$ 2,559	\$ 1,661	\$ 1,728	\$ 1,007

MTOB -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抵押的交易(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資產價值乃根據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權益釐定，原因為所持有的負債及權益公允價值更可觀察。
2. 金額包括投資基金及貸款抵押承擔。

按資產負債表描述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	\$	37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交易資產		1,216		1,395
投資證券		1,318		27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6
其他資產		1		2
總計	\$	2,559	\$	1,728
負債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653	\$	921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5		82
借款		3		4
總計	\$	1,661	\$	1,007
非控股權益	\$	145	\$	42

在公司間抵銷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在上表中呈列。一般而言，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的大部分資產不可由本公司單方面移除，且不供本公司使用，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相關負債就本公司而言均無追索權。然而，在若干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本公司擁有單方面移除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衍生工具(如總回報掉期、擔保或其他形式的參與)提供額外追索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虧損風險限於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淨資產吸收的虧損，扣除第三方可變權益持有人吸收的金額。

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揭 及資產 抵押證券 ¹	債務 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 期權債券	其他 結構性 融資	其他 ²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 218,543	\$ 3,432	\$ 4,620	\$ 4,535	\$ 87,118	
最大虧損風險 ³						
債務及股權	\$ 32,074	\$ 158	\$ —	\$ 2,611	\$ 11,90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3,258	—	4,473	
承擔、擔保及其他	10,414	—	—	—	190	
總計	\$ 42,488	\$ 158	\$ 3,258	\$ 2,611	\$ 16,567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32,074	\$ 158	\$ —	\$ 1,967	\$ 11,90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5	—	2,010	
總計	\$ 32,074	\$ 158	\$ 5	\$ 1,967	\$ 13,914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⁴					\$ 15,907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2	\$ —	\$ 78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揭 及資產 抵押證券 ¹	債務 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 期權債券	其他 結構性 融資	其他 ²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 179,686	\$ 1,621	\$ 3,654	\$ 3,603	\$ 74,665	
最高虧損風險 ³						
債務及股權	\$ 26,974	\$ 62	\$ —	\$ 2,267	\$ 12,09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2,454	—	3,936	
承擔、擔保及其他	8,554	—	—	—	535	
總計	\$ 35,528	\$ 62	\$ 2,454	\$ 2,267	\$ 16,568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26,974	\$ 62	\$ —	\$ 1,821	\$ 12,06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6	—	1,772	
總計	\$ 26,974	\$ 62	\$ 6	\$ 1,821	\$ 13,839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⁴					\$ 15,777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4	\$ —	\$ 448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抵押的交易(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
2. 其他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物業及投資基金風險敞口。
3. 倘若使用名義金額量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最大風險，則該金額不能反映本公司記錄的公允價值的變化。
4.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指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風險總額的賬面值(其最大虧損風險低於特定門檻)，主要是由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權益。本公司的最高虧損風險一般等於所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在交易資產及投資證券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4)。本公司不會透過合約融資、擔保或類似衍生工具於該等交易中提供額外支持。

以上各表包括由非關聯方保薦的可變權益實體以及由本公司保薦的可變權益實體；本公司的參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例子包括其二級市場莊家活動及其投資證券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見附註7)。

本公司的最高虧損風險取決於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的性質，並只限於若干流動資金融資的名義金額及其他信貸支援、總回報掉期及書面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作出的若干其他衍生工具及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上各表中的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對沖的抵銷利益，或任何與抵押品(持作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可變權益

實體的任何一方交易的一部分，直接針對特定的虧損風險的一部分)數量相關的減少。

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債務一般不可向本公司追索。

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化資產詳情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付 本金結餘	債務及 股權	未付 本金結餘	債務及 股權
住宅按揭	\$ 20,130	\$ 3,183	\$ 17,316	\$ 2,497
商業按揭	96,473	11,251	82,730	8,445
美國機構抵押按揭承擔	58,876	7,136	39,317	6,260
其他消費者或商業貸款	43,064	10,504	40,323	9,772
總計	\$ 218,543	\$ 32,074	\$ 179,686	\$ 26,974

證券化活動

在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為商業或住宅按揭貸款或證券)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向投資者出售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的大部分實益權益(例如票據或證書)，以及在許多情況下，保留其他實益權益。購買特別目的實體轉讓的資產乃透過出售該等權益的款項撥支。

在許多涉及商業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一部分資產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其餘資產則轉讓予非關聯方。此外，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涉及住宅按揭貸款)可能亦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

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證券化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作為莊家，本公司向投資者要約購買該等證券或將其售予投資者。通過有關市場莊家活動購買的證券不會被視為保留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一般計入交易資產—公司及其他債務，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通常為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在多項證券化交易中具有支付優先權。有關該等衍生工具及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的類似衍生工具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類似衍生工具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

投資證券

本公司持有可變權益實體在投資證券組合內發行的投資證券。該等證券包括與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交易相關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由學生貸款及商業按揭貸款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最優先證券。由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

交易包括美國政府提供的明確或隱含擔保。此外，本公司持有若干因本公司證券化活動而保留，由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有關投資證券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7。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

在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交易中，客戶將市政債券轉移至信託。該信託發行本公司(作為再營銷代理人)出售予投資者的短期證券。客戶通常保留剩餘權益。短期證券由流動資金融資支持，據此，投資者可以沽出其短期權益。在大多數計劃中，第三方供應商將提供該流動資金融資；在部分計劃中，本公司提供此流動資金融資。

本公司或會決定向信託提供臨時貸款，以代替購買再營銷的短期證券。客戶一般可以隨時終止交易。流通量提供者通常可以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交易。倘交易被終止，市政債券通常被出售或退還給客戶。流通量提供者在出售債券時遭受的任何損失概由客戶承擔。有關責任通常有抵押。向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被分類為衍生工具。本公司將其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綜合入賬。

通過信用掛鈎票據購買的信用保障

信用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參考資產的若干信用風險的投資者。在該等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是高質素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轉移到特別目的實體，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特別目的實體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出售對不相關的參考資產或資產組合的保障，同時將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售予投資者。在若干交易中，本公司亦會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利率或貨幣掉期。視乎結構而定，特別目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可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及確認或列作資產出售入賬。

在發生與參考資產相關的信用事件後，特別目的實體將向本公司交付證券抵押品作為付款，從而使本公司面臨抵押品價值的變動。

特別目的實體的衍生工具付款具有抵押。與此等衍生工具以及與特別目的實體的類似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風險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其他結構融資

本公司投資於發展及擁有低收入社區(包括低收入住房項目)的實體以及建造及擁有從可再生資源產生能源的設施的實體所發行的稅項股本投資權益。有關權益使本公司有權分享該等項目產生的稅務抵免及稅務虧損。此外，本公司已向若干低收入住房基金的投資者發放擔保。有關擔保旨在歸還投資者對基金的供款，以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中投資者應佔的份額。本公司亦參與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實體。

已抵押貸款及債務責任

貸款抵押承擔及債務抵押承擔為特別目的實體，該等特別目的實體購買由公司貸款、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或類似資產通過衍生工具的合成風險構成的資產池，並發行多筆債務及股本證券予投資者。本公司代表非附屬保薦人包銷在若干貸款抵押承擔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並為該等非附屬保薦人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向眾多特別目的實體出售公司貸款，在若干情況下佔所購買的總資產的相當大部分。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該等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保留未出售的證券。該等實益權益已計入交易資產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掛鈎票據

股本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相關的若干風險的投資者。在股本掛鈎票據交易中，本公司通常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其付款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掛鈎)或其他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與衍生工具合約(其條款將涉及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與特別目的實體進行的該等股本掛鈎票據交易未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

持續參與資產的轉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 ¹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2,3}	\$ 15,089	\$ 84,729	\$ 18,230	\$ 13,312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288	\$ 456	\$ 1,127	\$ —
非投資級別	460	1,131	—	123
總計	\$ 748	\$ 1,587	\$ 1,127	\$ 123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³				
投資級別	\$ 62	\$ 62	\$ 52	\$ —
非投資級別	14	30	—	—
總計	\$ 76	\$ 92	\$ 52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1,522
衍生工具負債	—	—	—	7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 ¹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2,3}	\$ 6,989	\$ 78,232	\$ 18,174	\$ 12,725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98	\$ 543	\$ 967	\$ —
非投資級別	175	923	—	71
總計	\$ 373	\$ 1,466	\$ 967	\$ 71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³				
投資級別	\$ 45	\$ 34	\$ 79	\$ —
非投資級別	5	24	—	—
總計	\$ 50	\$ 58	\$ 79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1,408
衍生工具負債	—	—	—	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346	\$ —	\$ 1,346
非投資級別	122	58	180
總計	\$ 1,468	\$ 58	\$ 1,526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³			
投資級別	\$ 176	\$ —	\$ 176
非投資級別	22	22	44
總計	\$ 198	\$ 22	\$ 220
衍生工具資產	\$ 1,522	\$ —	\$ 1,522
衍生工具負債	733	—	7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080	\$ —	\$ 1,080
非投資級別	71	50	121
總計	\$ 1,151	\$ 50	\$ 1,201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³			
投資級別	\$ 158	\$ —	\$ 158
非投資級別	18	11	29
總計	\$ 176	\$ 11	\$ 187
衍生工具資產	\$ 1,408	\$ —	\$ 1,408
衍生工具負債	400	—	400

RML—住宅按揭貸款

CML—商業按揭貸款

1.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的第三方管理的貸款抵押承擔交易。

2.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轉讓人轉讓的資產。

3. 金額包括本公司亦持有保留權益以作為轉讓一部分的交易。

上表包括與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其中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轉讓持續參與金融資產並接受銷售待遇。所轉讓的資

產在證券化前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或會作為該等證券化工具發行的實益權益的包銷商行事，當中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會予以確認。本公司或會保留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作為證券化的一個或多個批次。若干保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權益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應用於附註2及4所述本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術的技術計量。此外，於適用指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唯一持續參與資產為衍生工具的若干資產轉移僅於以下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表中呈列。

來自新證券化交易及貸款銷售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交易 ¹	\$ 52,869	\$ 36,326	\$ 21,051
保留權益	11,524	7,956	4,311
向貸款抵押承擔特別目的實體出售公司貸款 ^{1,2}	—	—	24

1. 新交易的收益淨額以及向貸款抵押承擔實體出售公司貸款的收益淨額，在所有呈列期間均不重大。
2. 由非關聯公司保薦。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讓的若干資產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承擔)聲明及保證(見附註14)。

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 ¹	\$ 112,395	\$ 92,229
公允價值		
已售資產	\$ 113,159	\$ 92,58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衍生工具資產	1,201	99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衍生工具負債	438	648

1. 於銷售時終止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相若。

本公司訂立出售證券的交易(主要是股權)及與證券購買者同時訂立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該等交易保留已售證券的風險敞口。

16. 監管規定

資本監管框架

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署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其中包括MSBNA及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資本充足標準。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準則以及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的若干條文訂立。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須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或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或註冊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

資本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資本監管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礎及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比率。以下是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摘要。

風險監管資本。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各自作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包括監管最低規定比率加本公司的資本留存緩衝要求。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準則規定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減。

資本緩衝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標準	高級
資本緩衝			
固定2.5%緩衝	—%	—%	2.5%
壓力資本緩衝	4.3%	6.0%	不適用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3.0%	3.0%	3.0%
反週期資本緩衝 ¹	—%	—%	—%
資本留存緩衝規定	7.3%	9.0%	5.5%

1. 反週期資本緩衝最高可設為2.5%，但目前聯邦儲備局設為零。

資本留存緩衝規定指本公司必須維持高於最低風險資本規定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金額，以避免限制本公司

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留存緩衝規定相等於壓力資本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的總和。根據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留存緩衝規定則相等於固定2.5%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的總和。基於二零二五年的數據，本公司預估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日後可能從3.0%增至3.5%。該變化（如發生）不會早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風險資本比率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最低	標準	標準	高級
規定比率 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4.5%	11.8%	13.5%	10.0%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6.0%	13.3%	15.0%	11.5%
資本比率總額	8.0%	15.3%	17.0%	13.5%

1. 規定比率指監管規定最低水平加資本留存緩衝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不足或故障。

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乃根據(i)標準化方法及(ii)高級方法計算。兩種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方法差異在於標準化方法規定使用訂定的風險權重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高級方法則使用模型來計算風險承擔額及風險權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標準化方法實際比率與規定比率的差異較少。

槓桿監管資本。槓桿資本規定包括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最低補充槓桿比率3%及經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2%。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百萬元	標準化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 83,153	\$ 75,095
第一級別資本	92,728	84,790
資本總額	103,449	95,56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52,515	471,834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比率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15.0%	15.9%
第一級別資本	16.8%	18.0%
資本總額	18.7%	20.3%
規定比率 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11.8%	13.5%
第一級別資本	13.3%	15.0%
資本總額	15.3%	17.0%

1.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經調整的平均資產 ¹	\$ 1,383,314	\$ 1,223,779
補充槓桿風險 ²	1,717,775	1,517,687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比率		
第一級別槓桿	6.7%	6.9%
補充槓桿比率	5.4%	5.6%
規定比率 ³		
第一級別槓桿	4.0%	4.0%
補充槓桿比率	5.0%	5.0%

1.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非現金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2.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適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ii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3.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貨幣監理署為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資本規定，並評估對該等資本規定的遵守情況。儘管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壓力資本緩衝規定不適用於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仍以類似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方式計算。

貨幣監理署的監管資本框架包括及時糾正措施（「及時糾正措施」）標準，當中包括基於特定監管資本比率最低限額的「資本充足」及時糾正措施標準。對於本公司維持作

為金融控股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署的及時糾正措施標準保持資本充足。此外，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若未能達到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若干強制性及酌情行動；如果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BNA及MSPBNA的風險資本比率乃按照標準化方法規則計算。

MSBNA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資本 充足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6.5%	7.0%	\$ 25,545	20.3%	\$ 22,165	20.1%
第一級別資本	8.0%	8.5%	25,545	20.3%	22,165	20.1%
資本總額	10.0%	10.5%	26,423	21.0%	22,993	20.9%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4.0%	\$ 25,545	10.1%	\$ 22,165	9.7%
補充槓桿比率	6.0%	3.0%	25,545	7.6%	22,165	7.4%

MSPBNA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充足規定	規定比率 ¹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6.5%	7.0%	\$ 17,298	26.1%	\$ 16,672	26.1%
第一級別資本	8.0%	8.5%	17,298	26.1%	16,672	26.1%
資本總額	10.0%	10.5%	17,665	26.6%	17,004	26.6%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4.0%	\$ 17,298	7.0%	\$ 16,672	7.7%
補充槓桿比率	6.0%	3.0%	17,298	6.8%	16,672	7.5%

1.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未能維持緩衝儲備將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

此外，MSBNA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然而，由於MSBNA作為一間銀行受到審慎監管，其資本要求繼續由貨幣監理署釐定。

其他資本監管要求

MS&Co.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淨額	\$ 19,272	\$ 18,483
多出的資本淨額	13,905	13,883

MS&Co.分別在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證券商及期貨佣金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

作為另類淨資本經紀證券商，以及按照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第15c3-1條附錄E，MS&Co.受到最低淨資本及暫定淨資本規定所限制，並以超過其監

管資本規定的資本運作。作為一間期貨佣金商及註冊掉期交易商，MS&Co.須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資本要求約束。此外，倘MS&Co.的暫定淨資本低於若干水平，必須通知證交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Co.已超出其淨資本規定，暫定淨資本亦超出最低及通知規定。

其他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亦須受多項監管資本要求約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下列公司在內的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以超出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運營（如適用）：

- **MSSB**，一間註冊美國經紀證券商及期貨業務的介紹經紀商，須分別受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最低淨資本要求約束。
- **MSIP**，一間位於倫敦的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須受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的資本要求約束。MSIP亦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根據適用的替代合規規則，其現時正遵守母國資本要求，而非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
- **MSESE**，連同其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AG（「MSBAG」）（「MSESE集團」），須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及德國中央銀行的資本要求約束。MSESE在丹麥、法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西班牙及瑞典經營分行，亦受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所規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ESE亦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歐盟資本要求條例成為全面許可信貸機構後，MSESE成為本公司的K條例附屬公司，不再受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替代合規規則約束。
- **MSMS**，一間位於東京的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須受金融服務局的資本要求約束。MSMS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但根據適用的替代合規規則，現時正遵守母國資本要求，而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
- **MSCS**，一間美國實體及本公司的主要非銀行證券掉期交易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在證交會註冊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MSCS分為兩個實體，一個經營固定收入業

務，而第二個經營股本業務。固定收入業務已併入MSBNA，而股本業務繼續受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最低資本淨額規定約束。

- MSCG，一間美國實體，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並須受其資本要求約束。

本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及非美國附屬公司受到各種證券、商品及銀行法規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交易機構頒布的資本充足規定所約束。該等附屬公司亦一直以超過當地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資本營運。

付款限制

上述監管資本規定以及規管本公司債務的多項協議載列的若干契約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撤資的能力。下表為可能會被限制支付現金股息及墊款予母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淨值	\$ 59,985	\$ 49,914

17. 總權益

Morgan Stanley 股東權益

優先股

百萬美元 (每股數據除外)	發行在外股份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優先清算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系列				
A	44,000	\$ 25,000	\$ 1,100	\$ 1,100
C ¹	519,882	1,000	408	408
E	34,500	25,000	862	862
F	34,000	25,000	850	850
I	40,000	25,000	1,000	1,000
K	40,000	25,000	1,000	1,000
L	20,000	25,000	500	500
M	400,000	1,000	430	430
N	3,000	100,000	300	300
O	52,000	25,000	1,300	1,300
P	40,000	25,000	1,000	1,000
Q	40,000	25,000	1,000	1,000
總計			\$ 9,750	\$ 9,750
法定股份				30,000,000

1. C 系列優先股由 MUFG 持有。

本公司優先股於清盤時較普通股有優先權。根據監管資本規定(見附註16)，本公司的優先股符合並計入第一級別資本的資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優先股發行之詳情

系列 ^{1,2}	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的 存託股份	贖回	
			每股價格 ³	最早選擇性贖回日期 ⁴
A	44,000	1,000	\$ 2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C ⁵	1,160,791	不適用	1,1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E	34,5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F	34,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I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K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L	2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M	400,000	不適用	1,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N	3,000	100	1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O	52,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
P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Q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五日

1.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非累計。每股份面值为0.01美元。
2. A系列的股息根據浮息計算，而C、L、O、P及Q系列的股息根據定息計算。其他所有系列的股息均按照定息轉浮息計算。
3. 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A及C系列可按贖回價另加應計而未付的股息贖回，而不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宣派。在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其他所有系列均可按贖回價另加任何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贖回。
4. 本公司可選擇不時全部或部分贖回A及C系列。本公司可選擇現時贖回E、F、I、L及N系列，及(i)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不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其他所有系列，或(ii)於發生監管資本處理事件(據該等系列的條款所描述者)後90日內隨時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其他所有系列。
5. C系列為無投票權的永久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的股息須於董事會宣派時按非累計基準以現金及每股1,000美元的優先清算權的每年10%的比率支付。

普通股

發行在外普通股結轉

百萬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初發行在外股份	1,607	1,627
購買庫存股票 ¹	(42)	(43)
其他 ²	18	23
期末發行在外股份	1,583	1,607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除了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計劃外，購買庫存股票亦包括為員工預扣稅而回購普通股。
2. 其他包括向僱員股份信託發行及沒收的淨股份，以及為兌換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票。

股份回購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回購	\$ 4,585	\$ 3,25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重新授權一項多年回購計劃(「股份回購授權」)，自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起將於條件允許時不時行使，回購最高20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設屆滿日期，並受聯邦儲備局對分派的限制約束。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計劃的規定。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

格不時執行，惟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及市場狀況。股份回購可能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或私下協商交易而實現(包括通過規則10b5-1計劃)，且可能隨時暫停。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1,574	1,591	1,628
攤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的影響	18	20	18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普通股等值項目，攤薄	1,592	1,611	1,646
反攤薄普通股等值項目的加權平均數(自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剔除)	2	—	2

股息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 ¹	總計	每股 ¹	總計	每股 ¹	總計
優先股系列						
A	\$ 1,307	\$ 58	\$ 1,548	\$ 68	\$ 1,522	\$ 67
C	100	52	100	52	100	52
E	1,806	62	1,806	62	1,791	62
F	1,743	59	1,747	60	1,719	58
I	1,616	65	1,603	64	1,594	64
K	1,463	59	1,463	59	1,463	59
L	1,219	24	1,219	24	1,219	24
M ²	59	24	59	24	59	24
N ³	7,760	23	8,841	27	9,160	27
O	1,063	55	1,063	55	1,063	55
P	1,625	65	1,625	65	1,625	65
Q	1,656	66	759	30	—	—
優先股總計	\$ 612		\$ 590		\$ 557	
普通股	\$ 3.85	\$ 6,147	\$ 3.55	\$ 5,745	\$ 3.25	\$ 5,393

- 除非另有指明外，普通及優先股股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 M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其後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 N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其後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退休金及其他	債務估值調整	現金流對沖	總計
期初結餘	\$ (1,477)	\$ (2,573)	\$ (583)	\$ (2,146)	\$ (35)	\$ (6,814)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除稅前收益(虧損)	(5)	1,326	7	(1,157)	(19)	152
稅務影響	311	(315)	(1)	284	5	284
除稅後收益(虧損)	306	1,011	6	(873)	(14)	436
非控股權益	(1)	—	—	(9)	—	(10)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307	1,011	6	(864)	(14)	446
重新分類為盈利：						
除稅前重新分類	—	(30)	29	20	95	114
稅務影響	—	7	(10)	(5)	(23)	(31)
除稅後重新分類	—	(23)	19	15	72	83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淨額	307	988	25	(849)	58	529
期末結餘	\$ (1,170)	\$ (1,585)	\$ (558)	\$ (2,995)	\$ 23	\$ (6,285)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退休金及其他	債務估值調整	現金流對沖	總計
期初結餘	\$ (1,153)	\$ (3,094)	\$ (595)	\$ (1,595)	\$ 16	\$ (6,421)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除稅前收益(虧損)	(117)	736	(8)	(729)	(99)	(217)
稅務影響	(305)	(175)	5	174	24	(277)
除稅後收益(虧損)	(422)	561	(3)	(555)	(75)	(494)
非控股權益	(98)	—	—	17	—	(81)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324)	561	(3)	(572)	(75)	(413)
重新分類為盈利：						
除稅前重新分類	—	(52)	20	27	32	27
稅務影響	—	12	(5)	(6)	(8)	(7)
除稅後重新分類	—	(40)	15	21	24	20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淨額	(324)	521	12	(551)	(51)	(393)
期末結餘	\$ (1,477)	\$ (2,573)	\$ (583)	\$ (2,146)	\$ (35)	\$ (6,814)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退休金及其他	債務估值調整	現金流對沖	總計
期初結餘	\$ (1,204)	\$ (4,192)	\$ (508)	\$ (345)	\$ (4)	\$ (6,253)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除稅前收益(虧損)	(73)	1,488	(96)	(1,728)	9	(400)
稅務影響	53	(353)	24	424	(1)	147
除稅後收益(虧損)	(20)	1,135	(72)	(1,304)	8	(253)
非控股權益	(71)	—	—	(40)	—	(111)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51	1,135	(72)	(1,264)	8	(142)
重新分類為盈利：						
除稅前重新分類	—	(49)	(18)	19	16	(32)
稅務影響	—	12	3	(5)	(4)	6
除稅後重新分類	—	(37)	(15)	14	12	(26)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淨額	51	1,098	(87)	(1,250)	20	(168)
期末結餘	\$ (1,153)	\$ (3,094)	\$ (595)	\$ (1,595)	\$ 16	\$ (6,421)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 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 (2,978)	\$ (4,326)
對沖，已扣除稅項	1,808	2,849
總計	\$ (1,170)	\$ (1,477)
須予對沖的於並非以美元為 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 淨投資賬面值	\$ 20,904	\$ 18,303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包括將外幣財務報表由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扣除對沖收益或虧損及相關稅項影響。本公司使用外幣合約管理與其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的貨幣風險敞口。本公司或會因市況或其他原因(包括可取得成本屬可接受範圍的各種貨幣合同)，而選擇不對沖其於若干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上表概述有關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對沖本公司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引致的收益及虧損的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影響的資料。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2,566	\$ 3,068	\$ 3,408
投資證券	5,328	5,161	3,992
貸款	13,995	13,771	12,424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²	14,548	12,416	7,762
借入證券 ³	6,623	5,391	5,191
交易資產，已扣除交易負債	6,242	5,924	4,488
客戶應收款項及其他 ¹	9,761	8,404	8,584
利息收入總計	\$ 59,063	\$ 54,135	\$ 45,849
利息開支			
存款	\$ 10,626	\$ 10,368	\$ 8,216
借款	12,556	13,242	11,43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⁴	12,874	10,787	6,737
借出證券 ⁵	3,076	1,036	784
客戶應付款項及其他	9,885	10,091	10,445
利息開支總計	\$ 49,017	\$ 45,524	\$ 37,619
利息淨額	\$ 10,046	\$ 8,611	\$ 8,230

- 1. 於二零二三年，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利息已首次獨立呈列。客戶應收款項及其他於過往年度的金額已獲細分以排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 2. 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所支付的利息。
- 3. 包括就借入證券支付的費用。
- 4. 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收到的利息。
- 5. 包括就借出證券支付的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按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分類。作為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組成部分，利息會

計入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否則，將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應計利息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51	\$ 3,322
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3	3,938

19. 遞延薪酬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

股份報酬計劃

本公司若干現職及前僱員(包括財富管理分部的財務顧問)參與本公司的股份報酬計劃。該等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報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90	\$ 1,464	\$ 1,607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225	148	91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11	10	11
總計	\$ 1,926	\$ 1,622	\$ 1,709
合資格退休獎勵 ¹	\$ 267	\$ 202	\$ 178

- 1. 總開支包括預期於下年度一月份授出而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股份報酬。

有關股份報酬開支的稅項利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稅項利益 ¹	\$ 413	\$ 343	\$ 382

- 1. 不包括與僱員股份獎勵兌換相關的所得稅後果。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未確認薪酬成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 二零二六年	\$ 583
二零二七年	248
其後	45
總計	\$ 876

- 1. 金額並不包括被沒收的股份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授出的二零二五績效年度薪酬，其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攤銷。

就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持作庫存的普通股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一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向僱員或僱員股票信託交付股份，並擁有包括有關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的回購的持續回購授權。

可供未來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之用的普通股

百萬股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136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隨時間歸屬（一般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七年），惟須符合持續受聘的條件，且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直至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倘於相關歸屬期末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所有或部分獎勵會被沒收或在若干情況下，於相關歸屬期之後被註銷。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者或會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擁有投票權，且一般在獎勵已歸屬的情況下收取股息等值項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百萬股，每股美元	二零二五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未歸屬 ²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期初結餘	27	27	\$ 88.64	\$ 92.41
已授出	14	3	135.72	136.10
兌換為普通股	—	(21)	—	95.05
已沒收	(1)	—	102.79	94.84
已歸屬	(16)	16	91.43	91.43
期末結餘 ¹	24	25	\$ 112.60	\$ 94.25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5.46			
於二零二三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93.55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交付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約為1.1年。
2.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指獲授獎勵者尚未達成明確的歸屬條件或合資格退休規定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公允價值¹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兌換為普通股	\$ 2,774	\$ 2,065	\$ 2,019
已歸屬	2,500	1,723	2,260

1. 已兌換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兌換時的股價。已歸屬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歸屬日的股價。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僅於本公司在三年表現期內達成於獎勵日期確定的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及轉為普通股股份。可歸屬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數目介乎目標獎勵的0%至150%，視乎本公司所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水平而定。其中一半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獎勵乃根據本公司於表現期內的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MS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而授出。另一半則

根據MS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相對經定義的比較組的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MS相對平均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具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類的歸屬、轉換及註銷條文。在轉換獎勵時，該等獎勵的應計股息等值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5百萬個未行使的符合目標水平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價格	\$ 136.31	\$ 83.86	\$ 85.76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

遞延薪酬計劃一般根據各計劃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為計劃參與者提供回報。

遞延現金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遞延現金獎勵	\$ 950	\$ 770	\$ 693
參考投資的回報	764	672	668
總計	\$ 1,714	\$ 1,442	\$ 1,361
合資格退休獎勵 ¹	\$ 401	\$ 287	\$ 259

1. 總開支包括估計將於不包括未來服務規定的下一年度一月份授出的遞延現金薪酬。

附帶權益薪酬

本公司一般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薪酬開支。

附帶權益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開支	\$ 235	\$ 114	\$ 44

20. 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金計劃

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服務成本（期內賺取福利）	\$ 23	\$ 20	\$ 20
預測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145	137	14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92)	(99)	(9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淨額	1	1	1
（收益）虧損淨額攤銷	21	21	(9)
計劃清償	1	—	2
定期福利開支淨額	\$ 99	\$ 80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聘用的本公司及其美國聯屬公司的若干現職及前美國僱員受美國退休金計劃的保障，該計劃乃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a)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

性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本公司亦經營 Morgan Stanley 行政人員退休和超額補充計劃(「SEREP」)。此乃一項不符合國內稅收法第 401(a) 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性界定福利計劃，並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本公司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其合資格現職及前僱員。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一般根據各僱員的累計服務年資以及計劃中規定的薪酬水平提供退休福利。

除稅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結轉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期初結餘	\$ (812)	\$ (821)	\$ (716)
收益(虧損)淨額	10	(12)	(10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1	1	1
(收益)虧損淨額攤銷	21	21	(9)
計劃清償、縮減及修訂	1	(1)	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變動	33	9	(105)
期末結餘	\$ (779)	\$ (812)	\$ (821)

本公司一般將多於預測福利責任或計劃資產市場相關價值 10% 的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攤銷至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美國退休金計劃根據參與者的平均預期壽命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餘下計劃一般根據活躍參與者的平均剩餘服務期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前期服務成本。

釐定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5.39%	4.75%	4.93%
計劃資產回報的預計長期回報率	4.27%	4.18%	3.54%

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美國合資格計劃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透過計算投資管理人目標分配的相關預期長期回報的加權平均值估算得出。

福利責任及注資情況

預測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結轉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測福利責任		
年初福利責任	\$ 2,764	\$ 2,975
服務成本	23	20
利息成本	145	137
精算(收益)虧損 ¹	23	(201)
計劃修訂	—	1
計劃清償	(8)	(1)
已付福利	(152)	(149)
其他 ²	25	(18)
年終預測福利責任	\$ 2,820	\$ 2,76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年初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186	\$ 2,422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125	(114)
僱主供款	183	38
已付福利	(152)	(149)
計劃清償	(8)	(1)
其他 ²	27	(10)
年終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361	\$ 2,186
注資(無注資)情況	\$ (459)	\$ (578)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	\$ 102	\$ 71
負債	(561)	(649)
已確認淨額	\$ (459)	\$ (578)

1. 主要反映年度貼現率波動的影響。
2. 主要包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累計福利責任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計劃	\$ 2,789	\$ 2,740

預測福利責任超過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福利責任	\$ 2,605	\$ 2,616
累計福利責任	2,576	2,59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044	1,967

上表中的退休金計劃可能根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資狀況而有所不同。

釐定預測福利責任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32%	5.39%

釐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經本公司諮詢其獨立精算師而選定。美國退休金計劃使用基於計劃特徵的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各自獨立釐定。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指基於

高質量固定收益投資的代表性廣泛的 Aa 級公司債券隱含期間的現貨折現收益率。就所有非美國退休金計劃而言，根據負債性質、當地經濟環境及可用債券指數設定假定折現率。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	\$ —	\$ —	\$ 7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1,846	152	—	1,998
其他投資	—	—	80	80
其他應收款項 ¹	—	3	—	3
總計	\$ 1,853	\$ 155	\$ 80	\$ 2,088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30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29
流動資金				16
目標現金流				203
總計				\$ 27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¹	—	(5)	—	(5)
負債總計	\$ —	\$ (5)	\$ —	\$ (5)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2,36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	\$ —	\$ —	\$ 7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1,638	213	—	1,851
衍生工具合約	—	1	—	1
其他投資	—	—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¹	—	10	—	10
總計	\$ 1,645	\$ 224	\$ 70	\$ 1,939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27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25
流動資金				13
目標現金流				184
總計				\$ 24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¹	—	(2)	—	(2)
負債總計	\$ —	\$ (2)	\$ —	\$ (2)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2,186

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賬面值估值，而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計劃資產的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初結餘	\$	70	\$	7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		2
購買、出售、結算及匯率變動淨額		8		(3)
期末結餘	\$	80	\$	7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美國合資格計劃的資產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資產總額的 86%。美國合資格計劃使用結合積極及風險控制的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固定收益資產分配主要包括固定收入證券及旨在將金額拉近至計劃負債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相關衍生工具，以協助減低計劃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使資產更好地與負債義務保持一致。預計較長時期的固定收益分配有助保障計劃的注資狀況，並長遠保持計劃供款的穩定性。通過將實際投資業績與美國合資格計劃福利責任的估計現值變化進行比較，從而評估投資組合業績。

只有在符合計劃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並且符合計劃的風險及回報目標的情況下，方可在美國合資格計劃的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工具。

作為基本營運原則，對相關資產的任何限制均適用於相應的衍生工具產品，當中包括百分比分配及信貸質素。衍生工具僅用於加強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非應用於規避投資組合限制。

計劃資產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允價值計量，該估值技術與應用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的估值技術（如附註 2 及 4 所述）一致。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於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其他投資包括非美國計劃持有的保險合約。保險合約乃根據承保人的保費儲備估值就承保人已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擔保進行。保險合約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 3 級。

合併信託基金為私募基金，受美國聯邦或州機構監管、監督及定期審查，且可供機構客戶使用。信託必須得以維持，以便由多於一名僱主或企業受控集團維持的美國稅務合格員工福利計劃對其提供的資產進行集體投資或

再投資。合併信託基金保薦人根據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對基金進行估值。合併信託基金可在計量日期或短期內按資產淨值贖回。

部分非美國計劃持有外國基金，包括於固定收益基金及流動性基金的投資。固定收益基金及目標現金流基金旨在主要通過投資政府債券提供一系列固定年度現金流。流動性基金高度重視資產資本保值、穩定價值及高流動性。外國基金隨時可按資產淨值贖回。

本公司一般視基金經紀提供的合併信託基金及外國基金資產淨值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預計出資

本公司政策為至少根據足夠應付適用僱員福利及稅法的最低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當前資金狀況及二零二六年的預期資產回報假設，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為其退休金計劃出資約8,800萬美元。

預計未來福利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六年	\$	167
二零二七年		174
二零二八年		180
二零二九年		185
二零三零年		189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992

401(k) 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開支	\$ 414	\$ 400	\$ 397

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美國僱員可參與本公司401(k)計劃。

合資格僱員可獲得本公司每年釐定的酌情401(k)匹配現金供款。本公司一般將合資格員工供款匹配至一定薪酬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高達國稅局限額4%或5%。合資格薪酬低於或等於100,001美元的合資格僱員亦取得相等於合資格薪酬2%的固定供款。根據各名參與者的投資方向，有關供款將於可用資金內投資並計入本公司的401(k)開支內。

非美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開支	\$ 193	\$ 181	\$ 173

本公司維持獨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涵蓋若干非美國

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計劃，有關供款一般根據具有若干歸屬要求的固定基本薪酬率釐定。

21.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組成部分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即期			
美國聯邦	\$ 2,232	\$ 2,011	\$ 1,190
州份及地方	601	660	542
外國	1,535	1,244	1,314
總計	\$ 4,368	\$ 3,915	\$ 3,046
遞延			
美國聯邦	\$ 394	\$ 8	\$ (295)
州份及地方	91	(6)	(59)
外國	76	150	(109)
總計	\$ 561	\$ 152	\$ (463)
所得稅撥備	\$ 4,929	\$ 4,067	\$ 2,583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對賬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	\$	%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	\$ 4,610	21.0%	\$ 3,695	21.0%	\$ 2,481	21.0%
州份及地方稅項 ¹	430	2.0	378	2.1	292	2.5
外國稅項						
印度						
資本增值稅	115	0.5	205	1.2	50	0.4
其他	14	0.1	15	0.1	11	0.1
巴西						
資本增值稅	17	0.1	21	0.1	347	2.9
其他	22	0.1	15	0.1	15	0.1
其他司法管轄區	252	1.1	161	0.9	80	0.7
稅務法律及比率變動	—	0.0	15	0.1	—	0.0
跨境稅項	12	0.1	30	0.2	47	0.4
美國稅項抵免						
一般業務抵免	(260)	(1.2)	(295)	(1.7)	(285)	(2.4)
外國稅項抵免	(28)	(0.1)	(50)	(0.3)	(375)	(3.2)
估值撥備變動	9	0.0	14	0.1	(2)	0.0
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						
聯營公司收入／(虧損)	(413)	(1.9)	(368)	(2.1)	(241)	(2.0)
僱員股份報酬	(167)	(0.8)	(71)	(0.4)	(138)	(1.2)
其他	30	0.1	36	0.2	79	0.7
未確認稅項利益	99	0.5	77	0.4	66	0.6
其他						
按比例攤銷	187	0.9	189	1.1	156	1.3
實際稅項	\$ 4,929	22.5%	\$ 4,067	23.1%	\$ 2,583	21.9%

1. 金額已扣除美國聯邦所得稅利益。此類別的稅務影響主要與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紐約州及市有關。

已付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國聯邦	\$ 1,501	\$ 452	\$ 408
州份及地方			
紐約州	*	111	*
紐約市	*	126	*
其他	433	96	233
外國			
英國	441	200	257
印度	189	235	126
巴西	*	99	382
日本	*	*	179
德國	*	*	153
其他	940	566	297
總計	\$ 3,504	\$ 1,885	\$ 2,035

* 年內已付所得稅金額並不符合5%分解門檻，因此已計入上文相關其他類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經營虧損淨額及稅項抵免結轉	\$ 265	\$ 236
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	2,597	2,565
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儲備	802	796
買賣存貨淨額、投資及 應收款項估值	1,668	1,808
其他	142	223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5,474	5,628
減：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229	214
估值撥備後遞延稅項資產	\$ 5,245	\$ 5,414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固定資產	1,161	80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844	1,931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 3,005	\$ 2,73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240	\$ 2,682

遞延所得稅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淨額，並使用已頒佈稅率及預計撥回有關差異時生效的法律計量。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估值撥備後)較可能基於對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預期而變現。

由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其他資本要求，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將無限期再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限期再投資盈利應佔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490百萬美元及405百萬美元。

未確認稅項利益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期初結餘	\$ 1,305	\$ 1,244	\$ 1,129
根據有關當期稅務狀況的增加	211	202	147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增加	78	132	141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減少	(30)	(52)	(73)
有關與稅務機構結算的減少	(2)	(174)	(79)
有關訴訟時效失效的減少	(44)	(47)	(21)
期末結餘	\$ 1,518	\$ 1,305	\$ 1,244
未確認稅項利益淨額 ¹	\$ 1,347	\$ 1,159	\$ 1,090

1. 指就州份事宜聯邦利益、具決定權機構安排及外國稅項抵免抵銷影響進行調整的期末未確認稅項利益。倘獲確認，該等淨利益將對未來期間的實際稅率構成良好影響。

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開支(利益)及罰款，扣除聯邦及州所得稅利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收益表內確認	\$ 109	\$ 92	\$ 65
於期末累計	364	255	237

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分。

受主要稅務司法管轄區審查所限的最早稅務年度

司法管轄區	稅務年度
美國	二零一七年
紐約州及紐約市	二零一零年
英國	二零一四年
日本	二零二一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國稅局及若干國家(如英國)以及具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州份及地方(如紐約)的其他稅務機構正在對本公司進行例行審查。

本公司相信該等稅項審查的解決方案不會對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收益表以及發生有關解決方案任何期間的實際稅率造成重大影響。

22. 分部、地理及收益資料

本公司主要根據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其管理組織構建其分部，其與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所用方法一致。本公司為其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

及服務：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有關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

與各業務分部直接相關的收益及開支於釐定其經營業績時計入。並非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其他收益及開支一般根據各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淨額、非利息開支或其他相關措施分配。

由於來自與其他經營分部交易的收益及開支就分部披露被視為與外界進行交易的收益及開支，本公司包括一項分部間對銷分類，以將業務分部業績與綜合業績進行對賬。

本公司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其行政總裁，彼基於多項業務、策略及財務考慮因素而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考慮因素包括分析多重分部溢利計量，例如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再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若干額外分部表現指標，包括平均普通股回報。分部溢利計量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並與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所呈列金額一致。

首席營運決策者對溢利計量的審閱包括考核分部的盈利能力及評估與預算相比的實際業績。該等計量會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並作為涉及部門績效以及資源及資本分配的多元決策過程的組成部分。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特選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7,619	\$ 760	\$ —	\$ (180)	\$ 8,199
交易	17,721	855	(98)	78	18,556
投資	562	130	659	—	1,351
佣金及費用 ¹	3,302	2,973	—	(339)	5,936
資產管理 ^{1,2}	753	18,627	6,068	(303)	25,145
其他	918	498	12	(16)	1,412
非利息收益總額	30,875	23,843	6,641	(760)	60,599
利息收入	43,684	16,311	57	(989)	59,063
利息開支	41,479	8,400	173	(1,035)	49,017
利息淨額	2,205	7,911	(116)	46	10,046
收益淨額	\$ 33,080	\$ 31,754	\$ 6,525	\$ (714)	\$ 70,645
信貸虧損撥備	\$ 302	\$ 47	\$ —	\$ —	\$ 349
薪酬及福利 ³	9,785	16,950	2,481	—	29,216
非薪酬開支 ³	11,756	5,464	2,566	(660)	19,126
非利息開支總計	\$ 21,541	\$ 22,414	\$ 5,047	\$ (660)	\$ 48,342
除所得稅前撥備前收入	\$ 11,237	\$ 9,293	\$ 1,478	\$ (54)	\$ 21,954
所得稅撥備	2,430	2,163	349	(13)	4,929
收入淨額	8,807	7,130	1,129	(41)	17,025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57	—	7	—	164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8,650	\$ 7,130	\$ 1,122	\$ (41)	\$ 16,861
除稅前利潤 ⁴	34%	29%	23%	無意義	31%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6,170	\$ 653	\$ —	\$ (118)	\$ 6,705
交易	15,967	733	9	54	16,763
投資	406	85	333	—	824
佣金及費用 ¹	2,905	2,478	—	(289)	5,094
資產管理 ^{1,2}	646	16,501	5,627	(275)	22,499
其他	607	657	14	(13)	1,265
非利息收益總額	26,701	21,107	5,983	(641)	53,150
利息收入	39,332	16,247	112	(1,556)	54,135
利息開支	37,953	8,934	234	(1,597)	45,524
利息淨額	1,379	7,313	(122)	41	8,611
收益淨額	\$ 28,080	\$ 28,420	\$ 5,861	\$ (600)	\$ 61,761
信貸虧損撥備	\$ 202	\$ 62	\$ —	\$ —	\$ 264
薪酬及福利 ³	8,669	15,207	2,302	—	26,178
非薪酬開支 ³	10,460	5,411	2,422	(570)	17,723
非利息開支總計	\$ 19,129	\$ 20,618	\$ 4,724	\$ (570)	\$ 43,901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8,749	\$ 7,740	\$ 1,137	\$ (30)	\$ 17,596
所得稅撥備	1,947	1,852	275	(7)	4,067
收入淨額	6,802	5,888	862	(23)	13,529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36	—	3	—	139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6,666	\$ 5,888	\$ 859	\$ (23)	\$ 13,390
除稅前利潤 ⁴	31%	27%	19%	無意義	28%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4,578	\$ 454	\$ —	\$ (84)	\$ 4,948
交易	14,468	823	(59)	31	15,263
投資	177	62	334	—	573
佣金及費用 ¹	2,540	2,279	—	(282)	4,537
資產管理 ^{1,2}	596	14,019	5,231	(229)	19,617
其他	480	513	(7)	(11)	975
非利息收益總額	22,839	18,150	5,499	(575)	45,913
利息收入	32,383	15,015	135	(1,684)	45,849
利息開支	32,162	6,897	264	(1,704)	37,619
利息淨額	221	8,118	(129)	20	8,230
收益淨額	\$ 23,060	\$ 26,268	\$ 5,370	\$ (555)	\$ 54,143
信貸虧損撥備	\$ 401	\$ 131	\$ —	\$ —	\$ 532
薪酬及福利 ³	8,369	13,972	2,217	—	24,558
非薪酬開支 ³	9,814	5,635	2,311	(520)	17,240
非利息開支總計	\$ 18,183	\$ 19,607	\$ 4,528	\$ (520)	\$ 41,798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4,476	\$ 6,530	\$ 842	\$ (35)	\$ 11,813
所得稅撥備	884	1,508	199	(8)	2,583
收入淨額	3,592	5,022	643	(27)	9,23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 收入淨額	139	—	4	—	14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 收入淨額	\$ 3,453	\$ 5,022	\$ 639	\$ (27)	\$ 9,087
除稅前利潤 ⁴	19%	25%	16%	無意義	22%

1. 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2. 包括與過往期間所進行服務可能相關的若干費用。
3. 重大開支類別及金額與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層面資料一致。
4. 除稅前利潤指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佔收入淨額百分比。

投資銀行收益詳情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機構證券—諮詢服務	\$ 2,888	\$ 2,378	\$ 2,244
機構證券—包銷	4,731	3,792	2,334
客戶合約公司投資銀行收益	84%	90%	91%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率	\$ 4,358	\$ 5,901	\$ 4,646
外匯	1,698	1,170	1,054
股權 ¹	11,937	9,005	8,929
商品及其他	1,967	2,003	1,624
信貸	(1,404)	(1,316)	(990)
總計	\$ 18,556	\$ 16,763	\$ 15,263

1. 股息收入計入股權合約內。

上表概述收益表內計入交易收益來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主要與本公司的交易資產及負債有關)。本公司一般就其市場莊家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利用各種產品類型的金融工具。表內呈列的交易收益並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其業務活動的方式，並以就監管報告目的交易收益呈列類似的方式編製。

投資管理投資收益—累計未變現附帶權益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撥回風險的累計未變現 基於表現費用淨額	\$ 926	\$ 796

當若干基金回報低於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形式為未變現附帶權益的累計基於表現費用淨額(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支付薪酬)的部分可能出現撥回風險。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括退回先前收到的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請參閱附註14。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收益—因費用豁免扣減費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費用豁免	\$ 117	\$ 99	\$ 93

本公司豁免符合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案第2a-7條規定的若干註冊貨幣市場基金中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部分費用。

若干其他費用豁免

此外，本公司僱員(包括其高級行政人員)可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與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投資保薦的若干基金，且本公司可豁免或降低其僱員的適用費用及收費。

其他開支—交易稅費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交易稅費	\$ 1,289	\$ 926	\$ 866

交易稅費包括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乃就於若干市場買賣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而徵收。該等稅費主要是對亞洲及歐洲、中東、非洲的股票證券交易而徵收。若干國家對上市衍生工具的交易徵收類似交易稅費。

按區域劃分的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洲	\$ 52,897	\$ 46,929	\$ 41,651
歐洲、中東、非洲	8,328	7,197	6,058
亞洲	9,420	7,635	6,434
總計	\$ 70,645	\$ 61,761	\$ 54,143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國	\$ 15,846	\$ 12,526	\$ 8,334
非美國 ¹	6,108	5,070	3,479
總計	\$ 21,954	\$ 17,596	\$ 11,813

1. 非美國收入定義為美國境外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美國及非美國市場營運。本公司的非美國業務活動主要透過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及亞洲地區進行及管理。上表披露的收益淨額根據下列方法反映本公司在管理基礎上的綜合收益淨額區域視圖：

機構證券：諮詢及股本包銷的客戶位置、債項包銷的銀團部位置，以及銷售和買賣的交易櫃檯位置。

財富管理：在美洲營運的代表。

投資管理：根據資產位置的客戶位置(除若干封閉式基金外)。

過往服務確認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利息收益	\$ 2,303	\$ 1,870	\$ 1,778

上表包括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其中部分或所有服務均於過往期間履行。該等收益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諮詢費用。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02	\$ 2,628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在本公司錄得收益並有權根據合約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產生。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 969,553	\$ 796,608
財富管理	433,017	400,848
投資管理	17,700	17,615
總計 ¹	\$ 1,420,270	\$ 1,215,071

1. 母公司資產已全部分配至業務分部。

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洲	994,553	\$ 893,170
歐洲、中東及非洲	228,870	179,187
亞洲	196,847	142,714
總計	\$ 1,420,270	\$ 1,215,071

23. 母公司

僅限母公司－簡明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來自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 3,886	\$ 5,571	\$ 5,770
來自銀行控股公司及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4,325	5,229	6,812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總計	8,211	10,800	12,582
交易	(151)	(827)	(775)
其他	(3)	36	(31)
非利息收益總計	8,057	10,009	11,776
利息收入	14,234	15,739	13,596
利息開支	14,195	15,377	13,618
利息淨額	39	362	(22)
收益淨額	8,096	10,371	11,754
非利息開支	397	358	287
除所得稅前收入	7,699	10,013	11,467
所得稅撥備(收益)	(557)	(499)	(520)
未計附屬公司未分派收益的收入淨額	8,256	10,512	11,987
附屬公司未分派(虧損)收益	8,605	2,878	(2,900)
收入淨額	16,861	13,390	9,0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	307	(324)	51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988	521	1,098
退休金及其他	25	12	(87)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849)	(551)	(1,250)
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	58	(51)	20
全面收入	\$ 17,390	\$ 12,997	\$ 8,919
收入淨額	\$ 16,861	\$ 13,390	\$ 9,087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612	590	557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16,249	\$ 12,800	\$ 8,530

僅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640	\$ 19,343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資產	4,333	3,944
投資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22,299 百萬美元及 22,557 百萬美元； 165 百萬美元及 11,816 百萬美元質押予 若干其他人士)	22,044	22,100
持至到期(公允價值 7,809 百萬美元及 12,050 百萬美元； 971 百萬美元及 1,715 百萬美元質押予 若干其他人士)	8,541	13,160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轉售協議 購買的證券	35,331	26,730
向附屬公司墊款：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35,548	37,370
非銀行	168,633	154,100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68,190	60,904
非銀行	55,163	51,100
其他資產	2,536	1,886
資產總值	\$ 426,959	\$ 390,637
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負債	\$ 2,011	\$ 100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 出售的證券	1,373	13,7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附屬 公司墊款	108,245	87,124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3,260	3,011
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13,019 百萬美元及 12,814 百萬美元)	200,438	182,127
負債總額	315,327	286,126
承擔及或然負債(見附註 14)		
股權		
優先股	9,750	9,75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 股； 流通在外股份：1,582,834,137 股 及 1,606,653,706 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31,153	30,179
保留盈利	115,091	104,989
僱員股份信託	5,154	5,10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85)	(6,814)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 面值 0.01 美元(456,059,842 股 及 432,240,273 股股份)	(38,097)	(33,613)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5,154)	(5,103)
股東總權益	111,632	104,511
總負債及權益	\$ 426,959	\$ 390,637

僅母公司－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578	\$ 10,688	\$ 24,9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 各項所付款項)：			
可供出售證券：			
購買	(8,542)	(7,806)	(9,362)
出售所得款項	550	—	300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8,249	7,444	5,479
持至到期證券：			
購買	—	(1,729)	—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4,674	4,402	4,003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的轉售 協議購買的證券	(8,601)	(2,037)	(1,706)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的回購 協議出售的證券	(12,391)	(6,529)	(8,389)
向附屬公司墊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	(13,906)	(15,191)	(10,0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67)	(21,446)	(19,7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5	—
發行借款	31,699	33,385	23,783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22,224)	(24,500)	(22,554)
回購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835)	(4,161)	(6,178)
現金股息	(6,593)	(6,138)	(5,763)
來自附屬公司墊款變動淨額	21,032	13,839	(3,0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79	13,420	(13,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	(200)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97	2,462	(8,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19,343	16,881	25,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26,640	\$ 19,343	\$ 16,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 108	\$ 66	\$ 107
向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26,532	19,277	16,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26,640	\$ 19,343	\$ 16,881
受限制現金	\$ 2,066	\$ 1,086	\$ 1,086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15,736	\$ 15,971	\$ 14,437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¹	1,931	798	599

1. 即向多個稅務機構作出的付款總計(不包括退稅)，包括代表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及其後由母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償付的稅項。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獲得的償付金額分別為 24 億美元、16 億美元及 16 億美元。

有關母公司優先股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17。

母公司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188,255	\$ 168,413
後償	12,182	13,713
總計	\$ 200,437	\$ 182,126

與附屬公司交易

母公司與其綜合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按協定基準訂定，並就其若干綜合附屬公司的若干無抵押信貸項目及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於各種財務安排下的若干責任提供逐筆交易擔保。母公司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向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多間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及結算所發出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其對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責任，則母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其附屬公司與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業務相關的財務責任。母公司並無在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安排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認為根據有關安排可能被要求支付任何付款的機會甚微。

母公司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其附屬公司就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保證，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及若干年金產品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並可不時向聯屬公司或代表聯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以便作出其他安排。該等彌償付款可能（如適用）須根據稅法變動、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或聯屬公司合約關係產生的賠償而作出。若干合約載有使母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母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母公司並無於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彌償保證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相信發生觸發須根據有關合約付款的任何事件的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所發行債務工具及認股權證的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 92,330	\$ 70,662

附屬公司租賃責任項下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¹	\$ 660	\$ 628

1. 有關金額主要與英國有關。

金融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其全資擁有金融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所發行證券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概無其他母公司附屬公司為該等證券提供擔保。

解決及復原計劃

根據本公司已呈交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解決方案，母公司已與其重要實體（包括其全資擁有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經修改及重列的支持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擔保支持協議，一旦出現解決情況，母公司將有責任向其支持實體及／或Funding IHC提供其所有可貢獻資產。Funding IHC有責任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予其支持實體（如適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母公司及Funding IHC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作優先擔保。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國	\$ 54,637	\$ 1,732	3.2%	\$ 47,751	\$ 2,004	4.2%
非美國	45,666	834	1.8%	43,406	1,064	2.5%
投資證券 ²	162,840	5,328	3.3%	156,920	5,161	3.3%
貸款 ²	257,513	13,995	5.4%	226,454	13,771	6.1%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 ³ ：						
美國	72,438	9,919	13.7%	65,222	7,332	11.2%
非美國	41,126	4,629	11.3%	47,735	5,084	10.7%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120,273	6,396	5.3%	110,024	4,985	4.5%
非美國	18,854	227	1.2%	18,224	406	2.2%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美國	114,215	5,259	4.6%	106,063	5,016	4.7%
非美國	24,088	983	4.1%	14,385	908	6.3%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國	66,830	7,630	11.4%	52,510	6,223	11.9%
非美國	18,891	2,131	11.3%	15,889	2,181	13.7%
總計	\$ 997,371	\$ 59,063	5.9%	\$ 904,583	\$ 54,135	6.0%
計息負債						
存款 ²	\$ 384,412	\$ 10,626	2.8%	\$ 350,487	\$ 10,368	3.0%
借款 ^{2,5}	307,055	12,556	4.1%	265,473	13,242	5.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6,8} ：						
美國	20,260	7,784	38.4%	18,442	5,336	28.9%
非美國	50,834	5,090	10.0%	52,135	5,451	10.5%
借出證券 ^{7,8} ：						
美國	9,844	2,152	21.9%	9,499	108	1.1%
非美國	7,025	924	13.2%	6,853	928	13.5%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國	133,680	6,801	5.1%	128,853	6,478	5.0%
非美國	65,411	3,084	4.7%	61,237	3,613	5.9%
總計	\$ 978,521	\$ 49,017	5.0%	\$ 892,979	\$ 45,524	5.1%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10,046	0.9%		\$ 8,611	0.9%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對比二零二四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變動淨額
	數額	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國	\$ 289	\$ (561)	\$ (272)
非美國	55	(285)	(230)
投資證券 ²	195	(28)	167
貸款 ²	1,889	(1,665)	22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³ ：			
美國	811	1,776	2,587
非美國	(704)	249	(455)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464	947	1,411
非美國	14	(193)	(179)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美國	386	(143)	243
非美國	612	(537)	75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國	1,697	(290)	1,407
非美國	412	(462)	(50)
利息收入變動	\$ 6,120	\$ (1,192)	\$ 4,928
計息負債			
存款 ²	\$ 1,004	\$ (746)	\$ 258
借款 ^{2,5}	2,074	(2,760)	(68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6,8} ：			
美國	526	1,922	2,448
非美國	(136)	(225)	(361)
借出證券 ^{7,8} ：			
美國	4	2,040	2,044
非美國	23	(27)	(4)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國	243	80	323
非美國	246	(775)	(529)
利息開支變動	\$ 3,984	\$ (491)	\$ 3,493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2,136	\$ (701)	\$ 1,435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56,920	\$ 2,386	4.2%
非美國	48,373	1,022	2.1%
投資證券 ²	153,307	3,992	2.6%
貸款 ²	215,628	12,424	5.8%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³ ：			
美國	47,604	4,714	9.9%
非美國	61,766	3,048	4.9%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115,279	4,794	4.2%
非美國	18,514	397	2.1%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美國	93,409	3,792	4.1%
非美國	12,788	696	5.4%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45,815	6,314	13.8%
非美國	14,485	2,270	15.7%
總計	\$ 883,888	\$ 45,849	5.2%
計息負債			
存款 ²	\$ 342,583	\$ 8,216	2.4%
借款 ^{2,5}	238,164	11,437	4.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6,8} ：			
美國	22,718	3,591	15.8%
非美國	46,392	3,146	6.8%
借出證券 ⁷ ：			
美國	4,244	67	1.6%
非美國	9,470	717	7.6%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國	133,069	6,954	5.2%
非美國	63,916	3,491	5.5%
總計	\$ 860,556	\$ 37,619	4.4%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8,230	0.8%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對比二零二三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變動淨額
	數額	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384)	\$ 2	\$ (382)
非美國	(105)	147	42
投資證券 ²	94	1,075	1,169
貸款 ²	624	723	1,347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 ³ ：			
美國	1,745	873	2,618
非美國	(692)	2,728	2,036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219)	410	191
非美國	(6)	15	9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美國	514	710	1,224
非美國	87	125	212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923	(1,014)	(91)
非美國	220	(309)	(89)
利息收入變動	\$ 2,801	\$ 5,485	\$ 8,286
計息負債			
存款 ²	\$ 190	\$ 1,962	\$ 2,152
借款 ^{2,5}	1,311	494	1,80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6,8} ：			
美國	(676)	2,421	1,745
非美國	389	1,916	2,305
借出證券 ⁷ ：			
美國	83	(42)	41
非美國	(198)	409	211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國	(220)	(256)	(476)
非美國	(146)	268	122
利息開支變動	\$ 733	\$ 7,172	\$ 7,905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2,068	\$ (1,687)	\$ 381

1. 於二零二三年，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利息已首次獨立呈列。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的金額已獲細分以排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2. 有關金額主要包括美國結餘。
3. 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所付利息。
4. 包括就借入證券所付費用。
5. 日均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借款，但就若干借款而言，利息開支被視為公允價值一部分，並於交易收入項下入賬。
6. 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所收利息。
7. 包括借出證券所收取費用。
8. 年化平均利率使用(a)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所有證券及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及(b)資產負債表中的平均結餘淨額(不包括若干證券換證券交易)計算。

存款

百萬美元	日均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存款 ¹ ：						
儲蓄及活期	\$ 296,827	2.2%	\$ 280,926	2.5%	\$ 286,513	2.0%
定期	87,584	4.6%	69,561	4.8%	56,070	4.3%
存款總額	\$ 384,411	2.8%	\$ 350,487	3.0%	\$ 342,583	2.4%

1. 本公司存款主要由美國辦事處所持有。

ABS	資產抵押證券	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ACL	信貸虧損撥備	IRS	美國國稅局
AFS	可供出售	IS	機構證券
AML	反洗錢	LCR	美國銀行機構採用的流動性覆蓋率
AOCI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LTV	貸款價值比
AUM	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M&A	合併、收購及重組交易
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MSBNA	Morgan Stanley Bank, N.A.
BHC	銀行控股公司	MS&Co.	Morgan Stanley & Co. LLC
bps	基點；1基點相等於1%的1/100	MSCG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
現金流量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MSCS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CCAR	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	MSESE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CCyB	反週期資本緩衝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CDO	債務抵押承擔，包括貸款抵押承擔	MSMS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CDS	信貸違約掉期	MSPBNA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ECL	根據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更新計算得出的現有預期信貸虧損	MSSB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CEO	行政總裁	MUFG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CET1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MUMSS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MWh	兆瓦時
CLN	信用掛鈎票據	N/A	不適用
CLO	貸款抵押承擔	N/M	無意義
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NAV	資產淨值
CMO	按揭抵押承擔	Non-GAAP	非公認會計原則
CRE	商業房地產	NSFR	淨穩定資金比率(由美國銀行機構建議)
CRM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	OCC	貨幣監理署
CTA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OCI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OIS	隔夜指數掉期
DCP	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	OTC	場外
DCP投資	與若干DCP相關的投資	PRA	審慎監管局
DVA	債務估值調整	PSU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EBITDA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ELN	股本掛鈎票據	ROE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EMEA	歐洲、中東及非洲	ROTCE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EPS	每股普通股盈利	ROU	使用權
E.U.	歐盟	RSU	受限制股份單位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WA	風險加權資產
FFELP	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劃(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	SCB	壓力資本緩衝
FHC	金融控股公司	SEC	美國證交會
FICC	固定收入結算公司	SLR	補充槓桿比率
FICO	Fair Isaac Corporation	SOFR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S&P	標準普爾
FVA	融資估值調整	SPE	特別目的實體
FVO	公允價值選擇權	SPOE	單點介入
G-SIB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TLAC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
HELOC	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U.K.	英國
HFI	持作投資	UPB	未付本金結餘
HFS	持作出售	U.S.	美國
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美國銀行	MSBNA及MSPBNA
HTM	持至到期	附屬公司	
I/E	分部間抵銷	U.S. GAAP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IHC	中介控股公司	VaR	風險價值
IM	投資管理	VIE	可變權益實體
		WACC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M	財富管理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分歧

無。

監控及程序**有關披露監控及程序效能的結論**

在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的監督及參與下，本公司評估了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e)條)。根據評估結果，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在截至本年報所述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層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監控。本公司建立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為了替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障，並且確保對外公開的財務報表均按照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包含的政策和程序能夠：

- 保存合理詳盡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
- 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所有收入和支出只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
- 合理地確保可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效能。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上述標準，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核並發佈關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報告，詳列如下。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 Morgan Stanley 股東及董事會：

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意見

吾等已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就 Morgan Stanley 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根據 COSO 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各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的管理層須負責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並評估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載於隨附有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管理層報告內)。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表達意見。本行為於 PCAOB 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 PCAOB 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審閱。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

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了解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執行吾等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的其他所需程序。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定義及局限

一家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對外發表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提供合理保證。一家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包括的政策及程序能：(1) 保存合理詳細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2) 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公司的收入與支出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 合理地確保可以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公司資產的行為。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f)條)並未出現已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變動。

其他資料

無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權的披露
(Disclosure Regarding Foreign Jurisdictions
that Prevent Inspections)

不適用。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本公司不時收到證交會工作人員根據交易法所作的定期或即期報告的書面意見。在本報告所述年度結束前的不少於180天內，本公司概無收到惟尚未解決且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意見。

物業

本公司的辦事處、業務和數據中心遍佈世界各地。本公司的環球總部及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辦事處設於曼哈頓及紐約大都會區、倫敦、法蘭克福、香港及東京。儘管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營運需要增加辦事處，惟本公司目前的設施足以應付各業務分部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法律訴訟

有關本公司重大法律程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或然事項－法律」。

礦場安全披露

不適用。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
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Morgan Stanley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MS」買賣。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2,220位登記在冊的持有人；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超過此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有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普通股的資料。

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每股數據除外	已購買 股份總數 ¹	已付每股 平均價格 ²	已購買股份 總數(作為 股份回購計劃 一部分) ^{3,4}	剩餘已授權 回購的 美元價值
十月	2,132,433	\$ 162.41	2,115,400	\$ 18,572
十一月	3,648,051	\$ 163.81	3,624,300	\$ 17,978
十二月	3,327,625	\$ 175.96	3,199,009	\$ 17,415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9,108,109	\$ 167.92	8,938,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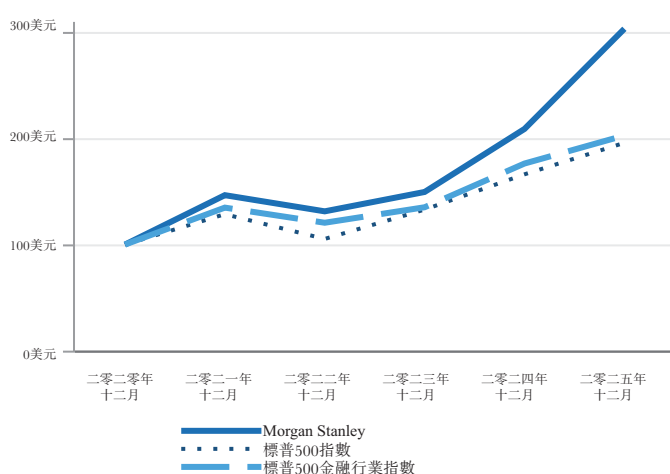
1. 包括本公司因履行預扣稅責任而購買的169,400股股份，該等責任源於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報酬計劃而授予股權獎勵。
2. 不包括就股份回購交易徵收的消費稅15百萬美元(扣除發行費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支付)。
3. 根據已公佈授權購買股份是按照公開市場購買、規則第10b5-1計劃進行或倘市況容許，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價格私下磋商(包括僱員福利計劃)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停止。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重新授權一項多年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0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回購授權」)，並無設定屆滿日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其將在條件允許且遵守聯邦儲備局對分配的限制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是為資本管理目的進行，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計劃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股份表現圖

以下圖表顯示過去五年本公司普通股的累計股東回報（約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元）與標普 500 指數及標普 500 金融行業指數回報的比較。本圖表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投資 100 美元，然後在各別派息日於並無扣除佣金的情況下將股息再投資。本圖表並無預測本公司普通股的未來表現。

累計總回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Morgan Stanley	\$ 100.00	\$ 146.61	\$ 131.36	\$ 149.63	\$ 209.06	\$ 303.51
標普 500 指數	100.00	128.68	105.35	133.02	166.27	195.96
標普 500 金融行業指數	100.00	134.87	120.61	135.21	176.45	202.86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委任代表聲明（「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被提名人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報告「業務」部分之「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項下。

Morgan Stanley 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包括其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會計總監及總監。閣下可在 www.morganstanley.com/content/dam/msdotcom/en/about-us-governance/pdf/MS_Code_of_Ethics_and_Business_Conduct_2025.pdf 閱覽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本公司會在網站上發佈任何對道

德及商業行為守則的修訂，以及任何需要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披露的豁免。

有關 Morgan Stanley 證券交易的 Morgan Stanley 全球政策的資料（「本公司證券交易政策」）列於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證券交易政策已按照合理方式設計，以促進內幕交易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合規。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政策全文已附於本文附件 19。

行政人員報酬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報酬有關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股本薪酬計劃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所有 Morgan Stanley 股本薪酬計劃下未行使獎勵及可用於未來獎勵的普通股股票的資料。Morgan Stanley 尚未授出其股本薪酬計劃以外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計劃類別	於行使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 ¹	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本薪酬計劃下可供未來發行的剩餘證券數目（不包括於(a)欄反映的證券）
已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53,389,903 \$	—	135,952,970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53,389,903 \$	—	135,952,970

1. 包括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獎勵。未行使的表現股份單位獎勵乃基於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單位目標數目。
2. 包括下列各項：

(a) 合資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可用的30,194,803股股份及非合資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可用的4,951,118股股份。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獲准透過定期工資扣除按市價折讓的定價購買普通股股票。

(b) 股權激勵補償計劃下可用的100,141,626股股份。獎勵可包括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票、以交付普通股股票（或其價值）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績效為基礎的單位、其他以普通股公允市價為參考或依據普通股公允市價計算的獎勵，以及獲CMDS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以股本為基礎或股本相關的獎勵。

(c) 董事股權資本累積計劃下可用的665,423股股份。此計劃向非僱員董事提供定期股份單位的獎勵，亦容許非僱員董事將其作為董事所獲得的現金報酬以股份單位的形式延期支付。

有關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相關的其他資料列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標題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擁有權」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的資料列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資料載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有關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的資料載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存檔作為本報告一部分的文件

- 需要存檔至本表格10-K年報的財務報表，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一節內。

附件索引¹

以下若干附件（括號所示），屬先前由Morgan Stanley或其前身公司根據證券法存檔作為註冊聲明的附件，或由Morgan Stanley或其前身公司根據交易法存檔作為報告或註冊聲明的附件，茲通過引用載入該等聲明或報告。Morgan Stanley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1-11758。前身公司Morgan Stanley Group Inc.（「MSG」）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1-9085。

附件編號	描述
3.1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表格10-Q季報附件3.1)。
3.2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附例(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3.1)。
4.1*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證券之描述。
4.2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修訂與重列的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75289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c)，按照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第四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3)。

附件 編號	描述	附件 編號	描述
4.3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117752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f),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第一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5),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第二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第三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第四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五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第六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七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4),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第八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第九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第十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第十一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4)。	4.8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以及不時持有代表其中所述的A系列優先股權益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4	Morgan Stanley和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無持有人責任單位協議」,根據其中所指的高級契約作為單位代理人、受託人和支付代理人,並根據其中所指的認股權證協議作為認股權代理人(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A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8中)。
4.5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表格S-3/A(第333-117752號)登記聲明附件4-g)。	4.10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E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6)。
4.6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初級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1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E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0中)。
4.7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不時持有所述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署的存款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3)。	4.12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F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F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2中)。
		4.14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I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5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I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4中)。
		4.16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K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7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K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6中)。
		4.18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L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附件 編號	描述	附件 編號	描述
4.1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4.875% L系列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8中)。	10.2	Morgan Stanley與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並重列的投資者協議(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第三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第四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第五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第六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以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4.20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N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5)。	10.3†	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6)，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以及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
4.2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N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0中)。	1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對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之修訂。
4.22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O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10.5†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稅收遞延股權參與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9)。
4.2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4.250% O系列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2中)。	10.6†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董事股權資本累積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6)。
4.24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P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10.7†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員工股權累積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2)。
4.25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6.500% P系列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4中)。	10.8†	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8)。
4.26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Q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款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27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6.625% Q系列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6中)。		
10.1	Morgan Stanley與道富銀行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的信託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附件 編號	描述
10.9†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與重列的Morgan Stanley「行政人員退休和超額補充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9)，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3)，以及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10†	按照「稅前激勵計劃二」的遞延薪酬協議表格(MSG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附件10.12)。
10.11†	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Morgan Stanley表格S-8登記聲明附件4.1(編號333-146954))。
10.1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參與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6)。
10.13†	限制性契約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
10.14†	Morgan Stanley股權激勵補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1)。
10.15†	Morgan Stanley薪酬激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7)。
10.16†	Morgan Stanley非僱員董事年度薪酬表，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8)。
10.17†	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詳情(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9)。
10.18†	股份單位酌情保留獎勵的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0)。
10.19†	Morgan Stanley薪酬激勵計劃下的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1)。
10.20†	表現股份單位獎勵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2)。
10.21†	飛機時間共享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附件 編號	描述
19	Morgan Stanley證券交易的全球政策(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9)。
21*	Morgan Stanley之附屬公司。
22*	註冊擔保證券擔保人及附屬發行人。
23.1*	Deloitte & Touche LLP之同意書。
24	授權書(包含在簽署頁面)。
31.1*	規則13a-14(a)行政總裁證明。
31.2*	規則13a-14(a)財務總監證明。
32.1**	第1350項行政總裁證明。
32.2**	第1350項財務總監證明。
97	Morgan Stanley薪酬回補政策(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97)。
101	根據規例S-T第405條的交互式數據文件，格式為內聯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nline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內聯XBRL」)。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案(格式為內聯XBRL及載於附件101)。

1. 就本附件目錄而言，「紐約銀行」的提法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摩根大通銀行或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實體繼承人；「摩根大通銀行」的提法是指以前稱為大通銀行的實體，在某些情況下是指美華銀行的繼承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的提法是指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的繼承人、以前稱為第一銀行信託公司的實體。

* 於本文存檔。

** 於本文提供。

† 須根據第15(b)項列為本表格10-K附件的管理合約或補償計劃或安排。

附註：其他界定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長期債務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據，根據規例S-K第601項第(b)(4)(iii)條省略。Morgan Stanley特此同意可按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這些文據的副本。

表格10-K概要

無。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要求，註冊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報告。

MORGAN STANLEY
(註冊人)

由： /s/ EDWARD PICK
(Edward Pick)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授權書

我們(作為簽署人)謹此各別授權 Sharon Yeshaya、Eric F. Grossman 及 Martin M. Cohen，各自作為我們真實及合法的代表，彼等及彼等各自具有充分的權力可代我們簽署，並以我們的名義按照下文列出的身份，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10-K年報的任何和所有修訂，特此追認及確認獲授權人士就表格10-K年報的任何及所有修訂之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的規定，本報告已由以下人士代表註冊人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指定的身份簽署。

簽署	職銜
<u>/s/ EDWARD PICK</u> (Edward Pick)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首席行政人員)
<u>/s/ SHARON YESHAYA</u> (Sharon Yeshaya)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人員)
<u>/s/ VICTORIA WORSTER</u> (Victoria Worster)	會計總監兼總監 (主要會計人員)
<u>/s/ MEGAN BUTLER</u> (Megan Butler)	董事
<u>/s/ THOMAS H. GLOCER</u> (Thomas H. Glocer)	董事
<u>/s/ LYNN J. GOOD</u> (Lynn J. Good)	董事

簽署

職銜

<u>/s/ ROBERT H. HERZ</u> (Robert H. Herz)	董事
<u>/s/ ERIKA H. JAMES</u> (Erika H. James)	董事
<u>/s/ HIRONORI KAMEZAWA</u> (Hironori Kamezawa)	董事
<u>/s/ SHELLEY B. LEIBOWITZ</u> (Shelley B. Leibowitz)	董事
<u>/s/ JAMI MISCİK</u> (Jami Miscik)	董事
<u>/s/ MASATO MIYACHI</u> (Masato Miyachi)	董事
<u>/s/ DENNIS M. NALLY</u> (Dennis M. Nally)	董事
<u>/s/ DOUGLAS L. PETERSON</u> (Douglas L. Peterson)	董事
<u>/s/ MARY L. SCHAPIRO</u> (Mary L. Schapiro)	董事
<u>/s/ PERRY M. TRAQUINA</u> (Perry M. Traquina)	董事
<u>/s/ RAYFORD WILKINS, JR.</u> (Rayford Wilkins, Jr.)	董事

參與各方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